

SIRIO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rio Pharma Co., Ltd.

(广东省汕头市泰山路 83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
发行规模	【】
每股面值	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日期	【】年【】月【】日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8,000万股（A股）
保荐人承诺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有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光辉承诺：①自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行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仙乐健康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行发售的股份除外）。②本公司所持仙乐健康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仙乐健康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仙乐健康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p> <p>2、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培青、陈琼承诺：①自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行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仙乐健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行发售的股份除外）。②本人持有的仙乐健康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仙乐健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仙乐健康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仙乐健康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仙乐健康股份。③本人所持仙乐健康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仙乐健康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仙乐健康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④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遵守上述承诺。</p> <p>3、公司股东正诺投资承诺：自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p>

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行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仙乐健康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行发售的股份除外)。

4、公司股东高锋、林培春、林奇雄、林培娜承诺:①自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行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仙乐健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行发售的股份除外)②如若不能履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相关主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相关主体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3)给投资者和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相关主体将依法赔偿损失;(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5、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姚壮民承诺:①自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行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仙乐健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行发售的股份除外)。②本人持有的仙乐健康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仙乐健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仙乐健康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仙乐健康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仙乐健康股份;本人如在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股份;本人如在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股份。③本人所持仙乐健康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仙乐健康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仙乐健康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④如若不能履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相关主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相关主体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3)给投资者和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相关主体将依法赔偿损失;(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6、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杨睿承诺:①自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行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仙乐健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行发售的股份除外)。②本人持有的仙乐健康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仙乐

	<p>健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仙乐健康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仙乐健康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仙乐健康股份；本人如在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股份；本人如在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股份。③本人所持仙乐健康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仙乐健康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仙乐健康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④如若不能履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相关主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相关主体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3）给投资者和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相关主体将依法赔偿损失；（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p>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7 年 7 月 17 日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及风险,并认真阅读“风险因素”章节的全文。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一)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光辉承诺

1、自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行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仙乐健康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行发售的股份除外)。

2、本公司所持仙乐健康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仙乐健康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仙乐健康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培青、陈琼承诺

1、自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行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仙乐健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行发售的股份除外)。

2、本人持有的仙乐健康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仙乐健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仙乐健康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仙乐健康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仙乐健康股份。

3、本人所持仙乐健康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仙乐健康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仙乐健康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遵守上述承诺。

### **(三) 公司股东正诺投资承诺**

自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行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仙乐健康回购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行发售的股份除外）。

### **(四) 公司股东高锋、林培春、林奇雄、林培娜承诺**

1、自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行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仙乐健康回购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行发售的股份除外）。

2、如若不能履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相关主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相关主体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3）给投资者和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相关主体将依法赔偿损失；（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 **(五) 持股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姚壮民承诺**

1、自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行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仙乐健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行发售的股份除外）。

2、本人持有的仙乐健康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仙乐健康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仙乐健康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仙乐健康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仙乐健康股份;本人如在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股份;本人如在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股份。

3、本人所持仙乐健康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仙乐健康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仙乐健康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如若不能履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相关主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相关主体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3)给投资者和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相关主体将依法赔偿损失;(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 **(六) 持股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杨睿承诺**

1、自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行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仙乐健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行发售的股份除外)。

2、本人持有的仙乐健康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仙乐健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仙乐健康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仙乐健康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仙乐健康股份;本人如在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股份;本人如在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股份。

3、本人所持仙乐健康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仙乐健康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仙乐健康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如若不能履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相关主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相关主体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3)给投资者和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相关主体将依法赔偿损失;(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 二、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及控股股东广东光辉、共同实际控制人林培青、陈琼,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姚壮民、杨睿、郑丽群承诺如下:

“

如果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 (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公司应当在30个交易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 (二) 可能采取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 1、公司回购股票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回购股票稳定公司股价,董事会应在5个交易日内参照公司股价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确定回购价格和数量区间,拟定回购股票的方案,对外公告,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个交易日内,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回购结果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及股本规模不符合上市条件。回购期间,如遇除权除息,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则本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光辉、共同实际控制人林培青、陈琼承诺:公司上市后3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将于该情形出现5个交易日内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对外公告,并于30个交易日内完成增持计划。

(1) 增持目的: 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稳定股价;

(2) 增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或其他合法方式;

(3) 增持股份数量、比例及价格: 计划增持股票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的30%; 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增持结果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及股本规模不符合上市条件;

(4) 其他事项: 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发行人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

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归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当年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公司所有。

###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回购股票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实施完毕，公司股价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该情形出现5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对外公告，并于30个交易日内完成增持计划。

（1）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或其他合法方式；

（2）增持股份数量、比例及价格：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前，下同）的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其他事项：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发行人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对未来公司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等约束力。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归属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薪酬收入归公司所有。

”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 三、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光辉、实际控制人林培青、陈琼以及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高锋、林培春、姚壮民、杨睿、林奇雄以及林培娜承诺：

## “1、持有股份的意向

未来在不违反《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背个人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将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状况和发行人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将所持股份进行减持。

## 2、减持股份的计划

本人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本人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

### (1) 减持满足的条件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人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且在发布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高于发行价,其中,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量。

### (2) 减持数量

发行人控股股东广东光辉及实际控制人林培青、陈琼,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姚壮民、杨睿承诺:在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高锋、林培春、林奇雄、林培娜承诺:在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00%。

### (3) 减持方式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人实施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 (4) 减持价格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

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一) 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若本公司已公开发行股份但未上市，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本公司将依法按照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本公司已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发行价和二级市场价格孰高为准。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控股股东广东光辉、实际控制人林培青、陈琼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对上述事项做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后启动依法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本人公开发售股份的工作，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启动依法购回本公司/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购回价格以发

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做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四) 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招商证券承诺：本公司为仙乐健康

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作为仙乐健康的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作为仙乐健康的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承诺：信达为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信达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五、保荐机构先行赔付承诺

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招商证券承诺：本公司为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依据其职责权限切实推动公司有效实施有关填补回报的措施，切实履行其作出的前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将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

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④由董事会或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⑤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⑥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公开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其他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公司及控股股东广东光辉、实际控制人林培青、陈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姚壮民、杨睿、吕源、吴静、杨闰、谢盈瑜、方素琼、戴仰文以及郑丽群承诺：

“如若不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列明的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未经公司许可，该等人员离职后二年内不从事用户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工作。”

## 八、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

### （一）市场风险

#### 1、市场竞争风险

近十几年我国营养保健食品制造业增长较快，营养保健食品企业数量增长迅速，行业竞争激烈。同行业企业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推进新产品研发和市场整合，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形成挑战。如公司在业务开拓和技术研发方面投入不足或效率不高，可能对公司的竞争力造成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业绩。



## 2、客户集中度提高的风险

随着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国际知名度的提升,公司逐渐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大客户。随着公司继续大力拓展优质客户,公司客户集中度将有所提升。如未来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大客户的业务有所流失,则可能对公司的业绩造成短期影响。

## 3、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本公司营养保健食品的主要原辅材料包括鱼油、明胶、维生素、硫酸软骨素等,该等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大。虽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流程,并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将导致公司经营成本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 4、部分原材料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鱼油、明胶、维生素、鳕鱼肝油、硫酸软骨素等。其中,报告期内公司鳕鱼肝油主要向LYSI HF采购,2014-2016年公司向LYSI HF采购鳕鱼肝油的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鳕鱼肝油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00.00%、84.37%、80.54%。LYSI HF总部位于冰岛,为全球鳕鱼肝油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基于产品质量及服务优势,与LYSI HF进行长期战略采购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硫酸软骨素主要向嘉兴恒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2014-2016年公司向嘉兴恒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硫酸软骨素的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硫酸软骨素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9.94%、84.18%、86.02%。嘉兴恒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硫酸软骨素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基于产品质量及服务优势,与嘉兴恒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长期采购合作。

如供应商未来不能及时供应原材料,则对公司对应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产生一定影响。

## (二) 政策风险

### 1、国内政策变化风险

我国正处于法制化建设的关键时期,营养保健食品行业主要法规包括《食品安全法》、《广告法》、《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保健食品备案工作指南(试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保健食品》等。近年来,国家逐渐推

进相关法规的修订。如果在这些政策法规变化过程中,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企业发展战略和内部管理制度,并及时、准确和有效的执行,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随着社会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逐步提高,国家对涉及食品安全的法规也在逐步完善。其中所涉及到的产品注册管理制度的改革、同一保健食品冠以多商标经销等方面的政策修订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相关政策的调整将对营养保健食品行业的竞争格局带来冲击。如公司未能及时调整发展战略,将可能造成业绩短期下滑,并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 **2、贸易政策风险**

公司境外业务占比约 30%,产品销往全球多个国家。各国为规范国际贸易,建设了复杂的法律体系,如公司未能及时准确把握各国相关贸易法规,则存在违反相关法规而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影响的风险。

同时,为保护本国相关产业,各个国家均有可能调整贸易政策,通过绿色壁垒、技术壁垒、反倾销等方面政策的调整限制境外企业在其国内市场的竞争,进而可能对公司的出口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 **(三) 新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持续开发适合国内外市场的新产品。营养保健食品行业产品更新频繁,而新产品开发研制周期相对较长,资金投入较大,技术要求高,如果新产品的开发进度或市场反应未达到预期,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将可能逐渐削弱。

同时,公司还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申请保健食品新产品的批准证书。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申请耗时较长,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不能按计划获取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可能造成公司研发的新产品不能及时投放国内市场,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九、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情况，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一)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1) 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45%。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二)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三)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四) 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应当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或股利分配。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 十、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发行上市日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目 录

<b>第一章 释义 .....</b>	<b>27</b>
一、常用词语释义 .....	27
二、专业术语释义 .....	28
<b>第二章 概览 .....</b>	<b>33</b>
一、发行人简介 .....	3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	34
三、主要财务数据 .....	34
四、本次发行情况 .....	36
五、募集资金用途 .....	36
<b>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b>	<b>37</b>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37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3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39
<b>第四章 风险因素 .....</b>	<b>40</b>
一、市场风险 .....	40
二、政策风险 .....	41
三、新产品研发风险 .....	42
四、管理风险 .....	42
五、财务风险 .....	43
六、部分建筑拆迁的风险 .....	44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	44
<b>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46</b>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46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	46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48

四、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76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79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96
七、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1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子公司情况.....	107
九、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	116
十、中介机构承诺.....	123
<b>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b>	<b>124</b>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2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25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48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54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76
六、业务经营所需资质.....	216
七、公司质量控制体系.....	236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239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245
十、本公司名称冠有“科技”的依据.....	245
<b>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b>	<b>247</b>
一、独立性.....	247
二、同业竞争.....	248
三、关联交易.....	250
<b>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b>	<b>274</b>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7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7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7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27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任职情况.....	27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28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协议或承诺情况.....	280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	281
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	281
<b>第九章 公司治理 .....</b>	<b>283</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建立及运行 .....	283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规范运作的情况 .....	294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	295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295
<b>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b>	<b>296</b>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	296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 .....	307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308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310
五、主要税项 .....	326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328
七、主要资产情况 .....	329
八、主要债项 .....	331
九、股东权益 .....	335
十、现金流量状况 .....	335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335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	336
十三、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	339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	339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	339



<b>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b> .....	<b>340</b>
一、财务状况分析 .....	340
二、盈利能力分析 .....	380
三、现金流量分析 .....	417
四、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	429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430
六、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	431
七、本次发行股份对基本每股收益的影响 .....	433
<b>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b> .....	<b>440</b>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	440
二、公司发展具体计划与措施 .....	441
三、拟定上述计划的假设条件 .....	442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以及实现上述计划拟采取的措施 .....	443
五、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	443
<b>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用途</b> .....	<b>444</b>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	444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447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	462
<b>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b> .....	<b>464</b>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	464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	467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	468
<b>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b> .....	<b>469</b>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责任机构和相关人员 .....	469
二、重要合同 .....	469
三、其他重要事项 .....	472
<b>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b> .....	<b>478</b>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47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	479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	480
四、审计机构声明 .....	481
五、验资机构声明 .....	482
六、评估机构声明 .....	483
<b>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b>	<b>484</b>

## 第一章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一、常用词语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仙乐健康	指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仙乐有限	指	广东仙乐制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汕头经济特区仙乐制药有限公司”
广东光辉	指	广东光辉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正诺投资	指	汕头市正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香港高恒	指	高恒企业有限公司（GRAND SUPER ENTERPRISES LIMITED），系发行人的原股东之一
广东千林	指	广东千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保瑞药业有限公司”、“汕头市保瑞药业有限公司”、“汕头市南粤药品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之一
安徽仙乐	指	仙乐健康科技（安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仙乐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之一
上海仙乐	指	仙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之一
美国仙乐	指	SIRIO NUTRITION CO., LTD.（中文名称为 Sirio 营养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之一
仙乐控股	指	仙乐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之一
仙乐国际	指	仙乐国际有限公司，为仙乐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仙乐海外	指	Sirio Overseas Verwaltungs GmbH，仙乐控股全资子公司
仙乐海外有限合伙	指	Sirio Overseas GmbH & Co. KG；仙乐控股为唯一有限合伙人，持有 100% 合伙权益；仙乐海外为唯一普通合伙人，持有 0% 合伙权益
Ayanda 有限	指	Ayanda Verwaltungs GmbH，发行人全资下属公司。仙乐海外有限合伙持有 100% 股权
Ayanda	指	Ayanda GmbH，曾用名 Ayanda GmbH & Co. KG。发行人全资下属公司。仙乐海外有限合伙持有 94.90% 股权；Ayanda 有限持有 5.10% 股权
广东仟佰	指	广东仟佰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之一
维乐维	指	维乐维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之一
瑞驰印务	指	汕头市瑞驰印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之一
盛瑞投资	指	上海盛瑞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之一
轩锋投资	指	上海轩锋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之一
轩宏投资	指	上海轩宏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之一
百济制药	指	南昌百济制药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关联方之一
安徽盛利安	指	安徽盛利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关联方之一
易盟耀世	指	深圳市易盟耀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仙乐健康实际控制人林培青参股的公司
恒锐贸易	指	汕头市恒锐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之一
好风光旅行社	指	汕头市好风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之一

实际控制人	指	林培青、陈琼
公司章程	指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监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5年修订)
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正中珠江、发行人会计师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广东联信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

## 二、专业术语释义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国家卫生计生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负责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化妆品的行业监督管理。
营养保健食品	指	包括保健食品、特殊膳食食品 and 营养强化食品。
保健食品	指	声称并具有特定保健功能或者以补充维生素、矿物质为目的的食品。即适用于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调节机体功能,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并且对人体不产生任何急性、亚急性或慢性危害的食品。包括功能性保健食品和营养素补充剂。
功能性保健食品	指	可以声称以下27种功能的保健食品:1、增强免疫力;2、辅助降血脂;3、辅助降血糖;4、抗氧化;5、辅助改善记忆;6、缓解视疲劳;7、促进排铅;8、清咽;9、辅助降血压;10、改善睡眠;11、促进泌乳;12、缓解体力疲劳;13、提高缺氧耐受力;14、对辐射危害有辅助保护功能;15、减肥;16、改善生长发育;17、增加骨密度;18、改善营养性贫血;19、对化学性肝损伤的辅助保护作用;20、祛痤疮;21、祛黄褐斑;22、改善皮肤水份;23、改善皮肤油份;24、调节肠道菌群;25、促进消化;26、通便;27、对胃粘膜损伤有辅助保护功能。
营养素补充剂	指	以补充维生素、矿物质而不以提供能量为目的的产品,其作用是补充膳食供给的不足,预防营养缺乏和降低发生某些慢性退行性疾病的危险性。
特殊膳食食品	指	为满足特殊的身体或生理状况和(或)满足疾病、紊乱等状态下的特殊膳食需求,专门加工或配方的食品。这类食品的营养素和(或)其他营养成分的含量与可类比的普通食品有

		显著不同。
营养强化食品	指	通过添加天然或人工合成的营养素和其它营养成分，以增加营养成分（价值）的食品。
膳食营养补充剂	指	以维生素、矿物质及动植物提取物等营养物质为主要原料，通过口服补充人体必需的营养素和生物活性物质，达到提高机体健康水平和降低疾病风险的目的，一般以片剂或胶囊剂等浓缩形态存在。
食品	指	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品 QS 许可	指	“QS”是“企业产品生产许可”（Qiyechanpin Shengchanxuke）的拼音缩写。食品QS是国家质检总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版）及其实施条例、《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0年版）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产品质量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等有关规定，制定的对企业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市场准入制度。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5年10月1日新颁布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及其后续颁布的相关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将由“SC”取代“QS”，企业原持有的QS证书在有效期内仍然有效。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由美国国会即联邦政府授权，专门从事食品与药品管理的最高执法机关。
SGS	指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是瑞士 SGS 集团和隶属于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的中国标准技术开发公司共同建成于 1991 年的合资公司。SGS 是全球领先的检验、鉴定、测试和认证机构。
《营养商务杂志》 (Nutrition Business Journal, NBJ)	指	《营养商务杂志》为全球营养保健食品领域专业从事战略营销和竞争分析的机构对营养保健食品行业现有数据进行完整编纂及评估出具的权威杂志。该杂志每隔两年出版一次，其对全球营养保健食品工业概述的研究报告对每个国家/地区的市场规模及增长进行评估。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	指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是商务部下属的六大进出口商会之一，是原对外经济贸易部遵照《国务院批转对外经济贸易部 1988 年外贸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于 1989 年 5 月 22 日组织成立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法》和国务院相关文件规定，商会的主要职能是对会员企业的外经贸经营活动进行协调指导，提供咨询服务。商会的业务协调范围涵盖中药、西药原料和制剂、医疗器械、保健器材、医用敷料、生物药、保健品、功能性化妆品等行业企业和产品。
辉瑞制药	指	辉瑞制药有限公司（Pfizer Inc.，NYSE: PFE），目前总部位于美国，为全球最大以研发为基础的生物制药公司之一。
惠氏	指	惠氏制药有限公司，是辉瑞制药在苏州投资的一家外商独资制药企业，主要生产抗生素类药、妇女保健品、多种维生素（善存）及钙补充剂（钙尔奇 D）等处方类和非处方类药品，以及其他营养产品和保健品。
Pfizer Consumer Healthcare Limited	指	辉瑞制药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位于英国。自 2016 年 1 月 13 日，广东千林成为其全资子公司。

康恩贝	指	浙江康恩贝集团医疗保健品有限公司，是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600572）的下属公司，创建于1996年9月，是一家集保健食品、中药饮片及普通食品生产、经营于一体的现代化企业。
养生堂	指	养生堂药业有限公司，创立于1993年，是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大型药品保健品企业。
安琪酵母	指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600298），成立于1986年，是从事酵母、酵母衍生物及相关生物制品经营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同仁堂集团	指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始创于1669年，集团共拥有药品、医院制剂、保健食品、食品、化妆品等产品。
海王生物	指	杭州海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为海王集团旗下的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药品、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与国内上市公司海王生物（000078）同属海王集团旗下。
益丰药房	指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603939）是全国大型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为益丰药房的全资子公司。
联合利华	指	世界上最大的日用消费品公司之一，产品畅销全球190多个国家和地区。
新紫金	指	福建新紫金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为专业平价医药连锁机构，旗下有大型医药卖场200多家，是目前福建省内大型的医药零售机构之一。
HTC Group Ltd	指	英国HTC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78年，从2005年开始进入营养保健食品行业，逐渐发展成为英国知名的散装膳食营养补充剂、维他命和矿物质产品提供商。
Natural Life Nutrition INC.	指	加拿大天然生活营养保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是大型合同营养保健食品制造商，主要产品包括巴西莓维他命C、蜂胶软胶囊、藻类植物Omega-3、儿童钙软糖等。
Dr. Max	指	DR. MAX PHARMA LIMITED，是东欧的连锁药店，销售市场主要集中于欧洲，产品主要有膳食补充剂、药品、医疗器械及化妆品。
Now Foods	指	Now Health Group, Inc. 成立于1968年，总部位于美国伊利诺伊州，为美国保健食品生产商之一。Now Foods是Now Health Group, Inc.的贸易名。
Biodroga Inc.	指	一家成立于1987年，总部位于加拿大蒙特利尔的营养品公司。公司于2016年1月被纳斯达克挂牌营养保健品公司Neptune公司收购。
如新	指	如新（中国）日用保健品有限公司，创建于1993年，由美国上市公司Nu Skin Enterprises, Inc.(NYSE:NUS)控制的下属企业。主要经营个人护理品和膳食营养补充剂。
葆婴	指	葆婴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专业从事健康理念传播及健康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专门为孕妇、婴幼儿和家庭健康提供营养健康食品和健康资讯的外商独资企业。
禾博士	指	杭州禾博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巨人集团下属电子商务企业。成立于2010年，主要经营禾博士品牌膳食营养补充剂。曾用名上海禾博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美国达凌配料有限公司	指	Darling Ingredients Inc.，公司成立于1882年，总部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爱文市。主营业务涉及化学原料、食品、肥料、燃料等，是全球领先的明胶和胶原蛋白生产企业。



福建高龙	指	福建高龙海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注册于福建连江，专业从事鱼油的浓缩深加工业务的企业。主要产品为食品级及药品级浓缩鱼油系列产品。
唯思康	指	江苏唯思康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创立于2012年，致力于海洋鱼油等功能性不饱和脂肪酸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前身为南京森海生物油脂有限公司
嘉兴恒杰	指	嘉兴恒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主要生产硫酸软骨素系列产品及医药原料系列产品。
LYSI HF	指	一家成立于1938年，总部位于冰岛雷克雅未克，浓缩鱼油食品生产企业。全球主要鱼油及鳕鱼肝油供应商之一。
江苏奥奇	指	江苏奥奇海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创立于1994年，公司专业致力于海洋鱼油等功能性不饱和脂肪酸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挪亚圣诺	指	挪亚圣诺（太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外国法人独资企业，成立于2007年，公司专注于Omega-3营养油脂的生产，经营包括纯天然鱼油、浓缩鱼油在内的油脂产品。
新和成	指	上市企业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002001)，成立于1999年，专注精细化工，在营养品、香精香料、原料药、高分子新材料等领域，为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id提供解决方案。
益海嘉里集团	指	成立于2007年，由新加坡丰益国际有限公司（Wilmar International Limited）在中国大陆投资设立，集粮油加工及贸易、油脂化工、仓储物流、粮油科技研发等工贸业务为一体的多元化侨资企业。
金达威	指	上市公司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626），主要生产辅酶Q10、微藻DHA、植物性ARA、维生素A和维生素D3等五大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医药、保健品、食品、化妆品和饲料等领域。
帝斯曼	指	帝斯曼（中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外资企业。全球鱼油及维生素主要供应商之一。
东宝生物	指	上市公司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239），成立于1997年，是一家专业的生物制品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生产明胶、胶原蛋白、磷酸氢钙等化学原料。
泰桑德乐控股有限公司	指	普邦明胶（黑龙江）有限公司及普邦明胶（温州）有限公司均为泰桑德乐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泰桑德乐控股有限公司，总部位于比利时布鲁塞尔的泰桑德勒集团，是泛欧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Euronext: TESB），生产包括明胶、次氯酸钠、氯化铁在内的化学原料，公司生产的明胶产品广泛运用于食品保健品生产领域。
GMP	指	中文含义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或“良好作业规范”、“优良制造标准”。一套适用于制药、食品等行业的强制性标准，要求企业从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包装运输、质量控制等方面按国家有关法规达到卫生质量要求，形成一套可操作的作业规范，帮助企业改善企业卫生环境，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以改善。
保健食品 GMP	指	保健食品 GMP 是保健食品生产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规定了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的机构与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物料与成品、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和文件管理等方面的基本要求。
NPA-UL GMP 认证	指	由美国天然产品协会（简称 NPA）制定和颁布的 GMP，该标准

		覆盖了 FD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专门针对膳食补充剂的 GMP 规范（21 CFR 111）以及高于 FDA GMP 要求的内容和行业规范。2016 年开始，NPA 委托 UL 作为其 GMP 认证的审核机构。
TGA's GMP	指	澳大利亚药物管理局（TGA）制定和颁布的 GMP。TGA's GMP 不仅得到澳大利亚政府的认可，同时也得到英国、法国、德国、加拿大、新加坡、荷兰等二十多个 PIC/S 成员国的认可，该认证在全球范围内享有较高的声誉。
BRC 认证	指	BRC 是 British Retail Consortium 缩写，中文为英国零售商协会。BRC 颁布的《食品安全全球标准》为食品制造商提供了一个框架，以协助他们从事安全食品的生产并管理产品质量，从而满足客户的需要。在评估供应商的能力时，按照《食品安全全球标准》的认证受到了世界各地许多零售商、食品服务商和制造公司的广泛认可。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指	ISO9001 是 ISO9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ISO9000 族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在 1994 年提出的概念，是指“由 ISO/Tc176（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国际标准。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旨在证明企业有能力稳定地提供满足顾客和适用的法规要求的产品，增强客户满意度。
HACCP 体系认证	指	HACCP 全称 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 体系是预防性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建立和应用该体系可保证食品安全危害得到有效控制，提高食品安全性。
CNAS 实验室认证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通过 CNAS 实验室认可表明实验室具备了按相应认可准则开展检测的技术能力，可在认可范围内使用 CNAS 国家实验室认可标志和 ILAC 国际互认联合标志，报告书可获得相关协议方国家和地区认可机构的承认（54 个国家和地区）
AEO 认证	指	AEO 是 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的简称，通过 AEO 认证的企业，将在所有跟我国签署了互认协议的国家享受最高的通关管理，相当于获得了一张国际贸易的 VIP 证书，提高了企业的效率和全球竞争力。中国海关已同新加坡、韩国、香港和欧盟等共 31 个国家和地区进行了 AEO 互认。
庶正康讯	指	庶正康讯（北京）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是营养保健食品行业专业的调查研究机构。
中康资讯	指	广州中康医药资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更名为广州中康医药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零售药店行业领域专业调研及媒体机构，主办有中国药店零售产业信息发布会（西普会），该会为每年度国内零售药店渠道最大的行业会议，参会的企业包括连锁药店、OTC 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品牌商及生产商等。
第一药店	指	中康资讯主办的纸媒，半月刊，全国收费发行。



## 第二章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是营养保健食品领域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服务提供商。

公司在软胶囊、片剂、粉剂、软糖、硬胶囊、口服液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根据人体不同生命周期的营养需求和消费习惯，设计相应的剂型配方，以满足从婴童、青少年、孕妇到中老年人等不同人群的健康需求，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完整的产品解决方案。产品涵盖鱼油系列、 $\Omega 369$ 系列、氨糖系列、钙产品系列、维生素和矿物质系列、辅酶Q10系列、葡萄籽等植物提取物系列等；公司产品按照用途可分为补充维生素和矿物质、辅助降血脂、增强免疫力、增加骨密度、缓解体力疲劳、抗氧化、改善记忆、改善睡眠、改善营养性贫血、改善皮肤水份、缓解视疲劳、减肥、提高缺氧耐受力、通便、辅助降血糖、对辐射危害有辅助保护功能、调节肠道菌群和整体健康。

公司是生物与新医药技术领域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在国内率先实现植物胶软胶囊产业化，在营养软糖营养添加技术、软胶囊肠溶技术、软胶囊自微乳化技术等方面实现技术创新并获得相关专利。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了13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发明专利，96个保健食品批文。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广东省营养保健食品国际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中国质量诚信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企业”等称号。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在全球主要的营养保健食品市场均获得相应资格认证，包括美国NPA-UL GMP认证、英国BRC认证、澳大利亚TGA's GMP认证、ISO9001认证、HACCP认证、CNAS实验室认证、AEO认证等。

在国内市场，公司与辉瑞制药、葆婴、益丰药房、康恩贝、安琪酵母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国际市场，公司与HTC、Now Foods、Natural life、Dr. Max、联合利华等境外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客户遍及美国、加拿大、英国、

捷克等国家。2016年年公司产品在下游全国药店零售渠道的营养保健食品总销售额排名第二（《第一药店》数据，根据生产厂家口径统计）。2008至2013年，公司连续六年全国保健食品出口排名第一，2014年-2016年排名第二（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 （一）控股股东

广东光辉持有本公司34,560,000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57.6%，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光辉于2010年1月29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注册成立，公司住所为汕头市金砂路106号国际商业大厦1幢1707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500699793592G，注册资本为12,000,000元人民币。

广东光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培青	614.66	51.222%
2	陈琼	132.00	11.000%
3	姚壮民	120.00	10.000%
4	林培春	120.00	10.000%
5	林奇雄	93.34	7.778%
6	林培娜	80.00	6.667%
7	杨睿	40.00	3.333%
	合计	1,200.00	100.000%

### （二）实际控制人

林培青先生及其妻子陈琼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林培青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2,346.23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39.10%。陈琼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979.2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6.32%。林培青和陈琼夫妇直接或间接共同持有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55.42%，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三、主要财务数据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81,470.57	28,056.31	25,017.80

非流动资产	64,728.00	41,431.75	29,494.23
资产总计	146,198.57	69,488.05	54,512.03
流动负债	77,110.29	37,169.76	37,860.20
非流动负债	22,590.17	8,183.50	2,764.01
负债合计	99,700.45	45,353.26	40,624.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6,498.12	24,134.79	13,887.82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498.12	24,134.79	13,887.82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8,700.64	82,443.99	77,860.37
营业利润	96,125.29	6,927.14	7,403.70
利润总额	96,545.69	7,062.75	7,421.08
净利润	72,477.21	5,626.68	6,144.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477.21	5,626.68	6,144.9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07.08	7,199.55	6,075.91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0.63	10,671.39	9,093.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72.96	-8,666.01	-7,720.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33.94	-1,340.45	-2,000.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75.98	791.49	-612.52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编号	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8.20%	65.27%	74.52%
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83%	60.98%	72.95%
3	流动比率（倍）	1.06	0.75	0.66
4	速动比率（倍）	0.86	0.44	0.37
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33	15.32	19.36
6	存货周转率（次/年）	3.92	4.16	3.84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0,966.08	11,181.62	11,049.56
8	利息保障倍数（倍）	83.44	7.12	9.07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24	1.78	3.37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73	0.13	-0.23
1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5.25%	10.28%	14.10%

## 四、本次发行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1.00元/股
- 3、发行股数：2,000万股
- 4、发行方式：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6、承销方式：由招商证券为主承销商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核准备案编号	环保批复文号
1	安徽马鞍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362.72	19,362.72	2015-340504-14-03-009605	马环审【2015】82号
2	仙乐健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973.56	8,973.56	2015-440507-14-03-010549	汕头市环建【2016】2号
3	仙乐健康 B2B 营销项目	6,003.23	6,003.23	2015-440507-14-03-010895	-
4	包装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4,275.45	4,275.45	150507149130001	汕头市环建【2016】3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	-
	合计	46,614.96	46,614.96	-	-

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主要用途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内容。

##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1.00元
- 3、发行股数：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 4、每股发行价格：【●●●】元
- 5、发行市盈率：

【●●●】倍（按照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倍（按照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

- 7、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8、发行方式：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 9、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0、承销方式：由招商证券为主承销商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1、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主要包括：

- （1）保荐费【●●●】万元；
- （2）承销费【●●●】万元；
- （3）审计费用【●●●】万元；
- （4）律师费用【●●●】万元；
- （5）发行手续费用：交易所上网手续费等【●●●】万元。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121
	保荐代表人:	朱叔炼、刘丽华
	项目协办人:	赖昶希
	项目经办人:	潘链、马士杰、彭雾星、怀佳玮、罗丹、张健
(二)	分销商:	【待定】
(三)	发行人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层
	经办律师:	张炯、李琛蛟、赫敏
	联系电话:	0755-88265288
	传真:	0755-88265537
(四)	审计机构: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蒋洪峰
	住所:	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 楼
	经办会计师:	洪文伟、郭小军
	联系电话:	020-83939698
	传真:	020-83800977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喜佟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北路 222 号越良大厦 16 楼
	经办评估师:	潘赤戈、蔡可边
	联系电话:	020-83642123
	传真:	020-83642103
(六)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号
	电话	021-68870589
	传真	021-58754185
(七)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八)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地址:	深圳市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 B 座 1 楼

	户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819589015710001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序号	事项	日期
1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待定
2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待定
3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待定
4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待定
5	股票上市日期	待定

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 第四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公开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 一、市场风险

#### (一) 市场竞争风险

近十几年我国营养保健食品制造业增长较快，营养保健食品企业数量增长迅速，行业竞争激烈。同行业企业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推进新产品研发和市场整合，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形成挑战。如公司在业务开拓和技术研发方面投入不足或效率不高，可能对公司的竞争力造成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业绩。

#### (二) 客户集中度提高的风险

随着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国际知名度的提升，公司逐渐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大客户。随着公司继续大力拓展优质客户，公司客户集中度将有所提升。如未来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大客户的业务有所流失，则可能对公司的业绩造成短期影响。

#### (三) 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本公司营养保健食品的主要原辅材料包括鱼油、明胶、维生素、硫酸软骨素等，该等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大。虽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流程，并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将导致公司经营成本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 (四) 部分原材料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鱼油、明胶、维生素、鳕鱼肝油、硫酸软骨素等。其中，报告期内公司鳕鱼肝油主要向LYSI HF采购，2014-2016年公司向LYSI HF采购鳕鱼肝油的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鳕鱼肝油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00.00%、84.37%、80.54%。LYSI HF总部位于冰岛，为全球鳕鱼肝油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基于产品质量及服务优势，与LYSI HF进行长期战略采购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硫酸软骨素主要向嘉兴恒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2014-2016年公司向嘉兴恒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硫酸软骨素的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硫酸软骨素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9.94%、84.18%、86.02%。嘉兴恒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硫酸软骨素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基于产品质量及服务优势, 与嘉兴恒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长期采购合作。

如供应商未来不能及时供应原材料, 则对公司对应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产生一定影响。

## 二、政策风险

### (一) 国内政策变化风险

我国正处于法制化建设的关键时期, 营养保健食品行业主要受《食品安全法》、《广告法》、《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保健食品备案工作指南(试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保健食品》等行业规范性文件监管。近年来, 国家正推进相关法规的修订。如果在这些政策法规变化过程中, 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企业发展战略和内部管理制度, 并及时、准确和有效的执行, 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随着社会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逐步提高, 国家对涉及食品安全的法规也在逐步完善。其中涉及产品注册管理制度的改革、同一批准证书冠以多商标经销等方面的政策修订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相关政策的调整将对营养保健食品市场的竞争格局带来冲击。如公司未能及时调整发展战略, 将可能造成业绩短期下滑, 并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 (二) 贸易政策风险

公司境外业务占比约30%, 产品销往全球多个国家。各国为规范国际贸易, 建设了复杂的法律体系, 如公司未能及时准确把握各国相关贸易法规, 则存在违反相关法规而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影响的风险。

同时, 为保护本国相关产业, 各个国家均有可能调整贸易政策, 通过绿色壁垒、技术壁垒、反倾销等方面政策的调整限制境外企业在其国内市场的竞争, 进而可能对公司的出口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 三、新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适应市场需求，持续开发适合境内和境外市场的新产品。营养保健食品行业产品更新较快，而新产品开发研制周期相对较长，资金投入较大，技术要求高，如果新产品的开发进度或市场反应未达到预期，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将可能逐渐削弱。

同时，公司还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申请营养素补充剂及保健食品新产品的批准证书。批准证书的申请耗时较长，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不能按计划获取批准证书，可能造成公司研发的新产品不能及时投放国内市场，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四、管理风险

####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培青夫妇直接和通过广东光辉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 33,254,323 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55.42%；本次发行完成后，林培青、陈琼夫妇仍对公司具有绝对控股权。在未来经营中，实际控制人存在可能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地位对公司人事、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 （二）产品质量管理风险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营养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营养保健食品与食品安全密切相关。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食品安全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安全监管力度不断加强，食品质量及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生产企业的重中之重。如果本公司在产品的原料采购、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出现质量管理失误，将有可能产生食品安全风险甚至导致食品安全事故。因此一旦公司因质量控制出现疏漏或瑕疵而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严重影响公司的信誉和产品销售。

## 五、财务风险

### (一) 汇率波动风险

本公司境外出口业务较多，主要出口地为美洲及欧洲地区，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分别为25,345.58万元、24,831.86万元以及24,289.12万元，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32.97%、30.62%以及31.15%。汇兑损失分别为30.70万元、收益239.12万元、收益4,015.35万元。

我国 2005 年汇率制度改革以来，人民币对其他货币汇率出现了较大幅度波动。汇率大幅波动会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影响，如果汇兑损失大于汇兑收益，则会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二) 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52%、65.27%以及68.20%，流动比率分别为0.66、0.75以及1.06，公司速动比率分别0.37、0.44以及0.86，如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发生较大的不利变化，如市场占有率、产品质量、品牌影响力下降等，将影响公司产品的正常销售和资金周转，从而有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较大的财务风险。

### (三) 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期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2016年因处置子公司广东千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产生大额的股权转让收入，导致当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未达到60%以上，不符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的要求，公司2016年按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6年1月13日，公司完成出售子公司广东千林。假设2014年、2015年，公司企业所得税率按照25%，公司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利润总额	96,545.69	7,062.75	7,421.08
所得税费用	24,068.48	1,436.07	1,276.18
净利润	72,477.21	5,626.68	6,144.90
增加所得税费用（假设每年 25%税率）	-	766.98	701.65

增加所得税费用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	10.86%	9.45%
按 25%所得税计算的净利润	72,477.21	4,859.70	5,443.2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5%所得税)	8,507.08	6,469.56	5,379.93

假设 2014 年、2015 年，公司企业所得税率按照 25%，公司净利润分别减少 701.65 万元、766.98 万元。

如公司不能重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对税收优惠政策有所调整，则公司将可能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此外公司出口业务较多，如果我国出口退税政策有变动，或者出口目的地国家对进口产品的税收政策有所调整变动，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四)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段时间的建设和市场培育期，难以在短时期内取得效益。因此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净资产增长幅度可能高于净利润增长幅度，公司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六、部分建筑拆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位于黄山路厂区三处自有房产存在部分违章建筑，总面积为 186.15 平方米，针对上述违章建筑，汕头市规划局直属分局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事项审批表》允许暂时保留使用，但存在被相关部门要求拆迁的风险，进而在一定期限内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停车场及临时门房等临时建筑，临时建筑虽取得汕头市城乡规划局龙湖分局颁发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来存在按照有关部门根据城市规划的要求拆迁的风险。

##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结合行业相关经验，基于对经济增长速度和行业政策的合理预期以及对行业发展趋势和消费习惯的判断等制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果在未来经营中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遇到诸如国家宏观政策、市场、技术、环保、财务变化等原因导致各项目所依赖的条件发生变化，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新增产能可能无法及时消化，不能实

现预期收益，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rio Pharma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林培青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24 日由仙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仙乐有限成立于 1993 年 8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泰山路 83 号
注册登记机关:	汕头市工商局
邮政编码:	515057
电话号码:	+86-754-8998 3800
传真号码:	+86-754-8881 0300
互联网址:	<a href="http://www.siriopharm.com/">http://www.siriopharm.com/</a>
电子邮箱:	sirio1@sirio.cn

###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 (一) 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由仙乐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8 日, 仙乐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各发起人同意以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经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5]G14010260076 号) 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74,007,807.96 元, 按 2.90:1 的比例折合 60,000,000 股, 其余净资产人民币 114,007,807.96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发起人以各自在仙乐有限所占的注册资本比例, 对应折为各自所占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

2015 年 4 月 23 日, 正中珠江出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5]第 G14010260088 号) 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2015 年 4 月 24 日, 本公司在汕头市工商局登记注册, 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500400001710), 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 公司名称变更为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发起人

本公司发起人为广东光辉、陈琼、林培青、正诺投资、高锋、林培春、姚壮民、杨睿、林奇雄、林培娜。关于股东的详细情况，参见本章之“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之“（五）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

## (三) 在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为广东光辉、陈琼、林培青、高锋、林培春、姚壮民、林奇雄、林培娜、杨睿，改制设立前分别持有本公司 5%以上的股权。公司改制设立前，上述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

发起人	主要资产	主要业务
广东光辉	持有仙乐有限 57.6%股权	股权投资
	持有百济制药 51%股权	药品销售
陈琼	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仙乐有限 16.32%股权	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持有盛瑞投资 12%股权	股权投资
林培青	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仙乐有限 35.52%股权	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持有盛瑞投资 48%股权	股权投资
高锋	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仙乐有限 12%股权	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林培春	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仙乐有限 8.64%股权	参与子公司经营管理
	持有盛瑞投资 12%股权	股权投资
姚壮民	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仙乐有限 8.64%股权	参与子公司经营管理
	持有盛瑞投资 12%股权	股权投资
林奇雄	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仙乐有限 6.72%股权	股权投资
	持有盛瑞投资 8%股权	股权投资
林培娜	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仙乐有限 5.76%股权	股权投资
	持有瑞驰印务 70%股权	标签印制
	持有盛瑞投资 8%股权	股权投资
杨睿	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仙乐有限 6.40%股权	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 (四)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成立时承继了仙乐制药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项资产。

本公司成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营养保健食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 (五) 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成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

变化。

### **(六) 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本公司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本公司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系仙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业务承继于仙乐有限，因此，公司设立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 **(七)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后，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 **(八)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属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本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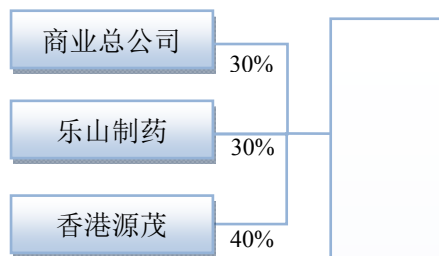
##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 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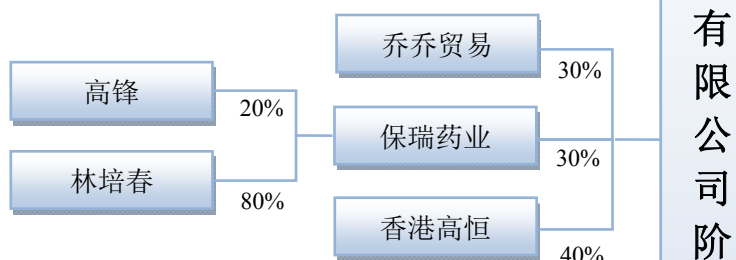
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权变动概览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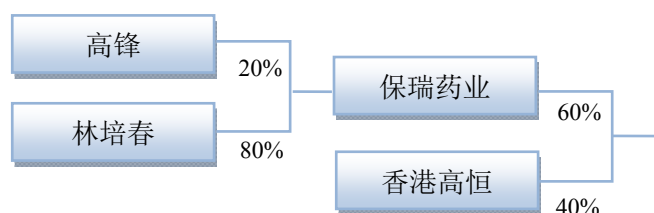
1、1993年8月16日，公司前身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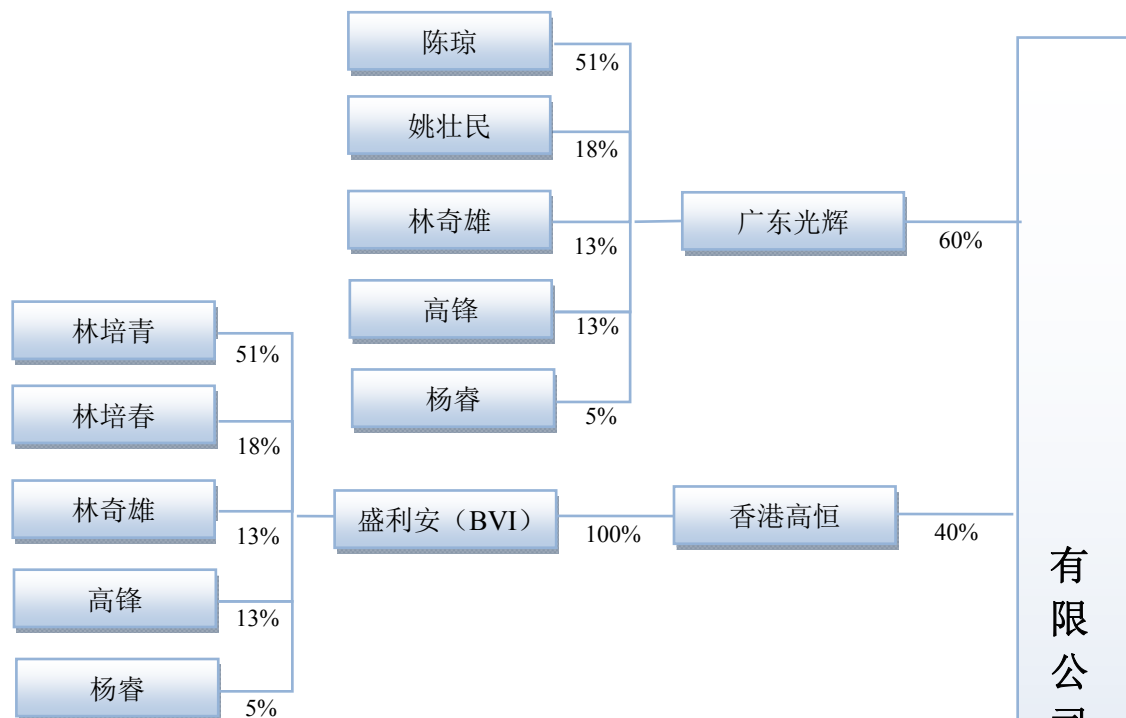
2、1999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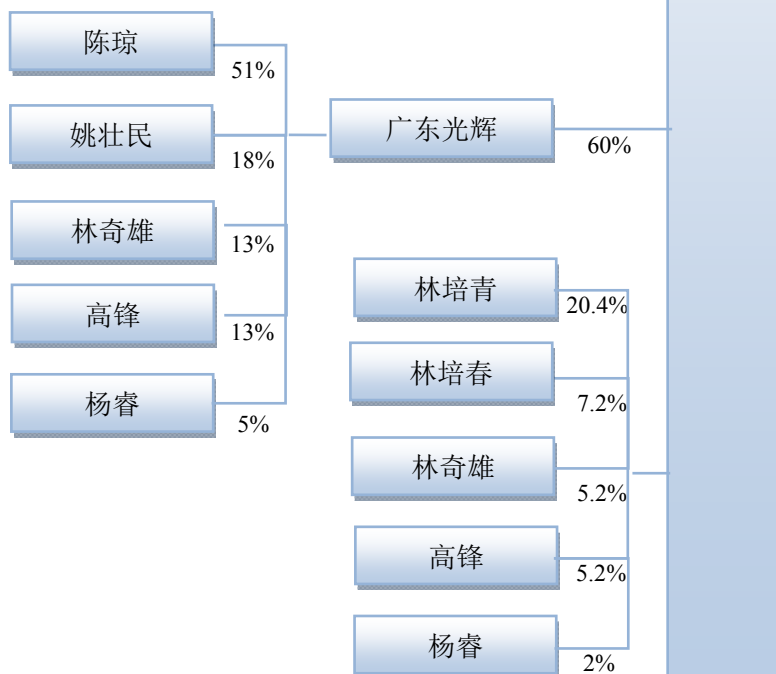
3、2005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4、2010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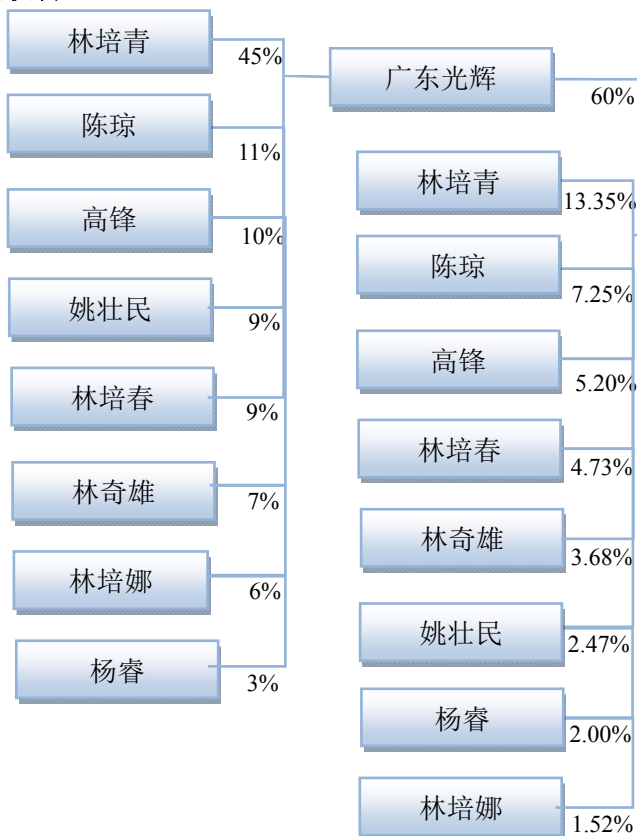


5、2012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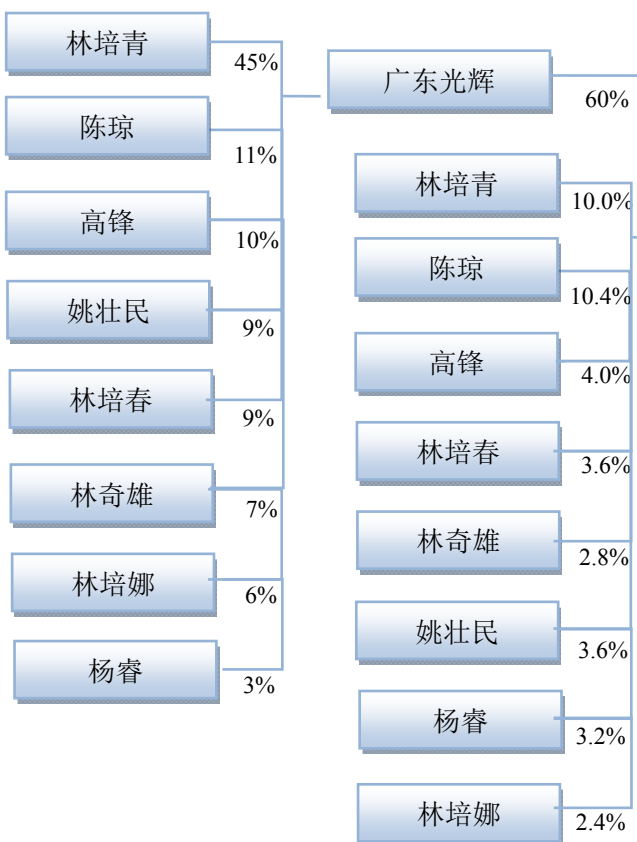
有限公司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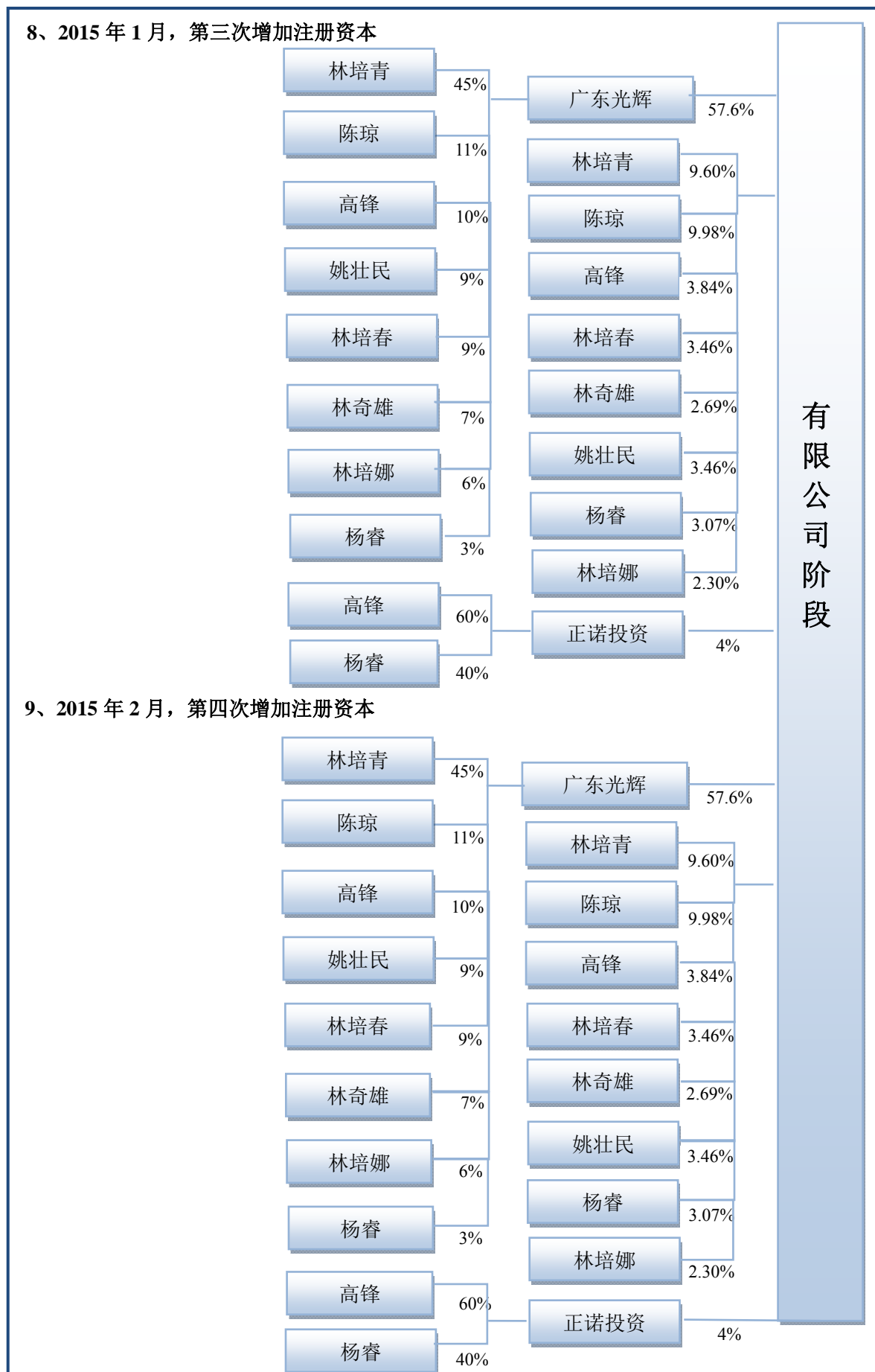
6、2012年10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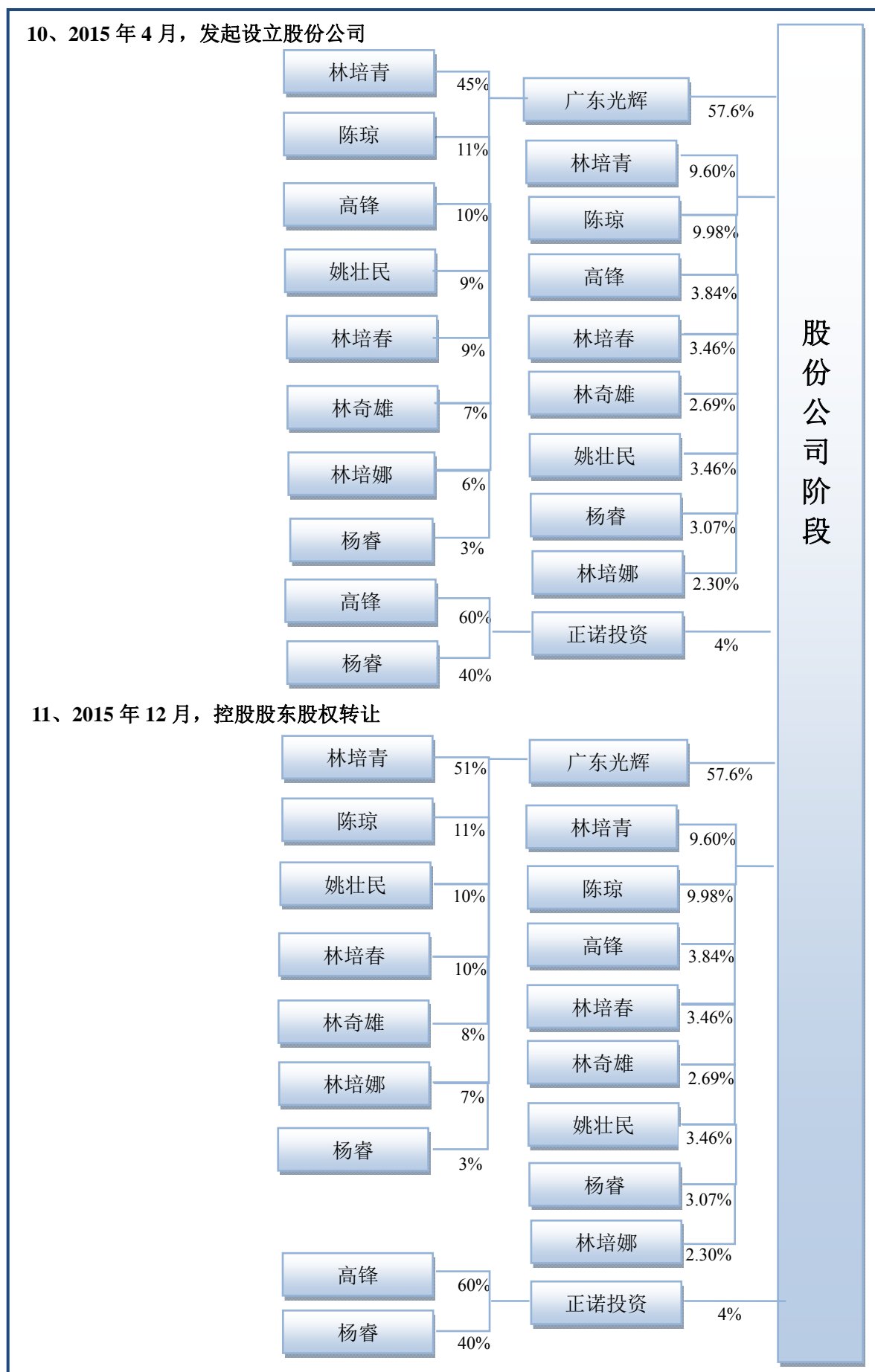


有限公司阶段

7、2013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本公司前身为 1993 年 8 月 16 日成立的仙乐有限，2015 年 4 月仙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经历了以下两个阶段。

## 1、有限公司阶段

### (1) 1993年8月16日，前身“仙乐有限”设立

1992年2月1日，广东省医药管理局作出“粤药局函（91）255号”《关于同意筹建汕头经济特区仙乐制药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筹建仙乐有限，总投资400万元人民币，生产“太保真君”、“神雄精口服液”等制剂药品，筹建有效期为三年。

1992年7月18日，广东省汕头经济特区对外商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总公司”）、四川省乐山制药厂（后改制为“乐山中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称“乐山制药”）和香港源茂贸易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源茂”）共同订立了《汕头经济特区仙乐制药有限公司合同书》。同日，各方签订了《汕头经济特区仙乐制药有限公司章程》。

1992年9月7日，汕头市投资委员会作出“汕投外企字[1992]096号”《关于合资经营汕头经济特区仙乐制药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成立仙乐有限，合营期限为15年，合营企业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均为400万元，合营企业经营范围为“神仙口服液(神雄精)及太保真君丸等药品的生产”，产品全部外销。

1992年9月15日，汕头市人民政府向仙乐有限核发了“外经贸汕府合资证[1]字[1992]04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

1993年8月5日，广东省卫生厅向仙乐有限核发了《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许可证号：[粤]卫药生证字第311号)，许可仙乐有限经营“中成药口服液”。

1993年8月16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仙乐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工商企合粤汕字第0036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仙乐有限设立登记。仙乐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仙乐制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商业总公司	120	30.000%
2	乐山制药	120	30.000%
3	香港源茂	160	40.000%
	合计	400	100.000%

1994年7月18日，汕头市鮀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汕鮀会发（94）三资验149号”《验资报告》，验证的出资情况如下：

①商业总公司截至1993年7月31日止，以投入现金、代垫费用等形式共投入实收资本额人民币1,047,000元，占应投注册资本120万元人民币的87.25%；

②乐山制药截至1993年8月30日止，以垫付费用，转入货款等形式，共投入实收资本额人民币1,018,425.81万元，占应投注册资本120万元人民币的84.87%；

③香港源茂截至1994年4月30日止，汇入港元1,419,572.36元，折合人民币160万元，占应投注册资本的100%。

④仙乐有限三方股东共投入实收资本人民币3,665,425.81元，占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的91.46%，商业总公司及乐山制药应投注册资本均未投足。

⑤2012年4月1日，正中珠江出具《关于广东仙乐制药有限公司补足设立时股东不规范出资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广会所专字[2012]第11000590042号），依据公司2012年3月22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由现持有公司中方股权的广东光辉向公司投入人民币现金240万元，代为补足公司设立时中方股东之不规范出资。

## **（2）1999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8年10月10日，仙乐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以不低于人民币130万元寻找购买方转让仙乐有限全部产权，转让金在提取10万元转让申报手续费用后余下的120万元按合资方投资比例3：3：4分配。

1999年3月22日，仙乐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决定委托汕头市审计师事务所对仙乐有限全部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转让作价参考依据，评估基准期定为1999年2月28日。

1999年4月2日汕头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汕审师评字[99]2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1999年2月28日，仙乐有限的资产总值为2,513,708.60元，净资产总额为-1,693,958.80元。

1999年4月28日，汕头市龙湖区乔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乔乔贸易”)、汕头市南粤药品有限公司（广东千林曾用名，以下简称“广东千林”）和高恒企业有

限公司（香港）（以下简称“香港高恒”）订立了《汕头经济特区仙乐制药有限公司合同书》。同日，前述各方签订了《汕头经济特区仙乐制药有限公司章程》。

1999年4月29日，仙乐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合营方由商业总公司、乐山制药以及香港源茂变更为乔乔贸易、广东千林、香港高恒等事宜。

1999年5月6日，出让方商业总公司、乐山制药、香港源茂与受让方乔乔贸易、广东千林、香港高恒订立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出让方各自持有仙乐有限30%、30%、40%的股权以合计130.00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予乔乔贸易(受让价格为39万元)、广东千林(受让价格为39万元)、香港高恒(受让价格为52万元)。

1999年5月12日，广东省汕头经济特区对外商业（集团）公司向汕头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提交了《关于申请办理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报告》；1999年5月24日，汕头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批复同意仙乐有限以130.00万元进行股权转让。

1999年5月14日，汕头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汕经贸资批字[1999]103号”《关于汕头经济特区仙乐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同意了前述股权转让。同日，汕头市人民政府核发了批准号为“外经贸粤汕合资证1字[1992]004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仙乐有限的投资者变更为乔乔贸易、广东千林、香港高恒。

1999年6月3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通知书》，核准仙乐有限前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仙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乔乔贸易	120	30.000%
2	保瑞药业	120	30.000%
3	香港高恒	160	40.000%
合计		400	100.000%

1999年10月18日，汕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汕大注会(1999)第29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9年9月30日止，仙乐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400万元整，实际出资情况为：广东千林于1999年2月1日至1999年9月30日投入资本合计为人民币12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乔乔贸易于1999年5月20日至1999年9月30日投资资本合计为人民币12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香港高恒于



1999年5月17日支付香港源茂转让金,并取得香港源茂投入160万元人民币等值外汇的股权,原股东香港源茂截至1994年4月30日已按规定缴足资本。

2016年1月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权相关情况的复函》(粤办函[2016]6号),确认发行人国有产权变更历史沿革清晰、合法有效。

### (3) 2005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5年2月28日,仙乐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由广东千林承接乔乔贸易在仙乐有限所拥有的30%股权,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120万元。

2005年3月25日,仙乐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将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万元。其中,广东千林以现金投入,增加出资480万元,香港高恒以设备投入,增加出资320万元。

2005年3月25日,广东千林、香港高恒签署了《汕头经济特区仙乐制药有限公司合同书》。同日,双方签署了《汕头经济特区仙乐制药有限公司章程》。

2005年4月8日,乔乔贸易与广东千林订立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乔乔贸易将其持有仙乐有限30%的股权以人民币12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广东千林。

2005年4月30日,汕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汕外经贸审[2005]57号”《关于汕头经济特区仙乐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批准了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等相关事宜。同日,汕头市人民政府向仙乐有限换发了批准号为“外经贸粤汕合资证1字[1992]004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仙乐有限的投资者变更为广东千林、香港高恒,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变更为1200万元人民币。

2005年5月11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仙乐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企合汕总副字第00565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仙乐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1200万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仙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保瑞药业	720	60.000%
2	香港高恒	480	40.000%
	合计	1,200	100.000%

根据汕头市可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7月8日、2006年7月19日及2006年9月25日分别出具的“汕可衡会验字[2005]027号”、“汕可衡会验字[2006]016号”及“汕可衡会验字[2006]01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8月31日，仙乐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200万元。香港高恒用以出资的实物(机器设备)已经汕头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鉴定，并出具了编号为“440500105021526”和“440500106007735”的《价值鉴定证书》。

#### (4) 2007年2月变更公司名称

经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仙乐有限名称于2007年2月12日变更为“广东仙乐制药有限公司”。

#### (5) 2007年8月，第二次增资

2007年7月28日，仙乐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将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增加至2,700万元人民币，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合营各方按各自出资比例出资，其中广东千林以现金投入900万元，香港高恒以设备出资600万元。

2007年7月28日，广东千林、香港高恒修改了《广东仙乐制药有限公司合同书》。同日，双方修订了《广东仙乐制药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章程规定，广东千林、香港高恒应自新营业执照取得之日起两年内缴足认缴出资额。

2007年8月1日，汕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汕外经贸审[2007]128号”《关于广东仙乐制药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批准上述增资事项。2007年8月8日，汕头市人民政府向仙乐有限换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汕合资证1字[1992]004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仙乐有限的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变更为2700万元人民币。

2007年8月28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仙乐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4405004000017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27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仙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保瑞药业	1,620	60.000%
2	香港高恒	1,080	40.000%
	合计	2,700	100.000%

2008年1月4日，汕头市可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汕可衡会验字[2008]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1月30日止，仙乐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714,196元，其中广东千林以货币出资4,750,000元，香港高恒以实物出资1,964,196元，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8,714,196元。

2010年1月19日，汕头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作出“汕外经贸资字[2010]6号”《关于广东仙乐制药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批准香港高恒出资额1,080万元的出资方式由等值外汇变更为以货币投入480万元人民币等值外汇、以设备投入285万元人民币等值外汇和从仙乐有限分得利润转投资315万元。

2010年3月26日，汕头市可衡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汕可衡会验字[2010]01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2月28日止，仙乐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额，即本次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8,285,804元，其中广东千林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250,000元，香港高恒投入机器1台作价13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890,565元，以从仙乐有限分得的税后利润转投资人民币3,145,239元，仙乐有限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7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香港高恒用以出资的实物(机器设备)已经汕头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鉴定，并出具了编号为“440580107010395”和“440580108012261”的《价值鉴定证书》。

#### **(6) 2010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15日，仙乐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广东千林将其所持有仙乐有限的60%的股权（对应1,62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广东光辉，价款为人民币1,620万元。

2010年9月15日，广东千林和广东光辉订立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广东千林将其持有仙乐有限60%的股权以1,62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广东光辉。

2010年9月15日，广东光辉、香港高恒就股权变更等事宜修改了《广东仙乐制药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10月13日，汕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汕外经贸资字[2010]93号”《关于广东仙乐制药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10年10月14日，汕头市人民政府向仙乐有限换发了“商外资粤汕

合资证1字[1992]004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仙乐有限的股东变更为广东光辉、香港高恒。

2010年10月15日，汕头工商局向仙乐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4405004000017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仙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光辉	1,620	60.000%
2	香港高恒	1,080	40.000%
合计		<b>2,700</b>	<b>100.000%</b>

#### (7) 2012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23日，仙乐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1、香港高恒将其合法拥有的合营公司40%的股权，即认缴出资1,080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金、及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以人民币1,08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林培青、林培春、林奇雄、高锋、杨睿五人，其中林培青出资550.8万元人民币受让、林培春出资194.4万元人民币受让、林奇雄出资140.4万元人民币受让、高锋出资140.4万元人民币受让、杨睿出资54万元人民币受让。

2012年3月23日，香港高恒与林培青、林培春、林奇雄、高锋、杨睿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香港高恒将持有仙乐有限40%的股权共人民币1,08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1,080万元转让，其中20.4%的股权以人民币550.8万元转让予林培青，7.2%的股权以人民币194.4万元转让予林培春，5.2%的股权以人民币140.4万元转让予林奇雄，5.2%的股权以人民币140.4万元转让予高锋，2%的股权以人民币54万元转让予杨睿。

2012年3月23日，广东光辉、林培青、林培春、林奇雄、高锋、杨睿就股权变更等事宜修改了《广东仙乐制药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4月18日汕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汕外经贸资字[2012]34号”《关于广东仙乐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同意香港高恒将持有仙乐有限出资额1080万元人民币，占40%的股权及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和债权、债务分别转让给林培青（出资额550.8万元人民币，占20.4%股权）、林培春（出资额194.4万元人民币，占7.2%股权）、林奇雄（出资额140.4万元人民币，占5.2%股

权)、高锋(出资额140.4万元人民币,占5.2%股权)、杨睿(出资额54万元人民币,占2%股权);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2年4月23日,汕头市工商局向仙乐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4405004000017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仙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光辉	1,620	60.000%
2	林培青	550.8	20.400%
3	林培春	194.4	7.200%
4	林奇雄	140.4	5.200%
5	高锋	140.4	5.200%
6	杨睿	54	2.000%
合计		2,700	100.000%

#### (8) 2012年10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23日,仙乐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林培青将其持有公司7.25%的股权(对应195.8万的出资额)转让给陈琼,转让价款为195.8万;同意林培春将持有公司2.47%的股权(对应66.6万的出资额)转让给姚壮民,转让价款为66.6万;同意林奇雄将持有公司1.52%的股权(对应41万的出资额)转让给林培娜,转让价款为41万。就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同意依照上述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形成章程修正案。

2012年10月23日,林培青和陈琼订立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培青将其持有公司7.25%的股权(对应195.8万的出资额)转让给陈琼,转让价款为195.8万。

2012年10月23日,林培春和姚壮民订立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培春将持有公司2.47%的股权(对应66.6万的出资额)转让给姚壮民,转让价款为66.6万。

2012年10月23日,林奇雄和林培娜订立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奇雄将持有公司1.52%的股权(对应41万的出资额)转让给林培娜,转让价款为41万。

2012年10月23日,仙乐有限股东签署了《广东仙乐制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10月30日，汕头市工商局向仙乐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4405004000017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仙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光辉	1,620	60%
2	林培青	355	13.15%
3	陈琼	195.8	7.25%
4	高锋	140.4	5.2%
5	林培春	127.8	4.73%
6	林奇雄	99.4	3.68%
7	姚壮民	66.6	2.47%
8	杨睿	54	2%
9	林培娜	41	1.52%
合计		2,700	100%

#### （9）2013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2日，仙乐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林培青将其持有公司3.15%的股权（对应85万的出资额）转让给陈琼，转让价款为85万；同意林培春将持有公司1.13%的股权（对应30.6万的出资额）转让给姚壮民，转让价款为30.6万；同意林奇雄将持有公司0.88%的股权（对应23.8万的出资额）转让给林培娜，转让价款为23.8万；同意高锋将其持有公司1.2%的股权（对应32.4万的出资额）转让给杨睿，转让价款为184.22万元。其中高锋转让股权给杨睿的转让价款以经审计的仙乐有限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就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同意依照上述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形成章程修正案。

2013年12月12日，林培青和陈琼订立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培青将其持有公司3.15%的股权（对应85万的出资额）转让给陈琼，转让价款为85万。

2013年12月12日，林培春和姚壮民订立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培春将持有公司1.13%的股权（对应30.6万的出资额）转让给姚壮民，转让价款为30.6万。

2013年12月12日，林奇雄和林培娜订立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奇雄将持有公司0.88%的股权（对应23.8万的出资额）转让给林培娜，转让价款为23.8万。

2013年12月12日，高锋和杨睿订立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锋将其持有公司1.2%的股权（对应32.4万的出资额）转让给杨睿，转让价款为184.22万元。

2013年12月12日，仙乐有限股东签署了《广东仙乐制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12月20日，汕头市工商局向仙乐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4405004000017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仙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光辉	1,620	60%
2	林培青	270	10%
3	陈琼	280.8	10.4%
4	高锋	108	4%
5	林培春	97.2	3.6%
6	林奇雄	75.6	2.8%
7	姚壮民	97.2	3.6%
8	杨睿	86.4	3.2%
9	林培娜	64.8	2.4%
合计		2,700	100%

#### （10）2015年1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月23日，仙乐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新增一名股东正诺投资；（2）同意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2.5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700万元变更为2,812.5万元。同意正诺投资以每一元注册资本人民币6.3元的价格向公司增资，即正诺投资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增资人民币708.75万元，112.5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剩余596.25万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前述增资的定价依据为参照母公司2014年的净资产138,888,662.65元（对应5.14元/单位注册资本）并进行一定的溢价。新增注册资本由正诺投资于2015年12月31日前缴足；（3）就正诺投资认缴的注册资本，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4）同意依照上述决议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形成章程修正案。

2015年1月23日，仙乐有限股东签署了《广东仙乐制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月31日，正中珠江出具“广会验字[2015]G1401026005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月30日止，仙乐有限已收到正诺投资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708.7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年1月27日，汕头市工商局向仙乐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4405004000017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

本次增资完成后，仙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光辉	1,620	57.600%
2	林培青	270	9.600%
3	陈琼	280.8	9.984%
4	高锋	108	3.840%
5	林培春	97.2	3.456%
6	林奇雄	75.6	2.688%
7	姚壮民	97.2	3.456%
8	杨睿	86.4	3.072%
9	林培娜	64.8	2.304%
10	正诺投资	112.5	4.000%
合计		<b>2,812.5</b>	<b>100.000%</b>

#### (11) 2015年2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2月7日，仙乐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新增注册资本2,187.5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812.5万元变更为人民币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全体股东依照各自持股比例认缴，即广东光辉认缴出资人民币1,260万元，林培青认缴出资人民币210万元，陈琼认缴出资人民币218.4万元，高锋认缴出资人民币84万元，林培春认缴出资人民币75.6万元，林奇雄认缴人民币出资58.8万元，姚壮民认缴出资人民币75.6万元，杨睿认缴出资人民币67.2万元，林培娜认缴出资人民币50.4万元，正诺投资认缴出资人民币87.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于2015年6月30日前缴足；（2）同意就上述决议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形成章程修正案。

2015年2月7日，仙乐有限股东签署了《广东仙乐制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2月12日，正中珠江出具“广会验字[2015]G1401026006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2月11日止，仙乐有限已收到广东光辉、正诺投资、陈琼、林培青、高锋、林培春、姚壮民、杨睿、林奇雄及林培娜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21,875,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1,875,0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年2月10日，汕头市工商局向仙乐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4405004000017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



本次增资完成后，仙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光辉	2,880	57.600%
2	林培青	480	9.600%
3	陈琼	499.2	9.984%
4	高锋	192	3.840%
5	林培春	172.8	3.456%
6	林奇雄	134.4	2.688%
7	姚壮民	172.8	3.456%
8	杨睿	153.6	3.072%
9	林培娜	115.2	2.304%
10	正诺投资	200	4.000%
合计		<b>5,000</b>	<b>100.000%</b>

## 2、股份公司阶段

### (1) 2015年4月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4月23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详见本章“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之“（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1	广东光辉	34,560,000	57.600%
2	陈琼	5,990,400	9.984%
3	林培青	5,760,000	9.600%
4	正诺投资	2,400,000	4.000%
5	高锋	2,304,000	3.840%
6	林培春	2,073,600	3.456%
8	姚壮民	2,073,600	3.456%
9	杨睿	1,843,200	3.072%
7	林奇雄	1,612,800	2.688%
10	林培娜	1,382,400	2.304%
	合计	<b>60,000,000</b>	<b>100.000%</b>

### (二)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履行程序及新增股东入股情况

#### 1、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公司股权演变履行程序见本章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之“（一）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起，公司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演变内容	关于新增股东及其入股背景、入股原因、定价依据
1	1999年6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商业总公司转让给乔乔贸易 30%的股权； 乐山制药转让给广东千林 30%的股权； 香港源茂转让给香港高恒 40%的股权	1、新增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原因： (1) 乔乔贸易为苏跃英持股 90%、陈少真持股 10%的公司；苏跃英看好仙乐有限所处的行业，于是受让股权成为仙乐有限的股东。 (2) 广东千林为林培春持股 80%、高锋持股 20%的公司；林培春、高锋看好仙乐有限的行业，于是受让股权成为仙乐有限的股东。 (3) 香港高恒为冼汝就持股 90%、冼陈雯持股 10%的企业，冼汝就和冼陈雯为夫妻，冼陈雯为陈琼的姐姐，相信广东千林股东林培春并看好仙乐有限的行业，于是受让股权成为仙乐有限的股东。 2、定价依据：1999年4月2日汕头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汕审师评字[99]2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1999年2月28日，仙乐有限的资产总值为2,513,708.60元，净资产总额为-1,693,958.80元。本次股权转让系商业总公司、乐山制药、香港源茂协商一致以不低于人民币130万元寻找购买方转让仙乐有限全部产权。
2	2005年5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乔乔贸易转让给广东千林 30%的股权； 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 万元。其中，广东千林以现金投入，增加出资 480 万元，香港高恒以设备投入，增加出资 320 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无新增股东
3	2007年8月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增加至 2,700 万元人民币，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合营各方按各自出资比例出资，其中广东千林以现金投入 900 万元，香港高恒以设备出资 600 万元	此次增资无新增股东
4	2010年10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广东千林将其所持有仙乐有限的 60%的股权(对应 1,62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广东光辉，转让价格为 1,620 万元	新增股东的入股背景：广东光辉为陈琼持股 51%、姚壮民持股 18%、林奇雄持股 13%、高锋持股 13%、杨睿持股 5%的企业。
5	2012年4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香港高恒将持有仙乐有限 20.4%的股权、7.2%的股权、5.2%的股权、5.2%的股权分别转让予林培青、林培春、林奇雄、高锋、杨睿。 转让价格为平价转让	林培青、林培春、林奇雄、高锋、杨睿的基本情况见发起人情况。 定价依据：按照注册资本转让价格，由于是直接持股变更为间接持股，因此定价以注册资本为依据，香港高恒按照税法规定缴纳了相关税费。
6	2012年10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林培青将其持有公司 7.25%的股权转让给陈琼；林培春将持有	此次增资无新增股东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演变内容	关于新增股东及其入股背景、入股原因、定价依据
			公司 2.47% 的股权转让给姚壮民；林奇雄将持有公司 1.52% 的股权转让给林培娜	
7	2013 年 12 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	林培青将其持有公司 3.15% 的股权转让给陈琼；林培春将持有公司 1.13% 的股权转让给姚壮民；林奇雄将持有公司 0.88% 的股权转让给林培娜；高锋将其持有公司 1.2% 的股权转让给杨睿	此次增资无新增股东
8	2015 年 1 月	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700 万元变更为 2,812.5 万元，由正诺投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2.5 万元	正诺投资基本情况见“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原股东增资入股
9	2015 年 2 月	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2187.5 万元，广东光辉认缴出资人民币 1260 万元，林培青认缴出资人民币 210 万元，陈琼认缴出资人民币 218.4 万元，高锋认缴出资人民币 84 万元，林培春认缴出资人民币 75.6 万元，林奇雄认缴出资人民币 58.8 万元，姚壮民认缴出资人民币 75.6 万元，杨睿认缴出资人民币 67.2 万元，林培娜认缴出资人民币 50.4 万元，正诺投资认缴出资人民币 87.5 万元	此次增资无新增股东
10	2015 年 4 月	股份公司设立	股改，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按净资产折股为 6000 万元	此次增资无新增股东

上述增资及转让依照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决议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

## 2、关联关系

### (1) 自然人股东

新增自然人股东为陈琼、林培青、高锋、林培春、姚壮民、杨睿、林奇雄、林培娜。该等人员中，林培青、陈琼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培青

为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陈琼为发行人董事及副总经理、杨睿为发行人董事及副总经理、姚壮民担任发行人董事。除前述列明的关联关系外，上述新增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及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等利益安排。

## (2) 机构股东

上述新增机构股东为乔乔贸易、广东千林、香港高恒、广东光辉、正诺投资。

### ① 乔乔贸易

根据乔乔贸易的确认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确认，乔乔贸易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及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等利益安排。

### ② 广东千林

广东千林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广东千林自 1998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均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但自 2016 年 1 月至今，广东千林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及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往来等利益安排，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及人员不存在交易。

### ③ 香港高恒

冼陈雯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琼的姐姐，冼汝就为陈琼的姐夫，林培青、林培春、林奇雄、高锋、杨睿为发行人的股东，盛利安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除前述列明的关联关系外，香港高恒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及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往来等利益安排，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及人员不存在交易，存在正常的因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交易往来。

### ④ 广东光辉

广东光辉的股东全部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除前述列明的关联关系外，广东光辉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及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往来等利益安排，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及人员不存在交易。

#### ⑤正诺投资

正诺投资为发行人的股东，其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过股权变化，正诺投资的股东为发行人的股东杨睿、高锋。除前述列明的关联关系外，正诺投资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及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等利益安排。

### (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出售广东千林

仙乐健康 2016 年 1 月 13 日完成向辉瑞制药旗下的 Pfizer Consumer Healthcare Limited 出售全资子公司广东千林。具体出售情况如下：

##### (1)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广东千林专注于打造“千林”牌营养保健食品，其定位为专注于“女性”的营养保健食品品牌运营商，为仙乐健康的下游，广东千林专注于品牌建设及下游销售渠道的拓展，其主要产品包括鱼油软胶囊、各类维生素咀嚼片、氨糖软骨素加钙片等。

2016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完成出售广东千林 100%股份，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2)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2015 年度	2014.12.31/2014 年度
资产总计	6,949.13	6,458.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81.65	2,383.93
营业收入	19,945.21	18,330.37
净利润	1,297.72	659.55

##### (3) 转让原因

#### ①出售广东千林对发行人整体经营影响较小

2015年仙乐健康母公司销售收入6.99亿元，合并销售收入8.24亿元；2016年1月13日出让广东千林后，2016年仙乐健康销售收入7.87亿元，销售收入没有受到重大影响。

根据庶正康讯的统计数据，截至2015年12月29日，仙乐健康拥有保健食品批文104个，排名行业第四；出让广东千林后，根据庶正康讯的统计数据，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93个，排名行业第四。公司2016年取得13个保健食品批文，研发能力较强。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96个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出售广东千林对发行人收入规模、保健食品批文数量、研发能力、生产能力等核心竞争力影响不大。

### ②带来业务增长，获得全球合作机会

通过出让广东千林，仙乐健康与辉瑞制药的合作关系更加深化，2014年-2016年，仙乐健康向辉瑞制药旗下的PFIZER CONSUMER HEALTHCARE LIMITED（包括惠氏制药及2016年广东千林）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2,413.78万元、4,028.94万元以及12,881.95万元，占仙乐健康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10%、4.89%以及16.37%。

就本次转让，发行人与广东千林签署了《生产与供应主协议》、《供销协议》（约定从交割日起仙乐健康向广东千林生产并供应指定产品，期限十年）。作为出让广东千林的重要条件，出让给辉瑞制药后，仙乐健康享有广东千林为期十年的指定产品独家供应权，考虑到广东千林在行业巨头辉瑞制药强大的市场和销售资源支持下，其未来销售业务将有望实现跨越式的增长，进而大幅增加广东千林向仙乐健康的采购金额，从而给仙乐健康未来十年带来更大的业务增长。

随着辉瑞制药与发行人中国境内合作业务的不断加深，客户认可度逐步提高，辉瑞制药在行业中的品牌影响力给仙乐健康未来海外业务开展带来较好的行业宣传示范效应，从而更多获得全球合作机会。

### ③提升研发创新水平

2015年12月1日，发行人与PFIZER CONSUMER HEALTHCARE LTD.、广东千林签署了《产品升级协议》，约定仙乐健康继续为广东千林提供产品升级

和改良的技术服务，合同金额为 3,600 万美元。仙乐健康出让广东千林的同时，获得了与辉瑞制药及广东千林为期十年的产品升级技术服务合作。辉瑞制药为全球最大的以研发为基础的生物制药公司，以优秀的技术创新能力领跑生物制药行业。该合作不仅让仙乐健康可以在未来十年内相对稳定地获得技术服务费，也使仙乐健康有机会深入了解辉瑞的技术创新方式、理念及其相关制度，提高仙乐健康的技术创新水平。

#### ④出售广东千林，公司取得较大的收益

千林品牌作为行业内稀缺的品牌资源标的，储备较多的保健食品批文，随着国内保健品市场的较快增长，未来具备广阔的成长潜力，具备一定的溢价基础。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千林股东权益合计 3,681.65 万元，出售广东千林交易价格为 14,366.58 万美元，按照交割日 2016 年 1 月 13 日中国银行外汇中间价 6.563: 1 计算，为 94,287.86 万元人民币，扣除交易费用后，仙乐健康 2016 年报确认投资收益 85,363.98 万元。

#### (4) 转让程序

①2015 年 9 月 30 日，仙乐健康与 Pfizer Consumer Healthcare Limited 签订了关于广东千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广东千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给 Pfizer Consumer Healthcare Limited，交易金额为 14,366.58 万美元。上述股权转让合同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生效。

②2015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与广东千林签署了《生产与供应主协议》、《供销协议》（约定从交割日起仙乐健康向广东千林生产并供应产品，期限十年），与 PFIZER CONSUMER HEALTHCARE LTD.、广东千林签署了《产品升级协议》（约定仙乐健康继续为广东千林提供产品升级和改良的技术服务），同时确认上述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及其附属协议生效。

③广州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下发了穗外经贸天资批【2015】817 号《广州市商务委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广东千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上述交易。

④2016 年 1 月 4 日，仙乐健康完成广东千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转让的工商

变更手续。

⑤2016年1月13日,仙乐健康收到Pfizer Consumer Healthcare Limited支付的广东千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受让款1.1亿美元及完成所有的交接手续,剩余款项Pfizer Consumer Healthcare Limited已于2017年1月5日支付。

## 2、收购德国子公司 Ayanda

仙乐健康于2016年12月21日完成非同一控制下收购Ayanda公司,具体收购情况如下:

### (1) 被收购企业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Ayanda成立于1992年,位于德国法尔肯哈根市,是一家专注于复杂配方软胶囊合同生产商。Ayanda系一家在欧洲处于大型的专注在营养保健食品行业的软胶囊合同生产厂家,其在欧洲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其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鱼油软胶囊等营养保健食品,主要客户包括国内外知名医药与营养保健食品企业,如辉瑞制药、德国默克、德国Orthomol等。

软胶囊同时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之一,仙乐健康与Ayanda均定位于合同生产商,主要客户均包括辉瑞制药、德国默克等大型的医药及保健食品行业品牌公司。综上,被收购企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以及主要客户、营业模式均与仙乐健康较为一致。

### (2) 收购 Ayanda 的原因

#### ①实现供应和服务本地化,实现“国际化”发展战略

2015年及2016年,Ayanda主要客户均位于欧洲,其为欧洲五大软胶囊制造商之一。2014-2016年,仙乐健康在欧洲的销售金额分别为10,404.41万元、11,127.71万元、10,223.80万元,占仙乐健康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3.54%、13.72%、13.12%,销售占比相对较低。欧洲市场作为成熟的保健食品销售市场,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收购Ayanda是仙乐健康全球化发展规划的重要一环,是实现供应和服务本地化的重要一步。通过收购Ayanda,仙乐健康得以迅速扩大在欧洲市场的销售份额,增强在欧洲的业务竞争力,实现仙乐健康“国



际化”的发展战略。

②通过收购高端工业品牌，向高端市场拓展

Ayanda 为欧洲高端保健食品制造商，以复杂软胶囊配方的研发著称，其软胶囊通过个性化的复杂配方定制，获得较高的产品溢价。报告期内，由于境外保健食品市场没有批文制度，仙乐健康海外销售的定价策略为生产成本加上合理的毛利率进行报价，毛利率相比国内销售较低。仙乐健康通过收购欧洲高端工业品牌，得以向欧洲高端市场进行拓展。

③提高生产研发水平，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力

Ayanda 主要产品为软胶囊，也是仙乐健康出口海外的主打产品之一。Ayanda 以复杂软胶囊配方的研发著称，具有欧洲前列的研发实力。仙乐健康通过收购 Ayanda，提供生产研发水平，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力，实现仙乐健康“研发创新”的发展战略。

④加强仙乐健康软胶囊市场地位和竞争力

软胶囊是仙乐健康最主要剂型，2016 年仙乐健康软胶囊销售 46 亿粒，销售额为 4.66 亿元，占 2016 年销售收入比例达到 59.09 %。Ayanda 则专注于软胶囊制造，2016 年销售软胶囊 15 亿粒，销售额为 2.30 亿元。由于软胶囊为生产门槛较高的剂型，且规模效应明显，仙乐健康收购 Ayanda 后，软胶囊总销量达到 61 亿粒，市场地位和竞争力大幅度提升。

(3) 收购 Ayanda 的作价依据及交易程序

1) 收购 Ayanda 的作价依据

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Vitux group AS 实地走访，交易对方确认仙乐健康通过德国全资孙公司 Sirio Overseas GmbH & Co. KG 收购 Ayanda Ayanda 100%权益定价依据如下：

①Ayanda 2013-2015 年三年经审计平均 EBITDA 为 301 万欧元，以 10 倍三年平均 EBITDA 为依据，双方确定 Ayanda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现金无负债的企业价值为 3,000 万欧元。

②减去：Ayanda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负债：约 40 万欧元

③加上：Ayanda 2015 年 12 月 31 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约 37 万欧元

④减去：营运资金调整：约 23 万欧元

因此，依照双方签署的《收购协议》，Ayanda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购价格为 29,742,173.00 欧元。同时协议约定，买方需付给卖方以上收购金额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交割日按照年利率 6%计算的利息，利息约为 171 万欧元。因此收购 Ayanda 100%权益合计收购总金额为 3,143.75 万欧元。

2) 收购 Ayanda 的交易程序

①2016 年 11 月 4 日，仙乐健康通过在德国注册的全资孙公司 Sirio Overseas GmbH & Co.KG，与 ProBio International AS、Ayanda AS 就收购德国合伙企业 Ayanda GmbH & Co.KG 全部有限合伙权益及收购 Ayanda GmbH & Co.KG 唯一普通合伙人 Ayanda Verwaltungs GmbH 100%股份事宜，签署了《Ayanda GmbH & Co. KG 全部有限合伙权益以及 Ayanda Verwaltungs GmbH 全部股份的出售和转让协议》；

②仙乐健康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取得广东省商务厅备案证书，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取得广东省发改委备案通知书；

③2016 年 12 月 12 日，Sirio Overseas GmbH & Co. KG 支付全部收购金额 3,143.75 万欧元；

④2016 年 12 月 21 日，Ayanda 公司完成工商变更，Ayanda 公司成为仙乐健康的全资子公司。

(3) 关联关系

Vitux group AS 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及上述人员近亲属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及上述人员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4) 收购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对仙乐健康主营业务的影响

Ayanda 系一家在欧洲大型的专注在营养保健食品行业的软胶囊合同生产厂家，其在欧洲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其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鱼油软胶囊等营养保健食品，主要客户包括国内外知名医药与营养保健食品企业，如辉瑞制

药、德国默克、德国 Orthomol 等。

软胶囊同时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之一，仙乐健康与 Ayanda 均定位于合同生产商，主要客户均包括辉瑞制药、德国默克等大型的医药及保健食品行业品牌公司。综上，被收购企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以及主要客户、营业模式均与仙乐健康较为一致。收购完成后，仙乐健康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2) 协同效应

### ①销售协同

Ayanda 目前与包括辉瑞制药、德国默克等众多国际知名品牌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收购 Ayanda 后，仙乐健康可以快速实现打通欧洲主流品牌市场的通道，同时在欧洲市场提供更贴近客户的、专业和快速的综合服务，仙乐健康在欧洲市场的竞争力得以进一步提高。

### ②产品线协同

目前 Ayanda 只有软胶囊剂型，仙乐健康则拥有软胶囊、片剂、粉剂、软糖、硬胶囊、口服液全剂型优势，收购 Ayanda 后，Ayanda 可以通过导入仙乐健康产品，更好满足其客户对产品多样化的需求，加大客户合作范围。

### ③采购协同

仙乐健康和 Ayanda 均以软胶囊产品为主打品类，均需要采购大宗原辅料，如明胶、甘油，以及大量原料如鱼油等。完成收购后，可以整合双方的资源，实现集团全球战略采购，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从而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

## (5) 后续公司治理

根据双方签署的《收购协议》，“作为双方交割的前提条件之一，双方约定：普通合伙人的管理董事（Per Ivar Lund）已经与仙乐海外（Sirio Overseas Verwaltungs GmbH,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签署一份其与原股东 Ayanda AS 所签署的服务协议相差无几的新服务协议。新服务协议的修改将考虑适用法的变更，以及由 Per Ivar Lund 同意并由买方确认的与当前服务协议出现之间的差异。”

Ayanda 的原股东 Vitux group AS 是一家由数家投资基金共同控制的集团公

司,长期从事企业股权投资业务,为财务投资者,其聘请职业经理人负责 Ayanda 日常经营管理。控股股东的变更对 Ayanda 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影响。完成收购后,仙乐健康将继续沿用 Ayanda 现有管理层,保持 Ayanda 资产完整,并确保其持续运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四、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一) 历次验资情况

#### 1、有限公司阶段的验资情况

##### (1) 1993 年公司设立时验资报告

1994 年 7 月 18 日,汕头市鮀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汕鮀会发[94]三资验 149 号”《验资报告》,验证的出资情况如下:①商业总公司截至 1993 年 7 月 31 日止,以投入现金、代垫费用等形式共投入实收资本额人民币 1,047,000 元,占应投资本 120 万元人民币的 87.25%;②乐山制药截至 1993 年 8 月 30 日止,以垫付费,转入货款等形式,共投入实收资本额人民币 1,018,425.81 万元,占应投注册资本 120 万元人民币的 84.87%;③香港源茂截至 1994 年 4 月 30 日止,汇入港元 1,419,572.36 元,折合人民币 160 万元,占应投注册资本的 100%;④仙乐有限三方股东共投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3,665,425.81 元,占注册资本 400 万元人民币的 91.46%,商业总公司及乐山制药应投注册资本均未投足;⑤2012 年 4 月 1 日,正中珠江出具《关于广东仙乐制药有限公司补足设立时股东不规范出资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广会所专字[2012]第 11000590042 号),依据公司 2012 年 3 月 22 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由现持有公司中方股权的广东光辉向公司投入人民币现金 240 万元,代为补足公司设立时中方股东之不规范出资。

##### (2) 1999 年 10 月,公司股权转让后验资报告

1999 年 10 月 18 日,汕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汕大注会(1999)第 29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9 年 9 月 30 日止,仙乐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整,实际出资情况为:保瑞药业于 1999 年 2 月 1 日至 1999 年 9 月 30 日投入资本合计为人民币 12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乔乔贸易于 1999 年 5 月 20 日至 1999 年 9 月 30 日投资资本合计为人民币 120 万元,出资方式为

货币资金；香港高恒于 1999 年 5 月 17 日支付香港源茂转让金，并取得香港源茂投入 160 万元人民币等值外汇的股权，原股东香港源茂截至 1994 年 4 月 30 日已按规定投足资本。

(3) 2005 年 3 月，公司增资到 1,200 万元验资报告

根据汕头市可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7 月 8 日、2006 年 7 月 19 日及 2006 年 9 月 25 日分别出具的汕可衡会验字[2005]027 号、汕可衡会验字[2006]016 号及汕可衡会验字[2006]01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仙乐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200 万元。香港高恒用以出资的实物(机器设备)已经汕头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鉴定，并出具了编号为 440500105021526 和 440500106007735 的《价值鉴定证书》。

(4) 2010 年 3 月，公司增资到 2,700 万元验资报告

2008 年 1 月 4 日，汕头市可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汕可衡会验字[2008]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止，仙乐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714,196 元，其中保瑞药业以货币出资 4,750,000 元，香港高恒以实物出资 1,964,196 元，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8,714,196 元。香港高恒用以出资的实物（机器设备）已经汕头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鉴定，并出具了编号为 440580107010395 的《价值鉴定证书》。

2010 年 3 月 26 日，汕头市可衡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汕可衡会验字[2010]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止，仙乐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额，即本次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8,285,804 元，其中保瑞药业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4,250,000 元，香港高恒投入机器 1 台作价 13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890,565 元，以从仙乐有限分得的税后利润转投资人民币 3,145,239 元，仙乐有限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7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香港高恒用以出资的实物(机器设备)已经汕头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鉴定，并出具了编号为 440580108012261 的《价值鉴定证书》。

(5) 2015 年 1 月，公司增资到 2,812.5 万元验资报告

2015 年 1 月 31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会验字[2015]G1401026005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 月 30 日，仙乐有

限已收到正诺投资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7,087,500.00 元, 其中 1,125,000.00 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 5,962,500.00 元作为资本溢价增加资本公积。

#### (6) 2015 年 2 月, 公司增资到 5,000 万元验资报告

2015 年 2 月 12 日,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5]G14010260065 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 2015 年 2 月 11 日止, 仙乐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1,875,000.00 元, 其中广东光辉以货币出资认缴 12,600,000.00 元, 林培青以货币出资认缴 2,100,000.00 元, 陈琼以货币出资认缴 2,184,000.00 元, 正诺投资以货币出资认缴 875,000.00 元, 林培春以货币出资认缴 756,000.00 元, 姚壮民以货币出资认缴 756,000.00 元, 林奇雄以货币出资认缴 588,000.00 元, 高锋以货币出资认缴 840,000.00 元, 杨睿以货币出资认缴 672,000.00 元, 林培娜以货币出资认缴 504,000.00 元, 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 2、股份公司阶段的验资情况

2015 年 4 月 23 日,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5]G14010260088 号”《验资报告》, 根据相关协议、章程的规定,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00.00 元, 由发起人广东光辉、陈琼、林培青、正诺投资、高锋、林培春、姚壮民、杨睿、林奇雄和林培娜投入。广东仙乐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财务报表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广会审字[2015]G14010260076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的净资产额为 174,007,807.96 元。经正中珠江审验,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60,000,000.00 元, 各股东以广东仙乐制药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174,007,807.96 元做折股依据, 相应折合为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 60,000,000.00 元, 超过折合实收资本部分合计 114,007,807.96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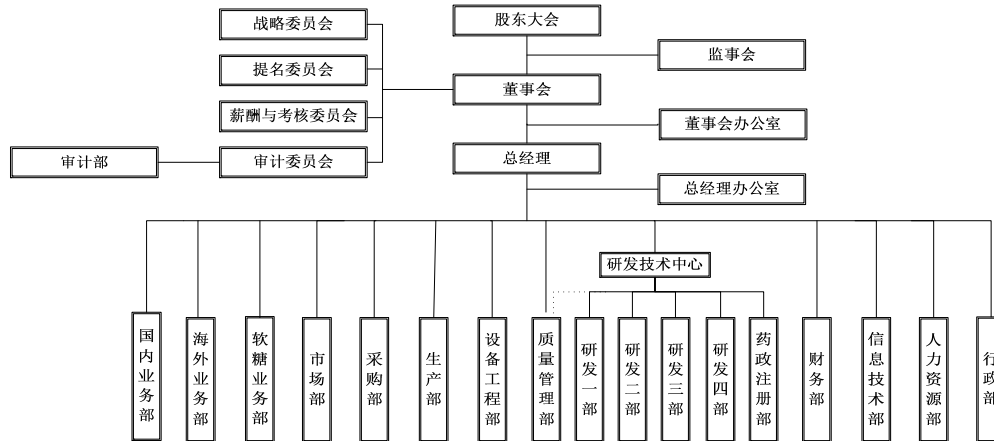
### (二)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公司设立时, 发起人以仙乐有限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广会审字[2015]G14010260076 号)的净资产

174,007,807.96 元，按 2.90:1 的比例折股投入。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每股面值为 1 元），其余净资产人民币 114,007,807.96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 （一）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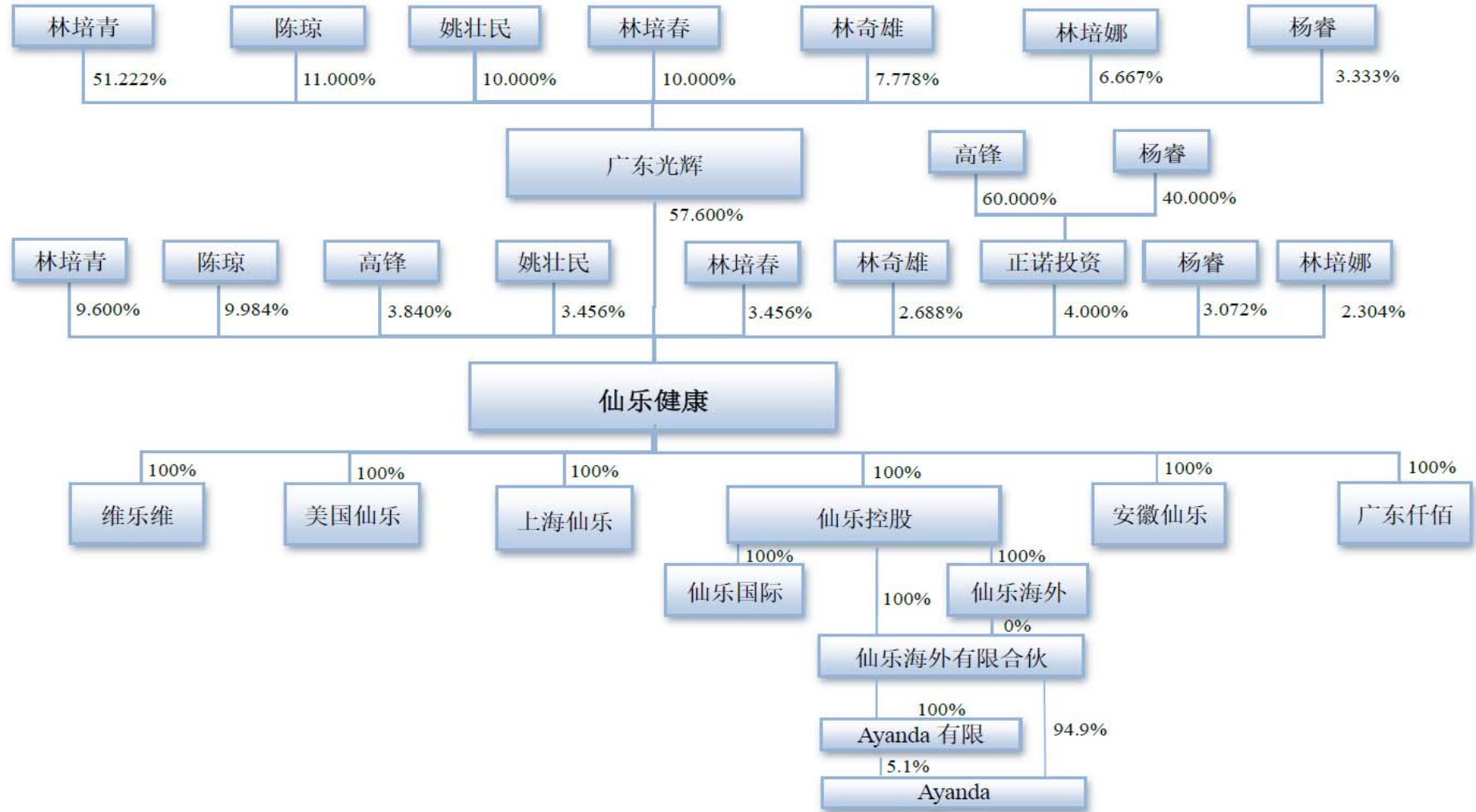
### （二）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设置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推进公司上市工作和上市后的有关证券事务；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筹备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对外信息披露、资本运营筹划工作。
2	总经理办公室	协助总经理管理和协调各部门工作和公司日常事务；同时协助相关部门进行企业宣传和企业文化建设，企业公共关系建设和维护工作。
3	国内业务部	负责国内业务的拓展、销售。根据公司战略制定并实施产品开发推广战略及渠道规划开发维护战略，确保品牌、产品、渠道以及业绩等发展目标的完成，提高市场占有率及客户满意度。
4	海外业务部	负责海外业务的拓展、销售。根据公司战略制定并实施产品开发推广战略及渠道规划开发维护战略，确保品牌、产品、渠道以及业绩等发展目标的完成，提高市场占有率及客户满意度。
5	软糖业务部	负责软糖业务的拓展、销售。
6	市场部	负责市场调研和分析、产品外观设计和商标的维护、营销活动的策划推广、公司形象的维护。
7	采购部	负责建立健全采购制度与流程，并负责原料采购；健全完善供应商网络与供应市场信息整理；控制采购成本和质量；与相关部门合作，妥善处理客户投诉。

8	生产部	负责产品制造、储存、生产现场管理、生产进度管理、工艺管理、生产成本控制、生产安全管理和产品在生产过程的品质控制。
9	设备工程部	负责公司工程设备的管理；协调水、电、汽、气的供应工作；负责组织编订设备的标准操作、维护保养规程。
10	质量管理部	负责从研发、生产至销售全过程的质量管理；承担从原材料、中间产品到成品的质量检验；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维护和实施。
11	研发一部、二部、三部、四部	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负责客户新产品开发及技术支持；负责原辅料标准制订及产品质量标准研究；负责各剂型工艺研究及优化。
12	药政注册部	负责产品注册申报工作；负责公司在国内外行业相关法规方面的合规性。
13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核算、财务规划、预决算管理、资金管理、财务分析和财务监督以及税务规划工作。
14	审计部	保障公司内部财务体系的规范运行。负责审查公司(包括子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业务活动；评审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和适当性。
15	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力资源规划、员工招聘、薪酬福利管理、绩效管理、教育培训管理、员工关系管理等工作。
16	行政部	负责公司行政档案管理、车辆管理、后勤管理、办公秩序管理；负责证照管理及工商年检工作；负责公司保卫工作。
17	信息技术部	根据公司战略制定并实施信息化规划，从网络建设、应用支持及软件开发等环节建立健全信息化平台，提高公司全面、高效的运用信息化的能力。



(三) 发行人股东结构及控股子公司图



注 1：仙乐控股为仙乐海外有限合伙唯一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100% 合伙权益；仙乐海外为仙乐海外有限合伙唯一普通合伙人，持有其 0% 合伙权益。

#### (四)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子公司及孙公司共 11 家。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以及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场所	主营业务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当期营业收入	当期净利润
美国仙乐	2010.2.5	-	-	-	1910 S. Archibald Ave Ste Q. Ontario, CA 91761	美国	销售营养保健食品	2016.12.31/2016 年度	1,974.32	-512.31	3,097.77	-401.12
安徽仙乐	2013.11.14	2,000	2,000	高锋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西南路 259 号综合楼三层 301	安徽省	暂无具体业务	2016.12.31/2016 年度	9,873.90	1,364.61	-	-426.57
上海仙乐	2014.8.15	500	500	杨睿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398 号 6 层 D 单元	上海市	暂无具体业务	2016.12.31/2016 年度	583.83	410.74	-	-55.53
仙乐控股	2016.8.29	10 万美元	10 万美元	林培青	香港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54 楼	香港	暂无具体业务	2016.12.31/2016 年度	11,464.03	11,464.03	-	-31.36
仙乐国际	2016.10.27	1 万美元	1 万美元	高锋	香港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54 楼	香港	暂无具体业务	2016.12.31/2016 年度	18,654.85	6,510.74	-	-48.43
仙乐海外	2016.2.12	2.50 万欧元	2.50 万欧元	-	Jungfernstieg 7, c/o DLA Piper UK LLP, 20354 Hamburg,	德国	暂无具体业务	2016.12.31/2016 年度	-	-	-	-

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场所	主营业务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当期营业收入	当期净利润
		元	元		Germany							
仙乐海外有限合伙	2015.1.5	0.20万欧元	0.20万欧元	-	Jungfernstieg 7, c/o DLA Piper UK LLP, 20354 Hamburg, Germany	德国	暂无具体业务	2016.12.31/2016年度	22,989.90	4,464.80	-	-74.77
Ayanda有限	2008.11.20	2.50万欧元	2.50万欧元	-	Am Hünengrab 20, 16928 Falkenhagen	德国	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2016.12.31/2016年度	484.78	484.64	48.56	29.67
Ayanda	1992.03.23	10.00万欧元	10.00万欧元	-	Am Hünengrab 20, 16928 Falkenhagen	德国	生产销售药品、保健品、食品补充剂、与营养补充剂	2016.12.31/2016年度	9,239.30	4,631.47	22,833.58	338.89
维乐维	2016.9.22	5,000	4,300	姚壮民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4003、4004房	广东省广州市	销售营养保健食品	2016.12.31	781.97	190.21	297.74	-609.79
广东仟佰	2016.3.11	1,000	1,000	姚壮民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4003、4004房	广东省广州市	暂无具体业务	2016.12.31	579.76	-1152.13	-	-2152.13

## (五) 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

### 1、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系由仙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共有 10 名发起人，其中 8 名为自然人，2 名境内法人，且均为公司现有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1	广东光辉	34,560,000	57.600
2	陈琼	5,990,400	9.984
3	林培青	5,760,000	9.600
4	正诺投资	2,400,000	4.000
5	高锋	2,304,000	3.840
6	林培春	2,073,600	3.456
8	姚壮民	2,073,600	3.456
9	杨睿	1,843,200	3.072
7	林奇雄	1,612,800	2.688
10	林培娜	1,382,400	2.304
	<b>合计</b>	<b>60,000,000</b>	<b>100.000</b>

#### (1) 广东光辉

广东光辉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注册成立，位于汕头市金砂路 106 号国际商业大厦 1 幢 1707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500699793592G，股本为 1,200 万元人民币。广东光辉的股权结构为林培青 51.222%，陈琼 11.000%，姚壮民 10.000%，林培春 10.000%，林奇雄 7.778%，林培娜 6.667%，杨睿 3.333%。广东光辉持有仙乐健康科技 34,560,000 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57.600% 的股权。广东光辉所持有仙乐健康科技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广东光辉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8,390.74
净资产(万元)	38,385.19
净利润(万元)	28,660.66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汕头市鲛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 (2) 林培青

林培青直接持有本公司 576.00 万股，通过广东光辉持有本公司 1,770.23 万股，共计持有本公司 2,346.23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39.104%，为本公司的发

起人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培青为中国国籍，出生于1965年1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504196501\*\*\*\*\*，通讯地址为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大华街道华坞路\*\*\*\*\*。

### (3) 陈琼

陈琼直接持有本公司599.04万股，通过广东光辉持有本公司380.16万股，共计持有本公司979.20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16.320%，为本公司的发起人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琼为中国国籍，出生于1966年1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105196601\*\*\*\*\*，通讯地址为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春泽庄\*\*\*\*\*。

### (4) 正诺投资

正诺投资持有本公司240.00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4%，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5年01月22日
注册资本：	708.75万元
实收资本：	708.75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锋
注册地：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金砂路106号国际商业大厦1栋1701号
主要从事业务：	股权投资、投资项目管理
股权结构：	高锋60%、杨睿40%

正诺投资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万元)	1,196.87
净资产(万元)	785.00
净利润(万元)	1,996.13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5) 高锋

高锋直接持有本公司230.40万股，通过正诺投资持有本公司144.00万股，共计持有本公司374.40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6.240%，为本公司的发起人之一。高锋为中国国籍，出生于1970年09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503197009\*\*\*\*\*，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金霞街道环碧庄\*\*\*\*\*。

## (6) 林培春

林培春直接持有本公司 207.36 万股, 通过广东光辉持有本公司 345.60 万股, 共计持有本公司 552.96 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9.216%, 为本公司的发起人之一。林培春为中国国籍, 出生于 1969 年 02 月,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440504196902\*\*\*\*, 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汇景北路\*\*\*\*。

## (7) 姚壮民

姚壮民直接持有本公司 207.36 万股, 通过广东光辉持有本公司 345.60 万股, 共计持有本公司 552.96 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9.216%, 为本公司的发起人之一。姚壮民为中国国籍, 出生于 1970 年 03 月,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440503197003\*\*\*\*, 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汇景北路\*\*\*\*。

## (8) 杨睿

杨睿直接持有本公司 184.32 万股, 通过广东光辉持有本公司 115.19 万股, 通过正诺投资持有本公司 96.00 万股, 共计持有本公司 395.51 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6.592%, 为本公司的发起人之一。杨睿为中国国籍, 出生于 1970 年 04 月,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320106197004\*\*\*\*, 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金碧庄\*\*\*\*。

## (9) 林奇雄

林奇雄直接持有本公司 161.28 万股, 通过广东光辉持有本公司 268.81 万股, 共计持有本公司 430.09 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7.168%, 为本公司的发起人之一。林奇雄为中国国籍, 出生于 1937 年 04 月,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440504193704\*\*\*\*, 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大华街道华坞路\*\*\*\*。

## (10) 林培娜

林培娜直接持有本公司 138.24 万股, 通过广东光辉持有本公司 230.41 万股, 共计持有本公司 368.65 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6.144%, 为本公司的发起人之一。林培娜为中国国籍, 出生于 1966 年 09 月,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440504196609\*\*\*\*, 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大华街道外马路\*\*\*\*。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 自成立以来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广东光辉的说明，广东光辉自成立以来仅从事投资业务，未从事生产及进出口业务，无需办理环保及海关方面的手续。广东光辉自成立以来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广东光辉依法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该局未发现广东光辉自2010年1月29日登记设立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作出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汕头市龙湖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广东光辉自2010年1月29日至2016年12月31日能按时申报纳税，尚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汕头市龙湖区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广东光辉自2010年1月29日至2016年12月31日能按时申报纳税，尚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7年3月22日出具的证明，广东光辉自2013年3月至2016年12月连续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广东光辉至今尚未受到该中心的处罚。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汕头市中心支局与2017年3月15日出具的《关于对广东光辉投资有限公司出具无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该局自2010年1月29日至2016年12月31日没有对广东光辉的外汇收支情况进行过检查，也未发现广东光辉有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汕头市龙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5月23日出具的证明，广东光辉自2010年1月29日至2017年5月23日期间尚未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广东光辉及其股东出具确认函，确认其自成立至今，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广东光辉自成立以来经营合法合规。

## 2) 历次出资、增资的真实性

广东光辉的注册资本自成立至今为1,200万元，未发生过增资。具体如下：

2010年1月8日，陈琼、姚壮民、林奇雄、高锋、杨睿共同签署《广东光辉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约定陈琼、姚壮民、林奇雄、高锋、杨睿共同出资1,200万元设立广东光辉，其中陈琼出资612万元，持股比例为51%，姚壮民出资216万元，持股比例为18%，林奇雄出资156万元，持股比例为13%，高锋出资156万元，持股比例为13%，杨睿出资60万元，持股比例为5%，前述认缴出资应在2010年1月12日前缴足。汕头市鮑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18日出具《验资报告》（汕鮑会验字（2010）第01号），验证广东光辉收到全体股东于2010年1月12日之前缴足的注册资本1,200万元，出资形式均为货币，其中陈琼、姚壮民、林奇雄、高锋、杨睿分别出资612万元、216万元、156万元、156万元、60万元。

综上，广东光辉的出资真实、充实，出资方式及比例合法合规。

## 3) 历次股权转让的合规性、对价的公允性

广东光辉历史上发生过两次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 ①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23日，广东光辉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照如下表格进行股权转让，并就该等股权转让，其余股东放弃相应的优先购买权；相应修改章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单价（元/单位注册资本）	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关系
陈琼	林培青	480	480	1	夫妻
姚壮民	林培春	108	108	1	夫妻
林奇雄	林培娜	72	72	1	父女
杨睿	林培青	24	38.5	1.60417	无亲属关系
高锋	林培青	36	57.75	1.60417	表兄弟关系



同日，广东光辉全体股东制定章程修正案，相应修改章程。

同日，陈琼与林培青、姚壮民与林培春、林奇雄与林培娜、杨睿与林培青、高锋与林培青就前述事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0月30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东光辉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0000073120），核准本次股权转让。

因陈琼与林培青系夫妻关系、姚壮民与林培春系夫妻关系、林奇雄与林培娜系父女关系，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10年12月14日发布的《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一、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采用本公告列举的方法核定。二、（二）本条第一项所称正当理由，是指以下情形：3.将股权转让给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陈琼与林培青、姚壮民与林培春、林奇雄与林培娜之间的股权转让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属于有正当理由，符合上述公告。

杨睿与林培青、高锋与林培青之间无前述公告规定的亲属关系，杨睿与林培青、高锋与林培青之间的股权转让参照广东光辉2012年9月未经审计的净资产19,244,707.54元（对应每单位注册资本1.60元）定价，亦符合上述公告。

前述受让方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双方均缴纳了印花税，杨睿、高锋均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前述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股份代持，不存在任何对赌性质的特殊协议或安排。

## ②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2日，广东光辉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照如下表格进行股权转让，并就该等股权转让，其余股东放弃相应的优先购买权；相应修改章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每股价格(元/ 单位注册资本)
高锋	林培青	74.664	928.973953	12.44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每股价格(元/ 单位注册资本)
	姚壮民	12	149.304718	12.44
	林培春	12	149.304718	12.44
	林培娜	8.004	99.586237	12.44
	杨睿	3.996	49.718471	12.44

同日，广东光辉全体股东制定章程修正案，相应修改章程。

同日，高锋与林培青、姚壮民、林培春、林培娜、杨睿就前述事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2月29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东光辉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500699793592G），核准本次股权转让。

前述股权转让价格系依据广东光辉截至2015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149,304,717.59元（对应每单位注册资本12.44元）确定。

前述受让方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双方均缴纳了印花税，高锋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前述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股份代持，不存在任何对赌性质的特殊协议或安排。

#### 4) 主营业务演变情况、历史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① 主营业务演变情况

广东光辉自成立至今的经营范围为“对商业、科技、工业、旅游业、文化产业、餐饮业、服务业、影视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的投资，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妆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话通讯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五金、交电、针织品、百货、陶瓷制品、办公用品；商务信息咨询；设备租赁；室内装饰及设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广东光辉自成立至今的主营业务均为对外投资。

##### ② 历史上的重大资产重组

广东光辉历史上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为广东光辉于2010年9月收购广东千林、广东光辉于2010年10月收购仙乐有限60%的股权，广东光辉于2013年12月出售广东千林。具体如下：

#### A、广东光辉收购广东千林

2010年9月，广东光辉分别与陈琼、姚壮民、林奇雄、高锋、杨睿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陈琼、姚壮民、林奇雄、高锋、杨睿将其各自所持有的广东千林的全部股权分别以510万元、180万元、130万元、130万元、5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广东光辉。

##### a、收购背景

本次收购的背景系陈琼、姚壮民、林奇雄、高锋、杨睿成立广东光辉作为对外投资平台后，对其直接或间接对外投资的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由广东光辉作为直接股东直接持有其对外投资公司，陈琼、姚壮民、林奇雄、高锋、杨睿变更为间接持股股东。

##### b、定价依据及作价公允性

根据广东光辉的说明及广东光辉、广东千林股东陈琼、姚壮民、林奇雄、高锋、杨睿的说明，广东光辉收购广东千林，系将陈琼、姚壮民、林奇雄、高锋、杨睿直接持股变更为间接持股，属于股权架构内部调整，股东权益未发生实质变更，故本次股权转让按照注册资本定价，每单位注册资本1元，对价具有公允性。

#### B、广东光辉收购仙乐有限

2010年9月15日，广东千林和广东光辉订立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广东千林将其持有仙乐有限60%的股权以1,62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广东光辉。

##### a、收购背景

本次收购的背景系广东千林的主营业务为“千林”牌营养保健食品的销售与推广，其定位为专注于“女性”的营养保健食品品牌运营商，而仙乐有限专注于合同生产领域，主营业务为营养保健食品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广东

光辉作为母公司，认为其旗下营养保健食品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及自有品牌的营养保健食品销售应分别作为两个相互独立的业务发展，而非使广东千林与仙乐有限形成母子公司，因此广东光辉决定调整其股权结构，收购完成后，广东千林和仙乐有限均为广东光辉直接控股子公司，即由原来的母子公司变为兄弟公司。

#### b、定价依据、对价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时，广东千林股东为广东光辉，广东千林将持有仙乐有限股权转让予广东光辉，系将广东光辉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属于股权架构内部调整，股东权益未发生实质变更，故本次股权转让按照注册资本定价，每单位注册资本1元，对价具有公允性。

#### c、对手方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时广东千林的基本情况如下：广东千林成立于1995年6月23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的批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9月23日）；三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二类普通诊察器械、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诊断试剂的销售（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5月18日）；化妆品的销售；保健食品批发零售（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月24日）；预包装食品（食用油，坚果，果蜜饯，方便食品，罐头，酒精饮料，非酒精饮料，茶——不包含茶饮料，咖啡，苛刻，婴幼儿食品）批发零售（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8月13日止）；包装材料、健身及运动器材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住所为汕头市金沙路106号国际商业大厦A座17A，营业期限为长期。

#### B、广东光辉出售广东千林

2013年11月，广东光辉和仙乐有限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广东光辉将其持有的广东千林100%的股权转让给仙乐有限，转让价格为17,107,590.45元。

a、收购背景及定价依据、对价公允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出售的原因系仙乐有限拟筹备上市，而广东千林与仙乐有限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为了避免该等关联交易，广东光辉将广东千林100%的股权出售给仙乐有限，相关价格系依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东千林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17,107,590.45元确定，对价具有公允性。

b、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时仙乐有限的基本情况如下：仙乐有限成立于1993年8月16日，注册资本2,7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软胶囊剂药品、保健食品生产销售（软胶囊、口服液），药品研究开发，饮料（其他饮料类），发用类、护肤类，沐浴液化妆品、糖果制品（糖果）（生产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珠业南街11号）（以下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固体饮料、保健食品生产销售（糖果、胶囊、片剂、颗粒剂、粉剂）、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所为汕头市泰山路83号，营业期限为1993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15日。

5) 目前主要从事的实际业务、经营模式、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状况、税收情况、主要客户及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广东光辉目前主要从事的实际业务为对外投资，经营模式为投资或者设立企业、通过出售所持有企业的股权以及对外投资的企业分红获得收益，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投资收益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	2014年	15,233.12	15,028.59	0	7,568.44	7,512.61
2	2015年	15,224.44	14,914.57	68.62	8.12	-111.02
3	2016年	38,390.74	38,385.19	0	28,832.50	28,660.66

广东光辉报告期内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税目	二级税目/事项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4	营业税及营业税附加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0	38,921.74	0
5	企业所得税	—	0	0	0
合计			0	38,921.74	0

广东光辉除进行对外投资外，未开展其他业务，因此广东光辉不存在客户。

6)认定林培青、陈琼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未将控股股东的其他股东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理由

(一) 林培青、陈琼夫妇报告期内持股情况

序号	时间	林培青		陈琼		合计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1	2014年1月至 2015年1月	10%	27%	10.4%	6.6%	54%
2	2015年1月 2015年12月	9.6%	25.92%	9.98%	6.34%	51.84%
3	2015年12月 至今	9.6%	29.50%	9.98%	6.34%	55.42%

报告期内，林培青及陈琼夫妇合计持股均超过51%。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林培青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琼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因此，林培青、陈琼对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均具有重要影响力，具有控制公司的能力。

(二) 未将其他自然人股东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事实依据

发行人的其他自然人股东为林奇雄、林培春、林培娜、高锋、杨睿、姚壮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直接+间接)	亲属关系
1.	林奇雄	顾问	直接和间接	7.168%	林培青的父亲
2.	林培春	-	直接和间接	9.216%	林培青的妹妹
3.	林培娜	-	直接和间接	6.144%	林培青的妹妹
4.	高锋	总经理办公室 主管	直接和间接	6.240%	林培青的表弟
5.	杨睿	董事、副总经	直接和间接	6.592%	无亲属关系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直接+间接)	亲属关系
		理			
6.	姚壮民	董事	直接和间接	9.216%	林培春的配偶

上述人员中，林培春、林培娜并未实际参与公司管理，林奇雄、高锋、杨睿、姚壮民均独立行使自己的表决权，并未与林培青、陈琼夫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的意向。林培青和陈琼夫妇的股份比例已足以影响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因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未将其他自然人股东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二条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并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判断，林培青、陈琼已构成法律规定的实际控制人，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没有实际利用其亲属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共同支配公司的行为。

###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第七章“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 2,000 万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锁定期限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b>6,000.00</b>	<b>100.00</b>	<b>6,000.00</b>	<b>75.000</b>	
广东光辉	3,456.00	57.600	3,456.00	43.200	36 个月
陈琼	599.04	9.984	599.04	7.488	36 个月
林培青	576.00	9.600	576.00	7.200	36 个月
正诺投资	240.00	4.000	240.00	3.000	12 个月
高锋	230.40	3.840	230.40	2.880	36 个月
林培春	207.36	3.456	207.36	2.592	36 个月
姚壮民	207.36	3.456	207.36	2.592	36 个月
杨睿	184.32	3.072	184.32	2.304	12 个月
林奇雄	161.28	2.688	161.28	2.016	36 个月
林培娜	138.24	2.304	138.24	1.728	36 个月
本次发行	-	-	<b>2,000.00</b>	<b>25.000</b>	
合计	<b>6,000.00</b>	<b>100.000</b>	<b>8,000.00</b>	<b>100.000</b>	

### (二)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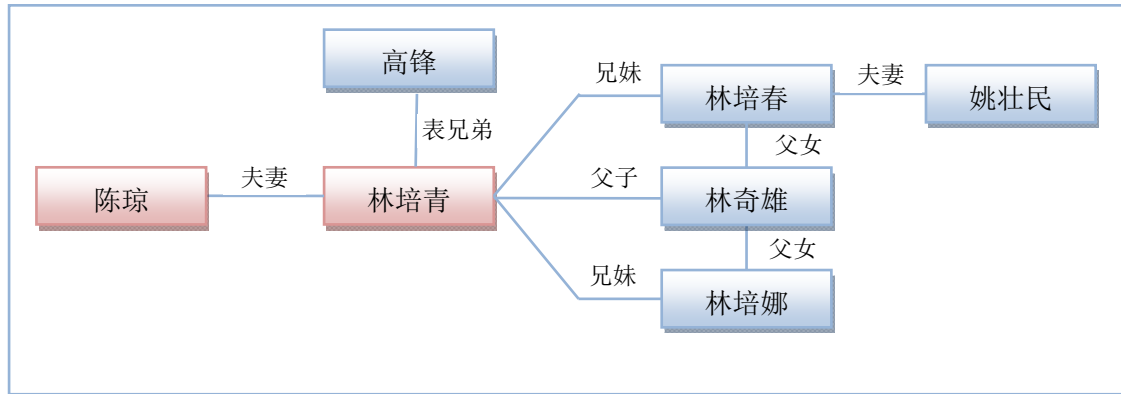
至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共有 8 名自然人股东，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陈琼	5,990,400	9.984	董事、副总经理
2	林培青	5,760,000	9.600	董事长、总经理
3	高锋	2,304,000	3.840	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4	林培春	2,073,600	3.456	-
5	姚壮民	2,073,600	3.456	董事
6	杨睿	1,843,200	3.072	董事、副总经理
7	林奇雄	1,612,800	2.688	顾问
8	林培娜	1,382,400	2.304	-
	合计	<b>23,040,000</b>	<b>100.000</b>	

### (三)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林培青、陈琼、高锋、林培春、姚壮民、杨睿、林奇雄、林培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除上述外，其他自然人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情况”。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发行人情况

本公司的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国有股份，本公司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本公司不曾存在过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200人的情况。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光辉承诺：

①自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行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仙乐健康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行发售的股份除外）。

②本公司所持仙乐健康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仙乐健康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仙乐健康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 2、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培青、陈琼承诺：

①自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行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仙乐健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行发售的股份除外）。

②本人持有的仙乐健康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仙乐健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仙乐健康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仙乐健康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仙乐健康股份。

③本人所持仙乐健康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仙乐健康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仙乐健康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④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遵守上述承诺。

## 3、公司股东正诺投资承诺：

自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行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仙乐健康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行发售的股份除外）。

## 4、公司股东高锋、林培春、林奇雄、林培娜承诺：

①自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行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仙乐健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行发售的股份除外）；

②如若不能履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相关主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相关主体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3)给投资者和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相关主体将依法赔偿损失;(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 5、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姚壮民承诺:

①自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行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仙乐健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行发售的股份除外)。

②本人持有的仙乐健康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仙乐健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仙乐健康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仙乐健康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仙乐健康股份;本人如在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股份;本人如在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股份。

③本人所持仙乐健康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仙乐健康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仙乐健康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④如若不能履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相关主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相关主体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3)给投资者和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相关主体将依法赔偿损失;(4)如该违反的承诺

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6、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杨睿承诺:

①自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行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仙乐健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行发售的股份除外)。

②本人持有的仙乐健康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仙乐健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仙乐健康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仙乐健康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仙乐健康股份;本人如在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股份;本人如在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股份。

③本人所持仙乐健康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仙乐健康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仙乐健康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④如若不能履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相关主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相关主体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3)给投资者和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相关主体将依法赔偿损失;(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 七、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一) 发行人员工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如下：

截至时间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1,417 <sup>1</sup>	1,387	1,295

注1：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完成对德国 Ayanda 公司的收购，2016年12月31日员工人数增加 Ayanda 202 名员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120	8.47%
销售人员	125	8.82%
研发人员	240	16.94%
技术与生产人员	932	65.77%
总计	1,417	100%

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53	3.77%
本科	320	22.79%
大专	110	7.83%
中专、高中及以下	921	65.60%
总计	1,404 <sup>2</sup>	100%

注2：Ayanda 13 名劳务派遣员工学历信息不详。

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20岁以下	62	4.42%
20-30岁	687	48.93%
30-40岁	431	30.70%
40岁以上	224	15.95%
总计	1,404 <sup>3</sup>	100%

注3：Ayanda 13 名劳务派遣员工年龄信息不详。

### (二) 发行人员工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薪酬主要是以计时工资为主，少部分生产工人采用

计件工资，发行人计时工资根据不同岗位、不同的级别确定不同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及员工考核情况确定员工年终奖和绩效工资。

### 1、发行人各级员工的薪酬水平与当地平均水平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级员工（不包括 Ayanda 员工）的薪酬水平如下：

部门	2016 年工资			2015 年工资			2014 年工资		
	平均人数	工资总额(万元)	人均工资	平均人数	工资总额(万元)	人均工资	平均人数	工资总额(万元)	人均工资
董、监、高	12	420.89	35.07	13	330.44	25.42	13	305.68	23.51
普通员工	1,199	8,408.18	7.01	1,379	9,732.23	7.06	1,324	7,954.76	6.01
合计	1,211	8,829.07	7.29	1,392	10,062.67	7.23	1,337	8,260.44	6.18
汕头地区社会平均工资						5.23			4.55

注：①公司员工薪酬是指公司直接支付给全部就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②公司员工平均人数为各月员工人数加权平均，人均工资的计算公式如下：平均薪酬=全年支付给员工的全部薪酬总额/年平均员工人数。③汕头地区社会平均工资取自年鉴，因 2016 年的年鉴尚未发布，未取得汕头地区社会平均工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员工平均工资均高于汕头市当地各行业平均工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是高新技术企业，重视人才储备。

### 2、发行人各类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与当地平均水平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如下：

部门	2016 年工资			2015 年工资			2014 年工资		
	平均人数	工资总额(万元)	人均工资	平均人数	工资总额(万元)	人均工资	平均人数	工资总额(万元)	人均工资
技术与生产人员	763	3,852.77	5.05	737	3,524.55	4.78	737	3,020.09	4.10
销售人员	107	2,011.65	18.80	295	3,277.75	11.11	288	2,423.17	8.41
管理人员	85	1,107.08	13.02	155	1,759.84	11.35	134	1,689.98	12.61
研发人员	257	1,857.57	7.23	206	1,500.53	7.28	178	1,127.20	6.33
合计	1,211	8,829.07	7.29	1,392	10,062.67	7.23	1,337	8,260.44	6.18
汕头地区社会平均工资						5.23			4.55

报告期内，2016年度平均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数量下降，主要系2016年1月13日处置广东千林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员工平均工资均高于汕头市当地平均工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是高新技术企业，重视人才的储备与建设。

### (三)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

#### 1、公司用工及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417人。公司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公司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

##### (1) 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14.12.31	2015.12.31	2016.12.31
员工人数	1,295	1,387	1,417
其中境外员工人员	2	5	206
未缴纳社保人数	35	45	29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118	143	153

注：此表格中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人数不包括境外子公司聘用的境外员工，境外员工按照当地法规办理相关劳动保障手续。

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未缴纳社保人数为35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118人

未缴纳社保原因具体如下：①12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②6人为前单位购买社保，发行人暂无法为其购买社保；③3人为新入职员工，社保关系尚未转入；④6人未能及时提交资料，未能及时办理社保缴纳手续；⑤5人为实习生，2人为兼职员工，1人为临时工。发行人有2人系美国仙乐的员工，美国仙乐已按照当地法规为其办理相关劳动保障手续。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①4人为退休返聘员工，发行人无需

为其购买住房公积金；②39人为劳务派遣员工（含8名退休员工），劳务派遣单位未开立公积金账户，无法为其缴纳公积金；③4人为前单位购买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暂无法为其购买住房公积金；④54人为新入职暂未转正员工，暂未缴纳住房公积金；⑤4人未能及时提交资料，未能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⑥5人为入职协商不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给予其住房补贴；⑦5人为实习生，2人为兼职员工，1人为临时工。发行人有2人系美国仙乐的员工，美国仙乐已按照当地法规为其办理相关劳动保障手续。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1,387人，未缴纳社保人数为45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143人

未缴纳社保原因具体如下：①13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②5人为前单位购买社保，发行人暂无法为其购买社保；③19人为新入职员工，社保关系尚未转入；④1人因个人原因申请不缴纳社保；⑤5人为实习生，2人为兼职员工。发行人有5人系美国仙乐的员工，美国仙乐已按照当地法规为其办理相关劳动保障手续。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①6人为退休返聘员工，发行人无需为其购买住房公积金；②45人为劳务派遣员工（含8名退休员工），劳务派遣单位未开立公积金账户，无法为其缴纳公积金；③4人为前单位购买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暂无法为其购买住房公积金；④78人为新入职暂未转正员工，暂未缴纳住房公积金；⑤2人为入职协商不缴纳住房公积金；⑥1人因个人原因申请不缴纳社保；⑦5人为实习生，2人为兼职员工。发行人有5人系美国仙乐的员工，美国仙乐已按照当地法规为其办理相关劳动保障手续。

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1,417人，未缴纳社保人数为29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153人

发行人未为29人缴纳社保的具体原因如下：①9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②4人为前单位购买社保，发行人暂无法为其购买社保；③10人为新入职员工；④6人为实习生。发行人有4人系美国仙乐的员工、202人为ayanda的员工，美国仙乐、ayanda均已按照当地法规为其办理相关劳动保障手续。

发行人未为153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①61人为派遣机构没有购买（含5名退休返聘人员）；②6人为前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未注销或转



移导致发行人无法为其购买住房公积金；③6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其中 2 名退休后仍在购买社保）；④74 人为新入职未办理转正手续，暂未缴纳住房公积金；⑤6 人为实习生。发行人有 4 人系美国仙乐的员工，德国 ayanda 员工 202 人，美国仙乐、ayanda 均已按照当地法规为其办理相关劳动保障手续。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属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2014 年-2016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没有涉及任何社会保险金缴纳纠纷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被提起行政、民事诉讼的情形；公司按规定为职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况。

## （2）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1) 发行人需补缴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需补缴的金额具体如下：

金额：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社会保险补缴金额	242,709	312,077	215,611
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260,771	206,606	151,441
合计	503,480	518,683	367,052

综上，发行人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分别为 36.71 万元、51.87 万元以及 50.35 万元。

### 2) 相关措施

就补缴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诺函》，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承诺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庸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 3、补缴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2014年至2016年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分别为36.71万元、51.87万元、50.35万元，约占当年度净利润的0.60%、0.92%、0.07%。因此，若发行人进行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 (3) 劳务派遣员工的占比、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广东宏业南粤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编号“440507130001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签署的《劳务派遣服务协议》以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相关劳务派遣员工花名册及相应的社保缴纳明细、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的占比、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61	45	39
社保缴纳人数	55	36	31
公积金缴纳人数	0	0	0

①派遣机构2014年12月未为8名员工缴纳社保的原因系该8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须缴纳社保；②2015年12月未为9名员工缴纳社保的原因是因为其中8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须缴纳社保；1名员工为原单位为其缴纳社保，无法购买社保；③2016年12月未为6名员工缴纳社保的原因是因为其中5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须缴纳社保；1名员工为原单位为其缴纳社保，无法购买社保。

派遣机构未为该等派遣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是因为该单位尚未开立公积金账户且派遣人员的流动性较大。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不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

#### (4) 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条例》及《广东省劳务派遣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1)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2)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

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3）用工单位接受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超过 20 人且占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和接受的被派遣劳动者总人数 10%以上的，应当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备案”。

公司通过有资质的劳务派遣机构接受的劳务派遣人数未超过发行人劳动者和接受的被派遣劳动者总人数的 10%，该等被派遣劳动者主要为生产部门领料员、厨师、保安等后勤人员，所在工作岗位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公司履行了《劳务派遣暂行条例》、《广东省劳务派遣管理规定》规定的应向被派遣劳动者履行的各项义务，保障了被派遣劳动者的基本权利。公司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子公司情况

仙乐健康 2016 年 1 月 13 日完成向辉瑞制药旗下的 Pfizer Consumer Healthcare Limited 出售全资子公司广东千林。广东千林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权变动情况

#### 1、1995年6月设立

1995年3月18日，汕头经济特区鸿华实业联合公司（下称“鸿华实业”）与汕头市药材公司（下称“市药材公司”）签订了《汕头市南粤药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鸿华实业以货币出资64万元，市药材公司以货币出资16万元。

根据汕头经济特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登记注册资本验资证明》（汕立验内字[1995]第012号），截至1995年1月20日，广东千林注册资本已缴足，其中鸿华实业以货币出资64万元，市药材公司以货币出资16万元。

1995年6月23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东千林核发了注册号为“23171895—X”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广东千林设立登记。

广东千林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人
1	鸿华实业	64	80%	鸿华实业
2	市药材公司	16	20%	鸿华实业

合计	80	100%	—
----	----	------	---

根据鸿华实业与市药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工商内档，广东千林设立时，鸿华实业的经济性质为全民联营，市药材公司的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市药材公司与鸿华实业于1998年2月签署《关于合资经营“汕头市南粤药品有限公司”补充协议书》，确认广东千林的注册资本80万元，全部由鸿华实业投入；广东千林由鸿华实业承包经营，一切债权债务及法律责任由鸿华实业承担。市药材公司及市药材公司主管部门汕头市医药（集团）公司分别于2011年5月30日、2011年6月1日确认市药材公司对广东千林的出资款项16万元由鸿华实业投入，市药材公司未对广东千林进行任何实际投资。

根据鸿华实业的工商资料，鸿华实业持有广东千林期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结构		实际出资人	备注
1	1995年6月至 1997年7月	北京市寅山实业深圳公司	50%	北京市寅山实业深圳公司	北京市寅山实业深圳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为肖渊韬
		汕头经济特区岭海实业发展总公司	50%	北京市寅山实业深圳公司	
2	1997年7月至 1998年8月	汕头经济特区岭海实业发展总公司	50%	深圳市金利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利泰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肖渊韬和徐雪云

#### (1) 北京市寅山实业深圳公司

1994年9月5日，北京市寅山实业深圳公司（以下简称“寅山深圳公司”）与汕头经济特区岭海实业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岭海实业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合资经营的鸿华实业总投资额与注册资本人民币280万元，系由寅山深圳公司投入，鸿华实业由寅山深圳公司承包经营，一切债权债务及法律责任均由寅山深圳公司承担。1995年1月21日，汕头经济特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汕立验字（95）第011号”《验资报告书》，经其审验，寅山深圳公司对鸿华实业投入资本人民币280万元。

根据寅山深圳公司的工商内档，寅山深圳公司在1995年6月至1997年7月期间的股东为北京市寅山实业公司。根据北京市寅山实业公司的工商内档，

在 1995 年 6 月至 1997 年 7 月期间，北京市寅山实业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根据北京市寅山实业公司与肖渊韬于 1993 年 11 月 5 日签署的《合同书》以及北京市寅山实业公司于 1994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书》，寅山深圳公司系肖渊韬以北京市寅山实业公司名义出资现金 244 万元注册，由肖渊韬承包经营。前述《合同书》、《证明书》已经汕头市公证处于 1996 年 11 月 13 日公证。

## (2) 深圳市金利泰实业有限公司

1997 年 7 月 23 日，深圳市金利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利泰公司”）与岭海实业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鸿华实业由金利泰公司承包经营，一切债权债务及法律责任由金利泰公司承担。

1998 年 8 月 4 日，岭海实业公司出具《关于汕头经济特区鸿华实业联合公司事宜的证明》，证明鸿华实业实际属挂靠于岭海实业公司名下的企业，岭海实业公司未支付任何股权转让价款，也从未向鸿华实业出资，未参与鸿华实业生产经营的管理和决策，未将鸿华实业纳入岭海实业公司的资产管理范畴；自 1997 年 7 月起，鸿华实业由金利泰公司承包经营，鸿华实业的一切债权债务及法律责任均由金利泰公司承担；岭海实业公司同意鸿华实业将持有的汕头市南粤药品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转让予林培春。

根据金利泰公司的工商内档，在 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8 月期间，金利泰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为肖渊韬持股 90%、徐雪云持股 10%。

## 2、1998年8月股权转让

1998年8月4日，广东千林召开股东会，同意鸿华实业将持有的广东千林80%的股权转让给林培春。

1998年8月4日，鸿华实业与林培春订立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鸿华实业将其持有的广东千林80%的股权（对应64万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64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林培春。

1998年8月4日，广东千林全体股东签署新的章程。

1998年8月24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东千林换发了《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23171895—X)，核准上述股权转让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东千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人
1	林培春	64	80%	林培春
2	市药材公司	16	20%	鸿华实业
合计		80	100%	——

### 3、1998年10月股权转让

1998年10月6日，广东千林召开股东会，同意市药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东千林20%的股权转让给高锋。

1998年10月6日，市药材公司与高锋订立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广东千林20%的股权(对应16万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16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高锋。

1998年10月6日，广东千林全体股东就前述事宜制定章程修正案。

1998年10月15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东千林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171895—X)》，核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东千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培春	64	80%
2	高锋	16	20%
合计		80	100%

2011年6月1日，市药材公司主管部门汕头市医药(集团)公司出具《关于确认广东省汕头药材采购供应站1998年转让股权有关事项的函》，同意市药材公司按实际产权人鸿华实业的要求将持有南粤公司20%的股权转让予高锋，该股权转让行为有效，不涉及国有产权，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5年9月14日，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确认汕头市医药(集团)公司确认《关于确认广东省汕头药材采购供应站1998年转让股权有关事项的函》所述属实。

#### 4、2000年3月增资至250万元

1999年3月10日,广东千林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50万元,其中林培春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36万元,高锋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4万元。

1999年3月11日,广东千林全体股东就前述事宜制定章程修正案。

1999年3月18日,汕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汕大注会[1999]第107号),验证截至1999年3月18日,广东千林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170万元。

2000年3月10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东千林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01000101),核准广东千林注册资本增加至250万元。

本次增资后,广东千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培春	200	80%
2	高锋	50	20%
	合计	250	100%

#### 5、2001年8月增资至320万元

2001年7月3日,广东千林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至320万元等相关事宜,其中林培春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6万元,高锋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万元。

2001年7月5日,广东千林全体股东就前述事宜制定新的章程。

2001年7月5日,汕头市斯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斯威[2001]验字第104号),验证截至2001年7月4日,广东千林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320万元。

2001年8月8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东千林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01000101),核准广东千林注册资本增至320万元。

本次增资后,广东千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培春	256	80%
2	高锋	64	20%
合计		320	100%

## 6、2005年7月增资至800万元

2005年6月20日,广东千林召开股东会,同意林培春将其所拥有8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陈琼(受让51%),姚壮民(受让18%),林奇雄(受让11%);高锋将其所拥有7%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杨睿(受让5%),林奇雄(受让2%);同意注册资本由32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其中,陈琼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44万元,姚壮民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6万元,林奇雄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2万元,高锋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2万元,杨睿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4万元。

2005年6月20日,转让方林培春、高锋与受让方陈琼、姚壮民、林奇雄、杨睿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订立了《股权转让合同书》。

2005年6月20日,广东千林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章程。

2005年6月28日,汕头市可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汕可衡会验字[2005]023号),验证截至2005年6月27日,广东千林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800万元。

2005年7月1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东千林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01000101),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广东千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琼	408	51%
2	姚壮民	144	18%
3	林奇雄	104	13%
4	高锋	104	13%
5	杨睿	40	5%
合计		800	100%

## 7、2006年4月增资至1,000万元



2006年4月11日，广东千林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陈琼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2万元，姚壮民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6万元，林奇雄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6万元，高锋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6万元，杨睿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10万元。

2006年4月11日，广东千林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章程。

2006年4月17日，汕头市可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汕可衡会验字[2006]006号），验证截至2006年4月17日，广东千林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000万元。

2006年4月20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东千林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01000101），核准上述增资事项。

本次增资后，广东千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琼	510	51%
2	姚壮民	180	18%
3	林奇雄	130	13%
4	高锋	130	13%
5	杨睿	50	5%
合计		1000	100%

## 8、2010年9月股权转让

2010年9月3日，广东千林召开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广东千林股权以出资额的价格转让予广东光辉。

2010年9月3日，陈琼、姚壮民、林奇雄、高锋、杨睿与广东光辉订立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各自所持有的广东千林的全部股权以合计1,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予广东光辉。

2010年9月3日，广东千林股东签署了新的章程。

2010年9月13日，经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东千林的股东变更为广东光辉，持股比例为1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东千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光辉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 9、2013年12月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29日，广东光辉和仙乐有限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广东光辉将其持有的广东千林100%的股权转让给仙乐有限，转让价格为17,107,590.45元。

2013年11月30日，广东千林召开股东会，同意广东光辉将其持有的广东千林100%的股权转让给仙乐有限，转让价格以经审计的广东千林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

2013年12月1日，仙乐有限签署新的广东千林的章程。

2013年12月26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前述变更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东千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仙乐有限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 10、2016年1月股权转让

2015年9月30日，仙乐健康与PFIZER CONSUMER HEALTHCARE LIMITED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仙乐健康将其持有的广东千林100%股权转让给PFIZER CONSUMER HEALTHCARE LIMITED。

2015年11月26日，广东千林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仙乐健康将其持有的广东千林100%股权转让给PFIZER CONSUMER HEALTHCARE LIMITED。

2015年11月27日，PFIZER CONSUMER HEALTHCARE LIMITED签署新的广东千林的章程。

2015年12月21日，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广州市商务委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广东千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外经贸天资批[2015]87号），同

意在英国注册的PFIZER CONSUMER HEALTHCARE LIMITED以相当于1.44亿美元的等值外币现汇收购广东千林100%股权，同意PFIZER CONSUMER HEALTHCARE LIMITED签署的广东千林的公司章程。2015年12月23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穗天外资证字[2015]0431号）。

2016年1月4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前述变更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东千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PFIZER CONSUMER HEALTHCARE LIMITED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 （二）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

广东千林自成立至2016年1月转让给予PFIZER CONSUMER HEALTHCARE LIMITED, 仅于1999年6月至2010年10月期间投资过发行人，除此之外未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

## （三）主营业务演变情况

广东千林的主营业务演变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主营业务
1	1995年设立至2003年	销售药品
2	2004年至2010年	销售药品和营养保健食品
3	2011年至2016年1月	销售营养保健食品

## （四）广东千林生产、经营过程的合规性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广东千林自2012年1月至2015年12月合法合规经营，暂未受到前述部门的处罚。

## 九、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 (一)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培青和陈琼，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第一大股东广东光辉，主要股东姚壮民、林培春、林奇雄、林培娜、杨睿、高锋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四）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 (二)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光辉、实际控制人林培青、陈琼承诺：

一、本人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四、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损失或侵占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利益的，则本人将负责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损失。

### (三) 股份锁定承诺

详见本章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四)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光辉、实际控制人林培青、陈琼以及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高锋、林培春、姚壮民、杨睿、林奇雄以及林培娜承诺：

## “1、持有股份的意向

未来在不违反《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背个人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将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状况和发行人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将所持股份进行减持。

## 2、减持股份的计划

本人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本人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

### (1) 减持满足的条件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人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且在发布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高于发行价，其中，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 = 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 / 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量。

### (2) 减持数量

发行人控股股东广东光辉及实际控制人林培青、陈琼，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姚壮民、杨睿承诺：在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高锋、林培春、林奇雄、林培娜承诺：在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00%。

### (3) 减持方式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人实施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 (4) 减持价格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的股票发行价。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 **(五) 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及控股股东广东光辉、共同实际控制人林培青、陈琼，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姚壮民、杨睿、郑丽群承诺如下：

“

如果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 **(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公司应当在30个交易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 **(二) 可能采取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 **1、公司回购股票**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回购股票稳定公司股价，董事会应在5个交易日内参照公司股价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确定回购价格和数量区间，拟定回购股票的方案，对外公告，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个交易日内，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

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回购结果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及股本规模不符合上市条件。回购期间，如遇除权除息，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则本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光辉、共同实际控制人林培青、陈琼承诺：公司上市后3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将于该情形出现5个交易日内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对外公告，并于30个交易日内完成增持计划。

(1) 增持目的：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稳定股价；

(2) 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或其他合法方式；

(3) 增持股份数量、比例及价格：计划增持股票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的30%；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结果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及股本规模不符合上市条件；

(4) 其他事项：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发行人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归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当年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公司所有。

##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回购股票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实施完毕，公司股价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该情形出现5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对外公告，并于30个交易日内完成增持计划。

(1) 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或其他合法方式；

(2) 增持股份数量、比例及价格：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前，下同）的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其他事项：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发行人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对未来公司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等约束力。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归属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薪酬收入归公司所有。

”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 **(六)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若本公司已公开发行股份但未上市，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本公司将依法按照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本公司已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发行价和二级市场价格孰高为准。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控股股东广东光辉、实际控制人林培青、陈琼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对上述事项做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后启动依法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本人公开发售股份的工作，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启动依法购回本公司/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购回价格以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做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 **(七) 社保及公积金补缴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光辉、共同实际控制人林培青、陈琼承诺：

作为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承诺：如果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发行上市日前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八) 违章建筑赔偿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无条件承担位于厂区内未取得所有权证之建筑物/违章建筑部分因被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要求公司承担的罚款、拆除(或搬迁)等责任，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 **(九)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公司及控股股东广东光辉、实际控制人林培青、陈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姚壮民、杨睿、吕源、吴静、杨闰、谢盈瑜、方素琼、戴仰文以及郑丽群承诺：

“如若不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列明的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

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未经公司许可，该等人员离职后二年内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工作。”

## 十、中介机构承诺

### （一）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招商证券承诺：本公司为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作为仙乐健康的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作为仙乐健康的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承诺：本公司为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二）保荐机构先行赔付承诺

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招商证券承诺：本公司为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 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营养保健食品领域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服务提供商。

公司在软胶囊、片剂、粉剂、软糖、硬胶囊、口服液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根据人体不同生命周期的营养需求和消费习惯，设计相应的剂型、配方，以满足从婴童、青少年、孕妇到中老年人等不同人群的健康需求，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完整的产品解决方案。产品涵盖鱼油系列、 $\Omega 369$ 系列、氨糖系列、钙产品系列、维生素和矿物质系列、辅酶Q10系列、葡萄籽等植物提取物系列等；公司产品按照用途可分为补充维生素和矿物质、辅助降血脂、增强免疫力、增加骨密度、缓解体力疲劳、抗氧化、改善记忆、改善睡眠、改善营养性贫血、改善皮肤水份、缓解视疲劳、减肥、提高缺氧耐受力、通便、辅助降血糖、对辐射危害有辅助保护功能、调节肠道菌群和整体健康。

公司是生物与新医药技术领域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在国内率先实现植物胶软胶囊产业化，在营养软糖营养添加技术、软胶囊肠溶技术、软胶囊自微乳化技术等方面实现技术创新并获得相关专利。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了13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发明专利，96个保健食品批文。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广东省营养保健食品国际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中国质量诚信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企业”等称号。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在全球主要的营养保健食品市场均获得相应资格认证，包括美国NPA-UL GMP认证、英国BRC认证、澳大利亚TGA's GMP认证、ISO9001认证、HACCP认证、CNAS实验室认证、AEO认证等。

在国内市场，公司与辉瑞制药、葆婴、益丰药房、康恩贝、安琪酵母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国际市场，公司与HTC、Now Foods、Natural life、Dr. Max、联合利华等境外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客户遍及美国、加拿大、英国、捷克等国家。2016年公司在全国药店零售渠道的总销售额排名第

二（《第一药店》数据，根据生产厂家口径统计）。2008 至 2013 年，公司连续六年全国保健食品出口排名第一，2014 年-2016 年排名第二（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

## （二）公司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之“食品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 C14）；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业”之“食品制造业”之“其他食品制造”行业，其中营养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其他食品制造”行业之“保健食品制造”子类目（行业分类代码 C1492）。

### （二）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 1、行业管理体制及主管部门

行业监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行业自律规范组织为中国保健协会。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作为国务院食品安全工作的高层次议事协调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研究部署、统筹指导食品安全工作，提出食品安全监管的重大政策措施，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起草食品安全及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负责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

国家卫生计生委下设的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司负责食品安全标准制定、食品安全风险检测与评估，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的安全性审查，参与拟订食品安

全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的条件和检验规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下设的产品质量监督司负责拟订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的工作制度，进出口食品安全局负责拟订进出口食品和化妆品安全、质量监督和检验检疫的工作制度；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承担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和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的责任。

中国保健协会经政府部门委托，参与制订行业规划，对行业内重大的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投资与开发项目进行论证；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经政府部门授权参与行业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的有关工作，参与资质审查等。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10月1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9年7月20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年8月30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14年4月29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9月1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年8月1日
7	《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2年3月1日
8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年10月1日
9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年10月1日
10	《保健食品管理办法》	国家卫生计生委	1996年6月1日
11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年7月1日
12	《保健食品备案工作指南（试行）》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5月2日
13	《保健食品备案产品主要生产工艺（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2017年5月2日

	行)》	理总局	
14	《保健食品备案产品可用辅料及其使用规定(试行)》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5月2日
15	《保健食品样品试制和试验现场核查规定(试行)》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05年7月1日
16	《卫生部关于调整保健食品功能受理和审批范围的通知》	国家卫生计生委	2000年1月14日
17	《营养素补充剂申报与审评规定(试行)》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05年7月1日
18	《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	国家卫生计生委	1998年5月5日
19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	国家卫生计生委	2002年2月28日
20	《保健食品命名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2年3月15日
21	《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行政许可管理规定》	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1年6月1日
22	《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	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0年3月30日
23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年10月22日
24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9年7月30日
25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年9月1日
26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暂行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05年7月1日
27	《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年12月13日
28	《保健食品注册审评审批工作细则》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年11月17日
29	《保健食品注册申请服务指南》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年12月23日
30	《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1月12日
31	《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1月12日

## (2) 行业相关政策

《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年)》(国办发[2014]3号)系统阐释了我国在当前阶段食物与营养存在的问题、面临的新形势,以及2014-2020年食物与营养的发展目标以及重点领域、地区和群体。其中,纲要认为我国现阶段食物与营养存在的问题之一为:“我国食物生产还不能适应营养需求,居民

营养不足与过剩并存，营养与健康知识缺乏”，并提出了要“建立健全居民食物与营养监测管理制度，加强监测和信息分析。对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实施营养干预，重视解决微量营养素缺乏、部分人群油脂摄入过多等问题。开展多种形式的营养教育，引导居民形成科学的膳食习惯，推进健康饮食文化建设。”的发展任务。同时，纲要明确制定了营养素摄入量目标，要达到保障充足的能量和蛋白质摄入量，控制脂肪摄入量，保持适量的维生素和矿物质摄入量，维生素和矿物质等微量营养素摄入量基本达到居民健康需求。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发改工业[2011]3229号）首次将“营养与保健食品制造业”列为重点发展行业，提出“大力发展天然、绿色、环保、安全有效的食品、保健食品和特殊膳食食品；以城乡居民日常消费为重点，开发适合不同人群的营养强化食品，孕妇、婴幼儿及儿童、老人、军队人员、运动员、临床病人特殊膳食食品，以及用于补充人体维生素、矿物质的营养素补充剂；结合传统养生保健理论，充分利用我国特有动植物资源和技术开发具有民族特色和新功能的保健食品。”

《医学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国科发计[2011]552号）首次写入了“治未病”这一传统养生保健理念，并提出“要大力发展健康状态辨识技术、健康管理及亚健康状态干预技术，重视公众健康知识普及，从‘治已病’为主前移到‘治未病’和养生保健，从‘被动医疗’转向‘主动健康’。”

《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第一次明确了大健康服务产业的具体涵盖内容、发展目标和规模，指出发展健康服务业对调结构、稳增长、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大意义，提出到2020年，要基本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业体系，届时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达到8万亿元以上。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是建国以来首次在国家层面提出的健康领域中长期战略规划，提出健康中国“三步走”的目标，即“2020年，主要健康指标居于中高收入国家前列”，“2030年，主要健康指标进入高收入国家行列”的战略目标，实现健康产业规模显著扩大，建立起体系完整、结构优化的健康产业体系，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2030年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达到16万亿元的指标。同时展望2050年，提出“建



成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相适应的健康国家”的长远目标。

从上述产业政策可以看出，国家重视对促进国民健康起到重要推动作用的营养保健食品行业的发展。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营养保健食品行业有望进入一个更加快速的发展阶段。

### 3、行业主要标准

目前营养保健食品行业的主要标准包括《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保健食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致病菌限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等，在营养保健食品的原辅料添加、污染物和微生物控制、标识等方面提出了要求。

## （三）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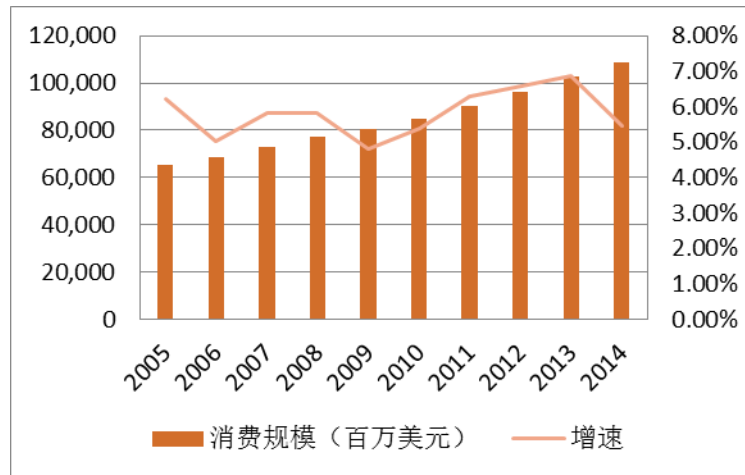
### 1、全球营养保健食品行业概述

随着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人类对自身的健康状况日益关注，带动全球居民的健康消费水平逐年攀升，人们对营养保健食品的需求日渐旺盛。特别是在西方发达国家，营养学观念正逐步从强调生存、饱腹感、无副作用转向为利用食品保持和促进健康并降低发病危害转变。

纵观全球营养保健食品行业发展，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代营养保健食品包括各类强化食品，这类产品未经任何实验检验，是根据各类营养素或强化的营养素的功能推断该食品的营养功能；第二代营养保健食品的推出必须经过动物和人体实验，证明具有某项生理机能；第三代营养保健食品的推出除了需要用动物和人体实验来证明某项功能，还需要知道具有该功效的有效成分的结构及含量。欧美国家在上世纪 70 年代已经进入以膳食营养补充剂为代表的第三代营养保健食品消费阶段，美国膳食营养补充剂行业目前已经处于稳定增长的成熟期。据美国天然市场研究所(Natural Marketing Institute)统计，2012 年美

国成年人使用营养补充剂比例超过 70%。

全球营养保健食品行业总体保持平稳增长，其中膳食营养补充剂消费市场规模 2014 年达到 1,085.99 亿美元。全球膳食营养补充剂销售总额变动趋势如下图：



资料来源：《营养商务杂志》（2016 年）

世界营养保健食品的消费国主要分布在北美洲、欧洲和亚洲。美国和西欧是世界上前两大的营养保健食品市场，亚洲国家的市场近年来也发展较快。全球营养保健食品主要消费国家的行业发展概况如下：

#### （1）美国

根据《营养商务杂志》，美国地区是历年全球膳食营养补充剂消费的第一大市场，2014 年美国膳食营养补充剂市场规模已超过 366 亿美元。1970-1990 年，随着第一代婴儿潮时期出生的婴儿进入成年阶段，该部分消费群体营养保健意识有了较大提升，同时经济水平快速发展促进了营养保健食品行业的快速发展。1990-1995 年，美国 GDP 复合增速为 5.0% 左右，美国人均 GDP 达到 2.3 万美元，该阶段膳食营养补充剂仍快速发展。美国于 1994 年颁布了《膳食营养补充剂健康与教育法案》，在膳食营养补充剂目录中添加了更多物质，并将其纳入食品，推出目录内的膳食营养补充剂产品只需向 FDA 备案，促进了行业快速增长，1996-2001 年美国营养保健食品市场规模复合增速高达 25%。进入 21 世纪美国营养保健食品行业逐步成熟，进入平稳发展时期。美国营养保健食品已经渗透到大众的日常生活中，消费大众化的趋势已经形成，未来消费规模有望保持持续增长。

## (2) 西欧

根据《营养商务杂志》，西欧地区是历年全球膳食营养补充剂消费的第二大市场，2014年西欧膳食营养补充剂市场规模已超过162亿美元。西欧营养保健食品市场相对成熟，营养保健食品市场渗透率较高。对于欧洲市场上的膳食营养补充剂，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于2002年6月颁布了《食品补充剂协调指令》(2002/46/EC)，以便于对此类产品进行统一管理。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这四个国家为西欧的主要营养保健食品市场，而西班牙等新兴市场正在开始呈现出快速增长的势头。

## (3) 亚洲

日本、中国、韩国是亚洲地区的主要营养保健食品消费市场。根据《营养商务杂志》，日本地区2011年以前是全球膳食营养补充剂消费的第三大市场，也是最早研制营养保健食品的国家，自80年代初就成为主要生产国和最发达的营养保健食品市场之一。中国自古就有以食为补、以食为疗的传统理念，随着“治未病”等有关知识的普及、养生文化的迅速发展，养生文化被越来越多的人认同和接受，同时随着中国经济快速发展，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居民有了更高的购买力，促使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市场迅速发展。根据《营养商务杂志》，中国已在2011年成为全球第三大膳食营养补充剂消费市场。韩国近年推出了一系列的营养保健食品法案，对世界流行的保健产品技术进行改良，结合传统中药和韩药开发出独具特色的健康保健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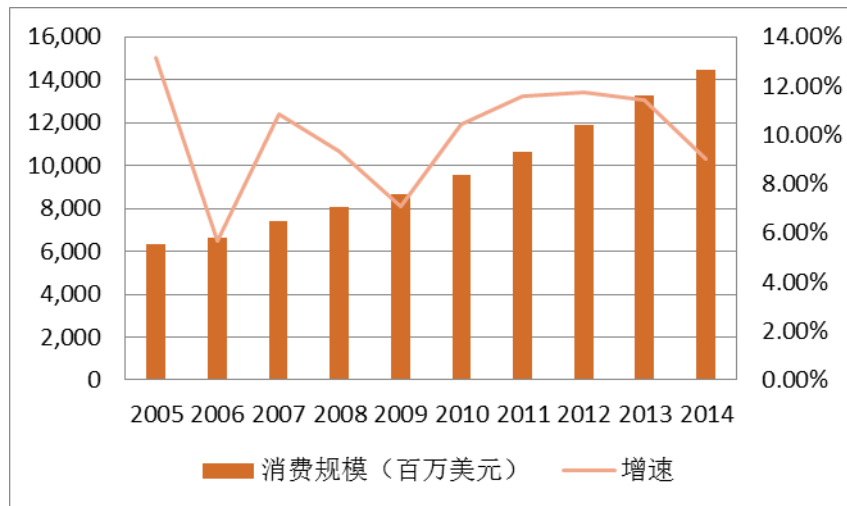
## 2、我国营养保健食品行业概述

营养保健食品是一个从生产到销售全程实施强制行政管理的行业。从原料使用、产品准入、生产（条件）许可到产品流通、广告发布等环节，均需要申报审批，并受到相应政府部门严格的监管。从我国现行监管体制的准入类型来看，营养保健食品主要包括保健食品、营养强化食品和特殊膳食食品。其中，保健食品需要根据保健食品配方、生产工艺和标准进行申报保健食品批准证书，获得证书许可后方可进行生产及销售；营养强化食品及特殊膳食食品需按照法定标准或备案的企业标准组织生产。

随着新《食品安全法》的实施，配套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同步出台，

并将普通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纳入食品生产许可的范畴，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实施。

根据《营养商务杂志》，2014年美国膳食营养补充剂市场规模为366.92亿美元，日本膳食营养补充剂市场规模为106.12亿美元，中国膳食营养补充剂市场规模为144.48亿美元。根据联合国人口司的统计数据，2014年美国人口3.2亿，日本人口1.3亿，中国人口13.6亿。依此计算，中国2014年膳食营养补充剂人均消费仅约为美国的1/11，不到日本的1/7，国内营养保健食品市场仍有很大的成长空间。在中国，营养保健食品行业还处于起步阶段，营养保健食品企业在研发实力、技术水平、品牌推广等方面与发达国家营养保健食品企业仍有较大差距。但近几年来，一方面，随着我国经济进一步增长，居民人均收入的提高，我国消费居民总体购买力进一步提升；另一方面，我国人口老龄化现象加剧，民众的保健需求在逐渐提升；此外，随着消费者生活水平提高、医药卫生体制进一步改革，我国消费者医疗保健意识不断提升，我国营养保健食品行业实现了较快增长，国内营养保健食品市场仍有很大的成长空间。根据《营养商务杂志》，我国近年来膳食营养补充剂消费保持较快增长，在2011年成为全球膳食营养补充剂消费的第三大市场。历年我国膳食营养补充剂消费规模，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营养商务杂志》（2016年）

### 3、我国营养保健食品行业发展趋势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我国营养保健食品行业已经呈现出如下发展趋势：

#### （1）营养保健食品市场将进一步扩大

据美国天然市场研究所(Natural Marketing Institute)统计, 2012年美国成年人使用膳食营养补充剂比例超过70%。而我国成年人使用率远未达到这个水平, 未来还有较大的渗透空间。伴随着我国经济的稳定发展、国民收入水平的持续提升, 国家对医疗保健行业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 居民自身保健意识的增强, 我国营养保健食品市场有望持续扩大。

### (2) 行业分工专业化, 推动行业发展

随着营养保健食品行业往专业化的方向发展, 产业内部和企业之间的分工协作将不断细化与深化。部分营养保健食品企业致力于新产品研发和创新, 不断开发满足消费者多样性需求的新产品, 同时建立稳定的质量保证体系, 并注重工艺改进, 生产高质量的营养保健食品。该类企业由于研发方向明确, 资金投向集中, 技术进步和技术升级得以加速发展, 从而形成技术优势; 部分营养保健食品企业致力于自身品牌运作、销售模式创新以及销售渠道建设与维护, 从而形成品牌优势。营养保健食品产业链的专业化分工, 有力推动了营养保健食品产业的变革, 推动了营养保健食品产业的发展。

### (3) 产品品种更趋多样化

根据中国保健协会出具的《中国保健食品产业发展报告(2012版)》, 我国的保健食品申报的功能相似, 功能集中分布在增强免疫力、辅助降血脂和缓解体力疲劳。随着营养保健食品企业对营养保健知识的宣传力度不断加大, 以及国内海淘的兴起, 消费者获取营养保健知识的渠道不断增多, 对营养保健食品的成分、机理等方面的认识越来越全面, 越来越多的消费者了解自身营养与健康状况, 驱动个性化营养保健食品的需求发展。《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发改工业[2011]3229号)也明确指出“开发适合不同人群的营养强化食品, 孕妇、婴幼儿及儿童、老人、军队人员、运动员、临床病人特殊膳食食品”。消费者对于营养保健食品的需求更加多样化, 个性化的营养保健食品将层出不穷, 需求的多元化带动产品的多元化。同时, 行业技术的发展为满足多样化的需求提供了有力保证。

### (4) 产品消费趋势从“药态”向“食品态”发展

根据《中国保健食品产业发展报告(2012版)》，我国保健食品剂型以片剂、胶囊等药品常用剂型为主。随着消费者更加注重日常养生，营养保健食品日益被大众消费群体重视，同时随着消费人群的普及化和年轻化，消费者更加关注与自身健康需求更匹配的个性化产品，更加偏爱于集功效、休闲、美味、使用便利等功能为一体的营养保健食品。因此未来营养保健食品在传统产品的功能基础上，向具食品形态、服用方法生活化、美味化、休闲化的方向发展。

#### **(四) 行业竞争格局**

总体而言，我国营养保健食品制造业的特征为市场空间巨大、行业增速较快。但由于保健食品产业在我国的发展时间较短，因此市场份额较为分散，行业集中度偏低，行业中小企业众多、竞争较为激烈。

##### **1、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低，行业竞争较激烈，行业整合空间较大**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6年食品药品监管统计年报》数据，截至2016年11月底，全国共有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证2,328件。而根据国家统计局，截至2015年10月底，我国保健食品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仅277家。目前我国营养保健食品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市场处于较为分散的状况，行业中占据品牌优势的企业市场份额也较小，行业整合空间较大。

目前营养保健食品市场高度分散。大中型企业通过建立研发中心或品牌投入提升产业结构，充分发挥带头作用，充分整合产业资源，发挥综合服务优势，提升市场占有率。整个营养保健食品市场向有序竞争发展。

##### **2、企业区域分布差异化**

根据《中国保健食品产业发展报告(2012版)》，我国营养保健食品生产厂家的分布状况具有南多北少、东多西少的特点。广东、北京、山东、浙江、江苏、上海等六个省市的生产厂商占据全国总产量的60%以上。这些地区的企业特点是生产规模较大、出口多、产品品种多、产业创新水平较高，具有规模竞争优势、较强的产业聚集效应、技术设备水平较高。

##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 1、国内产品准入壁垒

1996年卫生部出台的《保健食品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卫生部对保健食品实行审批制度，凡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的食品必须经卫生部审查确认。卫生部对审查合格的保健食品颁发《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有效的《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是生产保健食品的必备条件，其包含了相应产品的产品配方、产品质量标准、生产工艺、功效验证等内容，体现了企业具备在国内市场生产及销售对应产品的资质。根据《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保健食品注册申请人需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申请，并由其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要求，对申请注册的保健食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以及标签说明书内容等进行系统评价和审查，并决定是否准予其注册并颁发《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申请《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需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定的实验室进行保健食品的安全性毒理学试验、功能学试验（包括动物试验和/或人体试食试验）、功效成分或标志性成分检测、卫生学试验、稳定性试验等。

根据现行的《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2016年7月1日起施行），使用保健食品备案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以及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保健食品除外）需要申请保健食品注册；使用的原料已经列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的保健食品以及首次进口的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保健食品需要进行保健食品备案。保健食品注册申请人需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申请，并由其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要求，对申请注册的保健食品的安全性、保健功能和质量可控性等进行系统评价和审查，并决定是否准予其注册并颁发《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申请《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需提供安全性和保健功能评价材料，包括目录外原料及产品的安全性、保健功能试验评价材料，人群食用评价材料；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卫生学、稳定性、菌种鉴定、菌种毒力等试验报告，以及涉及兴奋剂、违禁药物成分等检测报告等。保健食品备案申请人需根据《保健食品备案工作指南（试行）》要求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供安全性和保健功能评价材料等。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申报需要较长的时间，同时需要投入较多的资金。因

此国内营养保健食品行业的产品准入壁垒较高。

## 2、国际市场准入壁垒

不同国家在营养保健食品行业准入、生产经营等方面制定了不同的法律、法规以加强对行业的监管。为了达到相关部门的监管要求及取得相应认证，企业需建立符合法规要求和行业特点的质量管理体系，这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如向欧盟国家出口水产品需进行欧盟水产品认证，取得欧盟健康和消费者保护总司许可；向美国出口营养保健食品需在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网站注册，同时建立符合美国膳食营养补充剂相关 GMP 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且在实际市场拓展过程中，以通过 NPA-UL GMP 等相关质量体系认证的形式，证明法规符合性及公司质量管理水平，才能顺利拓展市场；要进入英国和主要欧盟国家零售商超市市场，需要通过 BRC 认证；向澳大利亚出口营养保健食品，企业需通过 TGA's GMP 认证方可进入该市场。部分国家还要求对出口企业进行场地注册或对单一产品进行产品注册。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质量控制流程和内部组织架构是一项复杂的系统性工程，企业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以获得市场的准入资格。

## 3、技术壁垒

保健食品制造业对技术要求较高，产品生产工艺和产品配方较为复杂，且新产品的检测方法和标准一般情况没有法定标准可参照，在研究产品标准和专属的检测方法方面需要有较大投入，质量检测方法较为严格，对专业化设备和生产环境有严格的要求。同时，营养保健食品的开发需要一个积累和沉淀的过程，在开发过程中企业需要建立原辅料、配方、工艺、稳定性等数据库，并进一步开展针对细分产品展开配方、工艺、质量的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和积累研究，进而提升企业各剂型、各类别产品的质量，尤其是高工艺难度的特殊产品的质量。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突破行业技术壁垒。

### （六）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在国内市场，随着居民食品安全意识越来越强及消费理念的逐步转变，营养保健食品行业市场集中度有所提升，大型企业对供应链上游的议价能力及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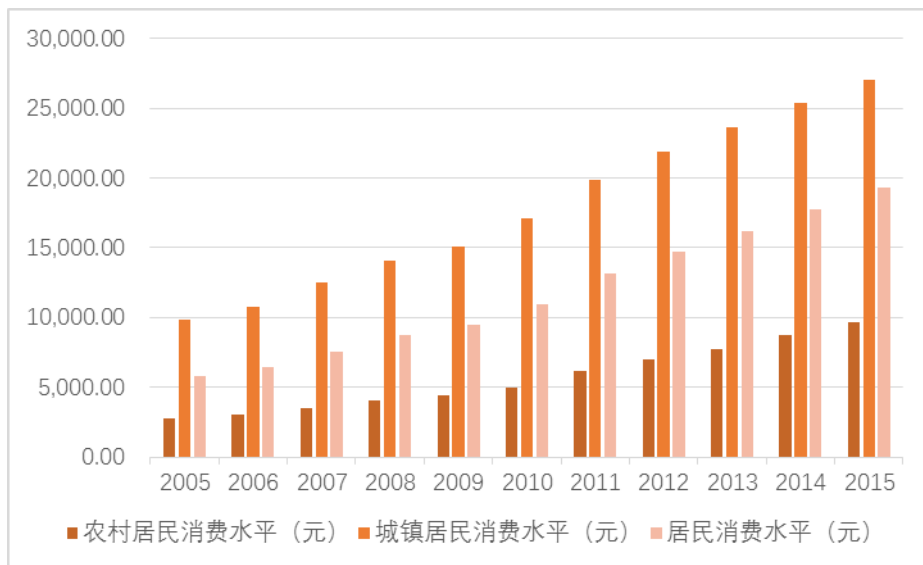
下游流通商和消费者转移原材料上涨压力的能力越来越强。随着市场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企业规模化、自动化生产能力不断提高，生产成本有效降低。大型企业成本控制能力、规模化生产能力带来的效益逐渐显现，因此综合而言国内保健食品行业利润保持稳定增长。保健食品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利润总额从2012年到2014年复合增长率达到23.8%。

##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消费持续增长，消费结构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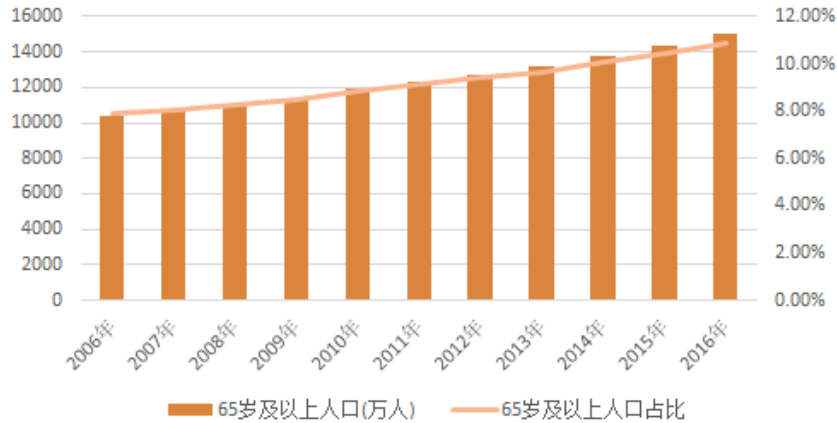
近几年，我国居民人均消费水平不断提升，2005-2015年年均名义复合增长率为12.84%。伴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我国居民消费者在满足基本生活需要的基础上，增加对营养保健食品的需求。2005-2015年，我国居民消费水平、农村居民消费水平及城镇居民消费水平增长趋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2）人口老龄化

随着我国老龄化社会的到来，老年人口增加，养身保健意识增强，希望借助保健食品的保健功效促进健康，消费者对营养保健食品的消费需求也将逐步增加。2006年-2016年，我国65岁及以上人口数量、65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比例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3) 国家政策引导行业规范化

营养保健食品行业经历了多年的发展，政府在制度建设、政策引导及行业监管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已逐步建立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体系，包括修订《食品安全法》，制定《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整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初步建成覆盖所有食品类别，与国际食品法典标准体系框架、原则、科学依据一致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体系；完善《广告法》，规范市场宣传行为；合并食品和保健食品监管，明确和调整监管职能。这对保健营养保健食品行业的产业结构升级、产品质量提高以及行业规范化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

## 2、不利因素

### (1) 行业研发投入不足，将制约我国营养保健食品行业的发展

我国近年来营养保健食品行业增长较快，但与国际领先企业相比，大部分国内企业在资金实力、技术水平及研发能力等方面仍然存在较大差距。目前，我国营养保健食品企业在产品研发方面的人力和资本投入较少，技术水平低、产品同质化，导致消费者忠诚度低，生产企业的核心竞争力难以形成，行业竞争无序，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行业整体的发展。

### (2) 消费者认知程度有待提高

营养保健食品的推广在我国的时间较短，在国内的认知程度较发达国家相对较低。目前消费者的营养健康需求需要通过营养保健食品企业发挥研发和营销优势推动，提高营养保健食品的认知程度，激活消费者潜在的营养健康需求，因而

营养保健食品的推广应用需要一定的时间和成本。

### (八)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发展趋势

营养保健食品企业根据功效成分的特性配合制剂工艺，持续研究，不断优化产品工艺，尽可能减少功效成分的损失，同时保证产品功效成分的稳定性。国内少数竞争实力较强的企业开始逐渐通过采取新的技术和工艺方法、引进国外先进的营养保健食品生产设备提高生产工艺水平，提高企业和产品的竞争力。

剂型	典型技术及其特点	发展方向
软胶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食用明胶原料为主，具有稳定性高、生物利用度高、服用方便的特点。</li> <li>2.成型工艺以压制法为主。压制法产量大，自动化程度高，计量准确，是目前工业化大生产最常见的制法。现压制设备能精确、均匀的控制润滑油，实现免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植物胶软胶囊：采用植物来源的胶体代替明胶生产软胶囊，具有非动物来源、可以适合更广范围的人群、耐受更高温度等优势。</li> <li>2.肠溶软胶囊：使产品不溶于胃、但能在肠液中崩解释放活性成分。适用于对胃易产生刺激或在胃酸中不稳定、气味重的产品。</li> <li>3.自微乳化型软胶囊技术：产品在体内崩解后，释放出的成分在体内可自发形成直径小于 100nm 的水包油型的微乳，提高产品的生物利用度。</li> </ol>
软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生产不添加营养成分的普通软糖为主。</li> <li>2.以生产明胶类软糖为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将营养成分添加至软糖中，制成营养软糖，满足消费者营养与美味兼具的需求</li> <li>2.营养成分含量增加、种类丰富化，营养成分分布更加均匀，在生产及贮存过程中更加稳定。</li> <li>3.植物胶体营养软糖,以果胶等植物性胶体代替明胶生产营养软糖，满足素食主义者及宗教信仰者的需求，同时明显改善明胶软糖的温度敏感性，可以耐受更高的温度。</li> </ol>
片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稳定的含量、精准的配方，同时提供不同颜色、形状、规格的片剂。</li> <li>2.成型环节主要有两种工艺：直压和制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直压：物料混合后压片，不需经过制粒。直压工艺生产效率高、周期短，但原辅料成本较高。</li> <li>(2)制粒：物料需要经过制粒后再压片。相对生产周期长、效率低，但物料成本通常低于直压物料，对多数产品总的成本低于直压工艺。</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直压工艺仍是未来成型的发展方向，这种工艺能提高生产效率及减少劳动力。这种需求也促进工艺和新的原辅料及设备研究。</li> <li>2.包衣工艺采用连续包衣的方式，适合大批量的生产，效率高、损耗少。</li> </ol>
口服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多数产品配方中添加防腐剂。</li> <li>2.灭菌环节主要有两种工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HT（瞬时高温灭菌），灭菌时间短，功效成分能较好保留，产品外观较稳定，风味好。</li> <li>(2) 高温灭菌：灭菌时间长，功效成分含量下降较大、产品颜色加深、风味较差等问题。</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方中不添加防腐剂，通过工艺优化确保产品在有效期内微生物指标符合要求。</li> <li>2.采用 UHT 灭菌方式，减少功效成分的损失，提升产品口感。</li> </ol>

## **(九)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 **1、行业的周期性**

营养保健食品行业作为与居民营养及健康息息相关的行业，受宏观经济的波动情况影响不明显。随着中国经济不断发展，居民消费结构不断升级，营养保健食品行业近年来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我国营养保健食品行业周期性特征较弱。

### **2、行业的区域性**

受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消费能力差异、城市化程度、人口数量及结构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营养保健食品行业存在一定的地域性。在全球市场，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的市场发展较为成熟，技术创新更为领先，消费者保健观念普遍高于发展中国家；在国内市场，由于我国地区发展的不平衡，不同地区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和消费理念差别较大，行业呈现从经济发达地区向经济欠发达地区逐步发展的区域性特点。

### **3、行业的季节性**

营养保健食品行业与人们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对营养保健食品的消费没有明显的季节性，因此行业总体来说季节性特征较弱，但受传统节假日影响，营养保健食品在春节等节假日期间会呈现短期销售旺季。

## **(十) 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营养保健食品行业的上游主要是各种原材料的生产商及贸易商，包括各种动植物提取物的生产厂商以及部分农产品生产及加工厂商、化学制品厂商。下游主要是营养保健食品品牌运营商以及流通领域的各种渠道商。

### **1、上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对于上游行业中的制药、动植物提取物以及农产品生产、加工行业，原材料采购单价的变动主要受国内外供求关系变化、国际政策（如捕捞政策）、国家对农产品的政策以及国际价格影响。近年来的发展趋势主要是科技推动、成本降低以及安全生产，这均将有利于本行业的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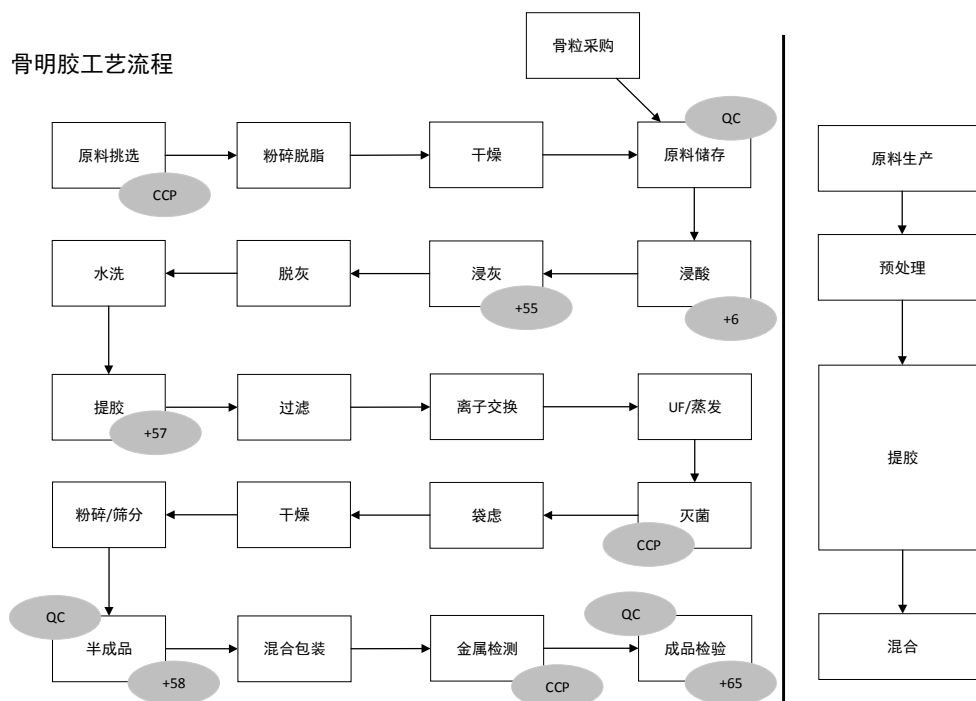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软胶囊销售收入分别为 49,935.83 万元、48,948.41 万元以及 46,635.5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96%、60.35%以及 59.81%，为发行人最重要的剂型。上游原材料行业主要包括明胶行业和鱼油行业，基本情况如下：

(1) 明胶行业的简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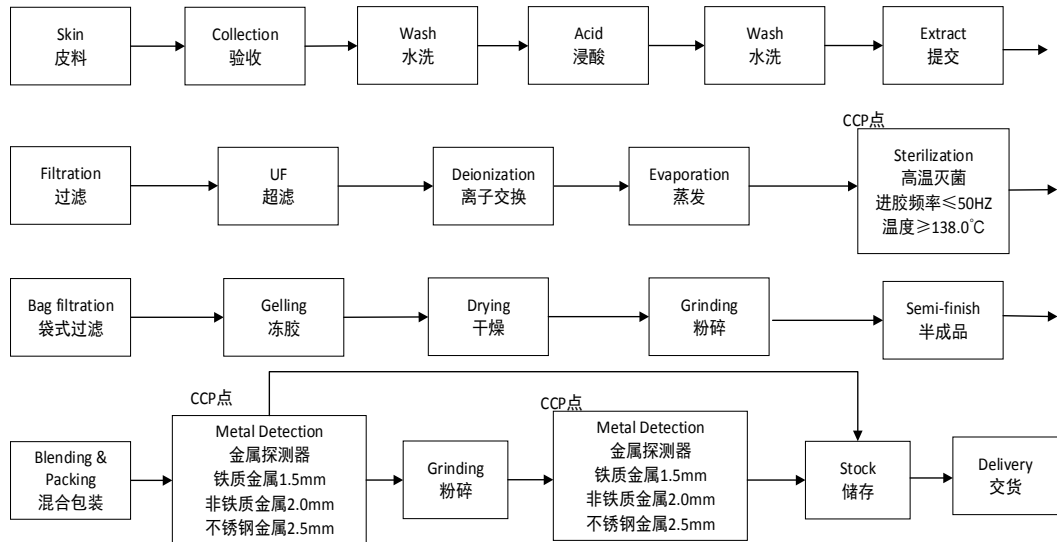
食用明胶（Gelatin）是胶原的水解产物，是一种无脂肪的高蛋白，且不含胆固醇，是一种天然营养型的食品增稠剂。食用明胶是利用猪、牛、羊等动物的骨和皮的胶原，通过变性降解加工而成，含有 8 种以上的 L-型氨基酸，是一种纯蛋白，不含脂肪和胆固醇，极易被人体吸收。明胶按原材料分为骨明胶、皮明胶，骨明胶来自于动物的骨头，皮明胶来自于动物的皮肤。

①明胶的简要生产流程

皮明胶和骨明胶的生产流程如下：



## 皮明胶工艺流程



## ② 主要产品价格变动

发行人自身报告期内采购明胶情况，报告期内明胶价格趋势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公司采购均价	价格区间 <sup>1</sup>	公司采购均价	价格区间	公司采购均价	价格区间
明胶	34.74	29-42	36.09	34-44	42.70	39-47

注 1:价格区间为公司向主要明胶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区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明胶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化。

## ③ 主要企业及分布情况

国内外明胶的主要生产商有罗赛洛、德国嘉利达明胶、普邦明胶、东宝生物（300239）、神州易桥（曾用名青海明胶，000606）。明胶主要生产企业分布在东北，浙江，河北，山东一带。罗赛洛是全球第一大明胶供应商，总部在美国，在中国有 3 个工厂，分布在吉林、温州、广东。嘉利达是全球第二大明胶供应商，总部在德国，在中国有两个明胶工厂，分布在吉林，温州。普邦是全球第三大明胶供应商，总部在比利时，在中国有 2 个工厂，分布在黑龙江和温州。这三家供应商总部均在国外。东宝生物是中国本土最大的骨胶供应商，工厂在包头。

#### ④行业竞争状况

目前,明胶行业国外企业进入中国的时间较短,但凭借充裕的资金、成熟的技术迅速扩张。相反,国内民族企业受资本、规模、技术水平等因素的影响,竞争力与大型厂商存在明显差距,因此行业内形成了中小型生产企业众多,大中型明胶企业较少的格局。

#### ⑤行业生产能力及产量

根据中国新闻社下属的中新网,2015年,我国明胶总产量已突破4万吨大关,其中,出口量近1万吨,约占国际明胶市场的15%,我国与美国、西欧、日本、印度等五国(地区)一起成为全球五大明胶生产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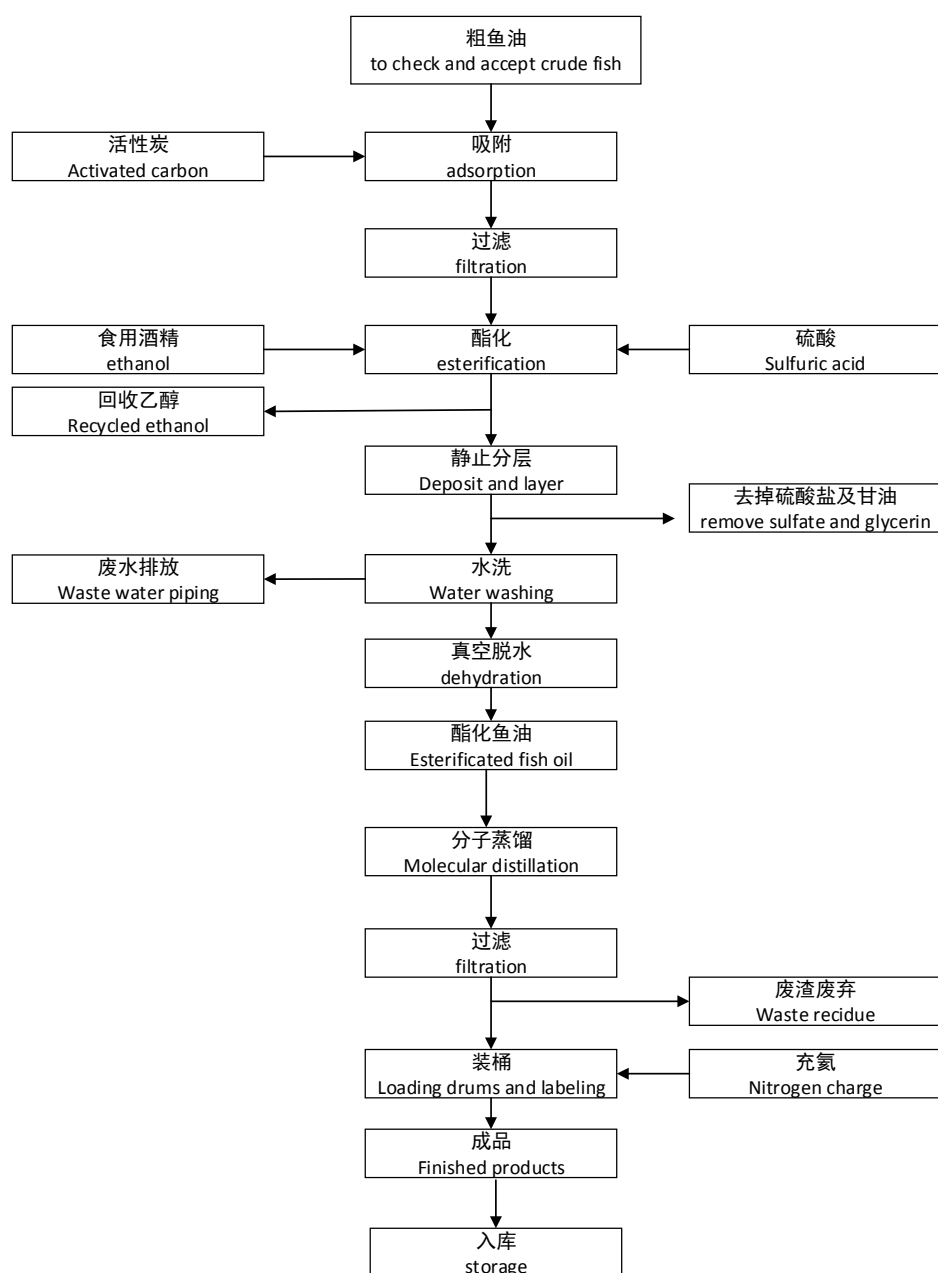
### (2) 鱼油行业的简要情况

鱼油是鱼体内的全部油类物质的统称,来源包括体油、肝油和脑油。鱼油是一种从多脂鱼类提取的油脂,富含 $\omega$ -3系多不饱和脂肪酸(DHA和EPA),具有抗炎、调节血脂等健康益处。精制鱼油由粗鱼油加工而成。

#### ①鱼油的简要生产流程

鱼油的生产流程如下:

## 鱼油工艺流程



## ②主要产品价格变动

根据中国海关鱼油出口数量和金额数据，平均鱼油出口价格如下所示：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出口数量（千克）	-	13,939,890	14,062,575
出口金额（美元）	-	66,354,944	59,698,507
平均单价（美元/千克）	-	4.76	4.25

注：海关系统未统计 2014 年出口鱼油的总数量和总金额数据

中国出口鱼油价格为精制鱼油价格。报告期鱼油出口价格基本保持稳定。中



国海关鱼油出口价格略低于公司对外采购精制鱼油价格，主要系由于公司采购高浓度精制鱼油比例较大。

### ③主要企业及分布情况

国内鱼油的主要生产商有江苏奥奇、挪亚圣诺、福建高龙。中国主要鱼油企业分布在江浙、华南、四川。国外鱼油的主要生产商有 LYSI、EPAX、帝斯曼等，国外主要鱼油企业也主要分布在北欧、秘鲁、加拿大。粗鱼油来源主要分布在秘鲁。

### ④行业竞争状况

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中国国内供应商质量水平逐渐提高，接近国外水平。国外新的供应商进入较多，整个市场的竞争比较充分。超高纯度的鱼油规格只有少数厂家可以供应。

### ⑤行业生产能力及产量

根据中国海关鱼油出口数据，我国鱼油出口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出口数量（千克）	-	13,939,890	14,062,575

粗鱼油主要来源于秘鲁。根据美国农业部海外农业局发布的最新参赞报告，预计 2017 年秘鲁鱼油产量将提高到 135,000 吨，高于 2016 年度的 98,000 吨，2017 年度秘鲁鱼油产量预计比上年提高 37.8%。

## 2、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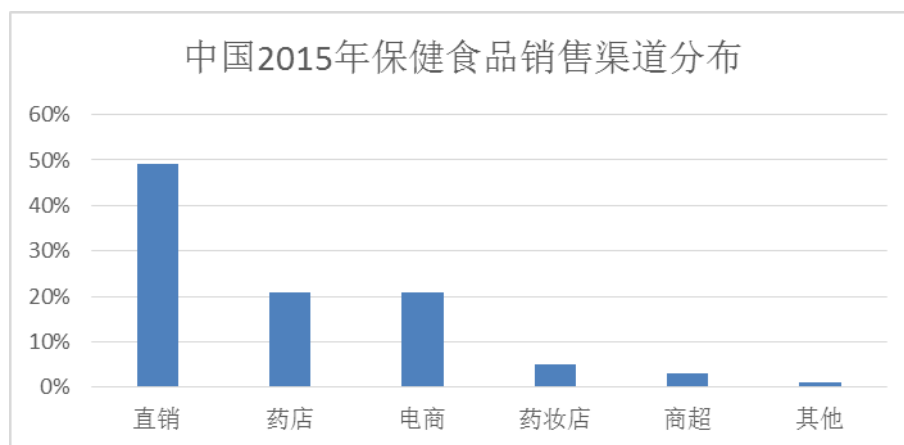
下游行业主要是营养保健食品品牌运营商以及商超、药店、连锁店等流通领域的各种渠道商。近年来，消费对于我国经济增长贡献不断提升，在此背景下，流通领域将进一步发展，而流通领域的快速发展也将带动本行业的进一步快速发展。下游的简要情况如下：

### （1）下游概况

根据普华永道的《中国保健食品市场大趋势分析》报告，在中国相对分散的保健食品市场中，中国知名本土品牌市场占比约 25%，前十的品牌中有六家是直

销企业。由于目前消费者对保健食品的认知度较低，直销企业凭借其庞大紧密的销售网络在消费者教育和产品宣传上具有优势，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但是非直销企业例如汤臣倍健凭借其优质的产品、品牌建设及渠道扩张，近年来发展迅速。

2015年中国保健食品销售渠道分布见下图：



资料来源：Euromonitor

## (2) 主要产品价格变动

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产品价格变动的事项。主要产品价格受产品本身原材料的供需关系、品牌宣传成本、渠道投放成本、消费者认知度等因素的影响，在合理范围内出现一定波动。

## (3) 主要企业及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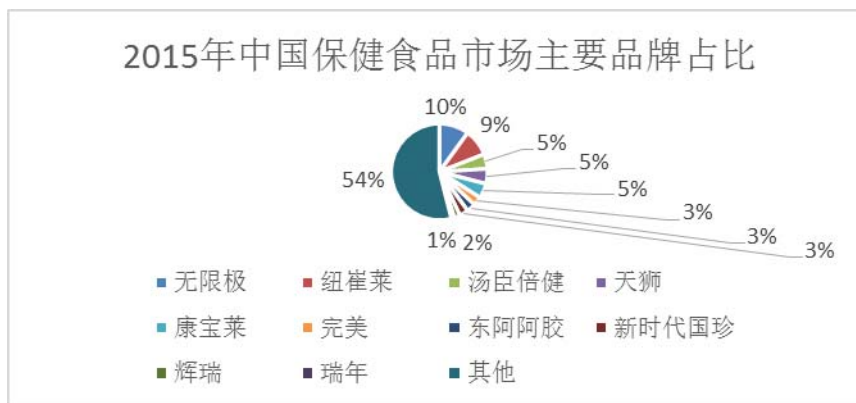
品牌商的代表企业有：惠氏、汤臣倍健、GNC、NBTY。

分布情况：品牌商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等经济发达地区，其销售区域分布在全国各地。

## (4) 行业竞争状况

行业较为分散，行业集中度偏低，行业中小企业众多、竞争较为激烈，规模以上大型企业较少。较大型的直销品牌主要有无限极、纽崔莱，非直销品牌主要有汤臣倍健等。

行业公司市场占有率或市场份额见下图：



资料来源：Euromonitor

## (十一) 出口市场情况

### 1、有关进口国家的进口政策及贸易摩擦对产品出口的影响

公司生产的鱼油软胶囊、多种维生素软胶囊等产品的主要出口市场为北美、西欧等发达国家或地区。除此之外，公司产品也销往东南亚、非洲、南美等众多发展中国家。上述国家和地区不存在相关进口政策上的限制，但仍通过各种行业、市场、产品等准入壁垒以提高进入门槛。如向欧盟国家出口水产品需进行欧盟水产品认证；向美国出口营养保健食品虽然没有监管准入要求，但在实际市场拓展过程中，需建立符合美国膳食营养补充剂GMP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且需以通过NPA-UL GMP等相关质量体系认证的形式证明法规符合性及公司质量管理水平，才能顺利拓展市场；向英国出口营养保健食品虽然没有监管准入要求，但在实际市场拓展过程中，需要通过BRC等相关体系认证才能顺利拓展英国零售商超市场；向澳大利亚出口营养保健食品，企业需获得TGA's GMP认证方可进入市场。部分国家还需要对企业进行场地注册或对单一产品进行产品注册。

全球主要的保健食品进口国已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或与我国签订有互利贸易协定。在相关贸易协定的框架下，主要进口国政府对发行人出口的产品无特殊贸易限制，但国际政治事件可能会直接或间接影响出口企业在海外市场的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与公司产品相关的贸易摩擦或受到其他限制性措施。

### 2、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在美国和西欧等发达国家和地区，营养保健食品的品种比较丰富，不同国家

和地区的品种竞争格局差异较大。不同品种的竞争格局具有一定的差异，其市场通常由为数不多的优势企业分享。

进口国保健食品市场发展成熟，竞争激烈。进口国保健食品市场中，NBTY、GNC、康宝莱等国外先进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凭借其技术先发优势、品牌形象、质量特点及强大的市场营销能力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

###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 发行人行业地位

公司是营养保健食品领域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是行业内独特的既拥有自主核心技术又拥有大规模专业化生产能力的营养保健食品公司。公司不断提升技术研发水平，着力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科技含量，在新配方、新工艺、新技术等方面不断取得新的突破。公司拥有良好的市场基础和高质量的客户。在国内市场，公司与辉瑞制药、葆婴、益丰药房、康恩贝、安琪酵母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国际市场，公司与HTC、Now Foods、Natural life、Dr. Max、联合利华等境外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客户遍及美国、加拿大、英国、捷克等国家。

公司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数量在国内排名靠前。申请《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需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定的实验室进行保健食品的安全性毒理学试验、功能学试验（包括动物试验和/或人体试食试验）、功效成分或标志性成分检测、卫生学试验、稳定性试验等，每个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申报需要较长的时间，同时需要投入较多的资金。根据商务部下属的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的统计数据，公司连续六年（2008-2013年）蝉联中国保健品出口第一名，2014年-2016年第二名。

根据庶正康讯的统计数据，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排名行业第四。

厂商名称	排名	数量
同仁堂集团	1	131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2	125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	106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93

根据《第一药店》的统计，2016年以生产厂家口径统计的全国药店零售渠道营养保健食品的总销售额排名榜如下：

厂商名称	排名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1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海南养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3
杭州海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4
广东美丽康保健品有限公司	5
北京澳特舒尔保健品开发有限公司	6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7
广东长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广西南宁富莱欣生物公司	9
北京斯利安药业有限公司	10

## (二) 发行人竞争优势

### 1、先进的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生物与新医药技术领域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强，产品研发水平居于国内行业先进水平。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新产品开发体系，不断开发出市场前沿产品。公司设有市场部及研发部负责研究国内外市场的产品发展趋势、新保健食品原料的研发进展以及新的技术工艺的应用。依托公司多年研发积累的产品数据库，凭借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系统性地对产品进行开发，药政注册部定期搜索、分析国内外行业法规与技术标准，确保新产品配方开发的合规性。公司研发中心设置不同剂型的研发实验室及质量标准研究室，配置先进的研究设施，可开展软胶囊、片剂、粉剂、硬胶囊、软糖、口服液、益生菌、泡腾片等产品的配方与工艺研究、质量标准研究、稳定性研究。公司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同时，还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与科研院所、高校开展产学研联合研究。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13项发明专利，并有3,000多个产品配方、工艺数据库。

## 2、剂型和产品多元化优势

公司具备多种剂型的规模化生产能力，依靠长期技术积累以及高效的供应链管理系统，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生产服务。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96 个，食品备案标准 36 个。公司根据人体不同生命周期的营养需求和消费习惯，设计相应的剂型配方，以满足不同人群的健康需求。

## 3、国际化优势

公司依靠多年对国际市场的深入了解，成为具备出口市场竞争力的厂家，并获得美国 NPA-UL GMP 认证、英国 BRC 认证、澳大利亚 TGA's GMP 认证、HACCP 认证、CNAS 实验室认证、AEO 认证，得到了国内外知名企业例如辉瑞制药、HTC Group Ltd、Now Foods、联合利华的认同并建立了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在与国际知名企业及海外客户合作的过程中，得以紧跟国际市场发展趋势，有利地促进了公司在海内外的业务发展。同时公司在美国设有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收集海外市场信息，更加便捷地了解当地市场，能够更好地为客户服务。公司在英国等多个国家和市场与当地企业缔结战略合作关系，利用当地企业的销售网络和资源，更加贴近市场并快速打开销售局面。

## 4、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客户涵盖许多国内外知名企业，如：辉瑞制药、益丰药房、康恩贝、安琪酵母、葆婴、默克等。优质的客户资源有助于公司从合作方获取有价值的行业前沿信息，为公司自身产品开发、配方工艺设计与优化、管理水平提升起借鉴作用。而为知名客户提供多样化产品和服务的经验积累，有助于公司提升形象和整体服务质量，吸引更多的客户与公司合作，进入良性循环。

## 5、供应链管理优势

公司逐步实现了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生产，降低了单位采购和生产成本，提高了供应链效率。公司实施了全面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包括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仓储管理系统（WMS）、业务流程管理系统（BPM），可保障各个业务环节管理规范化和信息畅通，能够及时准确地掌握

和追溯包括预测、采购、仓储、生产、质量保证、运输、销售等供应链各个环节的数据信息,对供应链各环节能进行动态地管理,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使公司各部门运作协调有序、合理有效地计划和组织生产活动。可与供应链的合作伙伴进行信息共享,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能够有效管理产品和原料的质量和安 全,减少资源浪费。

## **6、完善的质量管理优势**

对于营养保健食品企业,产品安全控制及质量管理始终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和核心。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安全控制和质量 管理,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配备各种精密仪器的实验室,对原材料采购、原料验收和存储、生产过程控制、成品检验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管理。

公司同时通过以下质量体系认证的企业:美国NPA-UL GMP认证、英国BRC认证、澳大利亚TGA's GMP认证、ISO9001认证、HACCP认证、CNAS实验室认证、AEO认证。2012年5月,公司零缺陷通过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对公司的现场检查。

### **(三) 发行人竞争劣势**

#### **1、产能瓶颈**

由于公司业务不断发展,近年来,部分客户对公司粉剂和营养软糖产品的需求不断提高。公司这两个剂型的生产线虽已满负荷运转,仍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生产能力瓶颈限制了公司市场开拓。公司研发品种较多,生产能力不足也影响了公司研发成果的产业转化。公司产能需进一步扩大。

#### **2、融资渠道单一**

由于公司近年来发展迅速,经营规模逐渐扩大,仅依靠自身积累和债权融资,已经不能满足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未来在产品研发、生产体系升级与完善、客户拓展与维护等经营活动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公司必须寻求有效方法以突破融资渠道单一的瓶颈。

#### **3、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

### (1) 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

经过几年的连续市场开发和宣传,发行人的市场认可度逐步提高。发行人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是软糖产能不足和海外市场的建设。在国内,营养软糖处于起步阶段,未来成长空间较大;在国外,营养软糖作为膳食补充剂的常用剂型,已经为大众所接受,需求量每年稳定增长。随着软糖产品销售额逐年增加,公司现有软糖产品产能增速无法与未来市场需求保持同步。海外营养保健食品市场发展成熟,市场规模大,但目前发行人海外本土销售团队有待充实,发行人海外市场的拓展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

### (2) 应对计划

为解决营养软糖产品的生产瓶颈问题,目前发行人正在安徽马鞍山建立生产基地,建设新型营养软糖(包括果胶软糖、明胶软糖)的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发行人在生产基地添置了先进的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建设先进、高效及环保节能的流水线,引入一批高素质的生产技术工人,并配套技术和管理人员,促进公司人才梯队升级。

发行人通过外延式收购和内延式发展解决海外市场的品牌建设瓶颈问题。在外延式收购方面,发行人于2016年收购了欧洲大型软胶囊制造商Ayanda公司。Ayanda产品主要为营养保健食品,在欧洲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经营情况和盈利情况良好。发行人通过此次收购,拥有了欧洲本土销售团队,打开了进入欧洲主流品牌市场的通道,为全球化战略迈出重要一步。在内延式发展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客户攻关计划。重点新开发客户方向包括美国营养保健食品知名品牌客户。

## (四) 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 1、NBTY

NBTY公司前身为创建于1971年的自然之宝公司(NATURE'S BOUNTY.INC.),于1990年5月正式更名为NBTY.INC.。总部设在美国纽约。发展至今,NBTY已经成为一家国际领先的营养素补充剂研发、生产及销售的综合性公司。



## 2、GNC

GNC 成立于 1935 年，公司总部位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的匹兹堡，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维生素、矿物质、草本提取物以及其他专业营养补充剂和运动营养保健食品，体重管理和能量补充产品。

## 3、汤臣倍健（300146）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0 年，汤臣倍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蛋白质粉、多种维生素系列、牛初乳钙片、骨胶原高钙片、红葡萄籽片、小麦胚芽油软胶囊、深海鱼油软胶囊等。

## 4、威海百合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位于山东省荣成市，主要从事保健品、营养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活动。主要产品有钙维 D 片、牛初乳奶片、维生素 AD 软胶囊、蛋白粉等。

## 5、江苏艾兰得

江苏艾兰得营养保健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位于江苏省靖江市，是从事健康营养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科技企业。产品有维生素 C 含片、番茄红素软胶囊、多维片、儿童钙铁锌加维 C 咀嚼片等。

## 6、同行业公司选取标准

仙乐健康定位为营养保健食品行业的合同生产商。目前 A 股上市的营养保健食品行业上市公司只有汤臣倍健。国际知名的营养保健食品行业公司包括 GNC 及 NBTY。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类型，结合国内外营养保健食品行业公司的成熟运作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类型	特点	代表公司	上市公司
合同生产商	注重于研发及生产，对外提供合同生产服务	仙乐健康、Ayanda、威海百合、江苏艾兰得	无
品牌商	注重于自有品牌建设，只销售自有品牌产品	惠氏、汤臣倍健、Swisse、广东千林	汤臣倍健
混合型企业	对外提供合同生产服务+	GNC、NBTY（自然之宝）	GNC

	自有品牌产品销售	
--	----------	--

如上表所示，目前营养保健食品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分为三个类型：合同生产商、品牌商以及混合型企业。其中，以仙乐健康及 Ayanda 为代表的合同生产商一般注重于生产质量的把控并专注于研发创新，视研发实力及生产质量把控为核心竞争力，销售模式主要以对外提供合同生产服务为主，其下游客户一般为品牌商；以惠氏、汤臣倍健为代表的品牌商，一般注重于自有品牌的建设及推广，视品牌知名度及影响力为核心竞争力，以销售自有品牌产品为主；以 GNC 及 NBTY 为代表的混合型企业，既有自主生产能力，同时拥有自有品牌，该类型企业既对外提供合同生产服务，也销售自有品牌产品。






综合考虑了上述因素，发行人选取了 GNC 和 NBTY 作为国外营养保健食品行业的标杆，选取了 A 股上市的汤臣倍健作为国内上市公司对标企业，选取了威海百合、江苏艾兰得作为合同生产商的对标企业。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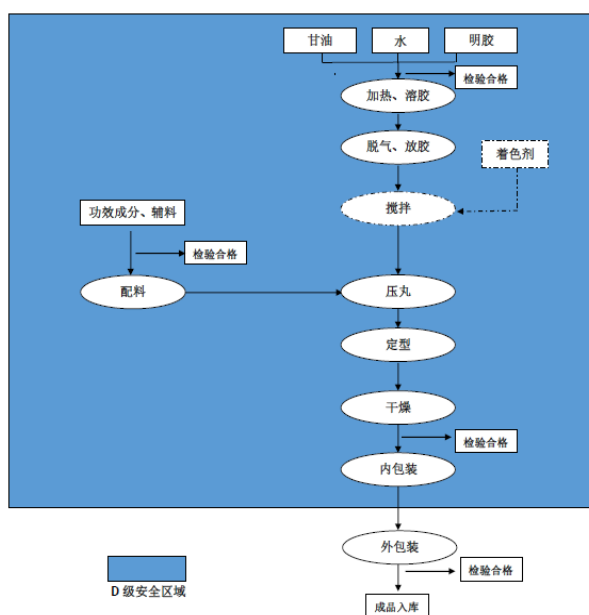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营养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鱼油系列、Ω369 系列、氨糖系列、钙产品系列、维生素和矿物质系列、辅酶 Q10 系列、葡萄籽等植物提取物系列产品等营养保健食品。

品种	样图	主要功能
鱼油系列		辅助降血脂
Ω369 系列		辅助降血脂
氨糖系列		增加骨密度
钙产品系列		补充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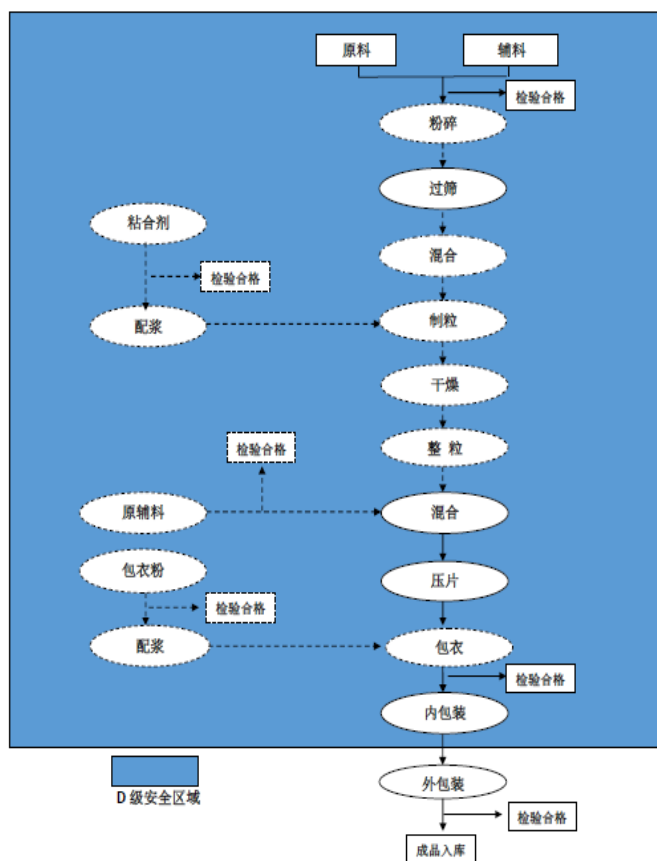
		
维生素和矿物质系列		补充多种维生素
		补充多种维生素
		补充维生素 C
		补充维生素 E
辅酶 Q10 系列		缓解体力疲劳、增强免疫力
葡萄籽等植物提取物系列		抗氧化

## (二) 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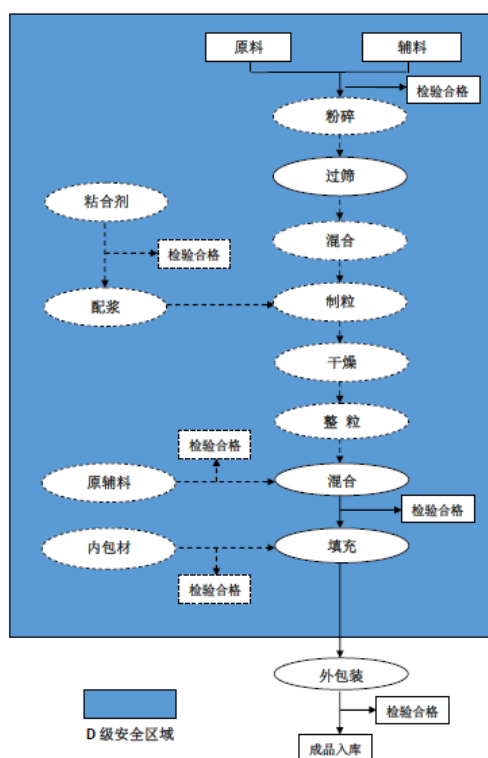
### 1、软胶囊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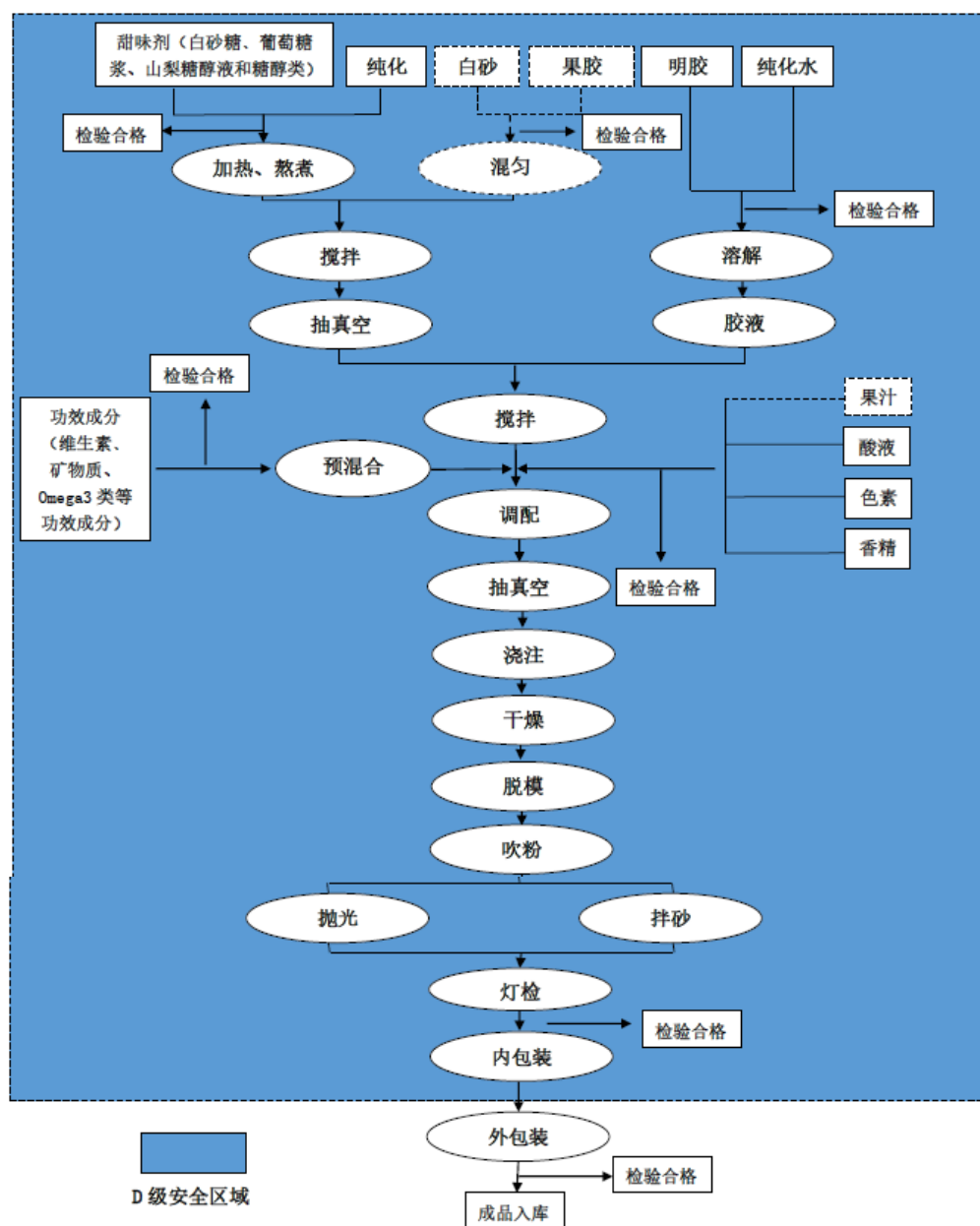
## 2、片剂生产工艺



## 3、粉剂生产工艺



#### 4、软糖生产工艺



### (三) 公司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采购的方式进行原辅材料采购。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原辅材料采购制度，从源头开始为产品质量提供保障。公司采购部根据生产部下设的生产计划组提出的物料需求计划对生产所需的各类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等制定采购计划并进行采购。公司建立了原料供应商评价体系和原材料检验控制制度，审定合格供应商并定期复核，保证原材料的质量水平。

发行人供应商的选择方式主要为自主开发方式。选择合格供应商的步骤为：首先，发行人筛选两至三家业内知名的供应商，对其规模、价格、优劣势等信息进行初步采集；其次，发行人进行需求匹配性测试，同时索样小试，并取得相关价格信息；小试合格后，根据需求进行中试，中试成功后，基于合适采购价格、质量、服务的前提下，综合评估后择优；然后，发行人各部门根据供应商的资质文件、技术文件会签意见。如果没有异议，则成为合格供应商。

#### (1) 不同供应商定价方式

发行人大部分供应商的定价原则基于原料价格和供需关系的波动。对于重要物料，发行人通常会有两家或以上供应商保证供应，每年通过招标，签订季度、半年度或者年度合同等方式进行成本控制。其次，发行人每年也结合每类物料的采购策略，制定物料降本计划以及供应商开发和淘汰计划等。同时发行人对成本变动进行定期监控和管理。

#### (2) 供应商评价体系

公司根据物料对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性，对供应商施行分类评价管理。

公司通过对现有供应商业务管理能力、生产管理能力和研发技术、品质保障进行持续全面评估，并根据交付质量合格率，交货准时率，成本/价格水平，业务配合有效度，产品开发配合有效度等指标对现有供应商进行动态分级差异化管理。

#### (3) 发行人选定供应商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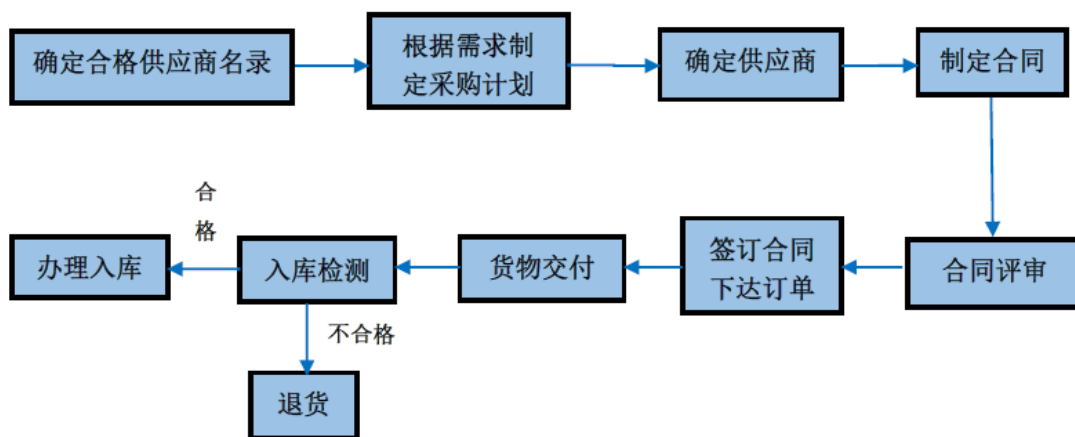
发行人供应商的选择方式主要为自主开发方式。选择合格供应商的步骤为：首先，发行人筛选两至三家业内知名的供应商，对其规模、价格、优劣势等信息进行初步采集；其次，发行人进行需求匹配性测试，同时索样小试，并取得相关价格信息；小试合格后，根据需求进行中试，中试成功后，基于合适采购价格、质量、服务的前提下，综合评估后择优；然后，发行人各部门根据供应商的资质文件、技术文件会签意见。如果没有异议，则成为合格供应商。

#### (4) 原材料检验控制制度

公司对入库原材料进行检验，根据物料的性质差异，对不同类物料确定监控

对应的检测项，设立对应的检验标准，检验合格后物料方可进入下一个环节进行生产。公司为入库物料建立物料采购数据库，以便进行溯源分析。

### (5) 采购流程



## 2、生产模式

公司设有生产部负责产品生产，公司有软胶囊、片剂、粉剂、软糖、硬胶囊和口服液等多种剂型的生产车间。各生产车间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同时对产品的制造过程、工艺要求、卫生规范，产品质量负责。质量管理部和研发部工艺组对产品质量和生产工艺进行管理与监督。

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客户确定的最终产品方案召开生产协调会，生产部根据客户需求计划统筹安排生产。公司在生产部下设生产计划组，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客户订单需求制订生产计划，组织和指挥整个公司的生产活动。从生产计划开始，公司在每个生产环节都有标准化的操作流程，并有专职人员跟踪整个生产订单在车间里的物料配送。公司具备柔性高的生产线和转产所需要的人员，能够进行快速换产，满足客户个性化生产需求。

另外，公司还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通过系统的市场调研与研发，向客户提供包括对产品定位、配方研究、工艺优化、原辅料供应、中试生产、制定标准、批文申报等一系列的综合服务。

按照配方或批文所有权划分，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包括自有保健食品批文及普通营养食品标准或配方生产、根据委托方保健食品批文及普通营养食品标准或配方生产。

### (1) 自有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及普通营养食品标准或配方生产

公司根据产品市场的前沿研究, 消费者的需求, 新技术和新原料的发展和应  
用, 前瞻性地做产品开发的规划布局, 自主研发配方、独立申报批文, 根据公司  
持有的保健食品批文、食品标准或配方进行生产。

### (2) 根据委托方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及普通营养食品标准或配方生产

委托方持有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普通营养食品标准或者配方, 委托公司根据  
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标准和配方进行生产。

## 3、销售模式

公司是营养保健食品领域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为一体的综合  
服务提供商。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 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  
务, 提高产品及服务的附加值, 提高客户的粘性以及双方合作的紧密度, 为客户  
创造更多价值。

### (1) 客户开发体系

公司经过多年的营销实践, 已经建立起了立体化、全方位的市场营销管理体  
系。公司主要销售部门为国内业务部、海外业务部、市场部, 分别负责国内和海  
外市场的营销工作。市场部负责国内外的市场推广活动、行业调研、竞争策略,  
通过展会、行业会议、新品发布会、客户研讨会、专业杂志、互联网等渠道进行  
全方位宣传, 建立和维护公司良好的行业品牌形象, 推荐公司新产品和新技术。

### (2) 客户开发策略

公司业务团队和技术支持团队定期拜访客户, 了解客户的销售情况、产品需  
求以及发展方向, 为客户的产品规划和产品销售策略的制订提供建议, 并帮助客  
户对销售团队进行产品培训。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所在区域及客户销售渠道两个维度构建立体多维的客户  
体系。按照客户区域进行划分, 公司客户包括国内市场及海外市场客户, 其中海  
外市场的客户覆盖了美洲、欧洲、亚洲、大洋洲、非洲; 按照客户的销售渠道划  
分, 公司客户覆盖了药店连锁、商超、电商、直销、婴童等渠道。公司针对各地



区以及销售渠道的客户设立专职营销团队进行业务深入拓展,与各渠道的一、二线品牌运营商建立了深度业务合作。

### (3) 客户评估体系

公司逐步建立并不断完善客户的选择标准及资质评估体系。公司优先选择资质较好、运作规范、品牌影响力较大的客户进行合作。公司对客户评估指标包括品牌影响力、信用状况、经营能力、终端网络资源等。综合评估体系保证了新开发客户的资质。新客户的不断拓展与完善,强有力地支撑了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 (4) 客户管理体系

公司在与客户合作过程中,对于本身综合实力强、合作关系优良的客户,公司努力加强合作深度与广度,扩大产品和服务合作范围,不断优化客户结构。

## (四) 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 1、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如下表所示:

期间	项目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2016年	软胶囊(亿粒)	46.87	44.66	95.28%	45.89	102.75%
	片剂(亿片)	13.33	11.95	89.65%	11.79	98.66%
	粉剂(吨)	933.33	956.89	102.52%	886.41	92.63%
	软糖(吨)	680	873.79	128.50%	849.99	97.28%
2015年	软胶囊(亿粒)	46.87	45.15	96.33%	44.96	99.58%
	片剂(亿片)	13.33	11.96	89.72%	11.81	98.75%
	粉剂(吨)	463.32	412.42	89.01%	440.47	106.80%
	软糖(吨)	680	739.38	108.73%	749.22	101.33%
2014年	软胶囊(亿粒)	48.51	44.65	92.05%	45.95	102.91%
	片剂(亿片)	11.60	10.71	92.35%	10.37	96.83%
	粉剂(吨)	463.32	416.40	89.87%	383.27	92.04%
	软糖(吨)	680	647.51	95.22%	648.66	100.18%

注1:报告期内公司片剂、粉剂以及软糖产能按照每年300天、每天8小时计算。公司软胶囊生产由于生产线需要连续24小时运转,每年定期检修,因此产能按照每年250天、每天24小时计算。

注2: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超过100%的情况,系由于公司根据订单需求增加生

产班次。

注 3：为了方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粉剂披露单位由万袋、万罐换算为吨。

## 2、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按照产品类别分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养保健食品	76,606.81	98.25%	78,709.84	97.04%	74,691.25	97.17%
其他产品	1,367.75	1.75%	2,399.85	2.96%	2,176.90	2.83%
主营业务收入	77,974.56	100.00%	81,109.68	100.00%	76,868.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为营养保健食品领域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服务提供商。报告期各期，公司营养保健食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74,691.25 万元、78,709.84 万元以及 76,606.81 万元，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此外，公司还生产部分其他产品，主要包括化妆品及少量药品。

按照产品形态分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剂型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胶囊	46,635.53	59.81%	48,948.41	60.35%	49,935.83	64.96%
片剂	15,050.22	19.30%	22,389.30	27.60%	18,755.84	24.40%
粉剂	8,556.72	10.97%	4,256.64	5.25%	4,359.35	5.67%
软糖	4,789.96	6.14%	3,984.20	4.91%	3,204.87	4.17%
其他	2,942.12	3.77%	1,531.14	1.89%	612.25	0.80%
主营业务收入	77,974.56	100.00%	81,109.68	100.00%	76,868.15	100.00%

公司生产的营养保健食品按照产品形态可以分为软胶囊、片剂、粉剂、软糖及其他。其中，软胶囊及片剂为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型，软胶囊主要包括鱼油软胶囊、鳕鱼肝油软胶囊、维生素软胶囊、辅酶 Q10 软胶囊、浓缩磷脂软胶囊等产品；片剂主要包括氨糖软骨素加钙片、维 C 咀嚼片、B 族维生素片、钙铁锌咀嚼片等产品；粉剂主要包括蛋白质粉、胶原蛋白粉、益生菌粉等产品；软糖主要包括复合维生素软片、红色草莓多维软片、DHA 藻油软糖等产品；其他

主要包括西洋参胶囊、增加骨密度胶囊等硬胶囊产品以及胶原蛋白饮品等口服液产品。

2016 年公司片剂销售收入下降，主要系由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完成出售子公司广东千林，而片剂为广东千林主要剂型。剔除广东千林后，公司片剂销售收入分别为 13,119.73 万元、15,605.36 万元、15,135.31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趋势。

按照销售模式分类，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合同生产、自有品牌销售两种模式，其中自有品牌销售根据不同销售渠道分为经销商、直供渠道、电商及其他渠道。报告期内销售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生产模式	77,748.63	99.72%	61,205.17	75.46%	58,537.77	76.16%	
自有品牌销售	经销商	202.66	0.26%	13,331.26	16.44%	11,264.35	14.65%
	直供渠道	9.70	0.01%	5,761.32	7.11%	6,852.25	8.91%
	电商及其他	13.57	0.02%	811.93	1.00%	213.77	0.28%
主营业务收入	77,974.56	100.00%	81,109.68	100.00%	76,868.1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合同生产模式为主，专注于研发及生产。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为对外提供合同生产服务，各期合同生产模式销售收入均超过 75%。

###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千粒（千片、千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软胶囊	101.63	-6.64%	108.86	0.72%	108.09
片剂	127.61	-32.69%	189.59	3.29%	183.56
粉剂	96.53	-0.11%	96.64	-15.04%	113.74
软糖	169.06	5.97%	159.54	4.24%	153.05

2014 年-2015 年，公司主要产品剂型销售价格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公司片剂销售价格较 2015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由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出售子公司广东千林所致。公司原子公司广东千林为营养保健食品领域的品牌运营商，

主要销售“千林”牌营养保健食品，主要产品为氨糖软骨素加钙片等片剂，销售价格较合同生产出厂价高。剔除广东千林后，公司2014年-2016年片剂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129.01元/千片、132.00元/千片、129.08元/千片，基本保持稳定。

#### 4、产品销售市场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年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大洋洲	28.80	0.04%	93.52	0.12%	138.16	0.18%
北美洲	10,216.20	13.10%	9,010.70	11.11%	9,928.84	12.92%
南美洲	1,265.64	1.62%	1,093.45	1.35%	873.14	1.14%
欧洲	10,223.80	13.11%	11,127.71	13.72%	10,404.41	13.54%
亚洲（不含中国）	1,438.85	1.85%	2,410.92	2.97%	2,712.71	3.53%
非洲	52.25	0.07%	56.60	0.07%	21.84	0.03%
港澳地区	1,063.58	1.36%	1,038.97	1.28%	1,266.48	1.65%
<b>境外合计</b>	<b>24,289.12</b>	<b>31.15%</b>	<b>24,831.86</b>	<b>30.62%</b>	<b>25,345.58</b>	<b>32.97%</b>
东北地区	1,487.73	1.91%	3,477.39	4.29%	2,994.46	3.90%
华北地区	7,535.48	9.66%	6,802.47	8.39%	6,680.67	8.69%
华东地区	20,028.53	25.69%	19,558.32	24.11%	18,614.34	24.22%
华南地区	19,178.23	24.60%	14,117.27	17.41%	11,675.30	15.19%
华中地区	4,122.48	5.29%	5,514.46	6.80%	4,972.74	6.47%
西北地区	370.17	0.47%	3,309.70	4.08%	2,461.30	3.20%
西南地区	962.83	1.23%	3,498.20	4.31%	4,123.76	5.36%
<b>境内合计</b>	<b>53,685.44</b>	<b>68.85%</b>	<b>56,277.82</b>	<b>69.38%</b>	<b>51,522.57</b>	<b>67.03%</b>
主营业务收入	<b>77,974.56</b>	<b>100.00%</b>	<b>81,109.68</b>	<b>100.00%</b>	<b>76,868.15</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51,522.57万元、56,277.82万元以及53,685.44万元，境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67.02%、69.38%以及68.85%，保持稳定趋势。其中，2016年发行人西北地区、西南地区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由于2016年1月13日公司出售子公司广东千林所致。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25,345.58万元、24,831.86万元以及24,289.12万元。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32.98%、30.62%以及31.15%。

#### 5、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2016年	1	PFIZER CONSUMER HEALTHCARE LIMITED <sup>1</sup>	12,881.95	16.37%
	2	HTC Group Ltd	5,666.90	7.20%
	3	美乐家（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4,090.99	5.20%
	4	Now Health Group, Inc.	2,585.80	3.29%
	5	葆婴有限公司	2,347.12	2.98%
	6	通化修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sup>2</sup>	1,798.39	2.29%
	7	宝健（中国）有限公司 <sup>3</sup>	1,725.63	2.19%
	8	广州市爱百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702.61	2.16%
	9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1,682.87	2.14%
	10	中宏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87.13	1.89%
			合计	35,969.39
2015年	1	HTC Group Ltd	5,866.52	7.12%
	2	惠氏制药有限公司	4,028.94	4.89%
	3	NATURAL LIFE NUTRITION INC.	2,170.23	2.63%
	4	杭州禾博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749.95	2.12%
	5	广东健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35.18	1.98%
	6	中宏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sup>4</sup>	1,482.00	1.80%
	7	美乐家（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1,445.71	1.75%
	8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1,413.89	1.71%
	9	如新（中国）日用保健品有限公司	1,156.97	1.40%
	10	DR.MAX PHARMA LIMITED	1,105.54	1.34%
			合计	22,054.94
2014年	1	HTC Group Ltd	5,575.26	7.16%
	2	如新（中国）日用保健品有限公司	3,439.95	4.42%
	3	惠氏制药有限公司	2,413.78	3.10%
	4	NATURAL LIFE NUTRITION INC.	2,288.46	2.94%
	5	杭州禾博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sup>5</sup>	2,035.35	2.61%
	6	广东健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27.05	2.09%
	7	宝健（中国）有限公司	1,350.42	1.73%
	8	DR.MAX PHARMA LIMITED	1,263.53	1.62%
	9	浙江康恩贝集团医疗保健品有限公	1,199.69	1.54%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司		
	10	联合利华集团 <sup>6</sup>	1,139.84	1.46%
		合计	22,333.32	28.68%

注1: 自2016年1月4日, 广东千林成为 PFIZER CONSUMER HEALTHCARE LIMITED 全资子公司。惠氏及广东千林均为 PFIZER CONSUMER HEALTHCARE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注2: 通化修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包括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注3: 宝健(中国)有限公司包括宝健(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4: 中宏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包括中粮山萃天然食品(北京)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5: 于2014年12月20日上海禾博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更名为杭州禾博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6: 联合利华集团包括 PT. UNILEVER INDONESIA TBK、Unilever Thai Services Limited 等公司。

报告期各期, 公司前十名客户包括辉瑞制药、Now Foods 等知名企业, 前十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各期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28.68%、26.75%、45.70%。2016 年公司前十名客户销售收入占比有所上升, 主要系一方面, 由于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售子公司广东千林, 同时发行人与惠氏合作进一步加深, 从而发行人对辉瑞制药销售收入增加较多; 另一方面, 2016 年公司开发了 Now Foods、葆婴有限公司等优质客户。

公司不存在销售客户过于集中的风险。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额超过总销售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任何权益, 不存在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 (五)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变动趋势

#### (1)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平均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 元/千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明胶	34.74	-3.73%	36.09	-15.48%	42.7
鱼油类	38.70	0.12%	38.65	-9.20%	42.57
维生素类	93.85	-0.32%	94.15	-22.68%	121.76
鳕鱼肝油	34.08	1.78%	33.48	6.06%	31.57

硫酸软骨素	387.39	-2.99%	399.33	15.83%	344.76
水(元/吨)	3.72	4.57%	3.55	-0.43%	3.57
电(元/kwh)	0.69	0.20%	0.69	-1.57%	0.7
天然气(元/立方米)	4.22	-8.69%	4.62	-5.09%	4.87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供应充足稳定。公司维生素采购价格从 2014 年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从 2014 年开始，公司采购占比最大的维生素 E 市场价格下降。2015 年公司硫酸软骨素采购价格较 2014 年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生产硫酸软骨素的原料价格上涨，同时硫酸软骨素需求增加，供应比较紧张。2015 年公司明胶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主要系由于明胶市场价格有所下降。公司产品生产所需能源供应充足稳定，且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小，其价格变动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

## (2)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符合行业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明胶市场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发行人采购价格也保持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鱼油、鳕鱼肝油和硫酸软骨素市场总体平稳，发行人采购价格保持稳定，符合行业趋势。

2015 年，受维 C 和维 E 类原料供过于求的影响，维生素类产品价格下降；2016 年受环保因素影响，行业供给减少，价格有反弹趋势。发行人采购价格符合行业趋势。

## 2、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如下：

名称		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原材料	明胶	10.71%	14.54%	16.05%
	鱼油类	11.63%	12.62%	12.62%
	维生素类	3.15%	3.69%	4.73%
	鳕鱼肝油	2.16%	4.03%	2.53%
	硫酸软骨素	3.00%	3.60%	2.98%
能源	电	2.96%	3.10%	2.55%
	水	0.17%	0.17%	0.15%



	天然气	1.74%	2.06%	1.98%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

### 3、按采购类别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明胶、鱼油类、维生素类、鳕鱼肝油、硫酸软骨素为公司主要生产原材料。

#### (1) 明胶类主要供应商变化以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变化	金额	变化	金额
1	美国达凌配料有限公司	明胶	3,159.31	-19.49%	3,924.36	16.54%	3,367.31
2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明胶	975.05	-25.70%	1,312.35	13.72%	1,154.00
3	泰桑德乐控股有限公司	明胶	930.45	-22.03%	1,193.34	3.86%	1,148.96
合计			5,064.80	-	6,430.05	-	5,670.27
占发行人明胶采购总额的比例			89.37%	-	94.32%	-	83.61%

报告期内，发行人明胶类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均为美国达凌配料有限公司、东宝生物及泰桑德乐控股有限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达凌配料为发行人明胶类主要供应商，为发行人长期合作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明胶供应商采购金额基本保持稳定。

#### (2) 鱼油类主要供应商变化以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变化	金额	变化	金额
1	福建高龙海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鱼油	1,659.95	50.30%	1,104.46	287.08%	285.33
2	江苏唯思康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鱼油	1,569.48	24.37%	1,261.94	215.89%	399.49
3	江苏奥奇海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鱼油	1,307.11	-42.42%	2,269.91	-23.09%	2,951.47
4	挪亚圣诺(太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鱼油	528.02	120.31%	239.67	-0.41%	240.65
5	LYSI HF	鱼油	414.46	24.02%	334.19	64.09%	203.66
合计			5,479.02	-	5,210.17	-	4,080.61
占发行人鱼油采购总额的比例			89.03%	-	88.10%	-	72.81%



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制鱼油类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为江苏奥奇和唯思康，鱼油类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为福建高龙、挪亚圣诺和 LYSI HF。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福建高龙采购金额分别为 285.33 万元、1,104.46 万元、1,659.95 万元，同比增长 287.08%、50.30%。主要原因是福建高龙鱼油有性价比优势，发行人与其合作逐步深入，2015 年起成为发行人鱼油主要供应商之一。

2016 年，发行人向江苏奥奇采购金额减少 42.42%，向挪亚圣诺采购金额增长 120.31%。主要是出于发行人战略和分散单一供应商风险的考虑，逐步增加向挪亚圣诺、减少向江苏奥奇的采购金额。

2015 年，发行人向唯思康采购金额增长 215.89%。主要是发行人基于自身战略要求，增加鱼油供应商以分散风险。同期，发行人向 LYSI HF 采购鱼油的金额增长 64.09%。LYSI HF 系全球主要的鱼油供应商之一。

### (3) 维生素类主要供应商变化以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变化	金额	变化	金额
1	新和成集团	维生素	237.65	-34.96%	365.38	43.81%	254.06
2	帝斯曼集团	维生素	169.93	-52.33%	356.49	-36.64%	562.62
3	广州日康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维生素	230.25	1.68%	226.44	-26.69%	308.87
4	明诺（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维生素	278.69	1.55%	109.48	-	-
5	益海嘉里集团	维生素	197.14	187.41%	68.59	4691.04%	1.43
合计			1,113.65	-	1,126.38	-	1,126.98
占发行人维生素采购总额的比例			66.71%	-	65.12%	-	50.4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益海嘉里集团主要采购维生素 E，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是由于该供应商的性价比优势，发行人逐步扩大采购份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帝斯曼采购金额分别为 562.62 万元、356.49 万元、169.93 万元，同比减少 36.64%、52.33%。主要系 2015、2016 年帝斯曼逐步调高报价，发行人出于成本控制等方面的考虑，减少了相应的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和成集团主要采购维生素 E，2015 年较 2014 年采

购金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集中采购产生的价格优势，发行人增加了采购金额。2016年较2015年采购金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考虑自身需求情况，减少了相应的采购。

(4) 鳕鱼肝油类主要供应商变化以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变化	金额	变化	金额
1	LYSI HF	鳕鱼肝油	919.51	-42.34%	1,594.62	27.81%	1,247.69
占发行人鳕鱼肝油采购总额的比例			80.54%	-	84.37%	-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鳕鱼肝油的供应商主要是LYSI HF。LYSI HF位于冰岛，为全球鳕鱼肝油最主要的供应商之一，发行人长期与其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5) 硫酸软骨素类主要供应商变化以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变化	金额	变化	金额
1	嘉兴恒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硫酸软骨素	1,366.26	-3.91%	1,421.86	-7.34%	1,534.46
占发行人硫酸软骨素采购总额的比例			86.02%	-	84.18%	-	99.9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嘉兴恒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硫酸软骨素，且采购金额基本保持稳定。

#### 4、主要供应商

(1)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 占发行人 采购总额 的比例	发行人采购 金额占供应 商销售金额 比例	成立时间	销售规模(吨)
2016 年	1	美国达凌配料有限公司 <sup>2</sup>	4,253.19	8.85%	小于5%	1995年	20,000-30,000
	2	福建高龙海洋生物工程有 限公司	1,659.94	3.45%	小于10%	2008年	1,000-2,000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 占发行人 采购总额 的比例	发行人采购 金额占供应 商销售金额 比例	成立时间	销售规模(吨)	
	3	江苏唯思康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69.48	3.27%	10-30%	2012年	1,000-2,000	
	4	嘉兴恒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353.04	2.81%	15-20%	2001年	200,000-300,000	
	5	LYSI HF	1,350.80	2.81%	小于5%	1969年	20,000-30,000	
	6	江苏奥奇海洋生物工程有 限公司	1,309.95	2.73%	20-30%	2001年	1,000-2,000	
	7	益海嘉里集团 <sup>3</sup>	1,073.89	2.23%	小于5%	1988年	- <sup>1</sup>	
	8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sup>4</sup>	1,063.48	2.21%	小于5%	1997年	300-500	
	9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975.05	2.03%	小于5%	1997年	6,000-8,000	
	10	泰桑德乐控股有限公司 <sup>5</sup>	930.45	1.94%	10-20%	2006年	2,000-3,000	
	合计			15,539.28	32.33%			
	2015 年	1	美国达凌配料有限公司	3,997.54	9.70%	小于5%	1995年	20,000- 30,000
2		江苏奥奇海洋生物工程有 限公司	2,269.91	5.51%	25-35%	2001年	1,000-2,000	
3		LYSI HF	1,928.82	4.68%	小于5%	1969年	10,000-20,000	
4		嘉兴恒杰生物制药股份有 限公司	1,440.71	3.49%	20-30%	2001年	200,000-300,000	
5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1,312.35	3.18%	小于5%	1997年	5,000-6,000	
6		江苏唯思康食品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1,261.94	3.06%	10-20%	2012年	1,000-2,000	
7		福建高龙海洋生物工程有 限公司	1,234.50	2.99%	10-25%	2008年	3,000-4,000	
8		泰桑德乐控股有限公司	1,193.32	2.89%	10-20%	2006年	1,000-2,000	
9		帝斯曼(中国)有限公司 <sup>6</sup>	1,061.92	2.58%	小于5%	1990年	3,000-4,000	
10		益海嘉里集团	947.27	2.30%	小于5%	1988年	- <sup>1</sup>	
合计			16,648.29	40.38%				
2014 年	1	美国达凌配料有限公司	3,469.98	9.05%	小于5%	1995年	20,000- 30,000	
	2	江苏奥奇海洋生物工程有 限公司	2,978.89	7.77%	40-50%	2001年	1,000-2,000	
	3	嘉兴恒杰生物制药股份有	1,598.22	4.17%	20-30%	2001年	200,000-300,000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 占发行人 采购总额 的比例	发行人采购 金额占供应 商销售金额 比例	成立时间	销售规模(吨)
		限公司					
	4	LYSI HF	1,451.36	3.79%	小于 5%	1969 年	10,000-20,000
	5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54.00	3.01%	小于 5%	1997 年	4,000-4,500
	6	泰桑德乐控股有限公司	1,148.96	3.00%	10-20%	2006 年	1,000-2,000
	7	EPAX NORWAY AS	1,047.57	2.73%	小于 5%	2005 年	1,000-2,000
	8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9.81	2.22%	小于 5%	1997 年	300-500
	9	帝斯曼(中国)有限公司	829.04	2.16%	小于 5%	1990 年	3,000-4,000
	10	杭州保灵养泰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22.03	1.88%	40-50%	2001 年	50-100
		合计	15,249.85	39.78%			

注 1: 发行人向益海嘉里集团不同主体分别采购维生素、植物油等多种不同原材料, 销售规模不具有可比性。

注 2: 罗赛洛(广东)明胶有限公司、罗赛洛(大安)明胶有限公司、罗赛洛(温州)明胶有限公司均隶属于美国达凌配料有限公司。

注 3: 益海嘉里集团包括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南海油脂工业(赤湾)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 4: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厦门鑫达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 5: 泰桑德乐控股有限公司包括普邦明胶(黑龙江)有限公司和普邦明胶(温州)有限公司。

注 6: 帝斯曼(中国)有限公司包括帝斯曼维生素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帝斯曼江山制药(江苏)有限公司等公司。

报告期内, 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均未超过 10%, 发行人日常采购不依赖个别供应商。发行人采购金额占主要供应商销售金额比例均未超过 50%, 主要供应商经营不依赖发行人采购。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依赖关系。

## **(六) 发行人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所采取的措施**

### **1、安全生产**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以及有关部委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各种规章制度，并结合自身生产情况制定了《厂区消防管理规程》、《厂区安全管理规程》、《安全生产管理规程》、《生产事故管理规程》、《健康与安全管理程序》、《紧急事件准备与应变管理程序》、《消防安全环保应急预案》等安全管理规定及操作规程以规范公司安全生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的安全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处罚。

### **2、环境保护**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等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历年来各项治理设施运行良好，废水、废气、噪声等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并顺利通过了各级环保部门的环境检验，报告期内未发生因环保问题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公司制订了《环保目标与标准》、《生产过程废弃物处理规程》、《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有机废油储存管理规定》和《有机废液泄漏应急预案》等必要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3、生产经营过程中环保执行情况**

#### **(1) 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

根据广东森海环保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出具的《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报告（2012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以及相关监测报告，黄山路厂区及泰山路厂区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均为废水、废气。具体排放量情况如下：

序号	厂区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1	黄山路厂区	废水	2012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年审时,由于污水已纳入龙珠水质净化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将水污染物总量控制修正为浓度控制,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根据2014年~2016年的监测报告,黄山路厂区排放的污染物浓度低于排放标准。						
		废气	调查年度	SO <sub>2</sub> (吨/年)			NO <sub>x</sub> (吨/年)		
			年度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2014年	0.5	0.360	达标	2	0.390	达标
			2015年	1.15*	0.213	达标	4.6*	1.206	达标
			2016年	1.15*	0.070	达标	4.6*	0.500	达标
2014年至2016年例行监测中,锅炉废气均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燃气锅炉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符合《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									
2	泰山路厂区	废水	2012年10月9日,泰山路厂区《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05002011000084)年审时,由于废水已纳入龙珠水质净化厂处理,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将水污染物总量控制修正为浓度控制,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根据2012年~2016年的监测报告,泰山路厂区排放的水污染物浓度低于排放标准。						
		废气	年度	SO <sub>2</sub> (吨/年)			NO <sub>x</sub> (吨/年)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2014年	0.65	0.087	达标	2.6	0.295	达标
			2015年	1.15	0.504	达标	4.6	2.472	达标
			2016年	1.15	0.111	达标	4.6	0.764	达标
2014年~2016年例行监测中,锅炉废气均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燃气锅炉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2015年起两个厂区合用1张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随之合并为1本,表中2015、2016年的污染物许可排放量为2个厂区共用)									

## (2) 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广东森海环保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出具的《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报告(2012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生产厂区的主要环保设施和相关措施如下:

厂区名称	分类	污染源	环保设施及措施
泰山路厂区	废水	QC实验室	经混凝沉淀预处理后,排入厂区总污水处理设施
		设备、容器清洗	采用“物化+气浮+生化”处理法,设计处理能力120m <sup>3</sup> /d
		车间地面清洗	

		工作服清洗	
		职工食堂	
	废气	锅炉	收集后引高排放，烟囱高度 30m
		实验室废气	收集后引至所在楼房天面排放
		职工食堂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粉碎工序	粉尘间内设空气自循环系统，房间排气口处设置有袋式集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		
黄山路厂区	废水	设备、容器清洗	采用“物化+气浮+生化”处理法，设计处理能力 60m <sup>3</sup> /d
		车间地面清洗	
		工作服清洗	
		职工食堂	
	废气	锅炉	收集后引高排放，烟囱高度 30m
		职工食堂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粉碎工序	粉尘间内设空气自循环系统，房间排气口处设置有袋式集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

前述表格中涉及的环保设施及措施系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根据公司或其分公司申请的建设项目提出的相应环保处理要求，公司已按照汕头市环保局的要求落实了前述措施。

根据广东森海环保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出具的《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报告（2012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其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了有关污染物处理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经环保部门监测机构监测结果为达标或合格。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环保设施处理能力能够保证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且运行情况正常。

### （3）报告期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环保投入分别为 21.99 万元、49.81 万元、36.04 万元。

根据广东森海环保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出具的《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报告（2012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黄山路厂区、泰山路厂区各污染物经相应措施治理控制后，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企业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均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能够满足发行人处理污染物的需求，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相匹配。

##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一)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2,755.26	6,895.28	15,859.98	69.70%
机器设备	30,429.81	19,405.09	11,024.72	36.23%
运输工具	685.55	318.03	367.52	53.61%
办公设备	1,540.68	1,068.02	472.65	30.68%
固定资产合计	55,411.30	27,686.42	27,724.88	50.0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重大资产成新率过低而影响生产的情况。

#### 1、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0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备注
1	仙乐健康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215752 号	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珠业南街 11 号	486.73	工业厂房	自建	抵押	——
2	仙乐健康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215757 号	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珠业南街 11 号	250.22	工业厂房	自建	抵押	——
3	仙乐健康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215756 号	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珠业南街 11 号	612.2	工业厂房	自建	抵押	违章部分建筑面积 35.6 m <sup>2</sup> 不予登记，今后如城市规划管理需要应无条件自行拆除
4	仙乐健康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215755 号	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珠业南街 11 号	2,681.4	仓库	自建	抵押	违章部分建筑面积 141.86 m <sup>2</sup> 不予登记，今后如城市规划管理需要应无条件自行拆除
5	仙乐健康	粤房地权证	汕头市龙湖	2,072.17	工业	受让	抵押	——



	康	证汕字第 10002157 54号	区黄山路珠 业南街11号		厂房			
6	仙乐健 康	粤房地权 证汕字第 10002157 53号	汕头市龙湖 区黄山路珠 业南街11号	1,666.05	工业 厂房	受让	抵押	违章部分建筑面积 8.95 m <sup>2</sup> 不予登记,今 后如城市规划管理 需要应无条件自行 拆除
7	仙乐健 康	粤房地权 证汕字第 10002157 51号	汕头市龙湖 区黄山路珠 业南街11号	1,730.19	办公	受让	抵押	——
8	仙乐健 康	粤(2016) 汕头市不 动产权第 0026104 号	汕头市龙湖 区泰山路83 号	45,313.63	办 公、 工 业 厂 房	自建	抵押	——
9	仙乐健 康	粤(2016) 汕头市不 动产权第 0025095 号	汕头市龙湖 区泰山路85 号	3,932.52	工 业 厂 房	自建	抵押	——
10	Ayand a	—— <sup>1</sup>	德国 Pritzwalk Am Hunengrab	15,006	厂房	自建	——	——

注1: 已办理相关手续, 产权证书无编号。

#### (1) 公司违章建筑情况

①发行人拥有的“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215756 号”房屋项下除已登记的 612.2 平方米为合法建筑外, 尚有违章部分建筑面积 35.6 平方米, 该等房屋用于工业厂房。

②发行人拥有的“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215755 号”房屋项下除已登记的 2,681.4 平方米为合法建筑外, 尚有违章部分建筑面积 141.6 平方米, 该等房屋用于仓库。

③发行人拥有的“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215753 号”房屋项下除已登记的 1,666.05 平方米为合法建筑外, 尚有违章部分建筑面积 8.95 平方米, 该等房屋用于工业厂房。

## (2) 发行人采取的解决措施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针对违章建筑，汕头市规划局直属分局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事项审批表》（许可证编号：[2007]汕规直建字第 036 号），载明“对于暂时不能拆除的违章部分建筑，在严格执行市消防部门意见，保证防火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暂时保留使用”；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215756 号、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215755 号、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215753 号房地产权证已经载明了相应违章建筑的面积，并载明“该等违章建筑不予登记，今后如城市规划管理需要应无条件自行拆除”；前述房产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7 月，原发证书时间为 2007 年 12 月。即汕头市房产管理局及相关部门在核发前述证书时已知悉前述相关违章建筑情况，并未因前述违章建筑事宜对发行人进行处罚。

汕头市房产管理局已出具相关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汕头市区范围内遵守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现违反房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行为，未因违反规定而被该局处罚；汕头市城乡规划局龙湖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出具证明，证明前述违章建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再提出处罚意见；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今后如城市规划管理需要，发行人将无条件自行拆除位于厂区内未取得所有权证之建筑物/违章建筑，并将无条件承担位于厂区内未取得所有权证之建筑物/违章建筑部分因被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要求公司承担的罚款、拆除（或搬迁）等责任，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 2、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剂型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成新率	所属公司
软胶囊	软胶囊填充机	台	2	62%	仙乐健康
	软胶囊填充机	台	7	35%	仙乐健康
	软胶囊填充机	台	14	10%	仙乐健康
片剂	高速压片机	台	1	72%	仙乐健康
	高速压片机	台	1	81%	仙乐健康
	混合制粒机	台	2	39%	仙乐健康
	湿法混合制粒机	台	1	72%	仙乐健康
	湿法混合制粒机	台	1	75%	仙乐健康

	沸腾干燥制粒机	台	1	72%	仙乐健康
	沸腾干燥制粒机	台	1	75%	仙乐健康
	自动提升料斗混合机	台	1	71%	仙乐健康
	自动提升料斗混合机	台	1	71%	仙乐健康
粉剂	粉末包装机	台	4	73%	仙乐健康
	颗粒/粉末包装机	台	2	80%	仙乐健康
	粉剂条状多列包装机	台	1	53%	仙乐健康
	六列充填包装机	台	1	58%	仙乐健康
	stick 包装系统	台	1	95%	仙乐健康
	stick 包装系统	台	1	94%	仙乐健康
	stick 包装系统	台	1	98%	仙乐健康
	stick 包装系统	台	1	99%	仙乐健康
软糖	涂糖机整套	套	1	40%	仙乐健康
	多向运动混合机	台	1	65%	仙乐健康
	胶体软糖自动配料生产线(含熬煮系统)	条	1	87%	仙乐健康
硬胶囊	全自动硬胶囊充填机	台	1	80%	仙乐健康
口服液	全自动热充填罐装线(口服液)	套	1	61%	仙乐健康
	保健品热水、溶解及自动控制项目	套	1	64%	仙乐健康
	保健品饮品调配灭菌 CIP 项目	套	1	66%	仙乐健康
	分离机	台	1	87%	仙乐健康
	水浴式口服液灭菌柜	台	1	88%	仙乐健康
	12 头口服液自动充填罐装线	套	1	89%	仙乐健康

公司与中国银行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将部分机器设备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 4,096.80 万元。

## (二) 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7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性质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仙乐健康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215751-1000215757 号	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珠业南街 11 号	11,864.70	工业	国有	出让	2040.11.29	是
2	仙乐健康	粤(2016)汕头市不动产权第 0026104 号	泰山路 83 号	22,801.82	工业	国有	出让	2042.9.29	是
3	仙乐	粤(2016)汕头市	泰山路 85 号	9,208.67	工	国	出让	2065.7.7	是

	健康	不动产权第 0025095号			业	有			
4	安徽 仙乐	马国用(2015)第 033043号	马鞍山市开 发区南区,湖 西南路与长 山路交叉口 西北角	37,941.00	工业	国有	出让	2065.10.17	是
5	安徽 仙乐	马国用(2015)第 033038号	马鞍山市开 发区南区,红 旗南路与长 山路交叉口 东北角(二)	39,131.22	工业	国有	出让	2065.7.16	是
6	安徽 仙乐	马国用(2015)第 033045号	马鞍山市开 发区南区,湖 西南路与长 山路交叉口 西北角	39,540.83	工业	国有	出让	2065.10.17	是
7	安徽 仙乐	马国用(2015)第 033039号	马鞍山市开 发区南区,红 旗南路与长 山路交叉口 东北角	84,780.95	工业	国有	出让	2065.7.16	是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 2、专利技术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18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有效期(年)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1.	一种盒子结构	2012.10.18	2013.04.03	实用新型	10	ZL201220583296.0	原始取得	有效
2.	瓶	2014.9.9	2015.03.18	外观设计	10	ZL201430331299.X	原始取得	有效
3.	一种咀嚼性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2010.4.30	2012.3.21	发明专利	20	ZI201010163294.1	原始取得	有效
4.	软胶囊的植物性囊壳	2011.1.28	2012.7.25	发明专利	20	ZI201110031191.4	原始取得	有效

5.	一种无腥味、高含量 DHA 软糖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28	2013.2.6	发明专利	20	ZI201110333739.0	原始取得	有效
6.	一种富含胶原蛋白的无糖型软糖及其制备方法	2011.12.21	2013.5.15	发明专利	20	ZI201110433593.7	原始取得	有效
7.	一种含有维生素 C 的无糖型营养软糖及其制备方法	2011.12.29	2013.6.5	发明专利	20	ZI201110457743.8	原始取得	有效
8.	一种高钙软糖及其制备方法	2011.12.30	2013.5.22	发明专利	20	ZI201110459729.1	原始取得	有效
9.	一种益生菌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2012.4.16	2013.12.18	发明专利	20	ZI201210111884.9	原始取得	有效
10.	一种具有增加骨密度和保护关节功能的保健食品及其制备方法	2012.4.25	2013.5.22	发明专利	20	ZI201210123708.7	原始取得	有效
11.	一种天然肠溶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2012.4.16	2013.7.17	发明专利	20	ZI201210111485.2	原始取得	有效
12.	一种骨胶原高钙片	2013.1.30	2014.8.13	发明专利	20	ZI201310035564.4	原始取得	有效
13.	一种高含量钙盐的果胶营养软糖制备方法	2013.2.26	2014.8.20	发明专利	20	ZI201310060393.0	原始取得	有效
14.	一种水溶性维生素 E 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2012.8.22	2015.9.16	发明专利	20	ZI201210300300.2	原始取得	有效
15.	一种胶原蛋白神经酰胺饮品	2014.1.15	2015.9.30	发明专利	20	ZI201410019152.6	原始取得	有效
16.	包装瓶	2016.5.23	2016.9.14	外观设计	10	ZI201630194773.8	原始取得	有效
17.	泡罩	2016.5.23	2016.9.14	外观设计	10	ZI201630194771.9	原始取得	有效
18.	包装盒	2016.5.23	2016.9.14	外观设计	10	ZI201630194772.3	原始取得	有效

## (2) 取得的专利许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专利共 1 项，具体情况如

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许可方	许可方式	许可期限
1	含 k-2 角叉胶的均质热可逆的凝胶膜及其制备的软胶囊	发明专利	ZL200480013907.6	FMC Corporation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 中国排他许可、全球许可; 2017 年 1 月 1 日后: 普通许可、全球许可	2013/8/12-2023/12/31

该项被许可转移专利为发行人与许可方 FMC Corporation 于 2013 年签订的《Licence and Commercialization Agreement》，许可发行人使用该项专利。

#### ① 发行人应用该项专利情况

发行人被许可专利“含 k-2 角叉胶的均质热可逆的凝胶膜及其制备的软胶囊”主要应用于发行人植物软胶囊产品，该项专利应用仅应用于向 FMC Corporation 采购的植物胶原材料加工。发行人在被授权使用该等技术后，应用于植物胶胶囊产品的胶皮制备，研究植物胶软胶囊产品的配方，形成最终的产品。

#### ② 专利许可由排他许可转为普通许可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与 FMC 签订的协议约定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该项专利许可形式为中国排他许可及全球许可，2017 年 1 月 1 日后，该项专利许可形式为中国普通许可及全球许可。

排他许可，许可方允许被许可方在预定的范围内实施其专利，而不再许可任何第三方在该范围内使用该专利，但许可方仍保留自己在该范围内实施该专利的权利。

普通许可，实质许可方许可被许可方在规定范围内使用专利，同时保留自己在该范围内使用该专利以及许可被许可方以外的他人实施该专利的许可方式。

FMC 对于发行人在中国地区的独家许可变为普通许可，发行人仍可采用 FMC 授权的植物胶技术应用于产品生产，对发行人该类型产品的日常生产销售不造成影响，另一方面 FMC 可在中国地区授权其他企业使用该项专利用于生产，若其他企业未来使用相应技术生产与发行人相同类型产品，则会形成与发行人的竞争关系。

报告期内，涉及植物胶类型产品销售及对应专利原材料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植物胶产品销售额（万元）	-	533.38	546.44
植物胶产品销售占当期收入比重	-	0.65%	0.69%
FMC 植物胶原料采购金额(万元)	57.63	245.05	62.39
FMC 植物胶原料采购金额占比	0.15%	0.59%	0.13%

目前保健食品软胶囊剂型市场主要采用动物明胶作为软胶囊原料，植物胶技术及产品的应用处于前期阶段，发行人涉及植物胶产品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较小。同时，该项授权专利主要针对采购的特定原材料使用，未进行广泛使用，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该项技术授权由排他许可变为普通许可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 3、注册商标

#### (1) 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482 项国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b>OEM</b>	3	4144189	2007/5/7	2027/5/6	原始取得
2.		10	4144188	2006/10/14	2026/10/13	原始取得
3.		35	4144187	2007/12/14	2027/12/13	原始取得
4.		40	4144186	2007/12/14	2027/12/13	原始取得
5.		44	4144185	2007/12/14	2027/12/13	原始取得
6.	<b>ODM</b>	3	4144193	2007/5/7	2027/5/6	原始取得

7.		10	4144192	2006/10/14	2026/10/13	原始取得
8.		40	4144191	2007/12/14	2027/12/13	原始取得
9.		44	4144190	2007/12/14	2027/12/13	原始取得
10.	<b>SIRIO</b>	3	4307366	2010/12/28	2020/12/27	原始取得
11.		5	4307365	2007/11/28	2027/11/27	原始取得
12.		10	4307364	2007/4/21	2027/4/20	原始取得
13.		30	4307363	2007/3/7	2027/3/6	原始取得
14.		35	4307376	2008/3/28	2018/3/27	原始取得
15.		40	4307375	2008/3/28	2018/3/27	原始取得
16.		44	4307374	2008/3/28	2018/3/27	原始取得
17.			3	4307373	2007/11/21	2027/11/20
18.	5		4307372	2007/11/21	2027/11/20	原始取得
19.	10		4307371	2007/4/21	2027/4/20	原始取得
20.	30		4307370	2007/3/7	2027/3/6	原始取得
21.	40		4307368	2008/3/28	2018/3/27	原始取得
22.	44		4307367	2008/3/28	2018/3/27	原始取得
23.	<b>悦皙</b>	32	14461128	2015/7/7	2025/7/6	原始取得
24.		3	4144180	2007/5/7	2027/5/6	原始取得
25.		5	1443458	2010/9/14	2020/9/13	原始取得
26.		10	4144179	2006/10/14	2026/10/13	原始取得
27.		30	4144178	2006/9/21	2026/9/20	原始取得
28.		35	4144177	2007/12/21	2027/12/20	原始取得



						取得
29.		40	4144176	2007/12/21	2027/12/20	原始取得
30.		44	4144175	2007/12/20	2027/12/19	原始取得
31.	海利	5	1484595	2010/12/7	2020/12/6	原始取得
32.	优哺乐	5	1468645	2010/11/7	2020/11/6	原始取得
33.	海利鲨	5	1468644	2010/11/7	2020/11/6	原始取得
34.	感福乐	5	1468613	2010/11/7	2020/11/6	原始取得
35.	感得	5	1468612	2010/11/7	2020/11/6	原始取得
36.	仙元	5	1468615	2010/11/7	2020/11/6	原始取得
37.	仙之元	5	1468614	2010/11/7	2020/11/6	原始取得
38.		5	7595733	2010/11/7	2020/11/6	原始取得
39.		30	7595732	2010/11/14	2020/11/13	原始取得
40.	维妥立	5	3982125	2006/10/7	2026/10/6	原始取得
41.		5	10798035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42.		30	3982124	2006/3/7	2026/3/6	原始取得
43.		32	11971317	2014/6/14	2024/6/13	原始取得
44.	维妥立	5	13470784	2015/1/14	2025/1/13	原始取得
45.		30	13471039	2015/1/28	2025/1/27	原始取得
46.	悦夜	32	14461096	2015/7/7	2025/7/6	原始取得
47.	正统	30	5882180	2010/2/7	2020/2/6	原始取得
48.	正名	30	5882182	2009/12/28	2019/12/27	原始取得
49.	先乐	3	7311100	2010/8/7	2020/8/6	原始取得






















50.		5	7311116	2010/9/21	2020/9/20	原始取得
51.		5	10798022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52.		10	7311252	2010/9/14	2020/9/13	原始取得
53.		30	7310041	2010/8/14	2020/8/13	原始取得
54.		40	7311315	2010/10/14	2020/10/13	原始取得
55.		44	7311280	2010/10/7	2020/10/6	原始取得
56.	多分达	5	7413768	2010/10/14	2020/10/13	原始取得
57.		30	7416176	2010/9/7	2020/9/6	原始取得
58.	惠生活	5	7413784	2010/10/14	2020/10/13	原始取得
59.		30	7416175	2010/10/21	2020/10/20	原始取得
60.	原泉	30	7416174	2011/9/14	2021/9/13	原始取得
61.	美西	30	7416173	2011/6/21	2021/6/20	原始取得
62.	自然元	5	10800811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63.		30	7416172	2011/9/7	2021/9/6	原始取得
64.	幸福鱼	30	7416171	2010/9/7	2020/9/6	原始取得
65.	健鱼	30	7416374	2010/9/7	2020/9/6	原始取得
66.	SIRRIO WELMA X	3	7595776	2010/10/28	2020/10/27	原始取得
67.		5	7595775	2010/11/14	2020/11/13	原始取得
68.		10	7595774	2010/11/14	2020/11/13	原始取得
69.		30	7595773	2010/11/7	2020/11/6	原始取得
70.		40	7595772	2010/12/7	2020/12/6	原始取得
71.		44	7595771	2010/12/14	2020/12/13	原始取得

						取得
72.		3	7595770	2011/1/7	2021/1/6	原始取得
73.		5	7595769	2010/12/28	2020/12/27	原始取得
74.		10	7595768	2010/11/14	2020/11/13	原始取得
75.		30	7595767	2011/2/7	2021/2/6	原始取得
76.		40	7595735	2010/12/7	2020/12/6	原始取得
77.		44	7595734	2010/11/14	2020/11/13	原始取得
78.		5	7662289	2011/2/28	2021/2/27	原始取得
79.	<b>SUNFORTH</b>	5	10804780	2013/1/28	2023/1/27	原始取得
80.		30	7662288	2010/11/21	2020/11/20	原始取得
81.	<b>悦彤</b>	32	14461114	2015/7/7	2025/7/6	原始取得
82.	<b>仙乐</b>	1	8066127	2011/2/14	2021/2/13	原始取得
83.	<b>仙乐</b>	3	8066156	2011/2/14	2021/2/13	原始取得
84.	<b>仙乐</b>	4	10793524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85.	<b>仙乐</b>	6	10793522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86.	<b>仙乐</b>	7	10793521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87.	<b>仙乐</b>	8	10793520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88.	<b>仙乐</b>	9	10793519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89.	<b>仙乐</b>	10	8066229	2011/3/7	2021/3/6	原始取得
90.	<b>仙乐</b>	11	10793518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91.	<b>仙乐</b>	12	10793517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92.	<b>仙乐</b>	13	10793516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93.	仙乐	14	10793515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94.	仙乐	16	10793514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95.	仙乐	17	10793513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96.	仙乐	18	10793512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97.	仙乐	19	10793511	2013/9/21	2023/9/20	原始取得
98.	仙乐	20	10793510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99.	仙乐	21	10793509	2013/9/21	2023/9/20	原始取得
100.	仙乐	22	10793508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01.	仙乐	23	10793507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02.	仙乐	24	10793506	2013/12/7	2023/12/6	原始取得
103.	仙乐	25	10793505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04.	仙乐	26	10793504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05.	仙乐	27	10793503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06.	仙乐	28	10793502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07.	仙乐	30	8066245	2011/2/28	2021/2/27	原始取得
108.	仙乐	31	10793500	2013/9/28	2023/9/27	原始取得
109.	仙乐	34	10793498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10.	仙乐	35	8066264	2011/3/21	2021/3/20	原始取得
111.	仙乐	35	12124952	2014/7/21	2024/7/20	原始取得
112.	仙乐	36	10793497	2013/9/28	2023/9/27	原始取得
113.	仙乐	37	10793496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14.	仙乐	38	10793495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15.	仙乐	39	10793494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16.	仙乐	41	10793493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17.	仙乐	42	10793492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18.	仙乐	43	10793491	2013/9/28	2023/9/27	原始取得
119.	仙乐	44	8066278	2011/6/21	2021/6/20	原始取得
120.	仙乐	45	10793490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21.	仙乐	1	10728015	2013/9/28	2023/9/27	原始取得
122.	仙乐	1	10793526	2013/9/28	2023/9/27	原始取得
123.	仙乐	2	10728036	2013/10/21	2023/10/20	原始取得
124.	仙乐	2	10793525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25.	宝力敦	5	10804783	2013/8/7	2023/8/6	原始取得
126.		30	8065105	2011/2/14	2021/2/13	原始取得
127.		32	12135616	2014/8/7	2024/8/6	原始取得
128.	安美卓	5	10804792	2013/8/7	2023/8/6	原始取得
129.		30	8065104	2011/2/14	2021/2/13	原始取得
130.		32	12135627	2014/8/7	2024/8/6	原始取得
131.	深澜	30	8065103	2011/2/14	2021/2/13	原始取得
132.	兰淑	30	8065102	2011/2/14	2021/2/13	原始取得
133.	兰淑	32	12135652	2014/8/7	2024/8/6	原始取得
134.	绮年	30	8065101	2011/2/14	2021/2/13	原始取得

135.	绮年	32	12135563	2014/8/7	2024/8/6	原始取得
136.	拔萃	30	8065100	2011/2/14	2021/2/13	原始取得
137.	拔萃	32	12135581	2014/8/7	2024/8/6	原始取得
138.	vivifish	30	8065099	2011/2/14	2021/2/13	原始取得
139.	威渔	30	8222534	2011/4/28	2021/4/27	原始取得
140.	维妥立	32	13471127	2015/2/21	2025/2/20	原始取得
141.	启美	5	10804801	2013/8/7	2023/8/6	原始取得
142.		32	12135636	2014/8/7	2024/8/6	原始取得
143.		30	8222532	2011/4/28	2021/4/27	原始取得
144.	域高	30	8222531	2011/4/28	2021/4/27	原始取得
145.	美现	5	10804811	2013/8/7	2023/8/6	原始取得
146.		32	12135640	2014/8/7	2024/8/6	原始取得
147.		30	8222530	2011/4/28	2021/4/27	原始取得
148.	纤美黛尔	30	8222529	2011/4/28	2021/4/27	原始取得
149.	纤美黛尔	32	12135591	2014/8/7	2024/8/6	原始取得
150.	匀想	30	8222528	2011/4/28	2021/4/27	原始取得
151.	SIRIO	2	10800809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52.	SIRIO	3	8338667	2011/6/7	2021/6/6	原始取得
153.	SIRIO	4	10800808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54.	SIRIO	5	8338775	2011/10/21	2021/10/20	原始取得
155.	SIRIO	5	10800807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56.	SIRIO	6	10800806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取得
157.		7	10800805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58.		9	10800804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59.		10	8338738	2011/6/7	2021/6/6	原始取得
160.		11	10800803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61.		12	10800802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62.		13	10800801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63.		14	10800800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64.		15	10800799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65.		17	10800798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66.		18	10800797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67.		19	10800796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68.		20	10800795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69.		21	10800794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70.		22	10800793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71.		24	10800792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72.		26	10800790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73.		27	10800789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74.		28	10800788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75.		29	10800787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76.		30	8336271	2011/5/28	2021/5/27	原始取得
177.		31	10800786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78.		32	10800785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79.		33	10800784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80.		34	10800783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81.		35	8338759	2011/7/7	2021/7/6	原始取得
182.		35	12124951	2014/7/21	2024/7/20	原始取得
183.		36	10800782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84.		37	10800781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85.		38	10800780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86.		39	10800779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87.		40	8338809	2011/8/7	2021/8/6	原始取得
188.		41	10800778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89.		42	10800777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90.		43	10800776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91.		44	8338832	2011/7/7	2021/7/6	原始取得
192.		45	10800775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93.	普米加	5	10804835	2013/7/28	2023/7/27	原始取得
194.		30	8710819	2011/10/14	2021/10/13	原始取得
195.	Promega	5	10800812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96.		30	8710818	2011/10/14	2021/10/13	原始取得
197.	Mega-origin	30	8710817	2011/10/14	2021/10/13	原始取得



198.		30	8750224	2011/12/14	2021/12/13	原始取得
199.		30	8750223	2011/12/28	2021/12/27	原始取得
200.	宝诺美	3	10804930	2013/11/7	2023/11/6	原始取得
201.		5	8975728	2011/12/28	2021/12/27	原始取得
202.		5	10804876	2013/7/28	2023/7/27	原始取得
203.		30	8973479	2012/1/7	2022/1/6	原始取得
204.	Borome	5	8975737	2011/12/28	2021/12/27	原始取得
205.		5	10804850	2013/7/28	2023/7/27	原始取得
206.		30	8973478	2012/1/7	2022/1/6	原始取得
207.		5	11045864	2013/10/14	2023/10/13	原始取得
208.		30	11045892	2013/10/14	2023/10/13	原始取得
209.		35	12124953	2014/7/20	2024/7/19	原始取得
210.	宝诺美	32	11971355	2014/6/14	2024/6/13	原始取得
211.	BOROME	32	11971371	2014/6/14	2024/6/13	原始取得
212.	Borome	32	11971387	2014/6/14	2024/6/13	原始取得
213.		3	11045833	2014/6/14	2024/6/13	原始取得
214.		32	11971416	2014/6/14	2024/6/13	原始取得
215.	Puremeg a	30	9296526	2012/4/14	2022/4/13	原始取得
216.	Pureome ga	30	9296525	2012/5/14	2022/5/13	原始取得

217.	麦扬	30	9542773	2012/6/28	2022/6/27	原始取得
218.	施乐立	30	9542590	2012/6/28	2022/6/27	原始取得
219.	善辅	30	9542589	2012/6/28	2022/6/27	原始取得
220.	Megameg a	30	9614592	2012/10/28	2022/10/27	原始取得
221.	Prf.Mega	30	9614591	2012/7/21	2022/7/20	原始取得
222.	Freshmeg	5	10804856	2013/8/7	2023/8/6	原始取得
223.	a	30	9614590	2013/1/7	2023/1/6	原始取得
224.	Dr.mega	30	9614589	2012/10/28	2022/10/27	原始取得
225.	Firstmeg a	30	9614588	2013/1/7	2023/1/6	原始取得
226.	滋滋	5	9617083	2012/7/28	2022/7/27	原始取得
227.	嚼客	5	9617095	2012/7/28	2022/7/27	原始取得
228.	果乐多	5	9617110	2012/11/28	2022/11/27	原始取得
229.	哈美乐	5	9617121	2012/7/28	2022/7/27	原始取得
230.	果美宝宝	5	9617132	2012/7/28	2022/7/27	原始取得
231.	怡康之宝	30	10082674	2013/1/14	2023/1/13	原始取得
232.	Natufirst	30	10138522	2012/12/28	2022/12/27	原始取得
233.	Natuful	30	10138520	2012/12/28	2022/12/27	原始取得
234.	Unicap	5	10797859	2012/10/28	2022/10/27	原始取得
235.	capsimax	5	10797869	2013/7/7	2023/7/6	原始取得

236.	<b>Nuvital</b>	5	10797876	2013/12/14	2023/12/13	原始取得
237.	<b>Gelka</b>	5	10797885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238.	<b>Newsilva</b>	5	10797897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239.	乐冶	5	10797992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240.	百尼达	5	10798004	2013/9/14	2023/9/13	原始取得
241.	优纤	32	12135607	2014/9/7	2024/9/6	原始取得
242.	优纤	5	10798016	2013/9/14	2023/9/13	原始取得
243.		3	11304769	2013/12/28	2023/12/27	原始取得
244.		5	11304809	2014/3/21	2024/3/20	原始取得
245.		30	11304895	2014/3/21	2024/3/20	原始取得
246.	康乃萃	5	11516510	2014/2/28	2024/2/27	原始取得
247.	天臻	5	11516522	2014/9/7	2024/9/6	原始取得
248.	邦蓓优	5	11516528	2014/2/28	2024/2/27	原始取得
249.	爱维多	5	11516535	2014/2/28	2024/2/27	原始取得
250.	<b>Avid</b>	5	11513145	2014/3/14	2024/3/13	原始取得
251.	<b>Sunnyge</b>	5	11513144	2014/2/21	2024/2/20	原始取得
252.	<b>Wellove</b>	5	11513143	2014/3/14	2024/3/13	原始取得
253.	<b>Fitcap</b>	5	11513142	2014/3/21	2024/3/20	原始取得
254.	天灿	5	11513141	2014/3/21	2024/3/20	原始取得
255.	<b>Fuland</b>	5	11513140	2014/3/21	2024/3/20	原始取得
256.	健康谷	5	11513139	2014/3/14	2024/3/13	原始取得

257.	<b>Heaswa</b>	5	11513138	2014/3/21	2024/3/20	原始取得
258.	沃蓓	5	11513136	2014/3/21	2024/3/20	原始取得
259.	维果贝	5	11513135	2014/3/21	2024/3/20	原始取得
260.	<b>Vigbab</b>	5	11513134	2014/3/21	2024/3/20	原始取得
261.	沃贝乐	5	11513133	2014/3/21	2024/3/20	原始取得
262.	<b>Webalo</b>	5	11513132	2014/3/21	2024/3/20	原始取得
263.	<b>Goolove</b>	5	11513131	2014/3/21	2024/3/20	原始取得
264.	恒韶堂	5	11513130	2014/3/21	2024/3/20	原始取得
265.	维宝力	5	11513129	2014/2/28	2024/2/27	原始取得
266.	维宝力	32	11971970	2014/7/21	2024/7/20	原始取得
267.	维托力	5	11513128	2014/3/21	2024/3/20	原始取得
268.	屋企康	5	11513127	2014/3/21	2024/3/20	原始取得
269.	活力高	5	11971978	2014/7/21	2024/7/20	原始取得
270.	<b>TAURVI</b>	5	11972277	2014/8/21	2024/8/20	原始取得
271.	宝力元	32	11971887	2014/8/21	2024/8/20	原始取得
272.	<b>Dr.Energ y</b>	32	11971950	2014/7/21	2024/7/20	原始取得
273.	泰威	32	11971998	2014/7/21	2024/7/20	原始取得
274.	睡の美	32	12264667	2014/9/7	2024/9/6	原始取得
275.	夜の美	32	12272949	2014/8/21	2024/8/20	原始取得
276.	夜の宝	32	12216164	2014/8/7	2024/8/6	原始取得

277.	每天美夜	32	12216168	2014/8/7	2024/8/6	原始取得
278.	睡肤兰	5	12216196	2014/8/7	2024/8/6	原始取得
279.	睡肤兰	32	12216178	2014/8/7	2024/8/6	原始取得
280.	悦睫	5	12408519	2014/9/21	2024/9/20	原始取得
281.	格兰雪	5	12408553	2014/9/21	2024/9/20	原始取得
282.	碧澄	5	12408533	2014/9/21	2024/9/20	原始取得
283.	玛咔瓜拉	5	13053785	2014/12/21	2024/12/20	原始取得
284.	玛咔瓜拉	32	13053823	2014/12/28	2024/12/27	原始取得
285.	维托力	32	11971490	2014/6/14	2024/6/13	原始取得
286.	维宝立	32	11971465	2014/6/14	2024/6/13	原始取得
287.	维宝立	5	11971933	2014/6/14	2024/6/13	原始取得
288.	保维他	32	11971821	2014/6/14	2024/6/13	原始取得
289.	保维他	5	11971965	2014/6/14	2024/6/13	原始取得
290.	活力高	32	11971840	2014/6/14	2024/6/13	原始取得
291.	TAURVI	32	11971853	2014/6/14	2024/6/13	原始取得
292.	托维	32	11971884	2014/6/14	2024/6/13	原始取得
293.	托维	5	11972011	2014/6/14	2024/6/13	原始取得
294.	宝力元	5	11972318	2014/6/14	2024/6/13	原始取得
295.	嘉励	32	11971928	2014/6/14	2024/6/13	原始取得
296.	嘉励	5	11972384	2014/6/14	2024/6/13	原始取得
297.	Dr.Energ	5	11972406	2014/6/14	2024/6/13	原始取得





	y					
298.	蔬妍	5	11243725	2012/12/21	2022/12/20	原始取得
299.		30	11243850	2013/12/14	2023/12/13	原始取得
300.		32	11243916	2013/12/14	2023/12/13	原始取得
301.	波丽婷	5	11243745	2013/12/14	2023/12/13	原始取得
302.		30	11243875	2013/12/14	2023/12/13	原始取得
303.		32	11243923	2013/12/14	2023/12/13	原始取得
304.	优养畅	5	11243757	2013/12/14	2023/12/13	原始取得
305.		30	11243879	2013/12/14	2023/12/13	原始取得
306.		32	11239893	2013/12/14	2023/12/13	原始取得
307.	乐养畅	5	11243775	2013/12/14	2023/12/13	原始取得
308.		30	11243891	2013/12/14	2023/12/13	原始取得
309.		32	11239894	2014/1/7	2024/1/6	原始取得
310.	倍活丽	5	11516411	2014/2/28	2024/2/27	原始取得
311.		30	11516444	2014/2/28	2024/2/27	原始取得
312.		32	11516473	2014/2/28	2024/2/27	原始取得
313.	悦欣舒	5	11516482	2014/2/28	2024/2/27	原始取得
314.		30	11516438	2014/2/28	2024/2/27	原始取得
315.		32	11516421	2014/2/28	2024/2/27	原始取得
316.	纤左纤右	5	12573907	2014/10/14	2024/10/13	原始取得
317.		30	12573935	2014/10/14	2024/10/13	原始取得
318.		32	12573950	2014/10/14	2024/10/13	原始取得


						取得
319.	纤曼	5	12230762	2014/8/14	2024/8/13	原始取得
320.	纤曼	30	12230856	2014/8/14	2024/8/13	原始取得
321.	纤曼	32	12230942	2014/8/14	2024/8/13	原始取得
322.	韵朵	5	12230783	2014/8/14	2024/8/13	原始取得
323.	韵朵	30	12230879	2014/8/14	2024/8/13	原始取得
324.	韵朵	32	12230957	2014/8/14	2024/8/13	原始取得
325.	VitaRise	5	13470793	2015/1/21	2025/1/20	原始取得
326.		30	13471053	2015/2/21	2025/2/20	原始取得
327.		32	13471139	2015/2/7	2025/2/6	原始取得
328.		35	13471246	2015/1/28	2025/1/27	原始取得
329.	VitaLab	5	13470817	2015/1/21	2025/1/20	原始取得
330.		30	13471063	2015/1/28	2025/1/27	原始取得
331.		32	13471146	2015/1/28	2025/1/27	原始取得
332.		35	13471261	2015/1/28	2025/1/27	原始取得
333.	VitaTree	35	13471268	2015/1/28	2025/1/27	原始取得
334.	维安立	35	13471217	2015/2/21	2025/2/20	原始取得
335.	SIRIO!	5	13874293	2015/2/28	2025/2/27	原始取得
336.	VitaVise	30	13683402	2015/3/14	2025/3/13	原始取得
337.		5	13683226	2015/3/14	2025/3/13	原始取得
338.	VitaTips	30	13683367	2015/3/14	2025/3/13	原始取得
339.		5	13683213	2015/3/14	2025/3/13	原始取得

340.	荃欣	5	13976839	2015/3/14	2025/3/13	原始取得
341.	艾嘉利	5	13847136	2015/3/14	2025/3/13	原始取得
342.		5	14189138	2015/5/7	2025/5/6	原始取得
343.	艾乐立	5	14055100	2015/4/21	2025/4/20	原始取得
344.	固仕	5	14055110	2015/4/21	2025/4/20	原始取得
345.	沛怡	5	14055119	2015/4/21	2025/4/20	原始取得
346.	绿沛	5	14055135	2015/4/21	2025/4/20	原始取得
347.	欧格兰	5	12408539	2015/3/21	2025/3/20	原始取得
348.		1	10800810	2015/4/14	2025/4/13	原始取得
349.		25	10800791	2015/4/14	2025/4/13	原始取得
350.	VEGGIESOFT	5	14223284	2015/4/28	2025/4/27	原始取得
351.	仙乐	29	10793501	2015/4/14	2025/4/13	原始取得
352.	素怡	5	14223297	2015/5/7	2025/5/6	原始取得
353.		5	13876721	2015/4/14	2025/4/13	原始取得
354.		5	13876734	2015/4/14	2025/4/13	原始取得
355.		5	13876765	2015/4/14	2025/4/13	原始取得
356.		5	13876789	2015/4/14	2025/4/13	原始取得
357.		5	13876807	2015/4/14	2025/4/13	原始取得
358.	益仕元	32	13847952	2015/4/14	2025/4/13	原始取得
359.	益仕元	30	13848028	2015/7/14	2025/7/13	原始取得
360.	艾嘉利	32	13847946	2015/4/14	2025/4/13	原始取得



361.	素怡	3	14434672	2015/5/28	2025/5/27	原始取得
362.	VEGGIE SOFT	3	14434650	2015/5/28	2025/5/27	原始取得
363.	仙乐	30	13310409	2015/6/14	2025/6/13	原始取得
364.	VeggieSoft	3	14533224	2015/6/28	2025/6/27	原始取得
365.	VeggieSoft	5	14533223	2015/6/28	2025/6/27	原始取得
366.	VitaTree	5	13470924	2015/7/14	2025/7/13	原始取得
367.	舒尔敏	32	14533219	2015/6/28	2025/6/27	原始取得
368.	素怡	3	14533222	2015/6/28	2025/6/27	原始取得
369.	素怡	5	14533221	2015/6/28	2025/6/27	原始取得
370.	伊密舒	32	14533218	2015/6/28	2025/6/27	原始取得
371.	悦葆	32	14533216	2015/6/28	2025/6/27	原始取得
372.	悦茂	32	14533217	2015/6/28	2025/6/27	原始取得
373.	悦沛	5	14461050	2015/6/28	2025/6/27	原始取得
374.	悦婷	32	14461107	2015/7/7	2025/7/6	原始取得
375.	仙乐	5	10728057	2013/9/7	2023/9/6	原始取得
376.	锦方集	5	15887976	2015/10/14	2025/10/13	原始取得
377.	善沛	5	15297194	2015/9/21	2025/9/20	原始取得
378.	艾利仕	5	15272192	2015/8/21	2025/8/20	原始取得
379.	菁维加	5	15089831	2015/11/28	2025/11/27	原始取得
380.	仙乐	5	13310367	2016/1/7	2026/1/6	原始取得

381.	仙乐	32	11971343	2016/1/14	2026/1/13	原始取得
382.		5	15726482	2016/1/14	2026/1/13	原始取得
383.		30	15726481	2015/8/21	2025/8/20	原始取得
384.		32	15726480	2015/8/21	2025/8/20	原始取得
385.	vitavise	5	14661491	2015/8/28	2025/8/27	原始取得
386.		30	14661490	2015/8/7	2025/8/6	原始取得
387.		32	14661489	2013/9/7	2023/9/6	原始取得
388.	VitaTree	32	13471156	2016/2/7	2026/2/6	原始取得
389.		30	14189199	2016/1/14	2026/1/13	原始取得
390.		32	14189237	2016/1/14	2026/1/13	原始取得
391.	蓓睿	5	15579616	2016/3/14	2026/3/13	原始取得
392.	嘉沛	5	15993257	2016/2/21	2026/3/13	原始取得
393.	奕元	5	15993256	2016/2/21	2026/2/20	原始取得
394.	奕正	5	16074499	2016/3/7	2026/3/6	原始取得
395.	SIRIO	30	16591393	2016/5/14	2025/5/13	原始取得
396.	凝萃	5	16759847	2016/6/14	2026/6/13	原始取得
397.	锦方	5	15887977	2016/6/21	2026/6/20	原始取得
398.	VitaTree	30	13471075	2015/9/6	2026/9/27	原始取得
399.	悦盈	32	15342020	2015/11/20	2026/9/27	原始取得
400.	蓓康	32	14533220	2015/8/6	2026/9/27	原始取得
401.		30	16591392	2016/5/20	2026/9/27	原始取得

402.		5	13405804	2016/8/14	2026/9/27	原始取得
403.	果乐优	30	17589124	2016/11/28	2026/9/27	原始取得
404.	果乐星	30	17589008	2016/11/28	2026/9/27	原始取得
405.	蓓护宁	5	17587764	2016/11/28	2026/9/27	原始取得
406.	复瑞	5	17587874	2016/11/28	2026/9/27	原始取得
407.	健益多	30	17589035	2016/11/28	2026/9/27	原始取得
408.	依乐滋	30	17589128	2016/9/28	2026/9/27	原始取得
409.	希瑞尔	5	17586091	2016/9/28	2026/9/27	原始取得
410.	仙沛嘉	5	17586251	2016/9/28	2026/9/27	原始取得
411.	尚瑞普	5	17586374	2016/9/28	2027/2/13	原始取得
412.	康嘉诺	5	17586429	2016/9/28	2027/2/13	原始取得
413.	怡芙兰	5	17586505	2016/9/28	2026/9/27	原始取得
414.	萃诗然	5	17586550	2016/9/28	2026/9/27	原始取得
415.	康仕林	5	17586925	2016/9/28	2026/9/27	原始取得
416.	寇泽	5	17587009	2016/9/28	2026/9/27	原始取得
417.	日臻善	5	17587162	2016/9/28	2026/9/27	原始取得
418.	朗崧	5	17587208	2016/9/28	2026/9/27	原始取得
419.	昂沛	5	17587454	2016/9/28	2026/9/27	原始取得
420.	正捷	5	17587522	2016/9/28	2026/9/27	原始取得
421.	蓓嘉利	5	17587554	2016/9/28	2026/9/27	原始取得
422.	酣适	5	17587676	2016/9/28	2026/9/27	原始取得

423.	夜欣舒	5	17587622	2016/9/28	2026/9/27	原始取得
424.	酣香	5	17587705	2016/9/28	2026/9/27	原始取得
425.	朗奕	5	17587790	2016/9/28	2026/9/27	原始取得
426.	昂捷	5	17587977	2016/9/28	2027/2/13	原始取得
427.	睿奥	5	17588008	2016/9/28	2027/2/13	原始取得
428.	慧迪	5	17588085	2016/9/28	2026/9/27	原始取得
429.	卓慧	5	17588134	2016/9/28	2026/9/27	原始取得
430.	智伶	5	17588191	2016/9/28	2026/9/27	原始取得
431.	睿俐	5	17588204	2016/9/28	2026/9/27	原始取得
432.	臻皙	5	17588529	2016/9/28	2026/9/27	原始取得
433.	眺悦	5	17588375	2016/9/28	2026/9/27	原始取得
434.	熠悦	5	17588509	2016/9/28	2026/9/27	原始取得
435.	悦盯	5	17588530	2016/9/28	2026/9/27	原始取得
436.	莘利维	5	17588703	2016/9/28	2026/9/27	原始取得
437.	菁嘉维	5	17588775	2016/9/28	2026/9/27	原始取得
438.	仙植堂	5	17588835	2016/9/28	2026/9/27	原始取得
439.	菁草荟	5	17588934	2016/9/28	2026/9/27	原始取得
440.	雅芙兰	30	17588978	2016/9/28	2026/9/27	原始取得
441.	雅芙兰	5	17599664	2016/9/28	2027/2/13	原始取得
442.	薇伊	5	17588628	2016/9/28	2027/2/13	原始取得
443.	薇伊	30	17589006	2016/9/28	2026/9/27	原始取得
444.	惠致	5	17588669	2016/9/28	2026/9/27	原始取得







						取得
445.	惠致	30	17589025	2016/9/28	2026/9/27	原始取得
446.	艾酷维	5	17588571	2016/9/28	2026/9/27	原始取得
447.	艾酷维	30	17589039	2016/9/28	2026/9/27	原始取得
448.	悦固	32	17589078	2016/9/28	2026/9/27	原始取得
449.	悦采净	32	17589091	2016/9/28	2026/9/27	原始取得
450.	悦毅	32	17589106	2016/9/28	2026/9/27	原始取得
451.	养饴	5	18153451	2017/2/14	2026/9/27	原始取得
452.	养饴	30	18153452	2017/2/14	2026/9/27	原始取得
453.	蓓护宁	5	17587764	2016/11/28	2026/11/27	原始取得
454.	乐伊美	30	17589018	2017/2/21	2027/2/20	原始取得
455.		5	18476612	2017/1/7	2027/1/6	原始取得
456.		30	18477255	2017/1/7	2027/1/6	原始取得
457.		32	18477500	2017/1/7	2027/1/6	原始取得
458.		5	19186144	2017/4/7	2027/4/6	原始取得
459.		30	19186254	2017/4/7	2027/4/6	原始取得
460.		32	19186285	2017/4/7	2027/4/6	原始取得
461.	惠康方圆	5	19340078	2017/4/21	2027/4/20	原始取得
462.	惠康方圆	30	19340188	2017/4/21	2027/4/20	原始取得
463.	康诺怡天	5	19340041	2017/4/21	2027/4/20	原始取得
464.	康诺怡天	30	19340332	2017/4/21	2027/4/20	原始取得

465.	众康友嘉	30	19340370	2017/4/21	2027/4/20	原始取得
466.	众康友嘉	5	19340027	2017/4/21	2027/4/20	原始取得
467.	德仁精萃	5	19340065	2017/4/28	2027/4/27	原始取得
468.	曦加	5	19339986	2017/4/21	2027/4/20	原始取得
469.	曦加	30	19340256	2017/4/21	2027/4/20	原始取得
470.	仙元	3	19186148	2017/4/7	2027/4/6	原始取得
471.	纽维安	3	18476683	2017/1/7	2027/1/6	原始取得
472.	纽维安	5	18476950	2017/1/7	2027/1/6	原始取得
473.	纽维安	30	18476876	2017/1/7	2027/1/6	原始取得
474.	纽维安	32	18477453	2017/1/7	2027/1/6	原始取得
475.	安益加	3	18476638	2017/1/7	2027/1/6	原始取得
476.	安益加	5	18476485	2017/1/7	2027/1/6	原始取得
477.	安益加	30	18477155	2017/1/7	2027/1/6	原始取得
478.	安益加	32	18477416	2017/1/7	2027/1/6	原始取得
479.	生命益加	3	18476121	2017/1/7	2027/1/6	原始取得
480.	生命益加	5	18476435	2017/1/7	2027/1/6	原始取得
481.	生命益加	30	18477129	2017/1/7	2027/1/6	原始取得
482.	生命益加	32	18477071	2017/1/7	2027/1/6	原始取得



## (2) 发行人拥有的境外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57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种类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国家	备注	
1.	SIRIO	5	1021593	2009/6/16	2019/6/16	基础注册: 中国;领土 延伸至:澳 大利亚、韩 国、欧盟、 新加坡、也 门、土耳其、 美国、俄罗 斯、瑞士、 乌克兰、越 南	原始 取得	
2.		10					原始 取得	
3.		30	968824	2008-6-24	2018/6/24		原始 取得	
4.	SIRIO	5	3890999 (序列号 77804749)	2010/12/14	2020/12/13	美国	原始 取得	
5.		10					美国	原始 取得
6.	SUNFORTH	5	3865586 (序列号 77809475)	2010-10-19	2020/10/18	美国	原始 取得	
7.		10					美国	原始 取得
8.		30					美国	原始 取得
9.		5	3991177(序 列号 85097359)	2011/7/5	2021/7/4	美国	原始 取得	
10.	Dr.mega	5	4325102	2013/4/23	2023/4/23	美国	原始 取得	
11.	Firstmega	5	4325102	2013/4/23	2023/4/23	美国	原始 取得	
12.	Freshmega	5	4325101	2013/4/23	2023/4/23	美国	原始 取得	
13.	Prf.Mega	5	4325100	2013/4/23	2023/4/23	美国	原始 取得	
14.	SIRIO	5	301293705 AA	2009/2/26	2019/2/26	香港	原始 取得	
15.		10	301293705 AB	2009/2/26	2019/2/26	香港	原始 取得	
16.		30	301293705	2009/2/26	2019/2/26	香港	原始	

			AA				取得
17.		5	301696014	2011/4/6	2021/4/5	香港	原始取得
18.	<b>SUNFORTH</b>	5	301935144	2011/6/2	2021/6/1	香港	原始取得
19.	<b>Borome</b>	5	302206304	2012/3/29	2022/3/29	香港	原始取得
20.	<b>SIRIO</b>	5	01385346	2009/11/16	2019/11/16	台湾	原始取得
21.		10	01379883	2009/10/1	2019/10/1	台湾	原始取得
22.		30	01380503	2009/10/1	2019/10/1	台湾	原始取得
23.		05	01458145	2011/4/16	2021/4/15	台湾	原始取得
24.	<b>SUNFORTH</b>	05	01498742	2012/1/16	2022/1/15	台湾	原始取得
25.		05	T1010140H	2010/8/6	2020/8/5	新加坡	原始取得
26.		05	611080	2011/2/1	2021/1/31	瑞士	原始取得
27.	<b>sirio</b>	05	421110	2011/3/25	2021/3/24	哥伦比亚	原始取得
28.	<b>SUNFORTH</b>	05	3020110295 64	2011/8/4	2021/5/31	德国	原始取得
29.		05	1379309	2010/8/23	2020/8/22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30.	<b>SIRIO</b>	5	1373684	2010/7/22	2020/7/21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31.	<b>SUNFORTH</b>	05	1428538	2011/6/2	2021/6/1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32.	<b>SUNFORTH</b>	05	2583310	2011/6/2	2021/6/1	英国	原始取得
33.		05	IDM000333 698	2011/11/4	2020/8/29	印度尼西亚	原始取得



34.		05	182081	2012/3/29	2020/8/12	越南	原始取得
35.	<b>Borome</b>	5	217227	2012/3/29	2020/3/20	越南	原始取得
36.	<b>SUNFORTH</b>	5	185501	2012/5/29	2021/5/31	越南	原始取得
37.		05	461619	2012/5/14	2020/8/6	俄罗斯	原始取得
38.		5	2010016407	2010/9/1	2020/8/31	马来西亚	原始取得
39.	<b>Borome</b>	5	2012052216	2012/4/9	2022/4/9	马来西亚	原始取得
40.	<b>Borome</b>	5	5520778	2012/9/7	2022/9/7	日本	原始取得
41.		5、10	1021593	2011/6/1	2021/5/31	韩国	原始取得
42.	<b>Borome</b>	5	4009659230 000	2013/4/25	2023/4/25	韩国	原始取得
43.		5	201052257	2010/8/11	2020/8/11	土耳其	原始取得
44.	<b>SUNFORTH</b>	3、5、32	TMA83814 6	2012/12/10	2027/12/10	加拿大	原始取得
45.		5	TMA81100 7	2011/11/3	2026/11/3	加拿大	原始取得
46.	<b>SUNFORTH</b>	5	1144415	2011/5/28	2021/5/27	印度	原始取得
47.	<b>SUNFORTH</b>	5	11 3835114	2011/5/27	2021/5/27	法国	原始取得
48.		5	9310053	2013/12/15	2020/8/12	欧盟	原始取得
49.	<b>Borome</b>	5	TM386065	2014/10/10	2022/4/4	泰国	原始取得

50.	<b>SUNFORTH</b>	5	TM397335	2011/6/10	2021/6/9	泰国	原始取得
51.	<b>Veggiesoft</b>	3	244755	2016/7/21	2026/7/20	阿联酋	原始取得
52.	<b>Veggiesoft</b>	5	244756	2016/7/21	2026/7/20	阿联酋	原始取得
53.	<b>Veggiesoft</b>	3	102151	2016/8/15	2026/8/14	卡塔尔	原始取得
54.	<b>Veggiesoft</b>	5	102152	2016/8/15	2026/8/14	卡塔尔	原始取得
55.	<b>Veggiesoft</b>	3	1437003136	2016/11/23	2026/11/22	沙特	原始取得
56.	<b>Veggiesoft</b>	5	1437003137	2016/11/23	2026/11/22	沙特	原始取得
57.	<b>Veggiesoft</b>	3, 5	1286979	2015/12/22	2025/12/23	基础注册： 中国;领土 延伸至：欧 盟、美国、 以色列、埃 及、瑞士	原始取得

### (3) 发行人正在转让的商标

根据仙乐健康与广东千林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知识产权转让协议》（作为向 PFIZER CONSUMER HEALTHCARE LIMITED 出售广东千林 100% 股权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附属协议），仙乐健康向广东千林转让 92 项与其相关的商标。截至本招股书出具日，上述商标均已转让完成。

该 92 项商标为广东千林旗下“千林”品牌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广东千林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资产之一，故受让该 92 项商标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重要组成部分，该 92 项商标转让未单独定价，而是作为股权转让交易的一部分包含在整体交易定价中。

转让前，发行人为该 92 项商标的商标所有权人且该等商标不存在质押等权

利限制情形，发行人有权将该等商标进行转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收到 Pfizer Consumer Healthcare Limited 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即相关交易对价已经结清，发行人及广东千林对该等商标的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 (三) 租赁房屋、土地

#### 1、租赁土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租赁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期限
1	仙乐健康	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东龙社区居民委员会	汕头市泰山路东侧牡丹围	5,751	29,330.1 元/季	2006.03.01-2021.01.15
2	仙乐健康	纪荣松	龙湖区泰山路东侧	852.54	2011.2.1-2015.11.30, 8.0 元/月/平方米; 2015.12.1-2020.11.30, 8.8 元/月/平方米; 2020.12.1-2022.10.30, 9.68 元/月/平方米;	2011.02.01-2022.10.30

(1) 上述第一项租赁权属凭证情况如下：

2005 年 12 月 31 日，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东龙社区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东龙居委会”）与仙乐有限签署《土地租赁合同书》及《补充协议》，约定东龙居委会将位于泰山路东侧牡丹围 5,751 平方米的土地出租与发行人，租赁期限自 2006 年 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

#### ①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

根据东龙居委会与仙乐有限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书》，该土地系由东龙居委会以招投标方式出租予仙乐有限。2015 年 12 月 7 日，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东龙社区居民委员会、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办事处、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该土地属于东龙居委会集体所有，东龙居委会有权进行出租，且该土地属于建设用地。

#### ②相关土地的使用

2012年3月27日,汕头市国土资源局龙湖分局出具《复函》(汕龙国土函【2012】45号),载明该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为规划确定的允许建设区范围,地类为203(建设用地)。因此该宗土地可以用于工业建设。

仙乐有限承租该宗土地后,在上面建设了停车场、临时地下消防水池、污水处理池、临时污水操作间及临时门房。由于未履行报建手续,汕头市龙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发行人未履行报建手续而自行建设的行为下发了《汕头市龙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决定书》:1、责令补办报建手续;2、罚款21,156元。仙乐有限已于2014年3月25日缴纳该罚款,并及时补办了报建手续,并取得了前述建筑物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针对前述行政处罚,汕头市龙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2017年7月4日确认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并确认不会对上述行为再次进行行政处罚。

前述建筑物已经于2013年12月9日取得了汕头市城乡规划局核发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3]汕规直建临字第051号)以及汕头市城乡规划局龙湖分局出具的《关于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延期的意见》(汕规龙函【2015】223号)同意“《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3]汕规直建临字第051号)延期2年,有效期为2015年12月9日至2017年12月8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前述《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到期后,公司可申请续期。

## (2) 上述第二项租赁权属凭证情况如下:

根据纪荣松与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金港社区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金港居委会”)签署的《土地承包协议》及补充协议,纪荣松向金港居委会承包5124平方米土地(后减少为4345平方米),承包期限为2001年10月1日至2022年10月30日。2011年1月21日,金港居委会出具《证明》,同意纪荣松将该宗土地转租或与他人合作进行开发建设。后纪荣松与仙乐有限签署了《土地租赁合同书》,将其承包的部分土地(面积共计852.54平方米,实际计租面积742.91平方米)出租给仙乐有限。

### ①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办事处、金港居委会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出具《证明》，证明该宗土地属于金港居委会集体所有，金港居委会有权将该土地承包给纪荣松使用，且该土地属于工业用地，并同意纪荣松将土地租赁给发行人。对该宗土地用途，汕头市城乡规划局于 2011 年 6 月 3 日出具《关于龙湖区新津街道金港社区居委会申请泰山路东侧临时仓储用地许可的复函》（汕规函[2011]574 号），答复该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同意金港居委会将该用地临时作为工业用地使用，用地面积为 5000.7 平方米，不得建设永久性建（构）筑物，城市规划建设需要时，应无条件服从城市规划。

## ②相关土地的使用

仙乐承租该土地后，在上面建设了停车场、临时门房。就临时门房，2013 年 12 月 9 日，新津街道金港居民委员会（仙乐有限）取得了汕头市城乡规划局核发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3]汕规直建临字第 052 号），2015 年 12 月 14 日，汕头市城乡规划局龙湖分局出具《关于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延期的意见》（汕规龙函【2015】224 号），前述许可证延期 2 年，有效期为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前述《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到期后，公司可申请续期。

## （3）上述两项土地租赁登记手续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办理前述土地的租赁登记手续。

根据《国家土地管理局土地登记规则》的相关规定，有出租权的土地使用者依法出租土地使用权的，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在租赁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持租赁合同及有关文件申请土地使用权出租登记。土地管理部门应当在出租土地的土地登记卡上进行登记，并向承租人颁发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

发行人目前正积极与出租方沟通土地使用权租赁登记事宜，但由于该等土地的出租方尚不能提供《集体土地使用证》而导致目前暂无法办理该等土地使用权的租赁登记手续；出租方日后补办该等《集体土地使用证》后，双方将及时办理该等土地使用权的租赁登记手续；若发行人因未及时办理土地使用权租赁登记而遭受处罚的，发行人将依据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要求出租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返还发行人保证金并赔偿发行人因此所造成的损失。同时，发行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如因未能办理土地租赁登记手续而遭受任何未能弥补的损失，其予以全额承担。

## 2、租赁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凭证	地址	面积(m <sup>2</sup> )	租金	期限
1	仙乐健康	林志芬	注 1	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路南侧厂房	1,725	9,600 元/月	2016.01.01-2018.09.30
2	仙乐健康	上海申银瑞豪控股有限公司	沪房地卢字(2004)第 005333 号	上海市卢湾区淮海中路 398 号博银国际大厦 6 楼 EFG 单元	396.33	每日每平方米 7.1 元(每月天数按 365/12 天计算)	2014.06.01-2019.5.31
3	上海仙乐	上海申银瑞豪控股有限公司	沪房地卢字(2004)第 005333 号	上海市卢湾区淮海中路 398 号博银国际大厦 6 楼 D 单元	145.86	每日每平方米 7.1 元(每月天数按 365/12 天计算)	2014.9.2-2019.5.31;
4	美国仙乐	1S600 Midwest road, LLC	-	1S600 Midwest Road, Oakbrook Terrace, Illinois	1,500	1、第一年, 28,500 美元; 2、第二年, 29,335 美元; 第三年, 30,235.65 美元	2014.12.1-2017.12.1
5	美国仙乐	MCP Socal Industrial	-	1910 S. Archibald Ave Ste Q, Ontario, CA 91761, USA	-	1,404 美元/月	2016.1.20-2018.2.19
6	维乐维	广州市景焯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68 号第 40 层 03-04 单元	961.84	2016.7.1-2018.4.30:153,894.40 元/月; 2018.5.1-2019.4.30:161,589.12 元/月	2016.5.1-2019.4.30
7	Ayanda	Gabriele Kiekbach	-	Furstucken2, Falkenhagen	3,050	2,500 欧元/月	-
8	Ayanda	Falkenhager Lagerwirtschaft GbR	-	Am Lehmberg 2,16928 Pritzwalk	存储区: 2,345 办公区: 101	9750 欧元+增值税/月	-
9	Ayanda	Andreas and Gabriele Timm	-	DoerfelstraBe10,1 6928pritzwalk	二层的两个房间, 公寓的面积未列出	287+107(服务费预付金)=394 欧元/月	-

注 1: 根据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办事处、根据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高埕社区居委会 2009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 “该场地所有权属高埕社区居委会, 因历史原因, 房地产权证至今仍在办理中, 且该场地不属于非法用地”。根据 2015 年 12 月 7 日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高埕社区居民委员会、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办事处、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该场地不属于非法用地。

因部分租赁合同在仙乐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签署，故签订合同主体暂体现为仙乐有限。但改制为股份公司后仙乐有限的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按照该等租赁合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不存在法律障碍。

#### (1) 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情况

针对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租赁的房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所在市房地产主管部门可能会责令发行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但鉴于发行人承诺将积极与出租方沟通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相关司法解释，未进行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因为房屋租赁未备案事宜而遭受的损失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担，前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美国仙乐租赁房产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 Ge Lei, Esp. 出具的《有关美国仙乐公司租约的合法有效性和房东的产权合法性的律师意见函》，1S600 Midwest road, LLC 与仙乐公司在 2014 年 11 月 18 日签署了租约，租约为 36 个月。1S600 Midwest road, LLC 作为房东拥有该物业的合法所有权，并具有租赁合法权利。租赁符合该物业产权证记载的用途。该租赁合法有效。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有关美国仙乐公司租约的合法有效性和房东的产权合法性的律师意见函》，MCP 南加州工业安大略有限责任公司与仙乐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20 日签署了租赁协议，从 2016 年 2 月 1 日开始租用地址为 1910S. Archibald Ave. Ste. Q. Ontario, CA91761 的办公室 25 个月。有关仙乐健康租赁的办公室，出租方拥有租赁房产的产权，有权进行出租。租赁用途符合产权许可证所许可的用途，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 六、业务经营所需资质

### (一)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资质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经营营养保健食品需要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和《食品生产许可证》业务资质。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批准内容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取得主体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40507010844	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汕头市泰山路83号、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珠业南街11号	2015.6.1	2018.2.14	仙乐健康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40502013863	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分装）]；汕头市泰山路83号	2015.6.1	2018.2.14	仙乐健康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58794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进出口企业代码：4405617536366	2015.05.5	长期	仙乐健康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505140849120000018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备案号码：4405001593	2015.5.14	长期	仙乐健康
5.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汕头海关	海关注册编码：4405161957；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5.5.14	长期	仙乐健康
6.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4400/19014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软胶囊；硬胶囊；凝胶糖果；片剂；固体饮料。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珠业南街11号	2015.8.14	2018.2.19	仙乐健康
		4400/19044		软胶囊；片剂；硬胶囊；粉剂、颗粒剂；口服液。汕头市泰山路83号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批准内容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取得主体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1963 GOU	广州海关现场业务处驻市政务中心监管点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6.11.1 6	长期	维乐维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1421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经营者中文名称：维乐维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4003、4004号房；法定代表人：姚壮民；注册资金：5,000万元	2016.11.9	长期	维乐维
9.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401619 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企业名称：维乐维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4003、4004号房；法定代表人：姚壮民	2017.2.6	未标注有效期	维乐维
10.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 0100281 92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17.6.6	2022.6.5	上海仙乐
1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4 4050700 110	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健食品（1.汕头市泰山路83号：颗粒剂、片剂、口服液、胶囊剂、软胶囊剂、粉剂；2.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珠业南街11号：软胶囊剂、糖果、粉剂（含益生菌）、片剂（益生菌）、胶囊剂（益生菌）、颗粒剂（益生菌）；食品：饮料、糖果制品、食品添加剂	2016.6.23	2020.11.1 0	仙乐健康
12.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粤妆 2016002 6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护发类）	2016年5 月10日	2021年5 月9日	仙乐健康
1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5 0700172 97	汕头市龙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2016年8 月2日	2021年8 月1日	仙乐健康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批准内容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取得主体
1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1060122726(1-1)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2016年9月29日	2021年9月28日	维乐维
15.	Certificate of GMP Compliance of a manufacturer	DE-BB-01-GMP-2015-0025	LAND BRANDE NBURG	Manufacturer: Ayanda GmbH&Co.KG SiteAddress: Am Hunengrab 20 16928Pritzwlk Germany	2015年11月30日	2018年11月17日	Ayanda
16.		DE-BB-01-GMP-2015-0026	LAND BRANDE NBURG	Manufacturer: Ayanda GmbH&Co.KG Site Address: Rolf-Hovelmann-Str.2169 28 Pritzwalk Germany	2015年11月30日	2018年11月17日	Ayanda
17.		DE-BB-02-GMP-2016-0001	LAND BRANDE NBURG	Manufacturer: Ayanda GmbH&Co.KG Site Address: Rolf-Hovelmann-Str.2169 28 Pritzwalk Germany	2015年11月30日	2018年11月17日	Ayanda
18.		DE-BB-02-GMP-2016-0002	LAND BRANDE NBURG	Manufacturer: Ayanda GmbH&Co.KG Site Address: Am Hunengrab 2016928Pritzwlk, Germany	2015年11月30日	2018年11月17日	Ayanda

## (二) 其他相关业务资质

### 1、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拥有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尚在有效期内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有效期	取得主体
1	普米加牌浓缩鱼油软胶囊(1.0g)	卫食健字(2003)第0304号	2006.5.12	-----	仙乐健康
2	维生素AD软胶囊(300mg)	国食健字G20080133	2008/3/23	2019/4/13	仙乐健康
3	善存R天然维生素E辅酶Q10软胶囊(0.5g)	国食健字G20080628	2008/9/24	2019/1/22	仙乐健康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有效期	取得主体
	善存R天然维生素E 辅酶Q10软胶囊 (0.5g)		2010/7/20		仙乐健康
4	天然维生素E硒软 胶囊(0.45g)	国食健字G20090115	2009/5/5	2019/1/12	仙乐健康
5	维妥立 <sup>R</sup> 盾欣软胶囊 (250mg)	卫食健字(1997)第 837号	2010/3/24	-----	仙乐健康
6	维妥立R血红素铁 维C叶酸软胶囊 (0.6g)	国食健字G20130061	2013/1/31	2018/1/30	仙乐健康
7	银杏软胶囊(0.5g)	国食健字G20130444	2013/8/13	2018/8/12	仙乐健康
8	胶原蛋白维生素C 粉(2.0g)	国食健字G20130459	2013/8/13	2018/8/12	仙乐健康
9	亮点软胶囊(0.5g)	国食健字G20130560	2013/10/8	2018/10/7	仙乐健康
10	蜂胶桑叶苦瓜铬软 胶囊(0.55g)	国食健字G20130685	2013/10/23	2018/10/22	仙乐健康
11	悦亮软胶囊(0.45g)	国食健字G20130779	2013/11/21	2018/11/20	仙乐健康
12	维生素AD软胶囊 (儿童型)(0.25g)	国食健字G20130819	2013/11/28	2018/11/27	仙乐健康
13	如新华茂牌维生素 E鱼油软胶囊(1.0g)	国食健字G20080248	2012/3/27	2018/12/9	仙乐健康
	如新华茂牌维生素 E鱼油软胶囊(0.5g)		2008/5/7		仙乐健康
14	善存 <sup>®</sup> 多维矿物质 软胶囊(0.5g)	国食健字G20130847	2013/12/13	2018/12/12	仙乐健康
15	牛初乳咀嚼片(1g)	国食健字G20140166	2014/2/24	2019/2/23	仙乐健康
16	维生素C软糖(2.5g)	国食健字G20140112	2014/3/11	2019/3/10	仙乐健康
17	千林 <sup>R</sup> 善睐软胶囊 (0.4g)	国食健字G20140497	2014/4/3	2019/4/2	仙乐健康
18	千林 <sup>R</sup> 柠檬酸苹果酸 钙片(1.2g)	国食健字G20140579	2014/4/3	2019/4/2	仙乐健康
19	千林 <sup>R</sup> 碧优缇软胶囊 (0.5g)	国食健字G20140525	2014/4/3	2019/4/2	仙乐健康
20	嘉沛软胶囊(1.3g)	国食健字G20140516	2014/4/3	2019/4/2	仙乐健康
21	歌亨牌鱼油磷脂软	国食健字G20140862	2014/5/29	2018/3/18	仙乐健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有效期	取得主体
	胶囊(600mg)				康
22	针叶樱桃咀嚼片 (1.0g)	国食健字 G20140715	2014/4/30	2019/4/29	仙乐健康
23	角鲨烯软胶囊 (0.75g)	国食健字 G20140687	2014/4/30	2019/4/29	仙乐健康
24	千林 <sup>R</sup> 然芷片 (0.85g)	国食健字 G20140844	2014/5/21	2019/5/20	仙乐健康
25	左旋肉碱铬酵母胶 囊(0.45g)	国食健字 G20140837	2014/5/21	2019/5/20	仙乐健康
26	DHA藻油软胶囊 (0.3g)	国食健字 G20140954	2014/6/27	2019/6/26	仙乐健康
27	仙元牌角鲨烯天然 维生素E软胶囊 (0.5g)	国食健字 G20140946	2014/6/27	2019/6/26	仙乐健康
28	大蒜油鱼油软胶囊 (1.0g)	国食健字 G20141012	2014/7/23	2019/7/22	仙乐健康
29	维生素C加E铁蛋 白粉(原沛怡粉) 400g/罐	国食健字 G20141108	2014/8/28	2019/8/27	仙乐健康
30	氨糖鱼油钙软胶囊 (0.85g)	国食健字 G20141210	2014/10/31	2019/10/30	仙乐健康
31	蜂花粉王浆胶囊 (0.4g)	国食健字 G20141273	2014/12/10	2019/12/9	仙乐健康
32	维生素D软胶囊 (0.25g)	国食健字 G20150018	2015/1/4	2020/1/3	仙乐健康
33	维生素D钙粉(4.0g)	国食健字 G20150170	2015/3/2	2020/3/1	仙乐健康
34	多种维生素矿物质 片(成人型)(1g)	国食健字 G20100140	2010-3-24	2020/5/5	仙乐健康
35	维生素K2软胶囊 (0.25g)	国食健字 G20150429	2015/5/7	2020/5/6	仙乐健康
36	善沛软胶囊(0.5g)	国食健字 G20150457	2015/5/25	2020/5/24	仙乐健康
37	天然β-胡萝卜素软 胶囊(300mg)	国食健字 G20090229	2009/5/27	2020/6/1	仙乐健康
38	蜂胶葛根软胶囊 (0.5g)	国食健字 G20090256	2009/5/27	2020/7/9	仙乐健康
39	菁维加咀嚼片(少年 儿童型)(1.5g)	国食健字 G20150708	2015/7/13	2020/7/12	仙乐健康
40	维生素C加E软胶 囊-400mg	国食健字 G20080416	2008/7/20	2020/7/9	仙乐健康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有效期	取得主体
	维生素 C 加 E 软胶囊-800mg		2014/2/18		
41	千林 R 毓晶软胶囊(0.7g)	国食健字 G20080617	2008/9/24	2020/7/9	仙乐健康
	千林 R 毓晶软胶囊(0.35g)		2011/1/28		仙乐健康
42	维妥立牌芦荟西洋参软胶囊(1.0g)	国食健字 G20080687	2008/11/11	2020/8/25	仙乐健康
	维妥立牌芦荟西洋参软胶囊(0.667g)		2014/3/17	2020/8/25	仙乐健康
43	维生素 E 软胶囊(0.45g)	国食健字 G20150900	2015/12/11	2018/11/20	仙乐健康
44	维生素 A 加 D 软胶囊(0.25g)	国食健字 G20150902	2015/10/9	2018/11/20	仙乐健康
45	捷恩康胶囊(0.45g)	国食健字 G20160012	2016/1/4	2019/01/05	仙乐健康
46	钙加维生素 D 软胶囊(1.0g)	国食健字 G20070280	2007/6/20	2018/9/1	仙乐健康
47	小麦胚芽油天然维生素 E 软胶囊(0.55g)	国食健字 G20150628	2015/7/13	2020/7/12	仙乐健康
48	金枪鱼油牛磺酸软胶囊(0.5g)	国食健字 G20150897	2015/10/9	2020/10/8	仙乐健康
49	磷脂酰丝氨酸软胶囊(0.75g)	国食健字 G20150857	2015/10/9	2020/10/8	仙乐健康
50	铬酵母片(0.25g)	国食健字 G20151014	2015/11/24	2020/11/23	仙乐健康
51	维生素 C 含片(薄荷味)(1.0g)	国食健字 G20150999	2015/11/24	2020/11/23	仙乐健康
52	维生素 AD 软糖(2.5g)	国食健字 G20151064	2015/12/15	2020/12/14	仙乐健康
53	玛咖锌淫羊藿胶囊(0.54g)	国食健字 G20160001	2016/1/6	2021/1/5	仙乐健康
54	奕正胶囊(0.4g)	国食健字 G20160031	2016/1/26	2021/1/25	仙乐健康
55	乳铁蛋白乳清蛋白粉(1.0g)	国食健字 G20160032	2016/1/26	2021/1/25	仙乐健康
56	天然维生素 E 软胶囊(成人型)(0.2g)	国食健字 G20160061	2016/1/26	2021/1/25	仙乐健康
57	维妥立蜂胶提取物	国食健字 G20160029	2013/11/28	2018/11/27	仙乐健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有效期	取得主体
	软胶囊 (0.5g)				康
58	维妥立牌葡萄籽芦 荟软胶囊 (0.4g)	国食健字 G20080618	2016/3/2	2021/03/01	仙乐健 康
	维妥立牌葡萄籽芦 荟软胶囊 (0.8g)				
59	番茄红素天然维生 素 E (0.3g)	国食健字 G20160124	2016/03/07	2021/03/06	仙乐健 康
60	维生素 D 钙软胶囊 (1.0g)	国食健字 G20160195	2016/03/07	2021/03/06	仙乐健 康
61	千林®益生菌益生 元粉 (女士型) (2.0g)	国食健字 G20160117	2016/03/07	2021/03/06	仙乐健 康
62	美乐家牌径捷能胶 囊	国食健字 G20160242	2016/4/29	2019/3/31	仙乐健 康
63	叶酸和铁片	国食健字 G20160252	2016/5/6	2021/5/5	仙乐健 康
64	西洋参含片	国食健字 G20160277	2016/5/16	2021/5/15	仙乐健 康
65	大蒜油软胶囊	国食健字 G20090445	2009/11/18	2021/5/26	仙乐健 康
66	B 族维生素片	国食健字 G20100019	2010/1/22	2021/6/23	仙乐健 康
67	钙镁锌维生素 D 片	国食健字 G20160308	2016/5/27	2018/6/4	仙乐健 康
68	艾利仕软胶囊	国食健字 G20160379	2016/6/12	2019/3/31	仙乐健 康
69	仙元牌氨糖软骨素 淫羊藿骨碎补胶囊	国食健字 G20170043	2017/1/16	2018/10/22	仙乐健 康
70	仙元牌辅酶 Q10 维 生素 E 软胶囊	国食健字 G20170045	2017/1/16	2019/3/17	仙乐健 康
71	维妥立®辅酶 Q10 维生素 E 胶囊	国食健字 G20170039	2017/1/16	2019/8/5	仙乐健 康
72	仙元牌氨糖钙硫酸 软骨素胶囊	国食健字 G20170078	2017/2/20	2019/12/9	仙乐健 康
73	天灿 <sup>R</sup> 维生素 AD 软 胶囊	国食健字 G20170139	2017/5/25	2022/5/24	仙乐健 康
74	维宝力 <sup>R</sup> B 族维生素 片	国食健字 G20170190	2017/5/25	2022/5/24	上海仙 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申请再注册的产品批准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受理文号	申请主体
1	鱼油软胶囊 (1.0g)	国食健字 G20080678	国食健再 G20140008	仙乐健康
	鱼油软胶囊 (0.5g)			
2	维妥立牌银杏磷脂软胶囊 (1g)	国食健字 G20090040	国食健再 G20150161	仙乐健康
	维妥立牌银杏磷脂软胶囊 (0.5g)			
3	千林 <sup>R</sup> 蜂胶软胶囊(500mg)	国食健字 G20090220	国食健再 G20140160	仙乐健康
	千林 <sup>R</sup> 蜂胶软胶囊 (1.0g)			
4	浓缩磷脂软胶囊 (1.0g)	国食健字 G20100177	国食健再 G20150007	仙乐健康
	浓缩磷脂软胶囊 (0.667g)			
5	维生素 C 咀嚼片 (1.0g)	国食健字 G20100227	国食健再 G20150063	仙乐健康
	维生素 C 咀嚼片 (0.5g)			
6	千林 <sup>R</sup> 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 (青少年型)	国食健字 G20100439	国食健再 G20150212	仙乐健康
7	千林 <sup>R</sup> 多种维生素矿物质咀嚼片 (儿童型)	国食健字 G20100445	国食健再 G20150211	仙乐健康
8	千林 <sup>R</sup> 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 (女士型) (1.3g)	国食健字 G20100497	国食健再 G20150210	仙乐健康
	千林 <sup>R</sup> 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女士型) (0.65g)			
9	氨糖软骨素加钙片 (1.0g)	国食健字 G20110012	国食健再 20150628	仙乐健康
	氨糖软骨素加钙片 (0.667g)			
10	钙软糖 (2.8g)	国食健字 G20110114	国食健再 20150627	仙乐健康
11	褪黑素维生素 B6 软胶囊	国食健字 G20110393	国食健再 G20160091	仙乐健康
12	沛优牌辅助降血脂软胶囊	国食健字 G20110407	国食健再 G20160200	仙乐健康
13	千林 <sup>R</sup> 钙镁咀嚼片 (1500mg)	国食健字 G20110615	国食健再 G20160385	仙乐健康
14	海豹油软胶囊 (500mg)	国食健字 G20110631	国食健再 G20160358	仙乐健康
15	鳕鱼肝油软胶囊 (0.5g)	国食健字 G20110773	国食健再 G20160313	仙乐健康
	鳕鱼肝油软胶囊 (0.25g)			
16	钙铁锌咀嚼片 (1.5g)	国食健字 G20110701	国食健再 G20160356	仙乐健康
17	千林 <sup>®</sup> 叶酸铁片 (0.5g)	国食健字 G20100388	国食健再 G20160383	仙乐健康



18	启美®水苏糖低聚木糖苹果纤维咀嚼片	国食健字 G20160475	国食健续 G20170050	仙乐健康
19	维妥立®螺旋藻咀嚼片	国食健字 G20120029	国食健续 G20170045	仙乐健康
20	多维锌软糖	国食健字 G20120395	国食健续 G20170407	仙乐健康
21	氨基酸片 (0.8g)	国食健字 G20120506	国食健续 G20170474	仙乐健康
22	牛初乳粉 (1g)	国食健字 G20120582	国食健续 G20170535	仙乐健康

部分产品批准证书超出效力期限但标注为“仍持续有效”,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有效期	取得主体
1	维 D 钙软胶囊 (1.2g)	国食健字 G20100083	2010/2/11	2015/2/10 (继续有效)	仙乐有限
2	千林®天然维生素 E 软胶囊 (250mg)	国食健字 G20100346	2010/6/12	2015/6/11 (继续有效)	仙乐有限
3	维妥立 <sup>R</sup> 螺旋藻咀嚼片 (0.28g)	国食健字 G20120029	2012/1/6	2017/1/5 (继续有效)	仙乐健康
4	启美®水苏糖低聚木糖苹果纤维咀嚼片	国食健字 G20160475	2016/11/2	2017/3/13 (继续有效)	仙乐健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受理了发行人前述 1、2 项产品的品种变更申请 (受理编号为国食健更 G20140397/G20140399)。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管三司出具的《关于正在办理变更或技术转让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有效期问题的复函》(食药监食监三便函〔2013〕99 号),“对于已受理保健食品变更或技术转让申请,在审查期间保健食品批准证书超过有效期的,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未作出审批结论前,原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继续有效”,因此,前述 1、2 项批准证书超出效力期限但标注为“仍持续有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分别就前述 1、2 项产品出具《国产保健食品变更批件》(批件号为 2017B0536/2017B0505)。前述 1、2 项产品使用的原料列示于《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一)》中,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颁发并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获得注册的保健食品原料已经列入保健



食品原料目录，并符合相关技术要求，保健食品注册人申请变更注册，或者期满申请延续注册的，应当按照备案程序办理”，及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2017年1月24日发布的《总局关于保健食品备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告》（2017年第16号），“自2017年5月1日起，对使用列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一）》的原料生产和进口保健食品的，国内生产企业和境外生产厂商应当按照《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备案。国内生产企业在所在地省级食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前述1、2项保健食品期满申请延续注册的，需按照《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办理相关备案手续。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2017年5月2日公布的《保健食品备案工作指南（试行）》，规定“原注册人产品转备案的，应当向总局技术审评机构提出申请。总局技术审评机构对转备案申请相关信息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将产品相关电子注册信息转送备案管理部门，同时书面告知申请人可向备案管理部门提交备案申请”，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前述注册转备案的申请。

前述第3项、4项批准证书所列产品使用的原料未列示于《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受理前述第3项、4项批准证书所列产品再注册申请，同时载明该产品延续注册申请已于2016年12月31日前提出，审评审批时限从2017年1月1日起算，延续注册申请审查期间，原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继续有效。因此，前述第3、4项所列产品批准证书超出效力期限但标注为“仍持续有效”。

## 2、药品批准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有效期	取得主体
1	角鲨烯胶丸	国药准字 H20046462	2010/6/2	2020/6/1	仙乐健康
2	角鲨烯胶丸	国药准字 H44024670	2015/5/28	2020/5/27	仙乐健康
3	环孢素软胶囊	国药准字 H20058148	2015/2/17	2020/2/16	仙乐健康
4	环孢素软胶囊	国药准字 H20058147	2015/2/17	2020/2/16	仙乐健康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药品正在办理药品技术转让，受让方为安士制药（中山）有限公司。转让申请已获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

## 3、化妆品备案文件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1	仅供出口	DOVE NOURISHING OIL CARE DAILY HAIR VITAMIN	粤G妆网备字2014012442	2014/10/23
				2016/1/8
2		DOVE INTENSE REPAIR DAILY HAIR VITAMIN	粤G妆网备字2014012995	2014/10/26
				2016/1/8
3		SUNSILK SOFT & SMOOTH DAILY HAIR VITAMIN	粤G妆网备字2014011841	2014/10/21
4		SUNSILK BLACK SHINE DAILY HAIR VITAMIN	粤G妆网备字2014012444	2014/10/23
5		SUNSILK SMOOTH & MANAGEABLE DAILY HAIR VITAMIN	粤G妆网备字2014012445	2014/10/23
6	CREAMSILK DRY RESCUE DAILY HAIR VITAMIN	粤G妆网备字2014012443	2014/10/23	
7	自主生产	千林维E精华素	粤G妆网备字2014022428	2014/11/26
8	国内委托	昂泰鱼油活肌精华	粤G妆网备字2014046590	2015/1/4
9		昂泰鱼油雪肌精华	粤G妆网备字2014044947	2015/1/4
10		昂泰鱼油水肌精华	粤G妆网备字2014045668	2015/1/4
11		昂泰鱼油修护精华	粤G妆网备字2014046592	2014/12/31
12		昂泰鱼油美肌精华	粤G妆网备字2014046591	2014/12/31
13	仅供出口	ADVISOR Hair Recovery HAIR VITAMIN Long & Strong	粤G妆网备字2015051909	2015/5/25
				2015/6/4
				2016/10/10
14		ADVISOR Hair Recovery HAIR VITAMIN Cashmere Soft & Smooth	粤G妆网备字2015051906	2015/5/18
				2015/6/4
				2016/10/10
15	ADVISOR Hair Recovery HAIR VITAMIN Velvety Black Shine	粤G妆网备字2015054383	2015/05/18	
			2015/6/4	
			2016/10/10	
16	国内委托	全因爱 腹部滋养修护精华油	沪G妆网备字2015009443	2015/04/30

				2016/4/11
				2017/3/11
17	仅供出口	VeggieSoft™HAIR OIL SOFTGEL	粤G妆网备字2015098868	2015/9/21
18	仅供出口	HARI THERAPHY NOURISHING OIL CARE	粤G妆网备字2016005022	2016/1/15
19	仅供出口	雅芳维亮系列 毛鳞片护发胶 囊	粤G妆网备字2016030934	2016/5/11
20	国内委托	雅芳维亮美发系列根源能量 精华液(胶囊装)免洗型	粤G妆网备字2016042101	2016/6/12

#### 4、保健食品及食品标准备案文件

##### (1) 保健食品标准备案

序号	标准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有效日期
1	普米加牌浓缩鱼油软胶囊	442153S-2017	2017/7/3	——
2	钙加维生素 D 软胶囊	443557S-2015	2015/9/10	2018/9/9
3	维生素 AD 软胶囊	441413S-2016	2016/3/15	2019/3/14
4	如新华茂牌维生素 E 鱼油软胶囊	440656S-2016	2015/12/16	2018/12/15
5	维生素 C 加 E 软胶囊	444998S-2015	2015/12/16	2018/12/15
6	维妥立牌葡萄籽芦荟软胶囊	442373S-2016	2016/5/19	2019/5/18
7	千林®毓晶软胶囊	444992S-2015	2015/12/16	2018/12/15
8	善存®天然维生素 E 辅酶 Q10 软胶囊	444999S-2015	2015/12/16	2018/12/15
9	鱼油软胶囊	446113S-2016	2017/3/1	2020/2/29
10	维妥立牌芦荟西洋参软胶囊	445129S-2015	2015/12/16	2018/12/15
11	维妥立牌银杏磷脂软胶囊	441485S-2015	2015/5/15	2018/5/14
12	千林®蜂胶软胶囊	441920S-2015	2015/5/15	2018/5/14
13	天然维生素 E 硒软胶囊	441415S-2016	2016/5/1	2019/4/30
14	天然 β-胡萝卜素软胶囊	443156S-2015	2015/8/15	2018/8/14
15	蜂胶葛根软胶囊	441817S-2016	2016/5/1	2019/4/30
16	大蒜油软胶囊	444610S-2016	2016/11/27	2019/11/26
17	B 族维生素片	444477S-2016	2016/12/23	2019/12/22
18	维 D 钙软胶囊	441114S-2016	2016/3/30	2019/3/29
19	维妥立®盾欣软胶囊	440657S-2016	2015/12/16	2018/12/15
20	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成人型)	444480S-2015	2015/11/6	2018/11/5

21	浓缩磷脂软胶囊	442649S-2016	2016/6/29	2019/6/28
22	维生素 C 咀嚼片	442840S-2016	2016/7/10	2019/7/9
23	千林®天然维生素 E 软胶囊	443499S-2016	2016/7/30	2019/7/29
24	千林®叶酸铁片	443657S-2016	2016/8/1	2019/7/31
25	千林®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青少年型)	444591S-2016	2016/9/30	2019/9/29
26	千林®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女士型)	444592S-2016	2016/9/30	2019/9/29
27	千林®多种维生素矿物质咀嚼片(儿童型)	440081S-2016	2016/1/10	2019/1/9
28	氨糖软骨素加钙片	441808S-2016	2016/5/15	2019/5/14
29	钙软糖	446415S-2016	2017/2/15	2020/2/14
30	善存牌天然维生素 E 鱼油软胶囊	445915S-2016	2017/3/15	2020/3/14
31	褪黑素软胶囊	444993S-2015	2015/12/16	2018/12/15
32	千林®钙镁咀嚼片	446114S-2016	2017/3/1	2020/2/29
33	海豹油软胶囊	441208S-2017	2017-5-26	永久有效
34	钙铁锌咀嚼片	440839S-2017	2017/5/9	永久有效
35	鳕鱼肝油软胶囊	441414S-2016	2016/3/15	2019/3/14
36	维妥立®螺旋藻咀嚼片	444730S-2015	2015/11/21	2018/11/20
37	氨基酸片	440658S-2015	2015/12/16	2018/12/15
38	多维锌软糖	440644S-2016	2015/12/16	2018/12/15
39	牛初乳粉	440649S-2016	2015/12/16	2018/12/15
40	维妥立®血红素铁维 C 叶酸软胶囊	440648S-2016	2016/2/5	2019/2/4
41	银杏软胶囊	444322S-2016	2016/9/15	2019/9/14
42	胶原蛋白维生素 C 粉	440647S-2016	2016/2/5	2019/2/4
43	亮点软胶囊	440646S-2016	2016/2/5	2019/2/4
44	蜂胶桑叶苦瓜铬软胶囊	440637S-2016	2016/2/5	2019/2/4
45	悦亮软胶囊	442431S-2016	2016/6/1	2019/5/31
46	善存®多维矿物质软胶囊	440662S-2016	2015/12/16	2018/12/15
47	牛初乳咀嚼片	441807S-2016	2016/5/15	2019/5/14
48	维生素 C 软糖	446416S-2016	2017/2/15	2020/2/14
49	千林®柠檬酸苹果酸钙片	441141S-2017	2017-5-26	永久有效
50	嘉沛软胶囊	441782S-2017	2017/6/26	——
51	角鲨烯软胶囊	441086S-2017	2017-5-25	永久有效
52	左旋肉碱铬酵母胶囊	441583S-2016	2016/5/1	2019/4/30
53	歌亨牌鱼油磷脂软胶囊	440639S-2016	2016/2/5	2019/2/4

54	DHA 藻油软胶囊	443284S-2016	2016/8/15	2019/8/14
55	大蒜油鱼油软胶囊	443813S-2014	2014/9/20	2017/9/19
56	氨糖鱼油钙软胶囊	441584S-2016	2016/5/1	2019/4/30
57	维生素 C 加 E 铁蛋白粉	446417S-2016	2017/2/15	2020/2/14
58	维生素 D 软胶囊	440706S-2015	2015/3/25	2018/3/24
59	维生素 D 钙粉	440984S-2015	2015/4/20	2018/4/19
60	维生素 K2 软胶囊	442406S-2015	2015/7/15	2018/7/14
61	善沛软胶囊	443094S-2015	2015/8/15	2018/8/14
62	菁维加咀嚼片(少年儿童型)	443676S-2015	2015/9/15	2018/9/14
63	小麦胚芽油天然维生素 E 软胶囊	443677S-2015	2015/10/1	2018/9/30
64	维生素 AD 软糖	441119S-2016	2016/3/15	2019/3/14
65	磷脂酰丝氨酸软胶囊	444996S-2015	2015/12/15	2018/12/14
66	金枪鱼油牛磺酸软胶囊软胶囊	444994S-2015	2015/12/15	2018/12/14
67	维生素 A 加 D 软胶囊	444997S-2015	2015/12/15	2018/12/14
68	维生素 E 软胶囊	444805S-2015	2015/11/10	2018/11/9
69	针叶樱桃咀嚼片	445001S-2015	2015/12/1	2018/11/30
70	维生素 C 含片(薄荷味)	440638S-2016	2016/2/15	2019/2/14
71	铬酵母片	440276S-2016	2016/1/25	2019/1/24
72	捷恩康胶囊	441117S-2016	2016/3/1	2019/2/28
73	玛咖锌淫羊藿胶囊	441118S-2016	2016/3/15	2019/3/14
74	天然维生素 E 软胶囊(成人型)	441359S-2016	2016/3/25	2019/3/24
75	维妥立®蜂胶提取物软胶囊	441120S-2016	2016/3/1	2019/2/28
76	乳铁蛋白乳清蛋白粉	441360S-2016	2016/4/15	2019/4/14
77	奕正胶囊	441113S-2016	2016/3/25	2019/3/24
78	维生素 D 钙软胶囊	441924S-2016	2016/5/1	2019/4/30
79	钙镁锌维生素 D 片	444608S-2016	2016/9/15	2019/9/14
80	千林®益生菌益生元粉(女士型)	443656S-2016	2016/9/15	2019/9/14
81	番茄红素天然维生素 E 软胶囊	441925S-2016	2016/5/1	2019/4/30
82	叶酸和铁片	443030S-2016	2016/7/1	2019/6/30
83	西洋参含片	443658S-2016	2016/7/15	2019/7/14
84	美乐家牌径捷能胶囊	442836S-2016	2016/6/15	2019/6/14
85	艾利仕软胶囊	444609S-2016	2016/9/15	2019/9/14
86	启美®水苏糖低聚木糖苹果纤维咀嚼片	445549S-2016	2016/12/25	2019/12/24
87	仙元牌角鲨烯天然维生素 E 软胶囊	440477S-2017	2017/5/4	永久有效

88	仙元牌辅酶 Q10 维生素 E 软胶囊	440117S-2017	2017/3/31	永久有效
89	仙元牌氨糖软骨素淫羊藿骨碎补胶囊	440116S-2017	2017/3/31	永久有效
90	维妥立®辅酶 Q10 维生素 E 胶囊	440118S-2017	2017/3/31	永久有效
91	仙元牌氨糖钙硫酸软骨素胶囊	440610S-2017	2017/5/4	永久有效
92	维生素 AD 软胶囊 (儿童型)	443024S-2016	2016/7/1	2019/6/30
93	千林®碧优缇软胶囊	441809S-2016	2016/6/1	2019/5/31
94	千林®善睐软胶囊	442430S-2016	2016/6/1	2019/5/31
95	千林®然苳片	442246S-2016	2016/5/15	2019/5/14
96	蜂王浆蜂花粉胶囊	440335S-2015	2015/2/1	2018/1/31

## (2)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备案号	备案日期	使用期限
1.	玛咖压片糖果	445044S-2014	2014/11/1	2017/10/31
2.	胶原蛋白压片糖果	445677S-2014	2015/1/1	2018/6/30
3.	木瓜葛根压片糖果	442327S-2015	2015/7/1	——
4.	针叶樱桃压片糖果	441723S-2017	2017/6/26	——
5.	蓝莓叶黄素酯压片糖果	441863S-2017	2017/6/26	2018/9/30
6.	果蔬纤维压片糖果	444088S-2014	2014/9/20	——
7.	白芸豆压片糖果	443852S-2015	2015/10/1	2017/10/9
8.	魔芋压片糖果	443858S-2015	2015/10/1	2018/7/31
9.	玛咖压片糖果 (原味)	441724S-2017	2017/6/26	——
10.	南瓜籽压片糖果	444159S-2014	2014/10/10	——
11.	绿茶压片糖果	442642S-2015	2015/8/1	2019/8/14
12.	高钙羊奶压片糖果	441876S-2017	2017/6/26	——
13.	栀子压片糖果	441826S-2017	2017/6/26	——
14.	低糖型膳食纤维固体饮料	443584S-2016	2016/8/15	2017/11/30
15.	酵素固体饮料	442119S-2017	2017/7/3	——
16.	乳矿物盐软糖 (凝胶糖果)	441268S-2017	2017/5/26	2017/9/14
17.	果味软糖 (凝胶糖果)	444902S-2014	2014/12/1	——
18.	DHA 藻油软糖(低糖型凝胶糖果)	441869S-2017	2017/6/26	2018/12/31
19.	虾青素软糖 (凝胶糖果)	443643S-2014	2014/9/15	——

20.	DHA 藻油软糖(低糖凝胶糖果)	441831S-2017	2017/6/26	——
21.	含钙乳矿物盐软糖(水果味凝胶糖果)	440552S-2016	2016/1/1	2019/4/25
22.	磷虾油软糖(低糖凝胶糖果)	441884S-2017	2017/6/26	——
23.	DHA 藻油软糖(果味低糖型凝胶糖果)	441693S-2017	2017/6/26	——
24.	DHA 藻油软糖(橙味低糖型凝胶糖果)	441328S-2016	2016/4/25	——
25.	DHA 藻油软糖(水果味凝胶糖果)	442056S-2017	2017/7/3	2019/11/14
26.	蓝莓叶黄素酯软糖(果味凝胶糖果)	441855S-2017	2017/6/26	2018/7/19
27.	蔓越莓针叶樱桃软糖(凝胶糖果)	441699S-2017	2017/6/26	2017/12/31
28.	含钙乳矿物盐软糖(橙味凝胶糖果)	444858S-2016	2016/11/15	2017/12/31
29.	植物甾醇鱼油凝胶糖果(低糖型夹心软糖)	442855S-2015	2015/7/20	2017/10/31
30.	可即食刺葡萄籽油(独立定容包装)	445476S-2014	2015/1/1	2017/12/31
31.	可即食葵花籽油(独立定容包装)	445477S-2014	2015/1/1	2018/6/30

### 5、保健食品、食品委托生产备案文件

序号	品种	许可证号	委托生产许可有效期
1	健佰龄牌维 D 钙软胶囊	SC10644050700110	2017/5/31
2	健佰龄牌钙铁锌咀嚼片(儿童型)	SC10644050700110	2017/5/31
3	健佰龄牌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	SC10644050700110	2017/5/31
4	健佰龄牌多种维生素片(孕妇乳母型)	SC10644050700110	2017/5/31
5	纽曼思®藻油 DHA 软胶囊(成人型)	SC10644050700110	2017/8/31
6	加华牌鲨鱼肝灵软胶囊	SC10644050700110	2017/7/1
7	加华牌鲨鱼肝油胶丸	SC10644050700110	2017/7/1
8	加华牌海狗油胶丸	SC10644050700110	2017/7/1
9	成长快乐牌复合维生素软片(果味型)	SC10644050700110	2017/7/23
10	养生堂牌蜂王浆蜂胶软胶囊	SC10644050700110	2017/7/23
11	宝健牌辅酶 Q10 软胶囊	SC10644050700110	2018/4/9
12	台鹭牌维生素 C 咀嚼片	SC10644050700110	2017/8/31

13	百呈牌牛初乳胶囊	SC10644050700110	2017/8/31
14	唐乐欣牌蜂胶葛根软胶囊	SC10644050700110	2017/8/31
15	立芯舒牌辅酶 Q10 软胶囊	SC10644050700110	2017/8/31
16	金日牌葡萄籽月见草油软胶囊	SC10644050700110	2017/8/14
17	健佰龄牌维生素 AD 软胶囊(儿童型)	SC10644050700110	2017/8/14
18	凯镛®鱼油软胶囊	SC10644050700110	2017/8/14
19	凯镛®液体钙软胶囊	SC10644050700110	2017/8/14
20	凯镛®天然维生素 E 软胶囊	SC10644050700110	2017/8/14
21	补铁软胶囊	SC10644050700110	2017/8/14
22	惠优喜®铁锌钙咀嚼片	SC10644050700110	2017/8/14
23	昂力莱®维生素 C 咀嚼片(甜橙味)	SC10644050700110	2017/8/14
24	优倍特牌生源胶囊	SC10644050700110	2017/12/6
25	益普欣牌安立胶囊	SC10644050700110	2017/12/6
26	千林®牛初乳粉	SC10644050700110	2017/10/31
27	美格森牌钙维生素 D 软胶囊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28	铁软胶囊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29	京儿®钙颗粒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30	中宏牌中宏蜂胶片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31	鳕因葆软胶囊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32	维生素 D3 软胶囊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33	天然 β-胡萝卜素软胶囊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34	京儿®铁颗粒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35	京儿®锌维 D 钙颗粒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36	益生菌粉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37	海明健牌优活胶囊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38	百呈牌钙镁片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39	修泰牌卵蛋白酶解物壳聚糖胶囊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40	植物甾醇酯红曲番茄红素富铬酵母软胶囊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41	凯镛®钙铁锌咀嚼片(儿童型)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42	凯镛®多种维生素加硒含片(成人型)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43	凯镛®B族维生素含片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44	荔健牌维生素C咀嚼片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45	凯镛®β-胡萝卜素软胶囊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46	凯镛®维生素C加E软胶囊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47	钙尔奇®维生素D软胶囊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48	千林®鳕鱼肝油软胶囊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49	千林®丹参当归白芍葡萄籽维生素E珍珠片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50	DHA牛磺酸锌软胶囊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51	济生源®艾纳优胶囊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52	济生源®风松钟片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53	昂泰牌鳗鱼油胶囊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54	千林®氨糖软骨素加钙片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55	多种B族维生素片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56	好及施®天然维生素E软胶囊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57	渔夫堡牌葡萄糖酸锌软胶囊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58	渔夫堡牌辅酶Q10维生素E软胶囊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59	渔夫堡牌维生素AD软胶囊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60	渔夫堡牌钙加维生素D软胶囊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

			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61	渔夫堡牌天然维生素 E 软胶囊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62	辉乐牌乐叮软胶囊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63	千林®褪黑素维生素 B6 软胶囊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64	千林®小麦胚芽油维生素 E 软胶囊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65	千林®多种维生素硒软胶囊（孕妇乳母型）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66	蜂胶软胶囊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67	春之谷牌天然维生素 E 保健胶丸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68	千林®蛋白粉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69	千林®维生素 C 咀嚼片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70	千林®钙铁锌咀嚼片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71	千林®柠檬酸钙 D 片（孕妇乳母型）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72	千林®B 族维生素片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73	千林®螺旋藻咀嚼片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74	黄金牌氨基酸加锌口服液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75	千林®牛初乳咀嚼片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76	千林®氨基酸片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77	千林®锌咀嚼片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78	骨胶原蛋白维生素 D 钙片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79	千林®胶原蛋白透明质酸钠维生素 EC 粉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80	千林®鱼油软胶囊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81	千林®浓缩磷脂软胶囊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82	修正牌睿迪软胶囊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83	凯镛®多种维生素含片(儿童型)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84	凯镛®钙镁片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85	善存®胶原蛋白粉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86	渔夫堡牌芦荟软胶囊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87	美媛春牌多种维生素片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88	美媛春牌胶原蛋白维C片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89	美媛春牌叶酸铁钙片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90	明园牌紫芯软胶囊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91	明园牌蜂胶软胶囊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92	芦荟软胶囊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93	典奥牌辅酶Q10维生素E软胶囊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94	玛咖红景天黄芪西洋参片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95	康蓓健牌天然维生素E软胶囊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96	维D钙软胶囊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97	鱼油软胶囊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98	鱼油软胶囊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99	渔夫堡牌蜂胶人参软胶囊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100	渔夫堡牌鱼油大蒜磷脂软胶囊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101	济生源牌端律软胶囊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102	美善堂牌灵芝孢子油软胶囊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103	康富来牌天然维生素E软胶囊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

			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104	台鹭牌维 D 钙软胶囊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105	安泰民健牌 B 族维生素片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106	安泰民健牌维生素 C 咀嚼片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107	安泰民健牌维生素 E 软胶囊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108	鲨泰牌沙维康软胶囊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109	善存®维生素 C 咀嚼片 (香橙口味)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110	善存®维 D 钙软胶囊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111	善存®维生素 C 加 E 软胶囊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112	如新华茂悠沛牌辅酶 Q10 软胶囊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113	京儿®锌颗粒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114	维生素 C 加 E 软胶囊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115	康丽鲨牌鱼灵软胶囊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116	千林®针叶樱桃咀嚼片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117	牛初乳冻干粉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118	麦络喜牌银杏软胶囊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119	花青宜牌多维葡萄籽软胶囊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120	嘉康利牌鱼油软胶囊	SC10644050700110	有效期由产品批准证书和委托合同确定

## 七、公司质量控制体系

### (一) 公司质量管控体系的建立情况

公司自 1993 年成立以来, 始终坚持实施高标准的质量管控程序, 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 从供应商筛选、物料采购、原料入库、产品生产、产成品出

厂到产品质量反馈等环节对公司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把关。

### 1、采购环节质量控制

公司制订《采购控制程序》，制定供应商相应的有效资格条件，对供应商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进行文件审核，必要时进行现场审核，确认后方可加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和复审。制定物料验收标准和验收、检验的相关程序，核对每一批货物的合格证书，并依据已确定的标准对每批物料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放行使用。

### 2、生产环节质量控制

生产车间按生产工艺和产品卫生、质量要求设置符合洁净级别的洁净车间。生产过程采用自动化生产设备，过程中严格执行工艺规程和岗位操作法，产品按批准的批生产指令组织生产，各关键工序点有质管员监督检查、重点复核，防止混淆、差错、污染和交叉污染的发生，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要求。

### 3、产品存储环节质量控制

公司实验室配置有多种检验仪器，具备针对各不同项目的检测能力。公司制定产品质量标准和检验相关流程，依据质量标准对每批产品进行检验，经质管部确认合格的产品方可入库，以保证产品质量。

公司采用恒温立体化仓储系统，确保产品在适宜及稳定的条件下进行存储，为产品质量持续保持稳定提供必备条件。

公司产品从“原料验收、生产、储运到交付”实行全面质量控制，有效控制产品可能出现的质量风险，为顾客提供质量稳定和安全可靠的产品。

## (二) 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严格按照不同国家和地区以及相关行业规定的标准进行产品设计和质量控制。公司获得的国内外认证情况如下：

认证名称	认证机构	认证时间
BRC 认证	SGS	2007 年至今
ISO9001	SGS	2008 年至今

化妆品 ISO 22716: 2007(E) 认证 (一厂)	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6 年至今
TGA's GMP	Australian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Aging Therapeutic Goods Administration	2012 年至今
欧盟水产品认证	欧盟健康和消费者保护总司	2010 年至今
NPA-UL GMP 认证	UL Registrar LLC	2016 年至今
HACCP 认证 (一厂、二厂)	CQC	2016 年至今
CNA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7 年至今
AEO	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海关	2016 年至今
IFS 证书	DQS CFS GmbH	2016 年至今
FDA 注册证书	Registrar Corp	2016 年至今
有机证书	LACON GmbH	2016 年至今
膳食补充剂注册证书	Landkreis Pringnitz Der Landrat 普利希尼茨县地方委员会 District of Pringnitz The district council	2013 年至今

### (三) 产品召回及质量投诉管理机制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建立了完善的产品溯源管理体系。公司产品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公司制定了《产品撤回/召回控制程序》，规定了撤回/召回的时机、程序，以确保当交付后的产品如果出现有批量的不适合（包括存在安全危害）时，能及时将有关信息通知相关方，实施产品的撤回或召回，并使有关产品迅速得到控制，避免或降低负面影响。公司产品追溯系统可实现从成品到原料以及从原料到成品两个方向的有效追溯。

公司通过实施质量控制体系，保证产品质量达到预期目标。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制定了《质量投诉管理规程》、《成品退货管理规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以质量管理部作为主要负责部门，协调相关不同部门共同处理质量相关问题。报告期内，公司接到的消费者投诉均得到妥善处理，并根据消费者的投诉建议，不断改进生产、质量控制、运输管理，提高产品质量。

### (四) 无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和赔偿等纠纷问题，未出现因

违反有关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也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与客户发生重大法律诉讼的情况。

##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 (一)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产品应用	技术来源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技术优势
1	微乳化软胶囊生产技术	用于含水溶性差的活性成分的软胶囊制剂以提高吸收率	自主开发	批量生产	该技术产品将水难溶的活性成分采用特定的乳化系统进行乳化，进入体内后在胃的蠕动及体温条件下能快速形成微粒，快速吸收，提高功效
2	咀嚼软胶囊生产技术	保健食品、膳食补充剂	自主开发	批量生产	掩盖功效成分的不愉快气味，口感好。另食用方便，不需用水。
3	肠溶软胶囊生产技术	保健食品、膳食补充剂	自主开发	批量生产	由于软胶囊的柔软性及对热的敏感性，包衣技术不同于片剂。已摸索出适合软胶囊产品的包衣配方、参数，产品可以满足美国、欧盟及中国肠溶制剂的要求。适合于气味重易引起反胃或在胃酸中不稳定的产品。
4	水溶性软胶囊生产技术	保健食品、膳食补充剂	自主开发	批量生产	以 PEG 为基质的软胶囊产品生产技术，已开发特定的配方、工艺参数，产品不会出现这类软胶囊常见的变硬、漏油等质量问题
5	高固含量软胶囊生产技术	保健食品、膳食补充剂	自主开发	批量生产	通过配方、工艺优化及设备改进，提高混悬类软胶囊产品中内容物的固含量，在相同大小的产品中包含更高含量的功效成分，达到易于吞服、减少使用量等目的。
6	低腥味 Omega-3 软糖生产技术	保健食品、膳食补充剂	自主开发	批量生产	掩盖鱼油、藻油的腥味，制得口感好的 Omega-3 软糖产品，使消费者补充 Omega-3 时享受美味。
7	泡腾片生产技术	保健食品、膳食补充剂	自主开发	批量生产	制得的泡腾片在 2 分钟内快速崩解，溶液透明澄清，口感优良
8	直饮粉生产	保健食品、膳食补充剂	自主	批量生产	产品可以直接放入口腔中快速

序号	核心技术	产品应用	技术来源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技术优势
	技术	充剂	开发		溶解, 无需水送吞服, 方便使用和携带, 口感优良, 消费者接受度高

## (二) 主要研发模式

公司连续几年均持续增加对研发的投入, 搭建省级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平台, 持续对营养保健食品领域进行更深层次的研究和开发。公司在新产品的开发上, 坚持严格遵循政策法规、行业标准及以市场、客户需求为驱动的原则, 确保技术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法规符合性。

公司设置有专业部门和团队, 专注负责收集和解读国内外行业法规与技术标准, 及时更新和执行法规与标准变化的要求, 保障公司执行法规与标准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及时对公司新产品开发原则进行必要的调整。为开发满足不同国家市场的新产品的合规性提供保障, 并加速新产品的开发。

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趋势研究能力, 根据研究结果以及客户需求, 提前进行前瞻性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公司同时服务于国内外客户, 从不同行业背景或品牌定位、不同渠道、不同销售模式的客户得到大量的市场信息, 通过数据分析, 及时提出和调整研发方向。公司设立了四个研发部门, 能够从区域、客户、剂型等不同维度做深度的研究和开发。同时, 公司拥有大批量的国内外供应商, 并与供应商保持良好的技术交流和互动, 从中可以得到新物料的国际性研究成果及应用, 从而提高新产品研发的速度和前瞻性。

公司加入国内外行业主流协会, 包括中国保健协会、中国营养协会、美国 CRN (美国营养协会)、美国 NPA (天然产品协会)、美国 UNPA 协会、GOED 组织 (全球 EPA 及 DHA $\omega$ -3 组织) 等; 积极参与国内外专业展会, 包括国内外的 CPHi、美国 Engredea 及 SSW 展会、瑞士 Vitafoods、美国 PLMA 展会等; 公司还与国内外知名调研机构合作, 定期开展全球性或区域性、营养保健食品概况或专项的市场调研。公司具备的这些优势及采取的积极措施, 使公司能够及时、深入了解、挖掘中国、美国、欧盟等主要国家营养保健食品的市场及需求, 为新



产品的开发指明方向,并使新产品开发完成后能被消费者接受,有利于新产品研发成果转化为生产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

### (三) 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拟达到的目标

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究与产品开发情况如下:

序号	新产品名称	启动时间	项目简介与目标	目前所处阶段
1	保健性功能饮品、软糖的研制	2012.07.01	将功效成分的保健功能与口服制剂、软糖的服用方法结合,开发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饮品、软糖	已有部分产品获批投入市场
2	植物胶软胶囊新技术的研制	2013.01.01	突破传统明胶软胶囊局限,采用植物来源的物料,替代明胶,制作成植物来源的软胶囊胶皮。	已有部分产品实现出口销售
3	提高免疫力、降三高、改善关节健康等功能产品开发	2014.02.01	采用新型原料,结合中西医学理论和临床数据,并进行功能验证,以改善中老年人突出的亚健康状况。	已有部分产品正在进行申报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4	营养素补充产品的研制	2014.02.01	不同年龄、不同人群对营养素有不同需求,营养素对人体日常生理活动有至关重要的影响。对营养素作用和人群需求进行研究,开发稳定有效的营养素产品。	已有部分产品获批投入市场
5	海洋新生物资源产品的研制	2014.05.04	海洋资源多样化,研究证明海洋资源具有多种功能性,通过海洋资源的开发应用,开发出新型的原料和保健食品。	试验阶段
6	益生菌系列产品的研制	2015.02.01	益生菌对人体免疫、肠胃道健康等微生态系统具有明显作用,益生菌逐渐成为消费者熟悉和认同,通过菌种选择,开发具有增强免疫力或调节肠道功能的产品。	试验阶段
7	泡腾系列产品的研制	2015.02.01	开发泡腾片或泡腾颗粒产品,具有口感好、补充营养素作用,并补充产品线。	已有部分产品实现出口销售,并正在进行申报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8	舒压改善睡眠产品的研发	2016.03.01	针对睡眠障碍人群,开发具有缓解压力、辅助改善睡眠功能的产品。	试验阶段
9	视疲劳产品的研制	2016.03.01	现代人群生活方式改变,眼部负担加重,容易出现干涩、疲劳等现象,通过对眼睛生理和临床研究的应用,开发改善眼睛疲劳的产品。	试验阶段

### (四) 对外技术合作情况

1、2012年10月,公司与广东药学院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协议》,主要包括建立“广东药学院产学研基地”的事项。

协议合作内容包括 1、建立“广东药学院产学研基地”的事项；2、按照合同约定，双方采取公司出资，设立产学研专项基金，广东药学院提供研发和技术支持，满足公司人才需求的方式进行合作；3、广东药学院需向公司推介最新研发成果，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派出由丰富实践经验的科研专家参与企业的生产管理和技术工作，把广东药学院的医药健康产品成果有限转让给公司进行成果转化和产业化；4、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人披露。

2、2013 年 3 月，公司与广东药学院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协议》，主要包括植物胶软胶囊的产业化研究合作。

### （1）协议的主要内容

该协议内容主要为双方约定合作进行“植物软胶囊的产业化研究”，对双方项目成果归属等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

#### 第三条 成果归属

##### 1、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

①项目的所有权由研发经费主投入方甲方进行分配和行使使用权；项目产生的相关成果优先在甲方进行产业化。

②项目成果的转让，须由双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开展。

2、阶段性成果研究，由双方共同组织成果鉴定；阶段性成果归双方共享。

3、项目成果申报各级奖项，应由甲、乙两方贡献大小排名。具体事项另行商定。

”

#### 3、合作成果情况

发行人与广东药学院（后更名为广东药科大学）合作研发成果包括申请 2 项发明专利、申请 3 项外观专利，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状态
1.	软胶囊的植物性囊壳	2011.01.28	发明专利	已授权
2.	一种植物型肠溶软胶囊	2015.11.29	发明专利	已受理
3.	包装瓶	2016.05.23	外观设计	已授权
4.	包装盒	2016.05.23	外观专利	已授权
5.	泡罩	2016.05.23	外观专利	已授权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及广东药科大学出具的确认函，上述合作研发专利所有权及因此产生的经济利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所有，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

#### 4、涉及产品的占比情况

发行人与广东药学院产学研项目主要目的是植物胶软胶囊的研发及产业化研究，项目实施内容包括植物囊壳配方研究、植物胶软胶囊稳定性研究、植物胶软胶囊性能研究、产业化标准体系研究。涉及产品为植物胶软胶囊产品，报告期销售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植物胶产品销售额（万元）	-	533.38	546.44
植物胶产品销售占比	-	0.65%	0.69%

目前保健食品软胶囊剂型市场主要采用动物明胶作为软胶囊原料，植物胶技术及产品的应用处于前期阶段，发行人涉及植物胶产品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较小。因此，该技术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 （五）研发投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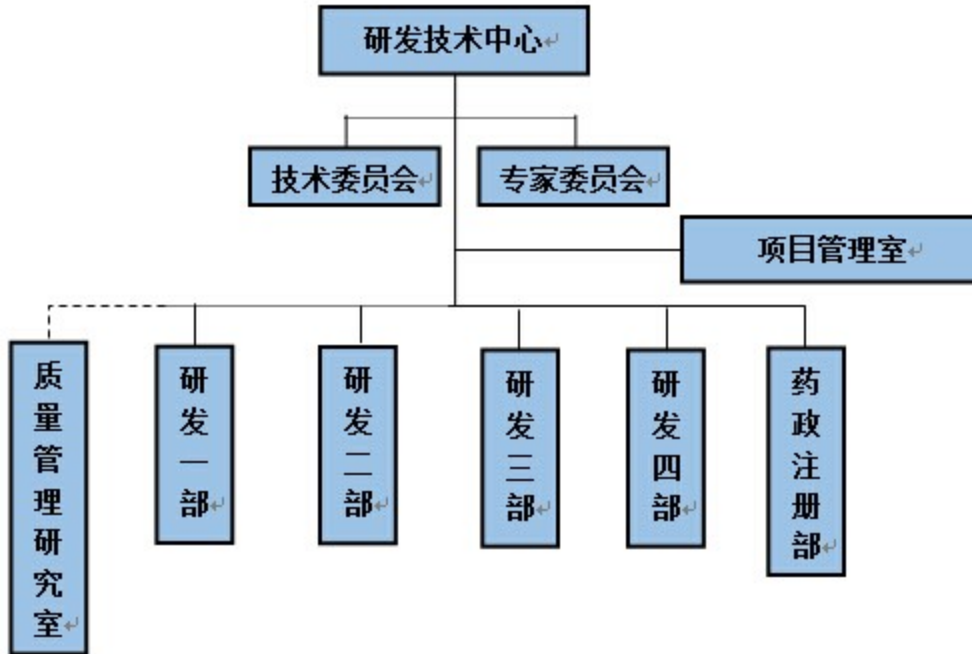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的投入，每年投入大量的研发费用应用于相关技术的研究，确保技术先进和持续创新，保障产品市场竞争力，研发费用投入呈稳定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研发费用合计	3,890.62	3,343.48	2,632.61
占营业收入比例	4.94%	4.06%	3.38%

## (六) 技术创新机制和制度安排

### 1、研发机构设置



研发技术中心实行总经理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公司的运营与技术副总经理担任研发技术中心的主任，以专家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为决策层，以药政注册部、研发一部、研发二部、研发三部、研发四部作为运作层，各部门按照协作分工、业务相对独立的原则进行建设与管理。

专家委员会主要对保健食品的行业发展方向进行论证及规划，探讨保健食品未来发展的思路，对研发技术中心未来提供方向性指导。研发技术中心还聘请了其他保健食品知名专家教授，为研发技术中心发展方向起到关键指导作用。

技术委员会主要对保健食品的具体项目进行技术可行性分析，论证并制定保健食品产品开发的具体实施步骤，制定技术中心年度工作计划，制定中心管理制度，并对中心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和考核。

### 2、创新激励制度建设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保障制度和研发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新产品研发技术团队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不断开发出符合市场消费潮流以及受到消费者喜好的新产品。首先，充分保障研发人员的技术指导权、信息知悉权和项目自主权；

其次，公司与研发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与《竞业禁止协议》，要求研发人员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相关义务；再次，与研发人员分别签订绩效合同，明确项目绩效考核范围和体系，鼓励在职人员深造和提供培训等。

公司制定了《项目奖励制度》、《专利申请流程及专利奖励制度》、《研究人员考核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激励员工技术创新和技术改进。公司为年度新增效益或节约成本的项目颁发项目奖励。公司对通过国家、省市项目验收的科技项目、获得新批文的研究项目、获得专利的项目以及提高经济效益的科研项目进行研发奖励，鼓励创新。

##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国仙乐于 2010 年 2 月 5 日根据美国加州法律注册成立，主营业务为在美国市场从事营养保健食品的销售以及进出口贸易。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美国仙乐总资产为 1,974.31 万元，净资产为-512.31 万元。2016 年美国仙乐年营业收入为 3,097.77 万元，净利润为-401.12 万元。美国仙乐作为公司美国出口业务的延伸，直接贴近当地客户，为当地客户服务。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完成对德国 Ayanda 公司的收购。Ayanda 成立于 1992 年，位于德国法尔肯哈根市，是一家专注于复方软胶囊合同生产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Ayanda 总资产为 9,275.61 万元，净资产为 4,667.78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 22,819.33 万元，净利润为 294.72 万元。收购 Ayanda 使公司在欧洲的业务实现供应和服务本地化，加强了公司在软胶囊市场地位和竞争力，更好地向高端市场发展。

## 十、本公司名称冠有“科技”的依据

公司是生物与新医药技术领域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处于行业先进水平，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3 项发明专利技术；2012 年 9 月，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2013 年 7 月，公司被汕头市科学技术局等认定为“汕头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2014 年 12 月，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并授予“营养保健食品国际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称号；2015 年 3 月，公司被广东省经济和

信息化局等认定为“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2016年12月，公司被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认定为“广东省创新企业（试点）”。

##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独立性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相互独立、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 资产完整

本公司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本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本公司独立于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 (二) 人员独立

本公司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程序合法有效；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系本公司专职工作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员工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建立并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 (三) 财务独立

本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兼职的情况。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本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本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影响。

#### **(四) 机构独立**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完全独立，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五) 业务独立**

公司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况，也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原材料采购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股东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独立性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二、同业竞争**

### **(一) 本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专业从事营养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二) 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林培青先生及其妻子陈琼两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林培青夫妇除通过本公司从事营养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外，没有从事同类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三) 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详见本章之“三、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5、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 实际控制人及大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出现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培青和陈



琼,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第一大股东广东光辉, 主要股东姚壮民、林培春、林奇雄、林培娜、杨睿、高锋承诺:

“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 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仙乐健康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 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1) 单独或与第三方,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仙乐健康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 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 拥有从事与仙乐健康及其下属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 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3) 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可能会与仙乐健康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仙乐健康。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生效, 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 本公司/本人不再是仙乐健康的实际控制人/大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2) 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 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5、“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 指由其(1) 持有或控制 50%或 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 或(2) 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 或(3) 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 以及该其他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6、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仙乐健康造成经济损失, 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三、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实际控制人

林培青及其妻子陈琼两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2、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	直接和间接合计股份数量（股）	比例（%）
1	广东光辉	34,560,000	57.600
2	林培青	23,462,323	39.104
3	陈琼	9,792,000	16.320
4	姚壮民	5,529,600	9.216
5	林培春	5,529,600	9.216
6	林奇雄	4,300,877	7.168
7	高锋	3,744,000	6.240
8	林培娜	3,686,515	6.144
9	杨睿	3,955,085	6.592

##### 3、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关系
1	安徽仙乐	公司持有 100%股权
2	上海仙乐	公司持有 100%股权
3	美国仙乐	公司持有 100%股权
4	仙乐控股	公司持有 100%股权
5	仙乐国际	仙乐控股持有 100%股权
6	仙乐海外	仙乐控股持有 100%股权
7	仙乐海外有限合伙	仙乐控股为唯一有限合伙人，持有 100%合伙权益；仙乐海外为唯一普通合伙人，持有 0%合伙权益
8	Ayanda 有限	仙乐海外有限合伙持有 100%股权
9	Ayanda	仙乐海外有限合伙持有 94.90%股权；Ayanda 有限持有 5.10%股权
10	广东仟佰	公司持有 100%股权
11	维乐维	公司持有 100%股权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内容。

#### 5、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制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关系	是否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广东光辉	对商业、科技、工业、旅游业、文化产业、餐饮业、服务业、影视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的投资，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妆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话通讯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五金、交电、针织品、百货、陶瓷制品、办公用品；商务信息咨询；设备租赁；室内装饰及设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	林培青持有 51.222%；陈琼持有 11.000%；姚壮民持有 10.000%；林培春持有 10.000%；林奇雄持有 7.778%；林培娜持有 6.667%；杨睿持有 3.333%	否
盛瑞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开展实际经营）	林培青持有 48%；姚壮民持有 12%；林培春持有 12%；陈琼持有 12%；林奇雄持有 8%；林培娜持有 8%；	否
轩宏投资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开展实际经营）	盛瑞投资持有 100%	否
轩锋投资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开展实际经营）	盛瑞投资持有 100%	否

#### 6、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营业范围	关联关系	股权关系
瑞驰印务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	实际控制人林培青妹妹林培娜控制的企业	林培娜持有 70%、郑毅持有 30%
正诺投资	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投资项目管理。	公司股东	高锋持有 60%、杨睿持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营业范围	关联关系	股权关系
			有 40%
Brendan Management Consultancy	管理咨询服务	独立董事吕源的配偶张丽莉投资的个人企业	张丽莉持有 100%
Advancing Stars Consulting Pty Ltd.	IT 咨询	实际控制人陈琼的姐姐洗陈雯和姐夫洗汝就投资控制的企业	洗汝就持有 99.50%、洗陈雯持有 0.50%
汕头市恒锐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化工、五金等产品	股东、董事姚壮民的弟弟姚壮雄、弟媳林玮虹控制的公司	姚壮雄持有 60%、林玮虹持有 20%、周庆玲持有 10%、肖川持有 10%
汕头市好风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含出境旅游业务）	股东、董事姚壮民的弟媳林玮虹担任董事并持股 15%的公司	黄庆彬持有 55%、林玮虹持有 15%、许立瑾持有 15%、吴淑柔持有 10%、陈真真持有 5%

### 7、报告期内已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营业范围	关联关系	转让或注销前的股权关系	备注	转让或注销时间
盛利安投资有限公司 (SAILIAN INVESTMENT LIMITED)	股权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林培青持有 51%、林培春持有 18%、林奇雄持有 13%、高锋持有 13%、杨睿持有 5%	已注销	2015 年 5 月 11 日
香港高恒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盛利安投资有限公司 (SAILIAN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 100%	已注销	2014 年 12 月 19 日
滁州轩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轩宏投资持有 100%	已注销	2015 年 3 月 31 日
滁州轩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轩锋投资持有 100%	已注销	2015 年 3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营业范围	关联关系	转让或注销前 的股权关系	备注	转让或注 销时间
		公司			
安徽盛利安	未实际经营	实际控制 人控制的 公司	轩宏投资持有 100%	已注销	2017年4 月10日
广东千林	营养保健食品销售	发行人原 全资子公 司	仙乐健康持有 100%	已转让	2016年1 月4日
百济制药	药品生产及销售	控股股 东原控 制的公 司	广东光辉持有 51%、苏州舜杰 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16%、刘军 持有33%	已转让	2016年4 月26日

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及上述人员近亲属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及上述人员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 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向关联方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2016 年度	比例 <sup>1</sup>	2015 年度	比例	2014 年度	比例
瑞驰印务	电费	23.39	0.03%	22.84	0.03%	21.27	0.03%
广东千林	销售营养 保健食品	6,154.09	7.82%	-	-	-	-
维乐维	销售营养 保健食品	379.01	0.48%				
<b>合计</b>	<b>-</b>	<b>6,556.49</b>	<b>8.33%</b>	<b>22.84</b>	<b>0.03%</b>	<b>21.27</b>	<b>0.03%</b>

注 1：占比为关联销售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21.27 万元 22.84 万元以及 6,556.49 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0.03%及 8.33%，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

上述销售收入占公司同期销售收入金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收入利润影响很小。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定价方式均为市场定价，关联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1) 根据瑞驰印务出具的确认函, 2014 年-2016 年瑞驰印务用电均向发行人采购。

2) 根据仙乐健康与广东千林签订的《生产及供应主协议》, 广东千林将向公司独家采购协议约定的产品。因此, 广东千林 2016 年向仙乐健康的采购金额占其营养保健食品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100%。

3) 维乐维确认 2016 年向仙乐健康的采购占其营养保健食品采购的比例为 100%。

## (2) 向关联方采购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比例 <sup>1</sup>	2015 年度	比例	2014 年度	比例
瑞驰印务	包装物	428.2637	0.8910%	382.1775	0.9969%	292.2189	0.7622%
好风光旅行社	提供员工拓展活动服务	6.9767	0.0145%	1.4698	0.0036%	2.6784	0.0070%
合计	-	435.2404	0.9055%	383.6473	1.0005%	294.8973	0.7692%

注 1: 占比为关联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 公司向瑞驰印务采购包装用标签。公司向好风光旅行社采购, 主要系其向发行人提供员工建设活动服务,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产品金额分别为 294.8973 万元、383.6473 万元和 435.2404 万元, 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692%、1.0005%以及 0.9055%, 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

上述采购占公司同期采购金额的比例较低, 对公司收入利润影响很小。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定价方式均为市场定价, 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瑞驰印务出具的财务报表及确认函, 2014 年-2016 年瑞驰印务向仙乐健康销售包装用标签的金额占瑞驰印务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60%、30.72%、34.92%。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

#### ①公司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2016年01月07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金抵押合同》（2016年保质字第1号），约定以定期存单为质押，向本公司已出售的子公司广东千林就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签署的一系列单笔借款合同，包括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等提供最高额保证金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1,210万元，担保期限为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3月31日。该笔担保已于2016年3月解除，并收回质押定存的本息金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向合并范围外的关联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 ②关联方为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贷款方	担保金额	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b>2016年度</b>					
广东光辉投资有限公司	仙乐健康	建行汕头分行	2,880.00	2016.12.19至 2017.12.18	否
广东光辉投资有限公司	仙乐健康	工行汕头安平支行	700.00	2016.12.15至 2017.12.14	否
广东光辉投资有限公司	仙乐健康	工行汕头安平支行	800.00	2016.12.15至 2017.12.14	否
广东光辉投资有限公司	仙乐健康	工行汕头安平支行	660.00	2016.12.15至 2017.12.14	否
林培青	仙乐健康	建行汕头分行	500.00	2015.12.29至 2016.4.26	是
林培青	仙乐健康	建行汕头分行	1,000.00	2016.1.5至 2016.4.28	是
林培青	仙乐健康	建行汕头分行	500.00	2015.12.30至 2016.5.16	是
林培青	仙乐健康	建行汕头分行	1,000.00	2015.7.27至 2016.7.26	是

林培青	仙乐健康	建行汕头分行	1,000.00	2015.9.24 至 2016.9.18	是
林培青	仙乐健康	建行汕头分行	1,000.00	2016.3.24 至 2016.7.7	是
林培青/陈琼	仙乐健康	中行汕头分行	480.00	2015.6.5 至 2016.5.16	是
林培青/陈琼	仙乐健康	中行汕头分行	2,000.00	2013.6.7 至 2016.5.17	是
林培青/陈琼	仙乐健康	中行汕头分行	1,000.00	2015.6.25 至 2016.5.16	是
林培青/陈琼	仙乐健康	中行汕头分行	1,000.00	2013.7.3 至 2016.5.17	是
林培青/陈琼	仙乐健康	中行汕头分行	1,000.00	2013.7.16 至 2016.5.17	是
林培青/陈琼	仙乐健康	中行汕头分行	800.00	2014.1.8 至 2016.5.17	是
广东光辉投资有限公司	仙乐健康	工行汕头安平支行	2,250.00	2015.5.20 至 2016.5.11	是
广东光辉投资有限公司	仙乐健康	工行汕头安平支行	900.00	2015.5.27 至 2016.4.21	是
广东光辉投资有限公司	仙乐健康	工行汕头安平支行	900.00	2015.5.27 至 2016.4.21	是
广东光辉投资有限公司	仙乐健康	工行汕头安平支行	700.00	2015.5.27 至 2016.4.28	是
广东光辉投资有限公司	仙乐健康	工行汕头安平支行	650.00	2015.5.27 至 2016.4.28	是
广东光辉投资有限公司	仙乐健康	工行汕头安平支行	800.00	2015.9.2 至 2016.5.17	是
广东光辉投资有限公司	仙乐健康	工行汕头安平支行	650.00	2015.9.2 至 2016.7.29	是
广东光辉投资有限公司	仙乐健康	工行汕头安平支行	800.00	2015.9.2 至 2016.5.17	是
广东光辉投资有限公司	仙乐健康	工行汕头安平支行	680.00	2015.9.8 至 2016.9.6	是
广东光辉投资有限公司	仙乐健康	工行汕头安平支行	600.00	2015.9.8 至 2016.9.6	是
广东光辉投资有限公司	仙乐健康	工行汕头安平支行	800.00	2015.9.8 至 2016.9.6	是
广东光辉投资有限公司	仙乐健康	工行汕头安平支行	800.00	2015.9.8 至 2016.9.6	是
<b>2015 年度</b>					
林培青	仙乐健康	建行汕头市分行	500.00	2015.12.29 至 2016.04.27	是



林培青	仙乐健康	建行汕头市分行	500.00	2015.12.30 至 2016.06.08	是
林培青	仙乐健康	建行汕头市分行	2,989.17	2015.06.09 至 2016.06.09	是
林培青	仙乐健康	建行汕头市分行	1,000.00	2015.07.27 至 2016.07.26	是
林培青	仙乐健康	建行汕头市分行	1,000.00	2015.09.24 至 2016.09.23	是
林培青、林奇雄	仙乐健康	中国银行汕头分行	940.00	2015.09.17 至 2016.09.16	是
陈琼、林培娜	仙乐健康	中国银行汕头分行	940.00	2015.09.21 至 2016.09.18	是
林培春、高锋、杨睿、 姚壮民	仙乐健康	中国银行汕头分行	1,000.00	2015.09.24 至 2016.09.23	是
广东光辉投资有限公司	仙乐健康	工行汕头安平支行	2,250.00	2015.05.20 至 2016.05.20	是
广东光辉投资有限公司	仙乐健康	工行汕头安平支行	1,800.00	2015.05.27 至 2016.05.26	是
广东光辉投资有限公司	仙乐健康	工行汕头安平支行	1,350.00	2015.05.27 至 2016.05.26	是
广东光辉投资有限公司	仙乐健康	工行汕头安平支行	2,250.00	2015.09.02 至 2016.08.28	是
广东光辉投资有限公司	仙乐健康	工行汕头安平支行	2,880.00	2015.09.08 至 2016.09.06	是
<b>2014 年度</b>					
林培青、陈琼	仙乐健康	中国银行汕头分行	500.00	2012.10.15 至 2015.10.12	是
林培青、陈琼	仙乐健康	中国银行汕头分行	1,500.00	2012.10.23 至 2015.10.12	是
林培青、陈琼	仙乐健康	中国银行汕头分行	1,000.00	2012.11.01 至 2015.11.01	是
林培青、陈琼	仙乐健康	中国银行汕头分行	1,000.00	2012.11.23 至 2015.11.01	是
林培青、陈琼	仙乐健康	中国银行汕头分行	2,000.00	2013.06.07 至 2016.06.06	是
林培青、陈琼	仙乐健康	中国银行汕头分行	1,000.00	2013.07.03 至 2016.07.03	是
林培青、陈琼	仙乐健康	中国银行汕头分行	1,000.00	2013.07.16 至 2016.07.03	是
林培青、陈琼	仙乐健康	中国银行汕头分行	800.00	2014.01.08 至 2017.01.06	是
林培青、陈琼	仙乐健康	中国银行汕头分行	800.00	2014.06.30 至 2015.06.30	是

林培青、陈琼	仙乐健康	中国银行汕头分行	5,000.00	2014.12.17 至 2015.6.15	是
林培青、陈琼	仙乐健康	中国银行汕头分行	400.00	2014.02.13 至 2015.02.12	是

## (2) 偶发性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	比例 <sup>1</sup>	2015年度	比例	2014年度	比例
百济制药	设备	-	-	47.1569	0.0572%	-	-
	原材料	-	-	12.8071	0.0155%	-	-
	技术转让	204.0000	0.2592%	-	-	-	-
合计	-	204.0000	0.2592%	59.9640	0.0727%	-	-

注 1：占比为偶发性关联销售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由于公司将自身定位为营养保健食品领域集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服务提供商。2015 年公司将药品生产设备及少量原材料销售给百济制药，销售金额为 47.16 万元以及 12.81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公司销售金额比重较低，对公司收入利润影响很小。

2015 年 1 月 16 日，仙乐有限与百济制药签订《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仙乐有限将其拥有的硝酸咪康唑阴道软胶囊（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94088）药品生产技术转让予百济制药，转让价格为 204 万元。2016 年公司确认营业外收入 204 万元。

## (3) 与关联方的股权交易

### ①收购维乐维 100%股权

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发行人以 1,400 万元的价格向广东光辉收购其持有的维乐维 100%的股权（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1,400 万元）。2017 年 3 月 24 日，广东光辉、发行人参加维乐维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日，发行人与广东光辉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以 1400 万元受让维乐维 100%的股权。维乐维已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办理完成本次股权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收购关联发行人维乐维 100%股权方案〉的议案》,同意以维乐维截止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的净资产 605.53 万元作为交易价格,且发行人根据《股权转让合同》支付的 1,400 万股权转让款超过 605.53 万元的差额部分 794.47 万元抵作发行人应向广东光辉支付的股利。发行人全体股东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出具《确认及承诺函》,确认同意该价格调整,并同意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合同》。同日,发行人与广东光辉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合同》,将发行人受让维乐维 100%股权的价格调整为 605.53 万元。

## ②收购广东仟佰 100%股权

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发行人以 1,000 万元的价格向广东光辉收购其持有的广东仟佰 100%的股权(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2017 年 3 月 24 日,广东光辉、发行人参加广东仟佰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日,发行人与广东光辉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以 1,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广东仟佰 100%的股权。广东仟佰已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办理完成本次股权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收购关联发行人广东仟佰 100%股权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广东仟佰截止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的净资产作为交易价格,由于广东仟佰截止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净资产为-634.62 万元,发行人受让广东仟佰 100%股权的价格为 0 元,同时广东光辉按 634.62 万元向发行人支付相应的对价以弥补发行人因收购广东仟佰股权而承担的负债,该 634.62 万元抵作发行人应向广东光辉支付的股利,且发行人根据《股权转让合同》支付的 1,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超过 0 元的差额部分 1,000 万元抵作发行人应向广东光辉支付的股利。发行人全体股东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出具《确认及承诺函》,确认同意该价格调整,并同意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合同》。同日,发行人与广东光辉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合同》,就前述调整内容作出约定。

### ③定价公允性

此次收购定价系考虑到：

①广东仟佰设立最初的目的主要是承接广东千林原有销售团队及考虑开展自有品牌营养保健食品业务或者从事国外营养保健食品品牌在国内代理销售的业务。2016年成立后，广东仟佰对中国和全球的营养保健食品市场进行调研以确定未来的业务发展方向，与品牌顾问公司和形象设计公司合作筹建新的品牌，组建市场和销售团队做产品上市前的必要准备。2016年广东仟佰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团队工资薪酬、第三方广告公司策划费、市场研究和市场信息咨询服务费等；2016年广东仟佰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市场和行政团队工资薪酬、品牌设计费、房租水电费等。

②维乐维设立主要目的是由于2016年中，广东仟佰通过一系列的市场调查和研究后，确立了未来的核心业务是创建新的自有品牌，品牌定位为“为年轻消费者提供生活态的营养保健食品，帮助获得愉悦的健康生活”，品牌名称为“维乐维”。2016年维乐维销售费用394.11万元，主要包括市场宣传费、工资薪酬、广告投放费等；2016年维乐维管理费用327.39万元，主要包括工资薪酬、差旅费等。从2016年成立至2017年6月30日，维乐维实现销售收入1,919.28万元。

③广东仟佰及维乐维主营业务为保健食品品牌终端市场的推广与销售，属于发行人下游细分领域，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一定协同作用，上述亏损系上述两家正常业务开展形成，两家企业净资产反映了收购日可辨认净资产价值。维乐维、广东仟佰与仙乐股份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采用净资产定价符合独立公平交易原则。

注：广东仟佰及维乐维2016年、2017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4) 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 ①委托贷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	比例 <sup>1</sup>	2015年度	比例	2014年度	比例

广东光辉	委托贷款利息	-	-	68.6208	5.9498%	-	-
合计	-	-	-	68.6208	5.9498%	-	-

注 1: 占比为该利息支出占当期利息支出金额的比例

2015 年, 公司大股东广东光辉为支持公司的发展, 通过工商银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的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公司委托贷款 6,000.00 万元, 2015 年公司向大股东广东光辉支付委托贷款利息 68.62 万元, 占当年公司利息支出比例为 5.95%。

除上述交易以外,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发生。

###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 (1) 报告期关联方经营性往来余额

单位: 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广东千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3,165.36	-	-
应收账款	维乐维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6.75	-	-
应付账款	汕头市瑞驰印务有限公司	63.59	81.17	22.15
预收款项	南昌百济制药有限公司	-	120.00	55.17
应付股利	广东光辉投资有限公司	23,423.04	-	7,568.44
应付股利	陈琼	1,210.00	-	1,311.86
应付股利	林培青	-	-	1,261.41
应付股利	高锋	-	-	504.56
应付股利	林培春	-	-	454.11
应付股利	姚壮民	-	-	454.11
应付股利	杨睿	-	-	403.65
应付股利	林奇雄	-	-	353.19
应付股利	林培娜	-	-	302.74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经营性往来余额为正常经营往来余额, 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且均在信用期内, 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三)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发行人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的正常业务交易, 关联交易的采购和销售价格双方按市场价格确定,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具体情况如下:

##### 1、关联销售情况、以及必要性和公允性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广东千林、维乐维、百济制药销售货物金额合计分别为 0.00 万元、12.81 万元和 6,533.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广东千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6,154.09	7.82%	-	-	-	-
维乐维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379.01	0.48%	-	-	-	-
南昌百济制药有限公司	-	-	12.81	0.02%	-	-
合计	6,533.10	8.30%	12.81	0.02%	-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 2014 年度未发生关联销售；2015 年度向关联方销售金额为 12.8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低；2016 年度向关联方销售金额为 6,533.1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8.30%，关联销售金额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①广东千林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016 年 1 月 13 日将其出售予 Pfizer Consumer Healthcare Limited，因出售子公司时间还未超过 1 年，2016 年度与广东千林发生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②维乐维由发行人母公司广东光辉于 2016 年度投资设立，主要经营销售“维乐维”品牌营养保健食品，发行人系其供应商，维乐维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完成同一控制下合并，作为发行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

#### (1) 广东千林

广东千林原系发行人子公司，主要销售“千林”牌营养保健食品，发行人为其生产及供应产品，2016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将广东千林 100% 股权出售予 Pfizer Consumer Healthcare Limited。发行人与广东千林签订了《生产与供应主协议》、《供销协议》，约定从交割日起发行人向广东千林生产并供应产品，期限十年；与 Pfizer Consumer Healthcare Limited、广东千林签署了《产品升级协议》，约定发行人继续为广东千林提供产品升级和改良的技术服务。发行人与广东千林双方之间业务交易未受股权变动的影 响，继续保持良好、平稳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变动不大。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广东千林销售产品主要为软胶囊、片剂、粉剂等，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7,642.38 万元、7,504.02 万元和 6,819.14 万

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并范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东千林	合并范围内	665.04	7,504.02	7,642.38
广东千林	非合并范围内	6,154.09	-	-
合计		6,819.14	7,504.02	7,642.38

2016 年度发行人向广东千林销售的主要产品的价格与发行人向非关联第三方客户的销售价格对比无显著差异，具体对比如下：

单位：元

销售内容	单位	占比	广东千林	非关联第三方价格	价格差异
a	b	c	d	e	f=(d-e)/e
软胶囊	粒	37.49%	0.1060	0.1202	-11.81%
片剂（非氨糖类）	片	37.39%	0.0910	0.0979	-7.05%
片剂（氨糖类）	片	10.63%	0.2585	0.2621	-1.37%
粉剂	包	1.09%	1.0741	1.0059	6.78%
	罐	7.33%	22.1959	21.1811	4.79%
	盒	6.07%	31.4181	32.3559	-2.90%

注 1：占比向该客户销售相应剂型占向该客户销售总额的比例。

注 2：销售给广千林的粉剂盒类系粉剂与片剂的组合礼品装（粉剂/罐+片剂/粒），片剂为 60 片/盒，由于销售给非关联第三方的产品类型中无该类组合装，因此：选取的非关联第三方价格=非关联第三方价格（片剂/非氨糖类）\*60+非关联第三方价格（粉剂/罐）+礼盒包装成本单价。

注 3：非关联方第三方价格是指除广东千林和维乐维外，按合同生产的境内客户销售平均价格。（本节下同）

2016 年度发行人向广东千林销售的单价与向非关联第三方客户销售的单价差异在±10%左右，销售的单价略有差异的原因主要系销售品种不完全相同，相同剂型不同品种的原材料成分和比例不完全相同所致，发行人向广东千林销售的价格与向非关联第三方客户销售的价格对比无显著差异。

## （2）维乐维

维乐维系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广东光辉于 2016 年投资设立, 该公司全部股权已于 2017 年 3 月转让予发行人, 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维乐维经营业务主要系销售及推广“维乐维”品牌营养保健食品。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营养保健食品生产的公司, 有着良好的生产技术和能力, 维乐维将其营养保健食品委托发行人生产。发行人 2016 年度向维乐维销售产品主要为软糖, 销售金额为 379.01 万元。2016 年度发行人向维乐维销售的主要产品的价格与发行人向非关联第三方客户的销售价格对比无显著差异, 具体对比如下:

单位: 元

销售内容	单位	占比	维乐维	无关联第三方价格	价格差异
a	b	c	d	e	f=(d-e)/e
软糖	粒	98.90%	0.1766	0.1646	7.29%

2016 年度发行人向维乐维销售的单价与向非关联第三方客户销售的单价差异在±10%左右, 销售价格无显著差异。

## 2、关联采购情况、以及必要性和公允性说明

### (1) 关联采购情况、以及必要性说明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向关联方汕头市瑞驰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驰印务”)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标签贴纸, 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都相对较小, 占比不到 1%。

瑞驰印务主要系生产销售标签贴纸, 其除了是发行人的供应商外, 同时还是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SZ.300146, 以下简称“汤臣倍健”)的供应商。发行人选择瑞驰印务作为标签供应商的主要原因系瑞驰印务生产的标签贴纸质量较好, 符合国内外知名客户的要求; 另一方面瑞驰印务与发行人同属汕头企业, 对发行人采购订单响应时间较快, 能在较短的时间内交货, 服务能力较好。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具体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汕头市瑞驰印务	428.26	0.91%	382.18	0.99%	292.22	0.76%



有限公司						
------	--	--	--	--	--	--

## (2) 关联采购价格公允性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瑞驰印务、广州美祺智能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美祺”）采购标签贴纸。

根据瑞驰印务提供的确认函和发行人向广州美祺采购的明细，发行人向瑞驰印务采购的标签贴纸数量、单价、金额及与广州美祺价格对比具体如下表：

采购货物名称	年份	采购数量(万张)	平均单价(元/张)	采购金额(万元)
标签贴纸	2016年度	2,635.29	0.1625	428.26
标签贴纸	2015年度	2,169.77	0.1761	382.18
标签贴纸	2014年度	1,837.71	0.1590	292.22
平均单价			0.1659	
仙乐健康向广州美祺采购平均单价区间			0.0700~0.2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瑞驰印务采购的标签贴纸全部是具有个性化的产品且每个细分品种采购的数量和金额都相对较小。

对比发行人向非关联第三方广州美祺采购标签贴纸的价格以及瑞驰印务销售给汤臣倍健的标签贴纸价格，发行人向广州美祺采购标签贴纸的主要价格区间分为0.07元至0.21元，经对比发行人向非关联第三方广州美祺采购标签贴纸的价格，发行人向瑞驰印务采购价格无显著差异。

## 3、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利息支出情况、以及必要性和公允性说明

2015年度因发行人业务发展，营运资金需求增加，发行人通过工行汕头安平支行向广东光辉借款6,000万元，并通过工行汕头安平支行向广东光辉支付贷款利息68.62万元，发行人向广东光辉支付的贷款利息占其全部利息支出的5.86%，占比较小。具体贷款金额、利率、贷款期间等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贷款本金	贷款利率	贷款期间	贷款利息金额	同期银行实际贷款利率	同期基准贷款利率
广东光辉	3,500.00	5.60%	2015-3-2至2015-5-22	44.10	4.60%至6.44%	5.35%
广东光辉	2,500.00	5.35%	2015-3-6至2015-5-11	24.52		
合计	6,000.00			68.62		

注 1：同期银行实际贷款利率系指发行人 2015 年度向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借入的短期借款实际支付的利率。

由上表可知，2015 年度发行人向广东光辉贷款并支付利息的贷款利率，处于发行人向银行借入短期借款利率范围内，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差异不大，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发行人向广东光辉借款利率是公允的。

#### 4、出售设备及技术转让情况、以及必要性和公允性说明

发行人由于业务发展战略调整，专注于营养保健食品行业，且发行人药品 GMP 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根据新法规，药品 GMP 证书再注册对于车间和生产线的要求提高，发行人 2015 年底再注册 GMP 证书需要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药品生产运营成本提高，因此决定将非主业药品剥离。

发行人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陆续将原生产药品类的设备以及硝酸咪康唑阴道软胶囊药品技术转让予百济制药，其中设备出售价格为 47.16 万元，定价依据以发行人设备净值为基础，参考设备的成新率、设备原值及同类设备的价格双方协商确定的设备出售价格。

发行人硝酸咪康唑阴道软胶囊药品技术价格为 204.00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26%，占比非常低。技术转让的定价依据系以发行人原申请该药品技术的研发成本以及现阶段取得该技术的预算成本等综合因素双方协商确定的。

#### 5、代收电费情况、以及必要性和公允性说明

报告期内由于瑞驰印务工厂所在地没有独立变压器，其工厂用电从发行人电表分接，发行人按供电局向公司收取的价格向瑞驰印务代收电费，报告期内向瑞驰印务代收的电费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瑞驰印务	23.39	22.84	21.27

发行人向瑞驰印务代收电费单价与供电局结算单单价基本一致，代收度数

与电表度数登记记录表一致。

#### 6、员工建设服务采购情况、以及必要性和公允性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汕头市好风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采购，主要系其向发行人提供员工建设活动服务，服务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汕头市好风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6.98	1.47	2.68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的，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 (四)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如下：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足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200 万元以上不满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以上不满 5%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为：

(一) 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

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进行解释和说明；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章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表决。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商讨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与审议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公司另行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有关规定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并就其他股东的质询作出说明，但表决时应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按照《公司章程》与《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执行。

### 3、《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有关规定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有关规定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八条，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中规定的董事权利、义务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九条，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及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5、《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规定

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五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应遵循如下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该等关联交易应该遵循：

- 1、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 2、董事会将形成的有效决议向股东大会提交审议；

3、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

4、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交易事项的总协议。

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但对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足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200 万元以上不满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以上不满 5%的关联交易。

该等关联交易应该遵循：

1、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2、董事会形成决议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交易事项的总协议。

(三)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满 1,2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不满 2%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不满本款上述相应最低限额的，可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核、

批准。

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六条，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七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应标准的，适用第十五条相应的规定。

已按照第十五条相应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八条，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二条第（十一）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说明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

适用本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说明。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重新提交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说明义务时，应当同时说明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九条，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条，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豁免按照本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按照规定说明前款关联交易事项。必要时，公司可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一条，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情况。

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二条，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 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 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 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 **(五) 本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认为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不存在损害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也不存在专门的利益输送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 **(六) 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本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 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情形。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价格管理制度等, 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

##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一) 董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基本情况如下:

1、林培青先生,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汕头金石制药总厂副厂长、广东千林董事长,仙乐有限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广东光辉执行董事、上海仙乐执行董事、美国仙乐董事、首席执行官、盛瑞投资董事长、仙乐控股董事、仙乐海外董事。2015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陈琼女士,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鮀滨化学药业总公司鮀滨制药厂研究所制剂研究员、汕头明治医药有限公司品质管理课长、仙乐有限董事、副总经理、广东千林董事,现任盛瑞投资董事、Ayanda董事、轩锋投资监事、轩宏投资监事。2015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姚壮民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3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汕头金石制药总厂销售经理,广东千林董事、总经理,现任盛瑞投资董事、广东仟佰执行董事、维乐维执行董事。2015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4、杨睿女士,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4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汕头金石制药总厂部门经理,仙乐有限董事、副总经理、广东千林监事,现任上海仙乐总经理、美国仙乐秘书长、安徽仙乐监事。2015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吕源先生,独立董事,中国香港籍,1955年8月出生,博士学历。曾

任职北京橡胶八厂、北京市科技干部进修学院干部、国家经委培训中心干部、中国企业管理协会培训中心干部、英国兰开斯特大学管理学院研究助理、英国剑桥大学罗斯曼斯研究员、香港中文大学管理学系访问教授、管理学教授，2013年至今担任汕头大学商学院院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6、吴静女士，1982年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管理学博士。曾任广东培正学院会计系教师、香港中文大学研究助理，2014年起任广州大学会计系教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7、杨闰女士，1976年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4年至2017年起为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7年起担任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广州市律协理事兼战略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律协外事与港澳台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现任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1、谢盈瑜女士，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2002年加入仙乐有限，历任仙乐有限生产计划员、生产计划主管，现任本公司生产计划经理。2015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方素琼女士，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汕头经济特区鮀滨制药厂研究所课题负责人，2000年2月加入仙乐有限，现任本公司研发一部经理。2015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3、戴仰文先生，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广州157医院药厂，2001年12月加入仙乐有限，现任本公司车间主任。2015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三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林培青先生，总经理，详见公司董事简历。

陈琼女士，副总经理，详见公司董事简历。

杨睿女士，副总经理，详见公司董事简历。

郑丽群女士，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汕头保税区中信有限公司商务主任，2002年2月加入仙乐有限，历任仙乐有限财务部经理，现任汕头市龙湖区国家税务局税务特邀监察员、本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 **(四) 核心技术人员**

1、陈琼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详见公司董事简历。

陈琼女士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副主任药师。自1988年以来，一直从事药品、保健食品品种开发与技术研发创新工作，主导并成功开发多种特色软胶囊如咀嚼型等、及系列具有各种功效产品如降血糖功能蜂胶软胶囊等，已有蜂胶软胶囊、越橘软胶囊等多个新产品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保健食品证书，并已陆续投入生产、上市，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参与编写2006年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GMP实施指南。作为主要发明人，参与研发的九项新产品、新技术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为发明专利。作为项目负责人，与广东药学院合作研发的项目“植物胶软胶囊产业化研究”，为2013年度广东省省部（院）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项目，已于2014年通过省科技厅的评审并立项。被聘为广东药学院专业学位合作导师。

2、方素琼女士，监事兼研发一部经理，详见公司监事简历。

方素琼女士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执业药师，高级制药工程师。2000年入职以来一直从事新药品、新保健食品的开发工作。2001年起任本公司技术部主任，2013年起任本公司研发一部经理。主导和管理辅酶Q10软胶囊、高钙软糖等多个产品开发项目。其中辅酶Q10软胶囊、高钙软糖等多个新产品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保健食品证书，这些产品已生产、上市，取得良好

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作为重要参与者，参与研发的九项新产品、新技术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为发明专利。被聘为汕头市药业商会第五届专家委员会专家。

### (五) 董事、监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本公司现任董事林培青、陈琼、姚壮民、杨睿、吕源由公司股东提名，由2015年4月23日召开的2015年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吴静和杨闰由公司股东提名，由2015年11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本公司现任监事戴仰文、方素琼由公司股东协商提名，由2015年4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谢盈瑜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后经股东大会通过产生。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培青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和间接	2,346.232	39.104%
2	林培青父亲：林奇雄	顾问	直接和间接	430.808	7.168%
3	林培青妹妹：林培春	-	直接和间接	552.960	9.216%
4	林培青妹妹：林培娜	-	直接和间接	368.652	6.144%
5	林培青表弟：高锋	总经理办公室 主管	直接和间接	374.400	6.240%
6	陈琼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和间接	979.200	16.320%
7	姚壮民	董事	直接和间接	552.960	9.216%
8	杨睿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和间接	395.508	6.592%
9	吕源	独立董事	-	-	-
10	吴静	独立董事	-	-	-
11	杨闰	独立董事	-	-	-
12	谢盈瑜	监事、生产计划 经理	-	-	-
13	方素琼	监事、研发一部 经理	-	-	-
14	戴仰文	监事、车间主任	-	-	-
15	郑丽群	财务总监兼董 事会秘书	-	-	-

除上述持股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对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林培青	董事长、总经理	广东光辉	614.664	51.222%	股权投资
			盛瑞投资	480	48%	股权投资
			深圳市易盟耀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9.960%	股权投资
2	陈琼	董事、副总经理	广东光辉	132	11%	股权投资
			盛瑞投资	120	12%	股权投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易简共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15.03%	股权投资
3	姚壮民	董事	广东光辉	120	10%	股权投资
			盛瑞投资	120	12%	股权投资
4	杨睿	董事、副总经理	广东光辉	39.996	3.333%	股权投资
			正诺投资	283.5	40%	股权投资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 (一)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收入、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6 年度在本公司（含子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收入(万元)	备注
1	林培青	董事长，总经理	98.78	税前
2	陈琼	董事、副总经理	90.17	税前
3	姚壮民	董事	-	税前
4	杨睿	董事、副总经理	90.17	税前
5	吕源	独立董事	6.00	税前
6	杨闰	独立董事	6.00	税前

7	吴静	独立董事	6.00	税前
8	谢盈瑜	监事、生产计划经理	14.86	税前
9	戴仰文	监事、车间主任	15.17	税前
10	方素琼	监事、研发一部经理	26.86	税前
11	郑丽群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58.97	税前

## (二) 独立董事报酬、福利政策

根据本公司创立大会决议，公司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每年税前 6 万元职务津贴。本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

上述在本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及子公司领取相应薪酬外，没有在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在本公司任职领薪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保险保障。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林培青	董事长、总经理	广东光辉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上海仙乐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国仙乐	董事、首席执行官	公司全资子公司
			盛瑞投资	董事长	公司关联方
			仙乐控股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仙乐海外	董事	公司全资孙公司
2	陈琼	董事、副总经理	盛瑞投资	董事	公司关联方
			Ayanda	董事	公司全资孙公司
			轩峰投资	监事	公司关联方
			轩宏投资	监事	公司关联方
3	姚壮民	董事	盛瑞投资	董事	公司关联方
			广东仟佰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维乐维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杨睿	董事、副总经理	安徽仙乐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仙乐	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国仙乐	秘书长	公司全资子公司

5	吕源	独立董事	汕头大学	商学院院长	-
6	杨闰	独立董事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	-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7	吴静	独立董事	广州大学会计系	教师	-
8	谢盈瑜	监事、生产计划经理	-	-	-
9	戴仰文	监事、车间主任	-	-	-
10	方素琼	监事、研发一部经理	-	-	-
11	郑丽群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声明，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任职外，未在公司股东、股东控制的单位、同行业其他单位兼职。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陈琼和公司董事长林培青系夫妻关系，董事姚壮民系董事长林培青的妹夫。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协议或承诺情况

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

除上述合同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签订借款、担保等其他协议情况，也未有认股权等安排。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声明确认：本人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中所禁止的情形。

## 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近三年由于公司改制、股本变化、换届等情况发生后公司管理层的任职变动情况如下：

###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23 日，董事为林培青、陈琼、杨睿。

经 2015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选举林培青、陈琼、杨睿、姚壮民、吕源、陈敏、魏春为公司董事。

2015 年 11 月 9 日，陈敏、魏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015 年 11 月 9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选举吴静、杨闰为公司董事。

### （二）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23 日，监事为林奇雄。

经 2015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选举谢盈瑜、方素琼、戴仰文为公司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23 日，高级管理人员为林培青、陈琼、杨睿和郑丽群。

经 2015 年 4 月 23 日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聘任林培青为总经理,聘任董刚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陈琼、杨睿、董刚为副总经理,聘任郑丽群为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2015 年 6 月,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刚因个人原因辞职。2015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郑丽群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由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致,核心管理层保持稳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 第九章 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文件。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运作规范，保障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建立及运行

#### (一) 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股东大会运作规范。

#####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了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2、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本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3、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

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的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 4、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召集人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 5、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年度报告；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本章程的修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在计算购买、出售资产交易及担保事项时，应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计算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股权激励计划；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6、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可以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7、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共召开了 14 次会议。公司最近三年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出席会议并拥有合法表决权的人员已达应该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或 2/3 以上，未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为公司经营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制度，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1、董事会的构成

本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3、董事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



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时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通讯方式（电话、传真、信函）或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天通知。

#### 4、董事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会议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 5、董事会的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以记名方式投票或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和电邮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

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6、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共召开了 19 次会议。本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合理合法行使其职权，为公司稳健的业务运营提供了重要保障。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和决策权限，本公司对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项予以表决，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监事会制度。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

职工代表监事人数比例不低于监事会人数的 1/3，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3、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4、监事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 5、监事会的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6、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共召开了11次会议。公司监事会规范运行，各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审查关联交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四) 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独立董事的设置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吕源先生、吴静女士、杨闰女士为独立董事。现公司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的人数比例超过1/3。

### 2、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3、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项目均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制度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独立董事将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选择、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发挥作用。

##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本公司自2015年4月起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聘请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筹备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 （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设置情况分别如下：

###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委员组成，召集人：林培青，委员：吕源、姚壮民。

###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委员组成，召集人：吕源，委员：林培青、吴静。

### 3、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公司设立的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委员组成，召集人：吴静，委员：杨睿、杨闰。

审计委员会成立后，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在公司开展年度审计工作时，与负责公司外部审计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工作时间安排，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并审阅审计报告初稿，提出意见。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委员组成，召集人：杨闰，委员：陈琼、吴静。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规范运作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如下：

#### 1、城市管理行政处罚

2014年3月25日，汕头市龙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向仙乐有限下发《汕头市龙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决定书》（汕龙城执罚字[2014]3-5号），经查明，仙乐有限于2014年1月19日存在的违法建设内容有：1、框架结构主门房，2、框架结构次门房，3、操作间，4、地下水池泵房、地下污水处理池，总面积509平方米。汕头市龙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据此对仙乐有限做出如下行政处罚：1、责令补办报建手续；2、罚款21,156元。仙乐有限已于2014年3月25日缴纳该罚款。

根据2015年4月9日、2015年10月29日及2016年4月12日汕头市龙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在上述案件中，仙乐有限积极配合汕头市龙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工作，按期整改，及时补办了报建手续并足额缴纳了罚款，除上述案件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其他涉及违反规划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汕头市城乡规划局出具的《许可意见表》，发行人为办理上述建筑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将上述违建行为上报汕头市龙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并缴纳罚款；根据2015年10月29日汕头市龙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行为为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针对前述行政处罚，汕头市龙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2017年7月4日确认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并确认不会对上述行为再次进行行政处罚。

## 2、海关处罚

2014年6月28日,汕头海关向仙乐有限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汕关现当违字54号),仙乐有限因2014年6月28日持“601920140194534868号”报关单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汕头海关申报出口鱼油软胶囊时申报运输方式错误被以简易程序方式处以警告。

根据汕头海关办公室出具的证明,除前述行政处罚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规或走私行为。

##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未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一)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完善,建立并逐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营销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及内部审计制度在内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针对自身特点,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公司运营管理经验,制定了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使本公司的各项业务有章可循,保证本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和持续高效发展。本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业务运营、安全生产、财务管理等各个方面,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时,本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

### (二) 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专字[2017]G14010260348号号《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本章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本章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除非另有说明，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投资人欲对本公司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全文。

###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 (一) 合并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69,464,661.74	53,048,370.75	45,133,484.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48,750.00	1,786,019.00
应收票据	1,988,438.65	6,158,058.27	14,645,003.41
应收账款	123,908,999.11	65,093,020.53	42,511,514.38
预付款项	11,600,667.35	19,797,502.33	17,306,602.38
应收利息	1,636,524.85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46,712,216.80	7,999,002.20	3,813,063.05
存货	154,971,135.96	116,899,001.76	109,369,143.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423,040.68	11,219,346.44	15,613,156.78
<b>流动资产合计</b>	<b>814,705,685.14</b>	<b>280,563,052.28</b>	<b>250,177,986.85</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77,248,825.81	200,677,676.42	195,473,065.88
在建工程	12,551,990.45	37,876,426.36	42,998,389.13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123,388,536.92	125,932,483.56	27,008,049.84
开发支出	47,924,797.88	41,439,970.40	22,245,945.37
商誉	165,886,863.76	-	-
长期待摊费用	443,794.22	1,781,689.70	2,396,102.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47,702.52	6,609,231.22	4,820,748.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87,520.37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47,280,031.93</b>	<b>414,317,477.66</b>	<b>294,942,301.64</b>
<b>资产总计</b>	<b>1,461,985,717.07</b>	<b>694,880,529.94</b>	<b>545,120,288.49</b>

##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6,854,287.75	218,791,708.35	98,951,612.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92,287,115.21	55,370,891.64	36,615,648.16
预收款项	35,442,137.60	29,423,607.10	50,406,548.27
应付职工薪酬	9,084,230.76	9,350,763.57	8,573,284.67
应交税费	126,190,342.02	16,915,068.78	11,676,147.16
应付利息	481,877.27	1,049,968.69	2,138,404.05

应付股利	246,330,400.00	-	126,140,645.98
其他应付款	16,692,468.39	10,217,508.66	8,874,223.3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740,000.00	26,940,000.00	31,6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3,638,131.96	3,625,484.55
流动负债合计	771,102,859.00	371,697,648.75	378,601,998.79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146,482,200.00	10,660,000.00	27,6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74,035,433.48	71,175,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84,021.43	-	40,124.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5,901,654.91	81,835,000.00	27,640,124.70
负债合计	997,004,513.91	453,532,648.75	406,242,123.49
股东权益：	-	-	-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27,000,000.00
资本公积	114,007,807.96	114,007,807.96	5,588,038.3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870,790.28	-132,035.90	-156,329.11
盈余公积	30,000,000.00	5,755,142.40	33,353,400.71
未分配利润	261,844,185.48	61,716,966.73	73,093,055.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64,981,203.16	241,347,881.19	138,878,165.00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464,981,203.16	241,347,881.19	138,878,165.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61,985,717.07	694,880,529.94	545,120,288.49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87,006,377.36	824,439,901.86	778,603,687.08
二、营业总成本	679,291,855.51	738,536,323.62	705,083,018.94
减：营业成本	533,156,563.31	470,279,716.98	464,150,747.97
税金及附加	8,023,942.23	7,136,764.22	5,661,375.31
销售费用	58,223,687.05	114,903,505.19	118,052,919.29
管理费用	106,245,645.28	144,043,200.05	103,692,488.88
财务费用	-31,133,267.77	10,426,874.74	10,558,561.91
资产减值损失	4,775,285.41	8,962,387.05	2,966,925.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1,750.00	-709,248.00	267,498.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3,096,671.54	1,293,220.97	248,834.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1,252,943.39	69,271,426.60	74,037,000.39
加：营业外收入	5,095,634.55	2,620,930.94	759,226.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789.22	641,457.91	259.65
减：营业外支出	891,676.58	1,264,897.05	585,445.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5,544.41	222,614.00	52,677.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5,456,901.36	70,627,460.49	74,210,781.45
减：所得税费用	240,684,825.01	14,360,662.12	12,761,752.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4,772,076.35	56,266,798.37	61,449,028.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4,772,076.35	56,266,798.37	61,449,028.97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8,754.38	24,293.21	9,559.07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4,033,321.97	56,291,091.58	61,458,588.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4,033,321.97	56,291,091.58	61,458,588.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2.08	1.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12.08	1.01	

####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6,050,520.50	881,141,507.53	847,719,491.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37,519.41	877,931.75	2,840,858.1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92,504.80	2,216,900.42	871,160.2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45,680,544.71</b>	<b>884,236,339.70</b>	<b>851,431,509.9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9,374,597.02	506,800,695.38	503,507,671.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725,574.14	125,186,010.48	100,323,507.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937,482.37	44,359,586.68	36,882,658.0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949,183.27	101,176,157.40	119,781,655.8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19,986,836.80</b>	<b>777,522,449.94</b>	<b>760,495,492.5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4,306,292.09</b>	<b>106,713,889.76</b>	<b>90,936,017.3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11,934.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42,654.79	558,613.57	4,284.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24,631,557.60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05,800.00	346,696,241.97	11,236,9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53,380,012.39</b>	<b>347,254,855.54</b>	<b>11,253,118.6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6,965,094.99	160,414,943.71	68,836,415.9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7,107,590.4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4,952,200.05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733,107.27	273,500,000.00	12,518,521.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66,650,402.31</b>	<b>433,914,943.71</b>	<b>88,462,527.4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86,729,610.08</b>	<b>-86,660,088.17</b>	<b>-77,209,408.7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8,962,5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79,427,217.92	385,781,128.13	226,795,349.9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935,926.14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65,363,144.06</b>	<b>414,743,628.13</b>	<b>226,795,349.94</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34,285,504.91	287,541,032.34	187,995,290.32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6,349,156.46	138,115,751.14	57,498,716.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067,900.00	2,491,363.39	1,304,154.9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42,702,561.37</b>	<b>428,148,146.87</b>	<b>246,798,162.1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b>-277,339,417.31</b>	<b>-13,404,518.74</b>	<b>-20,002,812.22</b>

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675,890.31	1,265,603.71	150,970.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759,790.99	7,914,886.56	-6,125,232.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048,370.75	45,133,484.19	51,258,716.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808,161.74	53,048,370.75	45,133,484.19

## (二) 母公司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41,337,075.94	19,689,827.75	11,616,452.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48,750.00	1,786,019.00
应收票据	1,988,438.65	2,084,653.59	14,645,003.41
应收账款	114,561,770.93	61,938,303.11	38,431,817.94
预付款项	11,524,827.74	18,505,085.73	12,014,101.88
应收利息	1,670,193.74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49,538,600.52	3,261,912.72	2,650,846.51
存货	127,137,024.76	112,817,540.99	97,424,277.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798,080.38	11,169,345.72	15,566,040.48
<b>流动资产合计</b>	<b>751,556,012.66</b>	<b>229,815,419.61</b>	<b>194,134,559.13</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41,971,967.26	44,883,489.53	42,383,489.53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37,047,468.63	196,245,762.69	190,180,469.86
在建工程	1,472,553.96	37,161,426.36	42,949,790.15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50,760,515.88	47,983,211.65	23,879,361.00
开发支出	42,696,732.88	34,807,278.61	17,221,617.98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43,794.22	734,226.58	1,024,658.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4,285.42	1,763,125.09	1,636,544.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71,215.87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79,108,534.12</b>	<b>363,578,520.51</b>	<b>319,275,932.01</b>
<b>资产总计</b>	<b>1,230,664,546.78</b>	<b>593,393,940.12</b>	<b>513,410,491.14</b>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25,400,000.00	218,791,708.35	98,951,612.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75,353,173.74	55,343,045.43	35,930,928.62
预收款项	32,147,491.06	24,151,589.22	34,381,662.79
应付职工薪酬	6,891,854.92	6,242,053.86	5,406,610.55
应交税费	108,289,437.42	8,508,393.27	8,120,639.24
应付利息	367,945.96	1,049,968.69	2,138,404.05
应付股利	246,330,400.00	-	126,140,645.98

其他应付款	10,218,905.52	10,147,949.38	4,211,2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740,000.00	26,940,000.00	31,6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722,739,208.62</b>	<b>351,174,708.20</b>	<b>346,881,703.79</b>
<b>非流动负债：</b>	<b>-</b>		
长期借款	25,920,000.00	10,660,000.00	27,6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40,124.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5,920,000.00</b>	<b>10,660,000.00</b>	<b>27,640,124.70</b>
<b>负债合计</b>	<b>748,659,208.62</b>	<b>361,834,708.20</b>	<b>374,521,828.49</b>
<b>股东权益：</b>	<b>-</b>	<b>-</b>	<b>-</b>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27,000,000.00
资本公积	114,007,807.96	114,007,807.96	5,588,038.3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30,000,000.00	5,755,142.40	33,353,400.71
未分配利润	277,997,530.20	51,796,281.56	72,947,223.57
<b>股东权益合计</b>	<b>482,005,338.16</b>	<b>231,559,231.92</b>	<b>138,888,662.65</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230,664,546.78</b>	<b>593,393,940.12</b>	<b>513,410,491.14</b>

### 3、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88,769,347.65	699,282,228.28	671,723,307.07



减：营业成本	541,595,748.42	478,140,463.28	477,623,631.67
税金及附加	6,120,001.74	4,762,034.14	3,822,091.68
销售费用	47,436,514.88	40,160,836.01	37,221,756.96
管理费用	96,979,494.11	103,148,740.85	75,060,728.39
财务费用	-31,580,164.84	9,854,848.17	10,588,717.82
资产减值损失	3,910,726.05	7,095,114.56	2,149,180.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1,750.00	-709,248.00	267,498.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7,494,669.47	1,001,642.10	236,9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992,243,446.76</b>	<b>56,412,585.37</b>	<b>65,761,598.14</b>
加：营业外收入	5,073,698.21	2,582,914.96	714,564.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789.22	641,457.91	-
减：营业外支出	879,959.08	818,047.75	201,141.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5,544.41	120,487.12	46,240.69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996,437,185.89</b>	<b>58,177,452.58</b>	<b>66,275,020.59</b>
减：所得税费用	245,591,079.65	11,685,507.92	10,431,230.59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750,846,106.24</b>	<b>46,491,944.66</b>	<b>55,843,790.00</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750,846,106.24</b>	<b>46,491,944.66</b>	<b>55,843,790.00</b>

####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b>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2,355,761.82	752,475,435.65	692,718,840.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37,519.41	877,931.75	2,840,858.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3,288.66	2,049,557.17	765,493.5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41,936,569.89</b>	<b>755,402,924.57</b>	<b>696,325,192.4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1,756,176.28	506,631,584.78	497,982,925.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602,488.64	87,940,407.29	73,658,233.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880,867.10	21,403,069.83	16,511,954.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02,896.99	46,536,581.74	51,565,078.6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83,942,429.01</b>	<b>662,511,643.64</b>	<b>639,718,192.1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2,005,859.12</b>	<b>92,891,280.93</b>	<b>56,607,000.3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8,258,197.3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2,654.79	555,981.66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25,800.00	51,729,663.10	236,9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53,426,652.10</b>	<b>52,285,644.76</b>	<b>236,9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481,549.42	77,406,077.16	61,446,361.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6,453,930.01	2,500,000.00	8,107,590.4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	-	-

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733,107.27	50,000,000.00	1,518,52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668,586.70	129,906,077.16	71,072,473.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758,065.40	-77,620,432.40	-70,835,573.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8,962,5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6,865,017.92	385,781,128.13	226,795,349.9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935,926.14	5,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800,944.06	419,743,628.13	226,795,349.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4,285,504.91	287,541,032.34	187,995,290.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6,346,223.13	138,115,751.14	7,690,111.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930,100.00	2,491,363.39	15,804,154.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4,561,828.04	428,148,146.87	211,489,556.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760,883.98	-8,404,518.74	15,305,793.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999,425.89	1,207,045.35	150,970.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990,748.19	8,073,375.14	1,228,190.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89,827.75	11,616,452.61	10,388,261.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680,575.94	19,689,827.75	11,616,452.61

##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止的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会审字【2017】G14010260338号《审计报告》。正中珠江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报告期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非经特殊说明，本章主要内容引自经正中珠江审计的公司三年财务报表。

###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编制财务报表。

####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

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共有Sirio营养品有限公司（SIRIO NUTRITION CO., LTD.，简称“美国仙乐”）、仙乐健康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原名为：安徽仙乐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仙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仙乐控股有限公司、仙乐国际有限公司、仙乐海外、仙乐海外有限合伙、Ayanda有限、Ayanda共9家子（孙）公司。其中Sirio 营养品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取得的子公司，仙乐海外、仙乐海外有限合伙、Ayanda有限、Ayanda 4家公司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取得的子公司，其他均为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Sirio 营养品有限公司	美国	美国	营养保健食品销售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仙乐健康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马鞍山	马鞍山	生产营养保健食品	100%	-	设立
仙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营养保健食品销售	100%	-	设立
仙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对外投资，销售营养保健食品，进出口贸易	100%	-	设立
仙乐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对外投资、销售营养保健食品、进出口贸易	-	100%	设立
仙乐海外	德国	德国	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仙乐海外有限合伙	德国	德国	投资控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Ayanda 有限	德国	德国	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Ayanda	德国	德国	生产销售药品、保健品食品补充剂、与营养补充剂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注1：公司与Pfizer Consumer Healthcare Limited于2015年9月30日签订了关于广东千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广东千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Pfizer Consumer Healthcare Limited。上述股权转让合同于2015年12月1日生效，2016年1月13日，上述转让事项已经完成。

注2：2016年12月21日，Ayanda GmbH & Co.KG与Ayanda Verwaltungs GmbH完成商业登记变更，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注3：2016年10月12日，Waterside GmbH与仙乐控股有限公司订立股权转让协议，转让Sirio Overseas Verwaltungs GmbH100%的股权（原名称为Waterside V.Vermögensverwaltungsgesellschaft mbH），转让价格为2.80万欧元。

仙乐控股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0月27日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并于2016年11月3日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商业登记变更手续。

注4：2016年10月12日，AD ACTA Deutschland GmbH与仙乐控股有限公司、Sirio Overseas Verwaltungs GmbH订立股权转让协议，转让Sirio Overseas GmbH & Co. KG（原名称为“Adacta 163.Vermögensverwaltungs-und Betriebs GmbH&Co.KG”）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0.28万欧元。

仙乐控股有限公司、Sirio Overseas Verwaltungs GmbH已于2016年10月27日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并于2016年11月8日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商业登记变更手续。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 1、销售商品收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收入：

-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

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中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如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的,不确认收入。

提供他人使用公司资产取得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提供他人使用本公司的资产等而应收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认营业收入。

##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1) 对于销售商品取得的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收入分为合同生产销售收入和自有品牌销售收入。

### ① 合同生产销售收入:

合同生产销售-境内是以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

合同生产销售-境外是以货物报关并经海关系统确认结关单日确认销售收入。

### ② 自有品牌销售收入:

自有品牌的买断销售方式是在已将商品交付予客户并经客户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

自有品牌的委托代销方式是在受托方已将商品销售，受托方出具销售结算清单，经双方核对确认后确认收入。

一自有品牌的电商渠道销售方式：①天猫电商平台按买方订单发货，七天无理由退换货期满后确认收入；②其他电商平台按买方订单发货，收到销售结算单，并经双方确认后确认收入。

(2) 对于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提供劳务的收入主要系研发保健食品配方并协助客户申请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成本，以研发保健食品配方并协助客户申请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收入实现的进度作为完工百分比，确认相关的收入成本。

## **(二)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几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它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

金融资产的确认是指将符合金融资产定义和金融资产确认条件的项目记入和列入资产负债表的过程。金融负债的确认是指将符合金融负债定义和金融负债确认条件的项目记入和列入资产负债表的过程。

###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除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其他金融负债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得利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应当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从企业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负债从企业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5、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4) 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使用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没有表明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的，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量。

#### **6、金融资产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以外的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 (三)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占本公司合并报表前五名或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

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具体特征为:应收关联方款项;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四) 存货的核算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半成品。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

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报告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五)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

####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的帐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4、长期股权投资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

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后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 **5、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在合营企业设立时，合营各方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在所设立合营企业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必须由合营各方均同意才能通过。

###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一般情况下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6、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对子公司、对合营企业、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

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 （六）固定资产的核算

###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5	5	3.80-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10	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10	9.00-31.67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按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旦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



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八)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情况**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公司无形资产为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土地使用权、办公软件、商标权和专利权。其中土地使用权按使用期限平均摊销，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办公软件、商标权和专利权按 10 年平均摊销。

###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报告期期末,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

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九）开发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政策：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资本化的条件：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根据上述条件，公司研究阶段主要包括已立项审批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申报之前所发生的市场调研、资料搜集、产品研究等活动，公司对该部分支出予以费用化，计入管理费用。公司开发阶段主要包括为已立项审批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申报所发生的直接相关支出，包括申报检验费、申报注册费及申报审评费等，公司对该部分支出予以资本化，计入开发支出科目，在获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时点计入无形资产科目。

##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费用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十一）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1、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计入应付职工薪酬。在可行权之后不再确

认成本费用，对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在可行权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按照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其中：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所换取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则按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十

## 二）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办公室装修费、停车场改造支出及其他工程项目。

长期待摊的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计价，采用直线法在受益年限内平

均摊销。其中办公室装修费的摊销年限为 3 年，停车场改造支出的摊销年限为 10 年，其他工程项目的摊销年限为 2-5 年。

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四) 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确认时点**

按照实际收到金额的时点确认计量。

###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重要的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重要的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五、主要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基数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增值税	销售收入、现代服务业	17%、6%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 1、增值税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销售产品、材料收入的 17%及应税现代服务业收入的 6%计算销项税，按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的差额计算缴纳。

### 2、企业所得税

#### (1)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编号为 GR20114400054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通过高新技术

企业复审并获发编号为 GF20144400038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 2007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均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6 年度因处置子公司广东千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产生大额的股权转让收入，以致当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未达到 60% 以上，不符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的要求，公司 2016 年度按 2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由于 2016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未达到 60% 以上，发行人 2017 年度将按 2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仙乐健康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及仙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 2007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仙乐健康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及仙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3) Sirio 营养品有限公司

Sirio 营养品有限公司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安大略市，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均根据美利坚合众国的相关规定计缴利得税。

(4) 仙乐控股有限公司、仙乐国际有限公司

仙乐控股有限公司、仙乐国际有限公司系公司于 2016 年度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相关规定，2016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

(5) Sirio Overseas Verwaltungs GmbH、Sirio Overseas GmbH & Co.KG、Ayanda Verwaltungs GmbH、Ayanda GmbH & Co.KG

Sirio Overseas Verwaltungs GmbH（简称“仙乐海外”）、Sirio Overseas GmbH & Co.KG（简称“仙乐海外有限合伙”）、Ayanda Verwaltungs GmbH（简称“Ayanda 有限”）、Ayanda GmbH & Co.KG（简称“Ayanda”）系公司于 2016 年度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的子公司，该 4 家公司位于德国，2016 年度根据德国的相关规定计缴利得税。

##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正中珠江对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4010260371号）。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53,438,016.35	418,843.91	-52,418.14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8,673.90	1,850,704.00	696,800.0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5、因不可抗力因素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6、债务重组损益	-	-	-
7、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350.00	257,490.00	504,398.00
8、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197,039.26	-913,514.02	-470,600.80
9、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0、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6,889,641.64	11,934.25
11、小计（11=1+2+3+4+5+6+7+8+9）	857,742,379.51	-15,276,117.75	690,113.31
12、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218,041,103.11	452,611.54	145.87
13、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1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14=10-11-12）	639,701,276.40	-15,728,729.29	689,967.44



## 七、主要资产情况

### (一)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5.12.31	145,054,933.90	155,199,642.65	7,788,649.42	16,644,425.17	324,687,651.14
本期增加金额	82,497,687.64	151,212,156.10	628,872.75	6,142,590.27	240,481,306.76
其中：购置	-	29,626,830.85	-	1,859,667.87	31,486,498.72
在建工程转入	36,569,363.17	-	-	-	36,569,363.17
企业合并增加	45,928,324.47	121,585,325.25	628,872.75	4,282,922.40	172,425,444.87
本期减少金额	-	2,113,666.61	1,562,031.64	7,380,262.65	11,055,960.90
其中：处置或报废	-	2,113,666.61	-	426,468.47	2,540,135.08
千林转出	-	-	1,562,031.64	6,953,794.18	8,515,825.82
2016.12.31	227,552,621.54	304,298,132.14	6,855,490.53	15,406,752.79	554,112,997.00
二、累计折旧					
2015.12.31	29,057,861.84	84,434,985.90	2,436,743.88	8,080,383.10	124,009,974.72
本期增加金额	39,894,924.93	111,286,824.24	1,680,929.08	6,187,863.34	159,050,541.59
其中：计提	7,948,332.86	15,495,772.25	1,053,160.10	2,148,100.95	26,645,366.16
企业合并增加	31,946,592.07	95,791,051.99	627,768.98	4,039,762.39	132,405,175.43
本期减少金额	-	1,670,956.30	937,353.80	3,588,035.02	6,196,345.12
其中：处置或报废	-	1,670,956.30	-	177,115.97	1,848,072.27
千林转出	-	-	937,353.80	3,410,919.05	4,348,272.85
2016.12.31	68,952,786.77	194,050,853.84	3,180,319.16	10,680,211.42	276,864,171.19
三、减值准备					
2015.12.31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2016.12.31	-	-	-	-	-
四、账面价值					

2015.12.31	115,997,072.06	70,764,656.75	5,351,905.54	8,564,042.07	200,677,676.42
2016.12.31	158,599,834.77	110,274,278.30	3,675,171.37	4,726,541.37	277,248,825.81

## (二) 在建工程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6.12.31	工程进度
一厂二期工程	35,980,643.57	588,719.60	36,569,363.17	-	-	78.82%
马鞍山生产基地项目	715,000.00	10,364,436.49	-	-	11,079,436.49	15.08%
合计	36,695,643.57	10,953,156.09	36,569,363.17		11,079,436.49	

## (三)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商标权	专利权	办公软件	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5.12.31	558,069.60	463,425.00	3,221,626.16	29,249,433.64	103,797,335.00	137,289,889.40
本期增加金额	-	15,082,563.94	1,554,133.78	5,186,558.31	-	21,823,256.03
其中：购置	-	-	1,554,133.78	2,976,792.46	-	4,530,926.24
研发转入	-	-	-	2,209,765.85	-	2,209,765.85
企业合并增加	-	15,082,563.94	-	-	-	15,082,563.94
本期减少金额	510,869.60	9,995.00	324,000.00	5,151,454.86	-	5,996,319.46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	190,700.00	-	190,700.00
千林转出	510,869.60	9,995.00	324,000.00	4,960,754.86	-	5,805,619.46
2016.12.31	47,200.00	15,535,993.94	4,451,759.94	29,284,537.09	103,797,335.00	153,116,825.97
二、累计摊销						
2015.12.31	352,183.55	121,919.41	1,676,867.76	6,420,097.53	2,678,274.03	11,249,342.28
本期增加金额	6,751.60	14,782,392.93	178,150.71	3,153,034.99	2,162,926.90	20,283,257.13
其中：计提	6,751.60	45,510.04	178,150.71	3,153,034.99	2,162,926.90	5,546,374.24
企业合并增加	-	14,736,882.89	-	-	-	14,736,882.89
本期减少金额	311,735.15	3,162.07	180,900.00	1,308,513.14	-	1,804,310.36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	82,636.44	-	82,636.44
千林转出	311,735.15	3,162.07	180,900.00	1,225,876.70	-	1,721,673.92
2016.12.31	47,200.00	14,901,150.27	1,674,118.47	8,264,619.38	4,841,200.93	29,728,289.05
三、减值准备						
2015.12.31	-	-	-	108,063.56	-	108,063.56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108,063.56	-	108,063.56
2016.12.31	-	-	-	-	-	-
四、账面价值						
2015.12.31	205,886.05	341,505.59	1,544,758.40	22,721,272.55	101,119,060.97	125,932,483.56
2016.12.31	-	634,843.67	2,777,641.47	21,019,917.71	98,956,134.07	123,388,536.92

#### (四) 开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支出主要包括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申报产生的相关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开发支出	47,924,797.88	41,439,970.40	22,245,945.37
合计	<b>47,924,797.88</b>	<b>41,439,970.40</b>	<b>22,245,945.37</b>

#### (五) 商誉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商誉	165,886,863.76	-	-
合计	165,886,863.76	-	-

### 八、主要债项

#### (一) 短期借款

#####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信用借款	1,454,287.75	-	-
贸易融资借款	25,000,000.00	39,891,708.35	36,951,612.56
抵押担保借款	20,000,000.00	44,800,000.00	62,000,000.00
质押担保借款	180,400,000.00	134,100,000.00	-
合计	<b>226,854,287.75</b>	<b>218,791,708.35</b>	<b>98,951,612.56</b>

2、报告期各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二) 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应付账款	92,287,115.21	55,370,891.64	36,615,648.16
合计	<b>92,287,115.21</b>	<b>55,370,891.64</b>	<b>36,615,648.16</b>

1、应付账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应付账款报告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应付账款报告期末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章节。

### （三）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收款项	35,442,137.60	29,423,607.10	50,406,548.27
合计	<b>35,442,137.60</b>	<b>29,423,607.10</b>	<b>50,406,548.27</b>

预收款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 （四）应付职工薪酬

#### 1、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本期计提	Ayanda 转入	本期支付	千林转出	
短期职工薪酬	9,350,763.57	101,125,050.90	2,100,815.84	103,301,530.92	190,868.63	9,084,230.7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424,043.22		7,424,043.22	-	-
辞退福利	-	-		-	-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		-	-	-
合计	9,350,763.57	108,549,094.12	2,100,815.84	110,725,574.14	190,868.63	9,084,230.76

#### 2、短期职工薪酬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	------------	------	------	------------

		本期计提	Ayanda 转入	本期支付	千林转出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317,890.67	88,290,732.01	2,100,815.84	90,625,207.76	-	9,084,230.76
职工福利费	-	4,931,982.95		4,931,982.95	-	-
社会保险费	581.40	3,976,574.58	-	3,877,809.45	99,346.53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545.25	3,363,393.72	-	3,264,628.59	99,310.38	-
2、工伤保险费	13.39	204,690.89	-	204,690.89	13.39	-
3、生育保险费	22.76	408,489.97	-	408,489.97	22.76	-
住房公积金	-	1,521,285.35	-	1,462,054.75	59,230.6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291.50	2,404,476.01	-	2,404,476.01	32,291.50	-
1、职工教育经费	-	1,089,099.49	-	1,089,099.49	-	-
2、工会经费	32,291.50	1,315,376.52	-	1,315,376.52	32,291.50	-
合计	9,350,763.57	101,125,050.90	2,100,815.84	103,301,530.92	190,868.63	9,084,230.76

### 3、设定提存计划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其他转出	2016.12.31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	6,811,796.68	6,811,796.68	-	-
二、失业保险费	-	612,246.54	612,246.54	-	-
合计	-	7,424,043.22	7,424,043.22	-	-

###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2,963,783.18	3,298,735.09	2,406,219.88
企业所得税	105,382,523.55	10,140,923.27	7,688,574.75
城建税	542,234.50	726,592.70	691,216.41
教育费附加	232,386.22	311,396.86	296,144.85
地方教育附加	154,924.14	207,597.92	197,581.17
土地使用税	1,611,152.08	1,301,224.64	-
德国贸易税	14,715,895.20	-	-
其他税费	587,443.15	928,598.30	396,410.10
合计	126,190,342.02	16,915,068.78	11,676,147.16

**(六) 应付利息**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79,271.79	123,413.61	451,985.2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02,605.48	926,555.08	1,686,418.77
合计	<b>481,877.27</b>	<b>1,049,968.69</b>	<b>2,138,404.05</b>

**(七)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广东光辉投资有限公司	234,230,400.00	-	75,684,387.59
陈琼	12,100,000.00	-	13,118,627.18
林培青	-	-	12,614,064.60
高锋	-	-	5,045,625.84
林培春	-	-	4,541,063.26
姚壮民	-	-	4,541,063.26
杨睿	-	-	4,036,500.67
林奇雄	-	-	3,531,938.09
林培娜	-	-	3,027,375.49
合计	<b>246,330,400.00</b>	-	<b>126,140,645.98</b>

**(八) 其他应付款****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押金、保证金	2,556,000.00	2,656,000.00	4,362,250.00
应付费用	12,702,560.53	6,870,380.53	4,510,902.56
其他	1,433,907.86	691,128.13	1,070.83
合计	<b>16,692,468.39</b>	<b>10,217,508.66</b>	<b>8,874,223.39</b>

**2、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中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九) 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长期借款	146,482,200.00	10,660,000.00	27,600,000.00
合计	<b>146,482,200.00</b>	<b>10,660,000.00</b>	<b>27,600,000.00</b>

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 九、股东权益

单位：元

股东权益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27,000,000.00
资本公积	114,007,807.96	114,007,807.96	5,588,038.37
其他综合收益	-870,790.28	-132,035.90	-156,329.11
盈余公积	30,000,000.00	5,755,142.40	33,353,400.71
未分配利润	261,844,185.48	61,716,966.73	73,093,055.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4,981,203.16	241,347,881.19	138,878,165.00
少数股东权益	-	-	-
<b>股东权益合计</b>	<b>464,981,203.16</b>	<b>241,347,881.19</b>	<b>138,878,165.00</b>

## 十、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06,292.09	106,713,889.76	90,936,017.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729,610.08	-86,660,088.17	-77,209,408.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339,417.31	-13,404,518.74	-20,002,812.2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675,890.31	1,265,603.71	150,970.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759,790.99	7,914,886.56	-6,125,232.68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与广东光辉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以及 2017 年 7 月 15 日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受让其持有的维乐维 100% 的股权，以维乐维截止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的净资产 605.53 万元作为交易价格。维乐维已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办理完成本次股权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与广东光辉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以及 2017 年 7 月 15 日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受让其持有的广东仟佰 100% 的股权。由于广东仟佰截止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净资产为-634.62 万元，广东光辉投资有限公司同意按 634.62 万元向公司支付相应的对价以弥补公司因收购广东仟佰股权而承担的负债。广东仟佰已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办理完成本次股

权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与 Pfizer Consumer Healthcare Limited 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签订了关于广东千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广东千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给 Pfizer Consumer Healthcare Limited。上述股权转让合同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生效。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完成广东千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收到 Pfizer Consumer Healthcare Limited 支付的广东千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 1.1 亿美元及完成所有的交接手续,剩余款项已于 2017 年 1 月 5 日收到。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通过在德国注册的全资孙公司 Sirio Overseas GmbH & Co.KG,与 ProBio International AS、Ayanda AS(现已更名为“Vitux AS”)就收购德国合伙企业 Ayanda GmbH & Co.KG 全部有限合伙权益及收购 Ayanda GmbH & Co.KG 唯一普通合伙人 Ayanda Verwaltungs GmbH 100%股份事宜,签署了《Ayanda GmbH & Co. KG 全部有限合伙权益以及 Ayanda Verwaltungs GmbH 全部股份的出售和转让协议》,Sirio Overseas GmbH & Co. KG 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支付全部收购金额 3,143.75 万欧元。2016 年 12 月 21 日,Ayanda GmbH & Co.KG 与 Ayanda Verwaltungs GmbH 完成商业登记变更,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 (一) 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编号	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8.20%	65.27%	74.52%
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83%	60.98%	72.95%



3	流动比率（倍）	1.06	0.75	0.66
4	速动比率（倍）	0.86	0.44	0.37
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33	15.32	19.36
6	存货周转率（次/年）	3.92	4.16	3.84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0,966.08	11,181.62	11,049.56
8	利息保障倍数（倍）	83.44	7.12	9.07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24	1.78	3.37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73	0.13	-0.23
1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5.25%	10.28%	14.10%

各项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应收款项周转率（次）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平均额

存货周转率（次） = 营业成本 / 存货账面价值平均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净利润 + 利息费用 + 所得税 + 固定资产折旧 + 长期待摊和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前利润 / 利息费用（息为利息支出、税为所得税）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 = 净现金流量 / 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 - 土地使用权) / 股东权益

## （二）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

###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	稀释每股收

			益	益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43	12.08	12.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7	1.42	1.42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11	1.01	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69	1.30	1.30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2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3	-	-

注：公司于2015年4月由广东仙乐制药有限公司原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对广东仙乐制药有限公司进行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而成。2014年仙乐有限不适用每股收益的定义。

##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frac{P}{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text{报告期利润} \div \text{期末股份总数}$$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

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十三、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本公司未作盈利预测报告。

###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4月8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受公司委托，以2015年2月28日为基准日，对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资产评估，出具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A0113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提供市场公允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总资产账面值52,545.84万元，评估值为61,364.65万元，增幅16.78%；负债账面值35,145.06万元，评估值为35,260.76万元，增幅0.33%；净资产账面值为17,400.78万元，评估值为26,103.89万元，增幅50.02%。

###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的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之“（一）历次验资情况”。

##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

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作为分析基础。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状况分析

##### 1、资产规模变动及结构分析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规模变动及其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81,470.57	55.73%	28,056.31	40.38%	25,017.80	45.89%
非流动资产	64,728.00	44.27%	41,431.75	59.62%	29,494.23	54.11%
<b>资产总计</b>	<b>146,198.57</b>	<b>100.00%</b>	<b>69,488.05</b>	<b>100.00%</b>	<b>54,512.03</b>	<b>100.00%</b>

资产规模方面，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规模呈持续增长趋势。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4,512.03 万元、69,488.05 万元和 146,198.57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活动的积累。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客户拓展力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保持增长趋势。同时持续投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导致非流动资产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盈利的不断积累以及非流动资产的增加是公司资产增长的主要原因。2016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大幅提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出售子公司广东千林 100% 股权获得转让款 14,366.58 万美元，导致货币资金及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加以及银行借款增加 13,468.48 万元所致。

资产结构方面，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54.11%、59.62%以及 44.27%，2014年-2015年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增长较多。而 2014年-2015年流动资产总额整体保

持稳定，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45.89%、40.38%。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大幅提升主要系由于公司转让广东千林股权完成交割导致货币资金及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加。

## 2、流动资产分析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6,946.47	33.08%	5,304.84	18.91%	4,513.35	18.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4.88	0.12%	178.60	0.71%
应收票据	198.84	0.24%	615.81	2.19%	1,464.50	5.85%
应收账款	12,390.90	15.21%	6,509.30	23.20%	4,251.15	16.99%
预付款项	1,160.07	1.42%	1,979.75	7.06%	1,730.66	6.92%
应收利息	163.65	0.20%	-	-	-	-
其他应收款	24,671.22	30.28%	799.90	2.85%	381.31	1.52%
存货	15,497.11	19.02%	11,689.90	41.67%	10,936.91	43.72%
其他流动资产	442.30	0.54%	1,121.93	4.00%	1,561.32	6.24%
<b>流动资产合计</b>	<b>81,470.57</b>	<b>100.00%</b>	<b>28,056.31</b>	<b>100.00%</b>	<b>25,017.80</b>	<b>100.00%</b>

注：表中占比为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25,017.80 万元、28,056.31 万元和 81,470.57 万元，总体上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出售子公司广东千林 100%股权，导致货币资金及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各报告期末上述三项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75%、83.77%和 67.31%。

###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6,946.47	33.08%	5,304.84	18.91%	4,513.35	18.04%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4,513.35万元、5,304.84万元和26,946.47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04%、18.91%和33.08%,为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8.74	0.03%	3.73	0.07%	0.60	0.01%
银行存款	26,667.73	98.97%	5,301.10	99.93%	4,512.75	99.99%
其他货币资金	270.00	1.00%	-	-	-	-
合计	<b>26,946.47</b>	<b>100.00%</b>	<b>5,304.84</b>	<b>100.00%</b>	<b>4,513.3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公司货币资金2016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收到Pfizer Consumer Healthcare Limited支付的广东千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1.10亿美元,以及支付股利人民币2.54亿元和Ayanda股权收购款3,143.75万欧元等共同作用所致。

## (2)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2,390.90	6,509.30	4,251.15
坏账准备余额	671.94	490.72	281.63
应收账款余额	13,062.84	7,000.02	4,532.78
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6.60%	8.49%	5.82%
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8.94%	10.07%	8.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532.78万元、7,000.02万元和13,062.84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82%、8.49%和16.60%,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32%、10.07%和8.94%,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及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整体较小。其中,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主要系2016年按合同生产模式的销

售规模扩大及公司 2016 年收购 Ayanda 而转入的应收账款 3,218.80 万元所致。

①2016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比提高较多，主要系由于一方面，公司 2016 年收购 Ayanda 而转入的应收账款 3,218.80 万元，而 Ayanda 2016 年销售收入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剔除 Ayanda 转入的应收账款，公司 2016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51%；

②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千林账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994.56 万元；2016 年 1 月发行人出售广东千林，发行人对广东千林的信用期为 2 个月，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广东千林余额为 3,165.36 万元，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相比净增加应收账款余额 1,170.8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款项已经收回。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的业务模式，公司主要采取对客户收取预收款的销售政策，对于部分资质及信用状况较好的大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政策。公司重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工作，销售回款能力较强。

##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062.84	100.00%	7,000.02	100.00%	4,532.78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b>合计</b>	<b>13,062.84</b>	<b>100.00%</b>	<b>7,000.02</b>	<b>100.00%</b>	<b>4,532.78</b>	<b>100.00%</b>

其中，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943.62	99.09%	6,508.31	92.98%	4,212.21	92.93%
1-2年	116.17	0.89%	304.45	4.35%	297.56	6.56%
2-3年	3.06	0.02%	165.70	2.37%	23.01	0.51%
3年以上	-	-	21.56	0.30%	-	-
合计	<b>13,062.84</b>	<b>100.00%</b>	<b>7,000.02</b>	<b>100.00%</b>	<b>4,532.78</b>	<b>100.00%</b>

如上表所示，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账龄结构良好。公司主要客户均与公司合作多年，信誉良好，坏账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核销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56.29万元、10.72万元及0.00万元，报告期内未发生大金额的坏账核销。

### 3)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943.62	99.09%	647.18	6,508.31	92.98%	325.42	4,212.21	92.93%	210.61
1-2年	116.17	0.89%	23.23	304.45	4.35%	60.89	297.56	6.56%	59.51
2-3年	3.06	0.02%	1.53	165.7	2.37%	82.85	23.01	0.51%	11.5
3年以上	-	-	-	21.56	0.30%	21.56	-	-	-
合计	<b>13,062.84</b>	<b>100.00%</b>	<b>671.94</b>	<b>7,000.02</b>	<b>100.00%</b>	<b>490.72</b>	<b>4,532.78</b>	<b>100.00%</b>	<b>281.63</b>

### 4) 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1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广东千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3,165.36	24.23%	1年以内
	惠氏制药有限公司	1,072.05	8.21%	1年以内
	HTC Group Ltd	731.42	5.60%	1年以内
	NutraQ AS	484.23	3.71%	1年以内



	宝健(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48.12	2.66%	1年以内
	合计	5,801.19	44.41%	

注1: 占比为对应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

注2: 自2016年1月13日, 广东千林成为PFIZER CONSUMER HEALTHCARE LIMITED全资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为43.03%。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均为货款。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主要包括惠氏制药有限公司等知名医药及营养保健食品企业。由于公司主要欠款客户规模较大、资质信用状况较好, 且合作期限较长, 因此其应收款项产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 5) 结算条款及信用政策

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预收账款余额变化与营业收入及客户信用政策变化是相匹配的, 具体情况如下:

##### ①报告期内主要销售模式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的主要的结算条件

销售模式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结算方式	信用期	结算方式	信用期	结算方式	信用期
合同生产-境外(买断销售方式)	结算方式: 主要为银行转账收款, 少量采用商业汇票结算。	同2014年	结算方式: 主要为银行转账收款, 少量采用商业汇票结算。	同2014年	结算方式: 主要为银行转账收款, 少量采用商业汇票结算。	订单确认后预收0%至50%; 一般客户会授信1-2个月不等信用期; 少部分客户要求发货前支付尾款。信用期: 0-60天
合同生产-境外(买断销售方式)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收款。	订单确认后预收0%至50%; 一般客户会授信1-3个月不等信用期; 少部分客户要求发货前支付尾款。信用期: 0-90天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收款。	同上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收款。	同上
自有品牌-买断销售方式	同2014年	同2014年	同2014年	同2014年	结算方式: 主要为银行转账收款, 少量采用商业汇票结算。	一般对于大中型客户授信固定信用额度, 超额款到发货; 对于小客户及单体店要求款到发货。信用期: 授信固定信用

销售模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结算方式	信用期	结算方式	信用期	结算方式	信用期
						额度
自有品牌-委托代销方式	同上	收到销售结算清单后结算。 信用期一般为：60 天	同上	收到销售结算清单后结算。 信用期一般为：60 天	同上	收到销售结算清单后结算。 信用期一般为：60 天

按合同生产-境外销售模式的最高信用期变化主要系因2016年12月收购Ayanda所致，Ayanda对客户的最高授信期为90天。发行人原业务的客户最高授信期2016年度仍为60天，信用期未发生变化。

#### ②信用政策与应收预收账款匹配情况

发行人应收预收账款变化主要是受销售收入金额变化、销售模式结构变化以及处置广东千林及收购Ayanda的影响，具体变动分析如下：

#### A、报告期内各类销售模式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余额占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余额占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余额占收入比例
合同生产模式	77,748.63	13,062.84	16.80%	61,205.17	5,005.46	8.18%	58,537.78	2,839.35	4.85%
自有品牌销售	225.93	-	-	19,904.51	1,994.56	10.02%	18,330.37	1,693.43	9.24%
合计	77,974.56	13,062.84	16.75%	81,109.68	7,000.02	8.63%	76,868.15	4,532.78	5.90%

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90%、8.63%、16.75%。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变动不大；2016年度占比大幅提升的主要原因系：（1）2016年12月21日非同一控制下收购Ayanda增加应收账款3,218.80万元；（2）2016年1月13日出售广东千林事项影响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减少13,517.57万元；（3）发

行人原子公司广东千林对其客户的结算条件一般为款到发货，部分合作时间长及信用良好客户给予固定信用额度，2015年12月31日广东千林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994.56万元；2016年1月发行人出售广东千林，发行人对广东千林的信用期为2个月，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广东千林余额为3,165.36万元，与2015年12月31日相比净增加应收账款1,170.80万元。

B、报告期内各类销售模式预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预收款项余额	余额占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预收款项余额	余额占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预收款项余额	余额占收入比例
合同生产模式	77,748.63	3,544.21	4.56%	61,205.17	2,443.05	3.99%	58,537.78	3,441.01	5.88%
自有品牌销售	225.93	-	-	19,904.51	499.31	2.51%	18,330.37	1,599.64	8.73%
合计	77,974.56	3,544.21	4.55%	81,109.68	2,942.36	3.63%	76,868.15	5,040.65	6.56%

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预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56%、3.63%、4.55%，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占主营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化不大，与发行人对客户的信用政策无显著异常。

C、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应收预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如下表：

销售模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仙乐健康	汤臣倍健	GNC	仙乐健康	汤臣倍健	GNC	仙乐健康	汤臣倍健	GNC
应收余额占主营收入比例	16.75%	2.50%	5.09%	8.63%	2.43%	5.31%	5.90%	2.69%	5.14%
预收余额占主营收入比例	4.55%	5.08%	-	3.63%	2.15%	-	6.56%	3.40%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年报数据

发行人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于汤臣倍健，主要系销售模式不一样所致。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营业收入的比重与GNC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营业收入的比重差异不大。报告期内，

发行人预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分别为6.56%、3.63%、及4.55%,与汤臣倍健较为接近,发行人预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无显著异常。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具体信用政策及其变化情况,与应收预收账款变化情况相匹配。

#### 6) 公司坏账计提情况

##### ①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发行人具体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于应收款项余额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前五名或占应收款项余额10%以上的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参照信用风险组合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B、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具体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
1—2年	2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 ②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账龄	仙乐健康	汤臣倍健 (300146)	GNC
1年以内	5%	5%	-
1-2年	20%	10%	-
2-3年	50%	30%	-
3-4年	100%	50%	-
4-5年	100%	80%	-
5年以上	100%	100%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年报数据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1年以内及5年以上与可比上市公司汤臣倍健计提比例完全一致;发行人1-2年、2-3年、3-4年及4-5年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可比上市公司

汤臣倍健。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汤臣倍健相比，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更为谨慎。

#### 7) 应收账款分析

①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金额	13,062.84	7,000.02	4,532.78
营业收入	78,700.64	82,443.99	77,860.37
应收款项占收入比例	16.60%	8.49%	5.82%

发行人2015年度应收账款余额为7,000.02万元，较2014年度4,532.78万元增加2,467.24万元，增加的原因主要系由于客户结构的变化影响。发行人2015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见前述“1) 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汤臣倍健（300146）	43.48	47.56	40.87
GNC	18.70	19.25	18.88
可比公司均值	31.09	33.41	29.88
仙乐健康	8.33	15.32	19.36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年报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与GNC较为接近，低于汤臣倍健，主要原因系销售模式不同，汤臣倍健主要销售自有品牌，一般要求发货前收款；发行人主要采用按合同生产销售模式，按合同生产销售模式一般为给予客户1-2个月信用期；2016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远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除销售模式不同外，以及处置子公司广东千林及收购Ayanda影响所致。

#### 8) 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

①2016年度前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分类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2017年1-2月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	2017年3月回款	截止2017年3月31日回款合计	期后回款比例
境内	7,122.92	54.53%	6,418.79	90.11%	551.37	6,970.16	97.86%
境外	5,939.92	45.47%	4,401.41	74.10%	849.05	5,250.46	88.39%
合计	13,062.84	100.00%	10,820.20	82.83%	1,400.42	12,220.62	93.55%

## ②2015年度前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分类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2016年1-2月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	2016年3月-2017年3月回款	截止2017年3月31日回款合计	期后回款比例
境内	2,385.01	47.65%	1,854.40	77.75%	414.44	2,268.84	95.13%
境外	2,620.45	52.35%	2,065.42	78.82%	555.03	2,620.45	100.00%
合计	5,005.46	100.00%	3,919.82	78.31%	969.47	4,889.29	97.68%

注：因2016年1月13日发行人已将广东千林100%股权出售予Pfizer Consumer Healthcare Limited，广东千林全部的资产、负债及相应的权利义务也同时转让予Pfizer Consumer Healthcare Limited，因此无法取得广东千林期后回款金额，上表中2015年度期末余额已经扣除广东千林应收账款1,994.56万元。

## ③2014年度前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分类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2015年1-2月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	2015年3月-2017年3月回款	截止2017年3月31日回款情况	期后回款比例
境内	1,027.65	36.19%	803.48	78.19%	221.11	1,024.59	99.70%
境外	1,811.70	63.81%	1,557.68	85.98%	254.03	1,811.70	100.00%
合计	2,839.35	100.00%	2,361.16	83.16%	475.13	2,836.29	99.89%

注：因2016年1月13日发行人已将广东千林100%股权出售予Pfizer Consumer Healthcare Limited，上表中2014年度期末余额已经扣除广东千林应收账款1,693.43万元及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信用期大部分为60天。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期后2个月内回款情况良好，回款比例达到80%左右，发行人主要的应收账款在客户约定信用期内回款。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各期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99.89%、97.68%、93.55%，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 (3) 预付款项

#### ①预付款项余额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款项	1,160.07	1.42%	1,979.75	7.06%	1,730.66	6.92%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1,730.66万元、1,979.75万元和1,160.07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92%、7.06%和1.42%。各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公司预付原材料、技术服务等款项，预付款项余额基本保持稳定。

#### ②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47.65	98.93%	1,727.23	87.25%	1,730.66	100.00%
1至2年	12.42	1.07%	252.52	12.75%	-	-
合计	<b>1,160.07</b>	<b>100.00%</b>	<b>1,979.75</b>	<b>100.00%</b>	<b>1,730.66</b>	<b>100.00%</b>

由上表可见，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账龄结构良好。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大额的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

#### ③主要预付款项单位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2016年 12月31	北京阿兰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91.39	33.74%
	江苏江大源生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65.80	14.29%

日	北京世纪中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02.00	8.79%
	北京鼎维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60.00	5.17%
	汕头市新津街道东龙社区居民委员会	非关联关系	48.88	4.22%
	合 计		<b>768.07</b>	<b>66.21%</b>

#### ④预付款项与主营业务成本、存货的比例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与主营业务成本、存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预付款项金额	1,160.07	1,979.75	1,730.66
主营业务成本	53,039.96	46,139.68	45,777.63
预付款项占成本比例	2.19%	4.29%	3.78%
存货金额	15,497.11	11,689.90	11,203.75
预付款项占存货比例	7.49%	16.94%	15.45%

发行人报告期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1,730.66万元、1,979.75万元、1,160.07万元；预付款项占成本比例分别为3.78%、4.29%、2.19%；预付款项占存货比例为15.45%、16.94%、7.49%；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的预付款项余额及预付款项占成本比例、预付款项占存货比例变化不大；发行人2016年度较2015年度的预付款项余额、预付款项占成本比例、预付款项占存货比例的下降，主要原因系截止到2016年底主要预付供应商的存货已经入库所致。

#### (4) 其他应收款

##### ①其他应收款余额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24,671.22	30.28%	799.90	2.85%	381.31	1.52%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381.31万元、799.90万元和24,671.22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1.52%、2.85%和30.28%。2014-2015年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



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应收Pfizer Consumer Healthcare Limited的出售广东千林100%股权的剩余对价23,042.53万元。公司已于2017年1月5日收到上述款项。

### ②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23,042.53	93.07%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1,715.36	6.93%	842.00	100.00%	401.38	100.00%
<b>合计</b>	<b>24,757.89</b>	<b>100.00%</b>	<b>842.00</b>	<b>100.00%</b>	<b>401.38</b>	<b>100.00%</b>

其中，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709.35	99.65%	842.00	100.00%	401.38	100.00%
1-2年	6.01	0.35%	-	-	-	-
合计	1,715.36	100%	842.00	100.00%	401.3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账龄结构良好。

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709.35	85.47	842	42.1	401.38	20.07
1-2年	6.01	1.20	-	-	-	-
合计	1,715.36	86.67	842	42.1	401.38	20.07

### ③主要其他应收款单位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账龄
2016年 12月31 日	PFIZER CONSUMER HEALTHCARE LIMITED	股权转让款	23,042.53	93.07%	1年以内
	ProBio International AS	应收 Ayanda 原股东贸易税	1,432.13	5.78%	1年以内
	东莞穗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75.00	0.30%	1年以内
	上海申银瑞豪控股有限公司	押金	40.82	0.16%	1年以内
	汕头经济特区龙湖住宅发展总公司	押金	30.00	0.12%	1年以内
	合计		24,620.49	99.43%	

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5 日收到 PFIZER CONSUMER HEALTHCARE LIMITED 支付的上述股权转让款。

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收到 ProBio International AS 支付的上述应收 Ayanda 原股东贸易税。

#### (5) 存货

##### 1) 存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	15,497.11	19.02%	11,689.90	41.67%	10,936.91	43.72%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936.91 万元、11,689.90 万元和 15,497.11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72%、41.67%和 19.02%，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有所下降。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8,140.83	52.53%	6,132.56	52.46%	5,011.57	45.82%
半成品	1,372.05	8.85%	1,012.52	8.66%	493.47	4.51%
产成品	5,984.23	38.62%	4,544.83	38.88%	5,431.87	49.67%
合计	<b>15,497.11</b>	<b>100.00%</b>	<b>11,689.90</b>	<b>100.00%</b>	<b>10,936.91</b>	<b>100.00%</b>

公司的存货以原材料和产成品为主，各报告期期末上述两项占存货的比例

分别为 95.49%、91.34%和 91.15%。

## 2) 存货变动分析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及销售规模逐年增长，而存货余额基本保持稳定，存货占流动资产及占总资产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加强经营的计划性，在满足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尽量控制库存。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807.21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公司非同一控制收购 Ayanda 而增加存货 2,437.58 万元所致。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下降较多主要是当期公司出售广东千林导致货币资金及其他应收款增加较多，从而流动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 3) 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发行人于各期末根据各类存货类别分别确定可变现净值，具体如下：

发行人按存货类别及距离产品保质期最后期限尚有的月数，根据以往的销售经验、市场竞争以及预计的促销活动等销售策略，预测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而测算出发行人各类存货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66.84 万元、692.87 万元和 272.26 万元，占当期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2.38%、5.60%、1.73%。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289.50	148.66	8,140.83	6,471.46	338.91	6,132.56	5,071.76	60.19	5,011.57
半成品	1,372.05	-	1,372.05	1,012.52	-	1,012.52	493.47	-	493.47
产成品	6,107.83	123.6	5,984.23	4,898.79	353.96	4,544.83	5,638.52	206.65	5,431.87
合计	<b>15,769.38</b>	<b>272.26</b>	<b>15,497.11</b>	<b>12,382.77</b>	<b>692.87</b>	<b>11,689.90</b>	<b>11,203.75</b>	<b>266.84</b>	<b>10,936.91</b>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266.84 万元、692.87 万元和 272.26 万元，对公司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影响较小。2015 年度公司计提跌价准备较多，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名称变更致使包装材料需要更名改版，因此公司对原材料中含名称为原公司名广东仙乐制药有限公司的包装材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库龄	2016 年度	占比	2015 年度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原材料	1 年以内	7,527.08	47.73%	5,594.15	45.18%	4,087.39	36.48%
	1-2 年	606.90	3.85%	726.50	5.87%	912.05	8.14%
	2-3 年	155.51	0.99%	150.81	1.22%	72.32	0.65%
在产品	1 年以内	1,372.05	8.70%	1,012.52	8.18%	493.47	4.40%
库存商品	1 年以内	5,974.21	37.88%	4,626.38	37.36%	5,499.09	49.08%
	1-2 年	131.39	0.83%	166.57	1.35%	131.21	1.17%
	2-3 年	2.23	0.01%	105.84	0.85%	7.37	0.07%
	3 年以上	-	0.00%	-	0.00%	0.85	0.01%
合计		15,769.37	100.00%	12,382.77	100.00%	11,203.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为1年以内，库龄情况良好。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各类存货金额及距产品过期尚有的月数如下表：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距产品过期尚有的月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原材料	未过期存货	8,140.83	6,132.56	5,011.57
	过期存货	148.66	338.9	60.19
在产品	未过期存货	1,372.05	1,012.52	493.47
产成品-库存商品	已过期	9.11	170.51	31.73
	0-6 个月（含）	61.57	85.19	51.75
	6-12 个月（含）	115.54	104.41	86.03

存货类别	距产品过期尚有的月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2-18 个月 (含)	426.02	362.92	856.39
	18-24 个月 (含)	4,446.10	2,721.26	4,603.95
	24-30 个月 (含)	1.95	12.12	0.01
	30-36 个月	1,047.53	1,442.38	8.68
合计		15,769.38	12,382.77	11,203.75

注：发行人报告期内过期的存货已经 10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②2016年度各类存货的存货跌价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保质期	距产品过期尚有的月数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未过期	8,140.83	0.00
原材料		已过期	148.66	148.66
半成品		未过期	1,372.05	0.00
产成品	36 个月	已过期	0.00	0.00
		0-6 个月 (含)	0.00	0.00
		6-12 个月 (含)	0.00	0.00
		12-18 个月 (含)	2.51	2.51
		18-24 个月 (含)	5.65	2.83
		24-30 个月 (含)	1.95	0.49
		30-36 个月	1,047.53	0.00
	24 个月	已过期	2.23	2.23
		0-6 个月 (含)	54.43	54.43
		6-12 个月 (含)	54.77	27.39
		12-18 个月 (含)	61.56	15.39
		18-24 个月	4,440.45	0.00
	18 个月	已过期	0.54	0.54
		0-6 个月 (含)	7.14	7.14
6-12 个月 (含)		8.62	4.31	

项目	保质期	距产品过期尚有的月数	2016.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12-18 个月	361.94	0.00
	12 个月	已过期	6.34	6.34
		0-6 个月(含)	0.01	0.01
		6-12 个月	52.14	0.00
	6 个月	已过期	0.00	0.00
		未过期	0.00	0.00
<b>合计</b>			<b>15,769.38</b>	<b>272.26</b>

③2015年度各类存货的存货跌价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保质期	距产品过期尚有的月数	2015.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未过期	6,132.56	0.00	
原材料		已过期	338.91	338.91	
半成品		未过期	1,012.52	0.00	
产成品	36 个月	已过期	0.00	0.00	
		0-6 个月(含)	0.00	0.00	
		6-12 个月(含)	0.00	0.00	
		12-18 个月(含)	0.42	0.42	
		18-24 个月(含)	1.12	0.56	
		24-30 个月(含)	12.12	3.03	
		30-36 个月	1,442.38	0.00	
	24 个月	已过期	105.84	105.84	
		0-6 个月(含)	68.50	68.50	
		6-12 个月(含)	80.75	40.38	
		12-18 个月(含)	176.71	44.18	
		18-24 个月	2,720.14	0.00	
	18 个月		已过期	0.00	0.00

项目	保质期	距产品过期尚有的月数	2015.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0-6 个月 (含)	15.74	15.74
		6-12 个月 (含)	19.41	9.71
		12-18 个月	185.79	0.00
	12 个月	已过期	0.04	0.04
		0-6 个月 (含)	0.95	0.95
		6-12 个月	4.25	0.00
	6 个月	已过期	64.63	64.63
		未过期	0.00	0.00
	<b>合计</b>			<b>12,382.77</b>

④2014年度各类存货的存货跌价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保质期	距产品过期尚有的月数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未过期	5,011.57	0.00
原材料		已过期	60.19	60.19
半成品		未过期	493.47	0.00
产成品	36 个月	已过期	0.85	0.85
		0-6 个月 (含)	0.01	0.01
		6-12 个月 (含)	0.59	0.59
		12-18 个月 (含)	1.07	1.07
		18-24 个月 (含)	0.01	0.01
		24-30 个月 (含)	0.01	0.00
		30-36 个月	8.68	0.00
	24 个月	已过期	6.76	6.76
		0-6 个月 (含)	42.51	42.51
		6-12 个月 (含)	55.54	27.77
		12-18 个月 (含)	358.88	89.72

项目	保质期	距产品过期尚有的月数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18-24 个月	4,603.93	0.00
	18 个月	已过期	7.24	7.24
		0-6 个月(含)	7.97	7.97
		6-12 个月(含)	8.03	4.01
		12-18 个月	496.44	0.00
	12 个月	已过期	16.87	16.87
		0-6 个月(含)	1.26	1.26
		6-12 个月	21.87	0.00
	6 个月	已过期	0.00	0.00
		未过期	0.00	0.00
合计			11,203.75	266.84

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计提占存货余额比例如下:

存货跌价计提占存货余额比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汤臣倍健(300146)	3.47%	0.71%	7.28%
GNC	2.00%	2.00%	2.00%
可比公司均值	2.74%	1.36%	4.64%
仙乐健康	1.73%	5.60%	2.38%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年报数据

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2.38%、5.60%、1.73%。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低于与汤臣倍健主要原因系销售模式不同所致,汤臣倍健主要为自有品牌的生产和销售,而发行人主要系按合同生产模式,发行人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按合同生产模式下的存货采购主要是根据已签订的生产销售合同,能更好的管控存货采购量。发行人2014年度、2016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比例与GNC比较接近,2015年度发行人高于GNC,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变更分为股份公司,公司名称变更致使包装材料需



要更名改版，因此原材料中含名称为原公司名广东仙乐制药有限公司的包装材料需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 存货结构与变动的合理性分析

##### ①存货结构变动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结构变动不大，原材料占全部的存货的比例在45%至53%左右；半成品占全部的存货的比例在10%以下，产成品占全部的存货的比例在38%至50%左右；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8,140.83	52.53%	6,132.56	52.46%	5,011.57	45.82%
半成品	1,372.05	8.85%	1,012.52	8.66%	493.47	4.51%
产成品	5,984.23	38.62%	4,544.83	38.88%	5,431.87	49.67%
合 计	15,497.11	100.00%	11,689.90	100.00%	10,936.91	100.00%

发行人2014年期末与2015年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变动不大；2016年期末存货较2015年期末账面价值增加3,807.21万元，主要原因系2016年12月21日非同一控制收购Ayanda而增加存货2,437.58万元所致。

##### ②存货占比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金额	13,059.53	11,689.90	10,936.91
主营业务收入	77,974.56	81,109.68	76,868.15
存货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6.75%	14.41%	14.23%
主营业务成本	53,039.96	46,139.68	45,777.6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4.62%	25.34%	23.89%

注：存货金额已扣除收购 Ayanda 而增加的存货 2,437.58 万元。

报告期内存货占成本的比例变动不大；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存货占收入的比例变动不大，2016年度存货占收入的比例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2016年第四季度销售订单增加，销售增长较快，发行人为保证业务增长的需要而增加一定的库存量。

### (6)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待认证进项税额	286.75	1,116.93	1,556.60
预付所得税（含利得税）	4.23	5.00	4.71
上市费用	151.32	-	-
合计	442.30	1,121.93	1,561.31

各报告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561.31 万元、1,121.93 万元和 442.30 万元，主要由待认证进项税额组成。2016 年公司 IPO 首次申报材料，增加了中介机构等上市费用。

### 3、非流动资产分析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7,724.88	42.83%	20,067.77	48.44%	19,547.31	66.28%
在建工程	1,255.20	1.94%	3,787.64	9.14%	4,299.84	14.58%
无形资产	12,338.85	19.06%	12,593.25	30.40%	2,700.80	9.16%
开发支出	4,792.48	7.40%	4,144.00	10.00%	2,224.59	7.54%
商誉	16,588.69	25.63%	-	-	-	-
长期待摊费用	44.38	0.07%	178.17	0.43%	239.61	0.81%
递延所得	954.77	1.48%	660.92	1.60%	482.07	1.63%

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8.75	1.59%	-	-	-	-
合计	<b>64,728.00</b>	<b>100.00%</b>	<b>41,431.75</b>	<b>100.00%</b>	<b>29,494.23</b>	<b>100.00%</b>

注：表中占比为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2月31日，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29,494.23万元、41,431.75万元和64,728.00万元，呈稳定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商誉构成。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0.01%、87.97%和89.46%。

#### (1) 固定资产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2,755.26	15,859.98	14,505.49	11,599.71	13,221.56	11,052.07
机器设备	30,429.81	11,024.72	15,519.96	7,076.47	14,446.05	7,268.10
运输工具	685.55	367.52	778.86	535.19	575.45	459.48
办公设备	1,540.68	472.65	1,664.44	856.40	1,508.64	767.65
合计	<b>55,411.30</b>	<b>27,724.88</b>	<b>32,468.77</b>	<b>20,067.77</b>	<b>29,751.70</b>	<b>19,547.31</b>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29,751.70万元、32,468.77万元以及55,411.30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19,547.31万元、20,067.77万元和27,724.8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6.28%、48.44%和42.83%。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增长较多，主要系由于公司2016年收购Ayanda增加固定资产17,242.54万元。

#### 1)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率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年折旧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汤臣倍健（300146）	8.94%	8.48%	7.66%
GNC	7.03%	7.52%	8.40%
可比公司均值	7.99%	8.00%	8.03%
仙乐健康	6.06%	8.14%	9.20%

注 1：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年报数据

注 2：同行业可比上市未披露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年摊销率，无法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年摊销率进行对比

注 3：固定资产年折旧率=固定资产当期计提折旧/固定资产原值平均值

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固定资产年折旧率变动不大，2016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系2016年12月21日非同一控制收购Ayanda而增加了固定资产4,002.03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年折旧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为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如下：

总资产周转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汤臣倍健（300146）	0.45	0.60	0.66
GNC	1.10	1.03	0.98
可比公司均值	0.78	0.82	0.82
仙乐健康	0.73	1.33	1.46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年报数据

发行人2016年度总资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出售广东千林产生的投资收益8.54亿元，致使2016年度期末总资产大幅增加。发行人报告期内总资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处于合理范围内。

## 3)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长期资产周转率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长期资产周转率如下：

长期资产周转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汤臣倍健 (300146)	1.19	1.77	2.46
GNC	1.68	1.51	1.49
可比公司均值	1.44	1.64	1.98
仙乐健康	1.48	2.32	2.84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年报数据

发行人2016年度长期资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受2016年12月21日非同一控制下收购Ayanda增加的商誉的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显著异常。

#### 4)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如下：

固定资产周转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汤臣倍健 (300146)	4.20	4.90	4.19
GNC	10.98	11.59	12.09
可比公司均值	7.59	8.25	8.14
仙乐健康	3.29	4.16	4.54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年报数据

发行人2016年度固定资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受2016年12月21日非同一控制下收购Ayanda增加的固定资产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显著异常。

综上，发行人主要资产周转率、折旧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 (2) 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在建工程	1,255.20	-	1,255.20	3,787.64	-	3,787.64	4,299.84	-	4,299.84
<b>合计</b>	<b>1,255.20</b>	<b>-</b>	<b>1,255.20</b>	<b>3,787.64</b>	<b>-</b>	<b>3,787.64</b>	<b>4,299.84</b>	<b>-</b>	<b>4,299.84</b>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4,299.84万元、3,787.64万元和1,255.2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包括位于汕头市龙湖区泰山路83号的厂房建设工程以及位于安徽马鞍山的生产基地项目。2016年度，汕头市龙湖区泰山路83号的厂房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转入固定资产，转入金额3,656.94万元。

### (3) 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2,928.45	2,101.99	2,924.94	2,272.13	2,235.13	1,804.71
土地使用权	10,379.73	9,895.61	10,379.73	10,111.91	903.38	742.78
商标权	4.72	-	55.81	20.59	55.81	24.73
专利权	1,553.60	63.48	46.34	34.15	44.65	36.98
办公软件	445.18	277.76	322.16	154.48	211.71	91.61
<b>合计</b>	<b>15,311.68</b>	<b>12,338.85</b>	<b>13,728.99</b>	<b>12,593.25</b>	<b>3,450.68</b>	<b>2,700.80</b>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构成。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700.80万元、12,593.25万元和12,338.85万元。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2015年公司及子公司安徽仙乐购买土地使用权所致。2015年，公司子公司安徽仙乐以4,400.00万元购买位于马鞍山面积为12.39万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公司以1,975.00万元购买位于汕头市龙湖区泰山路85号面积为9,208.67平方米的土地。2016年专利权原值增加较多，主要系由于公司收购Ayanda转入所致；2016年公司商标权减少，主要系由于公司出售广东千林转出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无形资产周转率如下：

无形资产周转率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汤臣倍健(300146)	13.89	20.28	21.93
GNC	3.04	3.17	3.09
可比公司均值	8.47	11.73	12.51
仙乐健康	6.31	10.78	34.44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年报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范围内，2014年度发行人无形资产周转率较高，主要原因系2014年度无形资产账面原值较小，发行人的安徽仙乐土地使用权于2015年度购买。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都高于GNC，低于汤臣倍健。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周转率无显著异常。

综上，发行人无形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 (4) 开发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检测、注册费	4,792.48	7.40%	4,144.00	10.00%	2,224.59	7.54%

注：表中占比为开发支出占非流动资产比值

报告期内公司的开发支出分别为 2,224.59 万元、4,144.00 万元及 4,792.48 万元，主要系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申报产生的相关费用。

发行人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研发支出主要系研发部门进行研发及申请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实际发生的人员工资、检验试用领用的存货、研发设备的折旧以及申报批文发生的相关费用，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入账。

发行人研究开发主要流程及研究和开发阶段区分如下：①发行人研究阶段主要包括已立项审批的保健食品批文申报之前所发生的市场调研、资料搜集、产品研究等活动，公司对该部分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管理费用。②发行人开发阶段主要包括为已立项审批的保健食品批文申报所发生的直接相关支出，包括检验费、注册费及审评费等，公司对该部分支出于予以资本化，计入开发支出科目，

在获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时计入无形资产科目。2015年12月31日开发支出同比增长较多,主要系由于公司出于战略决策,增加了保健食品证书的申报。

#### (5) 商誉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0万元、0万元和16,588.6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誉	16,588.69	25.63%	-	-	-	-

1)仙乐控股有限公司购买 Sirio Overseas GmbH & Co.KG 支付的对价 2.00 万元为合并成本,全部所持股权在购买日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0 元,合并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2.00 万元计入商誉。

2)仙乐控股有限公司购买 Sirio Overseas Verwaltungs GmbH 支付的对价 20.72 万元为合并成本,全部所持股权在购买日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0 元,合并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20.72 万元计入商誉。

3)仙乐控股有限公司购买 Ayanda Verwaltungs GmbH 和 Ayanda GmbH & Co.KG 支付的对价 22,899.69 万元为合并成本,全部所持股权在购买日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6,333.72 万元,合并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16,565.97 万元计入商誉。

#### (6) 长期待摊费用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239.61万元、178.17万元和44.3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停车场改造支出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办公室装修费	7.64	119.71	157.73
停车场改造支出	36.74	42.86	48.99



其他	-	15.60	32.89
<b>合计</b>	<b>44.38</b>	<b>178.17</b>	<b>239.61</b>

2016年公司办公室装修费减少较多,主要系由于公司出售广东千林转出所致。

####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90.98	217.61	103.51
固定资产折旧	42.45	34.18	24.71
应付职工薪酬	-	-	157.9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6.63	-
内部未实现利润	45.43	72.50	69.28
可抵扣亏损额	675.91	239.05	35.98
预计退换货暂未确认的销售毛利	-	90.95	90.64
<b>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b>	<b>954.77</b>	<b>660.92</b>	<b>482.07</b>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2月31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82.07万元、660.92万元和954.77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可抵扣亏损额增长导致。

#### 4、公司管理层对资产质量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特点,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规模均与主营业务规模相匹配,处于合理范围内并得到有效管理。同时,公司采用稳健的会计估计政策,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未足额计提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 (二) 负债的结构分析

#### 1、负债总额变动及其结构分析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77,110.29	77.34%	37,169.76	81.96%	37,860.20	93.20%
非流动负债	22,590.17	22.66%	8,183.50	18.04%	2,764.01	6.80%
<b>负债总计</b>	<b>99,700.45</b>	<b>100.00%</b>	<b>45,353.26</b>	<b>100.00%</b>	<b>40,624.21</b>	<b>100.00%</b>

注：占比指占总负债的比例。

### (1) 负债总额变动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40,624.21万元、45,353.26万元和99,700.45万元，主要是流动负债增加所致。2016年流动负债增加较多，主要系由于发行人应付税费及应付股利增加较多。2016年非流动负债增加较多，主要系由于公司长期借款增加。

### (2) 负债总额构成分析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93.20%、81.96%和77.34%，是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以及应付股利；非流动负债占比较小，主要是长期借款。

## 2、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2,685.43	29.42%	21,879.17	58.86%	9,895.16	26.14%
应付账款	9,228.71	11.97%	5,537.09	14.90%	3,661.56	9.67%
预收款项	3,544.21	4.60%	2,942.36	7.92%	5,040.65	13.31%
应付职工薪酬	908.42	1.18%	935.08	2.52%	857.33	2.26%
应交税费	12,619.03	16.36%	1,691.51	4.55%	1,167.61	3.08%
应付利息	48.19	0.06%	105.00	0.28%	213.84	0.56%
应付股利	24,633.04	31.95%	-	-	12,614.06	33.32%
其他应付款	1,669.25	2.16%	1,021.75	2.75%	887.42	2.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74.00	2.30%	2,694.00	7.25%	3,160.00	8.35%
其他流动负债	-	-	363.81	0.98%	362.55	0.96%
<b>流动负债合计</b>	<b>77,110.29</b>	<b>100.00%</b>	<b>37,169.76</b>	<b>100.00%</b>	<b>37,860.20</b>	<b>100.00%</b>

注：占比指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的金额分别为37,860.20万元、37,169.76万元和77,110.29万元。公司流动

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应付股利构成，上述四项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2.44%、81.68%以及 77.94%。2016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公司完成出售广东千林 100%股权，确认投资收益，导致应交税费大幅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利分配方案，报告期末应付股利余额较大。

#### (1) 短期借款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2,685.43	29.42%	21,879.17	58.86%	9,895.16	26.14%

注：占比指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主要通过向银行取得借款实现。公司短期借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上期末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出于运营需求，增加了银行的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信用借款	145.43	-	-
贸易融资借款	2,500.00	3,989.17	3,695.16
抵押担保借款	2,000.00	4,480.00	6,200.00
质押担保借款	18,040.00	13,410.00	-
合计	22,685.43	21,879.17	9,895.16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质押担保借款余额同比增加较多，主要系由于公司增加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的借款。

#### (2)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9,228.71	11.97%	5,537.09	14.90%	3,661.56	9.67%

注：占比指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661.56 万元、5,537.09 万元和 9,228.71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67%、

14.90%和 11.97%。应付账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公司应付账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同比增加 3,691.62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收购 Ayanda 而转入的应付账款 1,574.85 万元以及本期生产采购规模扩大增加所致。

①应付账款与主营业务成本、存货的比例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与主营业务成本、存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付账款金额	9,228.71	5,537.09	3,661.56
主营业务成本	53,039.96	46,139.68	45,777.63
应付账款占成本比例	17.40%	12.00%	8.00%
存货金额	15,497.11	11,689.90	10,936.91
应付账款占存货比例	59.55%	47.37%	33.48%

发行人报告期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661.56万元、5,537.09万元、9,228.71万元；应付账款占成本比例分别为8.00%、12.00%、17.40%；应付账款占存货比例为33.48%、47.37%、59.55%；发行人2015年度较2014年度的应付账款余额的增加及应付账款占成本比例、应付账款占存货比例的提高，主要原因系由于采购额的增加、供应商给予发行人信用期增加，使得应付账款余额相应增加，应付账款占成本及存货的比例也相应提高；发行人2016年度较2015年度的应付账款余额的增加及应付账款占成本比例、应付账款占存货比例的提高，主要原因系2016年12月21日非同一控制收购Ayanda增加的应付账款1,574.85万的影响，除收购Ayanda影响外，2016年度应付账款占成本比例及应付账款占存货比例分别为14.43%、49.39%，与2015年度应付账款占成本比例及应付账款占存货比例差异不大。

②供应商采购与期末余额的匹配性

2016年度主要供应商与应付账款、预付款项之间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信用期	采购金额	应付(预付)款项余额	余额占采购额比例
1	罗赛洛(广东)明胶有限公司	30天	2,531.91	330.72	13.06%
2	福建高龙海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0天	1,659.94	301.73	18.18%
3	江苏唯思康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天	1,569.48	83.76	5.34%
4	罗赛洛(温州)明胶有限公司	30天	1,427.90	166.02	11.63%
5	嘉兴恒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5天	1,353.04	159.97	11.82%
6	LYSI HF	30天	1,350.80	-	0.00%
7	江苏奥奇海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0天	1,309.95	-2.22	-0.17%
8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天	975.05	75.78	7.77%
9	鹤山市昆阳塑料有限公司	30天	916.98	120.57	13.15%
10	挪亚圣诺(太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天	890.79	30.84	3.46%

2015年度主要供应商与应付账款、预付款项之间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应付(预付)款项余额	余额占采购额比例
1	江苏奥奇海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269.91	104.93	4.62%
2	罗赛洛(广东)明胶有限公司	2,072.59	110.13	5.31%
3	LYSI HF	1,928.82	-	0.00%
4	罗赛洛(温州)明胶有限公司	1,531.10	171.52	11.20%
5	嘉兴恒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440.71	206.69	14.35%
6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12.35	48.00	3.66%
7	江苏唯思康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61.94	311.52	24.69%
8	福建高龙海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234.50	162.88	13.19%
9	帝斯曼维生素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014.85	102.12	10.06%
10	普邦明胶(黑龙江)有限公司	901.12	244.69	27.15%

2014年度主要供应商与应付账款、预付款项之间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应付(预付)款项余额	余额占采购额比例
1	江苏奥奇海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978.89	190.25	6.39%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应付(预付)款项余额	余额占采购额比例
2	嘉兴恒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98.22	46.36	2.90%
3	LYSI HF	1,451.36	-	0.00%
4	罗赛洛(温州)明胶有限公司	1,435.03	126.04	8.78%
5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54.00	78.00	6.76%
6	EPAX AS	1,047.57	-	0.00%
7	罗赛洛(大安)明胶有限公司	1,035.89	0.00	0.00%
8	普邦明胶(黑龙江)有限公司	1,006.32	40.89	4.06%
9	罗赛洛(广东)明胶有限公司	999.06	14.58	1.46%
10	杭州保灵养泰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22.03	79.31	10.98%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供应商的应付账款、预付款项与采购总额及结算信用期是相匹配的,不存在显著异常。

### (3) 预收款项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收款项	3,544.21	4.60%	2,942.36	7.92%	5,040.65	13.31%

注:占比指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5,040.65万元、2,942.36万元和3,544.21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13.31%、7.92%和4.60%。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预收客户货款。

预收款项2016年12月31日余额中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 (4) 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公司员工的工资、奖金、津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857.33万元、935.08万元和908.42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为2.26%、2.52%和1.18%。

###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296.38	329.87	240.62
企业所得税	10,538.25	1,014.09	768.86
城建税	54.22	72.66	69.12
教育费附加	23.24	31.14	29.61
地方教育附加	15.49	20.76	19.76
土地使用税	161.12	130.12	-
德国贸易税	1,471.59	-	-
其他	58.74	92.86	39.64
<b>合计</b>	<b>12,619.03</b>	<b>1,691.51</b>	<b>1,167.61</b>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16年12月31日由于公司完成出售广东千林100%股权，当期确认85,363.98万元投资收益，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增长较多。2016年应交德国贸易税为公司收购Ayanda交易产生的，由卖方实际承担的贸易税。公司已于2017年5月18日收到ProBio International AS支付的上述应收Ayanda原股东贸易税，于5月23日缴纳了上述贸易税。

#### (6) 应付利息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利息为213.84万元、105.00万元以及48.19万元。受报告期各期银行借款总额及借款利率波动影响，公司各期末应付利息金额有所波动。

#### (7) 应付股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应付股利为12,614.06万元、0万元及24,633.04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33.32%、0%及31.95%。

#### (8)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金、押金	255.60	265.60	436.23
应付费用	1,270.26	687.04	451.09

其他	143.39	69.11	0.11
<b>合计</b>	<b>1,669.25</b>	<b>1,021.75</b>	<b>887.42</b>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887.42万元、1,021.75万元和1,669.25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2.34%、2.75%以及2.16%。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收到客户的履约保证金与运输商的押金，以及各项应付费用。公司其他应付款2016年12月31日余额比2015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647.50万元，增幅为63.37%，主要系公司本期收购Ayanda而转入的其他应付款568万元所致。

####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担保借款	1,774.00	2,694.00	960.00
保证借款	-	-	2,200.00
<b>合计</b>	<b>1,774.00</b>	<b>2,694.00</b>	<b>3,160.00</b>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2月31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3,160.00万元、2,694.00万元和1,774.0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8.35%、7.25%以及2.30%。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银行长期借款，总体上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小。

###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长期借款	14,648.22	1,066.00	2,760.00
递延收益	7,403.54	7,117.5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8.40	-	4.01
<b>合计</b>	<b>22,590.17</b>	<b>8,183.50</b>	<b>2,764.01</b>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及递延收益。长期借款主要为公司向中国银行汕头分行取得的期限超过一年的银行借款。2016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借款主要包括仙乐国际从中国银行法兰克福分行借入1,650.00万欧元



借款以及公司从中国银行汕头分行借入人民币 4,366.00 万元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74.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收到的马鞍山固定资产补助款。

### (三) 公司所有者权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6,000.00	12.90%	6,000.00	24.86%	2,700.00	19.44%
资本公积	11,400.78	24.52%	11,400.78	47.24%	558.80	4.02%
其他综合收益	-87.08	-0.19%	-13.20	-0.05%	-15.63	-0.11%
盈余公积	3,000.00	6.45%	575.51	2.38%	3,335.34	24.02%
未分配利润	26,184.42	56.31%	6171.70	25.57%	7,309.31	52.63%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46,498.12	100.00%	24,134.79	100.00%	13,887.82	100.00%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b>股东权益合计</b>	<b>46,498.12</b>	<b>100.00%</b>	<b>24,134.79</b>	<b>100.00%</b>	<b>13,887.82</b>	<b>100.00%</b>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股东权益合计金额同比增长较多, 主要系由于发行人 2016 年净利润较高, 从而导致未分配利润增长较多。

### (四)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内/末, 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06	0.75	0.66
速动比率(倍)	0.86	0.44	0.37
资产负债率(%)	68.20%	65.27%	74.5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0,966.08	11,181.62	11,049.56
利息保障倍数(倍)	83.44	7.12	9.07

注: 上表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主要财务指标”的相关内容。

公司稳定的盈利能力从根本上保证了公司的偿债能力。从资产负债规模、负债结构、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分析, 公司的实际偿债能力较强, 具体各偿债能力指标分析如下:

##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66、0.75 以及 1.06，公司速动比率分别 0.37、0.44 以及 0.86。2016 年度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增长较快，主要由于公司出售广东千林收到的股权转让款后流动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52%、65.27%及 68.20%。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同比减少，主要系由于公司盈利状况较好以及股东新增投入 2,896.25 万元，导致期末净资产增加较多。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6 年盈利增加导致期末净资产增加较多。

##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1,049.56 万元、11,181.62 万元及 100,966.08 万元。报告期内，得益于公司稳定的盈利能力，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逐年上升趋势。同时，公司 2016 年度出售子公司获得投资收益导致当期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增长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9.07、7.12 以及 83.44。2014 年到 2015 年，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2016 年度，由于投资收益的实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增长较多，利息保障倍数大幅增长。

## (五)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主要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8.33	15.32	19.36
存货周转率	3.92	4.16	3.84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4 年-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36、15.32、8.33，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采取对客户收取预收款的销售政策，对于部分资质及信用状况较好的大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政策。

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由于公司 2016 年收购 Ayanda 而转入的应收账款 3,218.80 万元，而 Ayanda 2016 年销售收入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剔除 Ayanda 转入的应收账款，公司 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0.04。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原因见本章“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汤臣倍健	43.48	47.56	40.87
GNC	18.70	18.93	18.59
行业平均	31.09	33.25	29.73
本公司	8.33	15.32	19.36

注：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下同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 GNC 较为接近。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汤臣倍健低，主要是由于销售业务模式及客户群体不同所致。

## 2、存货周转率

2014 年-2016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84、4.16、3.92，2016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由于公司 2016 年收购 Ayanda 而增加存货 2,437.58 万元，而 Ayanda 2016 年营业成本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剔除 Ayanda 转入的存货，公司 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4.31。

本公司存货详情请参见本章“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5）存货”。

公司存货周转率优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汤臣倍健	2.53	2.84	2.51
GNC	2.95	2.94	2.92
行业平均	2.74	2.89	2.72
本公司	3.92	4.16	3.84

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

式,按照实际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因此公司存货保持在较低的水平,存货周转率较高。

##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7,860.37 万元、82,443.99 万元和 78,700.6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144.90 万元、5,626.68 万元和 72,477.2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减	金额	增减	金额
营业收入	78,700.64	-4.54%	82,443.99	5.89%	77,860.37
营业利润	96,125.29	1287.66%	6,927.14	-6.44%	7,403.70
净利润	72,477.21	1188.10%	5,626.68	-8.43%	6,144.90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经营稳健,主营业务收入贡献稳定,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各项盈利指标均维持良好状况。

### (一)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减	金额	增减	金额
营业收入	78,700.64	-4.54%	82,443.99	5.89%	77,860.37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7,860.37 万元、82,443.99 万元和 78,700.64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平稳增长。2016 年公司合同生产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同时 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完成出售子公司广东千林,自有品牌销售收入大幅减少。总体上,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收入保持稳定趋势。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其变动分析如下:

####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73%、98.38%和 99.08%。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营养保健食品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收入、网胶等边角料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等。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7,974.56	99.08%	81,109.68	98.38%	76,868.15	98.73%
其他业务收入	726.08	0.92%	1,334.31	1.62%	992.22	1.27%
营业收入合计	78,700.64	100.00%	82,443.99	100.00%	77,860.37	100.00%

### (1)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按照产品类别分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养保健食品	76,606.81	98.25%	78,709.84	97.04%	74,691.25	97.17%
其他产品	1,367.75	1.75%	2,399.85	2.96%	2,176.90	2.83%
主营业务收入	77,974.56	100.00%	81,109.68	100.00%	76,868.1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养保健食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74,691.25 万元、78,709.84 万元以及 76,606.81 万元，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此外，公司还生产部分其他产品，主要为化妆品及少量药品。2016 年开始，公司不再生产及销售药品。

按照产品形态分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剂型	2016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胶囊	46,635.53	59.81%	48,948.41	60.35%	49,935.83	64.96%
片剂	15,050.22	19.30%	22,389.30	27.60%	18,755.84	24.40%
粉剂	8,556.72	10.97%	4,256.64	5.25%	4,359.35	5.67%
软糖	4,789.96	6.14%	3,984.20	4.91%	3,204.87	4.17%
其他	2,942.12	3.77%	1,531.14	1.89%	612.25	0.80%
主营业务收入	77,974.56	100.00%	81,109.68	100.00%	76,868.15	100.00%

公司生产的营养保健食品按照产品形态可以分为软胶囊、片剂、粉剂、软糖及其他。

软胶囊系列产品为公司的核心剂型。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软胶囊系列产品的

销售收入分别为 49,935.83 万元、48,948.41 万元和 46,635.53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96%、60.35%以及 59.81%，基本保持平稳趋势。

片剂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有所波动。报告期各期，片剂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8,755.84 万元、22,389.30 万元以及 15,050.2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40%、27.60%和 19.30%。其中，2016 年公司片剂销售收入下降，主要系由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完成出售子公司广东千林，片剂为广东千林主要剂型。剔除广东千林后，公司片剂销售收入分别为 13,119.73 万元、15,605.36 万元、15,135.31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趋势。公司在报告期内新推出的片剂系列产品主要包括氨糖软骨素加钙片、维 C 咀嚼片等。

软糖系列产品为公司的推广剂型。报告期各期公司软糖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204.87 万元、3,984.20 万元以及 4,789.96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占比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 1、软胶囊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1	占比 2
2016 年	1	PFIZER CONSUMER HEALTHCARE LIMITED <sup>3</sup>	5,767.15	12.37%
	2	HTC Group Ltd	4,489.53	9.63%
	3	NOW HEALTH GROUP INC.	2,585.80	5.54%
	4	Biodroga Inc.	1,403.38	3.01%
	5	NATURAL LIFE NUTRITION INC.	1,298.53	2.78%
			合计	15,544.39
2015 年	1	HTC Group Ltd	3,982.99	8.14%
	2	NATURAL LIFE NUTRITION INC.	2,170.23	4.43%
	3	惠氏制药有限公司	1,741.72	3.56%
	4	Biodroga Inc.	980.76	2.00%
	5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922.56	1.88%
			合计	9,798.27
2014 年	1	HTC Group Ltd	4,370.30	8.75%
	2	NATURAL LIFE NUTRITION INC.	2,288.46	4.58%
	3	如新(中国)日用保健品有限公司	1,745.41	3.50%
	4	DR.MAX PHARMA LIMITED	1,263.53	2.53%
	5	惠氏制药有限公司	1,221.35	2.45%
			合计	10,889.05

注 1: 销售金额为发行人向对应客户销售软胶囊的收入金额

注 2: 占比为占发行人当期软胶囊销售收入的比例

注 3: 自 2016 年 1 月 4 日, 广东千林成为 PFIZER CONSUMER HEALTHCARE LIMITED 全资子公司。惠氏制药有限公司及广东千林均为 PFIZER CONSUMER HEALTHCARE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 发行人软胶囊产品销售对应客户比较分散, 主要客户销售占比较低。

## 2、片剂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2016 年	1	PFIZER CONSUMER HEALTHCARE LIMITED <sup>4</sup>	5,042.48	33.50%
	2	美乐家(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1,110.81	7.38%
	3	杭州禾博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29.63	6.18%
	4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593.17	3.94%
	5	中宏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24.98	3.49%
			合计	8,201.07
2015 年	1	惠氏制药有限公司	1,330.63	5.94%
	2	杭州禾博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145.51	5.12%
	3	中宏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sup>5</sup>	795.66	3.55%
	4	广东健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83.39	3.50%
	5	浙江康恩贝集团医疗保健品有限公司	591.77	2.64%
			合计	4,646.96
2014 年	1	杭州禾博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sup>3</sup>	1,331.32	7.10%
	2	中宏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12.76	4.87%
	3	惠氏制药有限公司	890.56	4.75%
	4	广东健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22.33	4.38%
	5	浙江康恩贝集团医疗保健品有限公司	689.83	3.68%
			合计	4,646.79

注 1: 销售金额为发行人向对应客户销售片剂的收入金额

注 2: 占比为占发行人当期片剂销售收入的比例

注 3: 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上海禾博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更名为杭州禾博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 4: 自 2016 年 1 月 4 日, 广东千林成为 PFIZER CONSUMER HEALTHCARE LIMITED 全资子公司。惠氏制药有限公司及广东千林均为 PFIZER CONSUMER HEALTHCARE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注 5: 中宏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包括中粮山萃天然食品(北京)有限公司等公司。

报告期内, 发行人片剂产品销售对应客户比较分散, 主要客户销售占比较低。2016 年, 由于广东千林成为发行人重要客户, 其采购主要剂型为片剂, 片剂产品销售主要客户集中度有所上升。



## 3、粉剂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2016年	1	葆婴有限公司	2,338.23	27.33%
	2	PFIZER CONSUMER HEALTHCARE LIMITED <sup>3</sup>	1,904.03	22.25%
	3	广州市爱百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325.85	15.49%
	4	通化修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sup>4</sup>	604.71	7.07%
	5	金士力佳友(天津)有限公司 <sup>5</sup>	532.78	6.23%
			合计	6,705.60
2015年	1	惠氏制药有限公司	840.36	19.74%
	2	金士力佳友(天津)有限公司	470.64	11.06%
	3	北京京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64.96	6.22%
	4	浙江康恩贝集团医疗保健品有限公司	201.38	4.73%
	5	杭州海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79.02	4.21%
			合计	1,956.37
2014年	1	如新(中国)日用保健品有限公司	1,213.02	27.83%
	2	杭州海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30.30	12.16%
	3	惠氏制药有限公司	242.42	5.56%
	4	金士力佳友(天津)有限公司	190.12	4.36%
	5	上海禾健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189.38	4.34%
			合计	2,365.23

注1: 销售金额为发行人向对应客户销售粉剂的收入金额

注2: 占比为占发行人当期粉剂销售收入的比例

注3: 自2016年1月4日, 广东千林成为PFIZER CONSUMER HEALTHCARE LIMITED全资子公司。惠氏制药有限公司及广东千林均为PFIZER CONSUMER HEALTHCARE LIMITED全资子公司。

注4: 通化修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包括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注5: 金士力佳友(天津)有限公司包括天津金士力健康用品有限公司等公司。

2016年, 发行人新拓展了葆婴有限公司, 其主要采购产品为粉剂, 发行人粉剂产品销售主要客户集中度有所上升。

## 4、软糖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2016年	1	美乐家(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1,377.64	28.76%
	2	HTC Group Ltd	1,169.68	24.42%
	3	宝健(中国)有限公司 <sup>3</sup>	757.79	15.82%
	4	维乐维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359.31	7.50%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5	养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347.86	7.26%
		合计	4,012.29	83.76%
2015 年	1	HTC Group Ltd	1,863.74	46.78%
	2	养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681.04	17.09%
	3	美乐家(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512.72	12.87%
	4	宝健(中国)有限公司	358.44	9.00%
	5	Merck Ltd.	148.99	3.74%
		合计	3,564.93	89.48%
2014 年	1	HTC Group Ltd	1,199.00	37.41%
	2	养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807.66	25.20%
	3	宝健(中国)有限公司	695.69	21.71%
	4	Merck Ltd.	193.58	6.04%
	5	Viva Pharmaceutical Inc.	111.95	3.49%
		合计	3,007.89	93.85%

注 1: 销售金额为发行人向对应客户销售软糖的收入金额

注 2: 占比为占发行人当期软糖销售收入的比例

注 3: 宝健(中国)有限公司包括宝健(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发行人软糖产品销售主要客户包括 HTC Group Ltd、美乐家(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等, 主要客户相对集中且基本保持稳定。国内软糖产品正处于发展前期阶段, 发行人致力于开拓新客户。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额超过软糖产品销售收入 50% 的情况。发行人软糖产品不存在销售客户过于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额超过对应剂型产品销售收入 50% 的情况, 不存在客户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国内外知名医药及营养保健食品企业如辉瑞制药、益丰药房、养生堂、康恩贝、安琪酵母等, 因此, 发行人不存在明显的客户依赖的情况。

## (2)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6,868.15 万元、81,109.68 万元和 77,974.5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氨糖软骨素加钙片、鳕鱼肝油软胶囊等新产品, 同时在片剂、粉剂、软糖等多种剂型不断发展; 拓展了包括辉瑞制药、Now Foods、葆婴、益丰药房、安琪酵

母、联合利华、Dr.Max 等知名客户，有力推动了公司的业绩逐步增长。

## 2、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

### (1) 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的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大洋洲	28.80	0.04%	93.52	0.12%	138.16	0.18%
北美洲	10,216.20	13.10%	9,010.70	11.11%	9,928.84	12.92%
南美洲	1,265.64	1.62%	1,093.45	1.35%	873.14	1.14%
欧洲	10,223.80	13.11%	11,127.71	13.72%	10,404.41	13.54%
亚洲 (不含中国)	1,438.85	1.85%	2,410.92	2.97%	2,712.71	3.53%
非洲	52.25	0.07%	56.6	0.07%	21.84	0.03%
港澳地区	1,063.58	1.36%	1,038.97	1.28%	1,266.48	1.65%
<b>境外合计</b>	<b>24,289.12</b>	<b>31.15%</b>	<b>24,831.86</b>	<b>30.62%</b>	<b>25,345.58</b>	<b>32.97%</b>
东北地区	1,487.73	1.91%	3,477.39	4.29%	2,994.46	3.90%
华北地区	7,535.48	9.66%	6,802.47	8.39%	6,680.67	8.69%
华东地区	20,028.53	25.69%	19,558.32	24.11%	18,614.34	24.22%
华南地区	19,178.23	24.60%	14,117.27	17.41%	11,675.30	15.19%
华中地区	4,122.48	5.29%	5,514.46	6.80%	4,972.74	6.47%
西北地区	370.17	0.47%	3,309.70	4.08%	2,461.30	3.20%
西南地区	962.83	1.23%	3,498.20	4.31%	4,123.76	5.36%
<b>境内合计</b>	<b>53,685.44</b>	<b>68.85%</b>	<b>56,277.82</b>	<b>69.38%</b>	<b>51,522.57</b>	<b>67.03%</b>
主营业务收入	<b>77,974.56</b>	<b>100.00%</b>	<b>81,109.68</b>	<b>100.00%</b>	<b>76,868.15</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51,522.57 万元、56,277.82 万元以及 53,685.44 万元，境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7.02%、69.38% 以及 68.85%，保持稳定趋势。其中，2016 年发行人西北地区、西南地区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由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出售子公司广东千林所致。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5,345.58 万元、24,831.86 万元以及 24,289.12 万元。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2.98%、30.62% 以及 31.15%。

公司境内主要客户集中于华东地区及华南地区，报告期各期上述区域合计

销售额占公司境内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58.79%、59.84%以及 73.03%，上述区域经济发展水平较高，营养保健食品市场规模较大、增长较快。2016 年西南地区及西北地区销售收入下降较多，主要系由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完成出售子公司广东千林，上述两区域主要为广东千林客户所在区域。

公司境外主要销售区域为欧洲及北美洲，报告期各期上述区域合计销售收入占境外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80.22%、81.10%以及 84.15%，公司对欧洲地区销售额较大的市场包括英国、捷克、荷兰、波兰等。

## (2) 分产品销售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按照客户所在区域进行划分，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胶囊	境外销售	21,936.59	47.04%	21,862.95	44.67%	23,153.06	46.37%
	其中：欧洲	8,577.60	18.39%	8,881.63	18.14%	9,023.04	18.07%
	北美洲	9,926.74	21.29%	8,673.13	17.72%	9,624.17	19.27%
	境内销售	24,698.94	52.96%	27,085.46	55.33%	26,782.77	53.63%
	其中：华东地区	8,651.25	18.55%	8,795.32	17.97%	9,590.92	19.21%
	华南地区	9,057.48	19.42%	7,741.62	15.82%	6,907.16	13.83%
片剂	境外销售	562.22	3.74%	653.84	2.92%	417.27	2.22%
	境内销售	14,488.01	96.26%	21,735.47	97.08%	18,338.57	97.78%
	其中：华东地区	6,013.51	39.96%	7,403.03	33.07%	6,012.64	32.06%
	华南地区	5,499.19	36.54%	4,468.14	19.96%	3,344.51	17.83%
粉剂	境外销售	-	-	-	-	7.55	0.17%
	境内销售	8,556.72	100.00%	4,256.64	100.00%	4,351.80	99.83%
	其中：华东地区	2,379.39	27.81%	2,026.28	47.60%	2,707.32	62.10%
	华南地区	3,062.56	35.79%	576.58	13.55%	386.21	8.86%
软糖	境外销售	1,660.24	34.66%	2,257.67	56.67%	1,659.63	51.78%
	其中：欧洲	1,388.41	28.99%	1,988.59	49.91%	1,237.16	38.60%
	北美洲	112.95	2.36%	101.25	2.54%	111.95	3.49%
	境内销售	3,129.72	65.34%	1,726.53	43.33%	1,545.24	48.22%
	其中：华东地区	1,515.26	31.63%	512.72	12.87%	28.99	0.90%
	华南地区	748.95	15.64%	790.3	19.84%	816.09	25.46%

报告期内，发行人软胶囊产品及软糖产品销售客户基本均衡分布于国内及国外（不含港澳台）。其中，境内客户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及华南地区；境外客

户主要集中于欧洲及北美洲。片剂产品及粉剂产品客户则主要分布于国内地区，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及华南地区。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集中于国内的华东地区及华南地区、国外的欧洲及北美洲，均为国内及国外营养保健食品市场发展较为成熟的地区，客户相对集中。大部分客户的销售区域遍布全世界或全国，不存在明显的地域性依赖。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明显的地域性依赖情况。

### 3、按销售方式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

#### (1) 按销售方式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按照销售模式分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生产模式	77,748.63	99.72%	61,205.17	75.46%	58,537.77	76.16%	
自有品牌销售	经销商	202.66	0.26%	13,331.26	16.44%	11,264.35	14.65%
	直供渠道	9.70	0.01%	5,761.32	7.11%	6,852.25	8.91%
	电商及其他	13.57	0.02%	811.93	1.00%	213.77	0.28%
主营业务收入	77,974.56	100.00%	81,109.68	100.00%	76,868.1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合同生产模式为主，专注于研发及生产。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为对外提供合同生产服务，报告期各期合同生产模式销售收入均超过75%。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品牌销售主要为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千林通过经销商、直供连锁渠道等方式销售“千林”牌营养保健食品。2016年1月13日，发行人出售广东千林100%股权后，自有品牌销售金额较小。

发行人自有品牌销售均为境内销售，自有品牌销售除直供销售渠道模式存在部分委托代销销售方式外，其余均为买断销售模式。发行人销售收入按照结算政策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占比

合同生产模式	境内-买断	53,459.51	68.56%	36,373.31	44.84%	33,192.20	43.18%
	境外-买断	24,289.12	31.15%	24,831.86	30.62%	25,345.58	32.97%
自有品牌销售	经销商-买断	202.66	0.26%	13,331.26	16.44%	11,264.35	14.65%
	直供渠道-买断	-	0.00%	4,556.37	5.62%	5,198.92	6.76%
	直供渠道-委托代销	9.70	0.01%	1,204.95	1.49%	1,653.33	2.15%
	电商及其他	13.57	0.02%	811.93	1.00%	213.77	0.28%
合计		77,974.56	100.00%	81,109.68	100.00%	76,868.15	100.00%

## (2) 销售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方式具体政策如下：

销售方式	信用政策	定价策略	退换货	运输条件	返利
合同生产销售-境内	订单确认后预收 0%至 50%；根据客户的资信和交易额，给予 1-2 个月不等的信用期，部分客户发货前全额付款。信用期一般为：0-60 天	以成本加成法为基础，参考市场同类产品价格进行定价	除质量问题外不能退换货	一般交付对方公司或指定地点	少量客户 3%至 5% 返利
合同生产销售-境外	订单确认后预收 0%至 50%；根据客户的资信和交易额，给予 1-3 个月不等的信用期，部分客户发货前全额付款。信用期一般为：0-90 天	同上	同上	货交承运人	无
自有品牌-经销(买断方式)	一般对于大中型客户授予固定信用额度，超过信用额度款到发货；对于小客户及单体店要求款到发货。	一般为发行人统一零售价的 25%-45%	一般为回款总额 2%-4%的换货额度，超过额度的，按原供货价 3 折计算	货交客户公司或指定交货地点	返利一般为回款 1%-5%
自有品牌-直供渠道-买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自有品牌-直供渠道-委托代销	收到销售结算清单后结算。信用期一般为：60 天	一般为发行人统一零售价的 25%-30%	除质量问题外不能退换货	同上	返利一般为回款 5%-10%

## (3) 主要销售方式收入确认的具体会计政策

1) 合同生产销售收入：①合同生产销售-境内是以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②合同生产销售-境外是以货物报关并经海关系统确认结单日确认销售收入。

2) 自有品牌销售收入：①自有品牌的买断销售方式是在已将商品交付予客

户及取得客户确认文件时，并且公司根据合同和以往经验能够合理估计退换货金额，发行人按全部发货金额扣除预计未来退换货金额确认销售收入；在退换货期满后根据客户实际退换货金额与原预估的退换货金额差额，调整原预估的未实现收入及相应成本、毛利。②自有品牌的委托代销方式是在受托方已将商品销售，受托方根据其销售产品及数量出具销售结算清单，经双方核对确认后确认收入。③自有品牌的电商渠道销售方式：天猫电商平台是按买方订单发货，七天无理由退换货期满后确认收入；其他电商平台是按买方订单发货，收到销售结算单，并经双方确认后确认收入。

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具体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4、自有品牌销售收入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品牌业务主要系原子公司广东千林销售的“千林”牌营养保健食品以及仙乐健康销售的少量“维妥立”品牌营养保健食品。由于2016年1月13日公司出售广东千林，2016年公司自有品牌销售收入占比非常低。

自有品牌销售模式分为经销商、直供渠道、电商及其他，并以经销模式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品牌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对自有品牌客户的管理方式

发行人对自有品牌客户有一套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合作前的自有品牌客户的选择、自有品牌客户的分类管理、自有品牌客户的经营权限管理以及发行人对产品终端价格的管控制度或措施等，具体管理方式如下：

##### 1) 客户选择标准

发行人对自有品牌客户的选择，主要评价的标准如下：

①商业能力，包括市场开发和销售配送

②市场推广能力，包括终端维护和连锁日常运营谈判

③必须具备业务团队、渠道网络、资金

2) 自有品牌的分类管理

发行人按区域、地级市设置市场代理，市场代理负责一个以上地级市场或当地某一渠道，根据自有品牌客户的历史销售、销售任务、客户潜力（实力和规模调查）等进行客户分类。

3) 自有品牌客户经营权限管理

①在销售区域内按发行人的商业政策和价格体系向下游销售商销售推广发行人公司产品；

②在销售区域内按发行人与其共同确定的促销方案、宣传方案促销、宣传发行人公司产品。

4) 发行人产品终端价格的管控制度或措施

①发行人制定统一的产品零售价格，除发行人确定的促销方案外，不允许自有品牌客户或其下游销售商擅自变更产品零售价格；

②对自有品牌客户出货价格规定明确的要求，根据自有品牌客户下游终端销售商的规模大小，出货价格有所区别。实际执行时，根据自有品牌客户在当地市场的实际情况和竞争情况对出货价格上下浮动。

③对自有品牌客户有严格的代理区域管理，不允许自有品牌客户在不同地区互相窜货销售。

(2) 地域分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自有品牌业务销售金额分别为 18,330.37 万元、19,904.51 万元、225.93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85%、24.54%、0.29%。发行人自有品牌业务主要为原子公司广东千林经营，2016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已将广东千林 100%股权出售。2014 年度、2015 年度自有品牌销售模式下的主营业务收入地域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划分	2015 年度自有品牌收入	2014 年度自有品牌收入
华东	4,792.69	4,360.10
华南	2,452.25	1,578.98
华北	2,934.73	2,973.61
华中	1,857.57	1,915.95
西北	2,976.86	2,394.52
东北	1,994.42	2,457.79
西南	2,895.99	2,649.42
合计	19,904.51	18,330.37



## (3) 主要自有品牌客户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自有品牌业务主要系原子公司广东千林经营的“千林”牌营养保健食品，公司 2016 年度 1 月 13 日已将广东千林出售，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自有品牌销售前十名的共有 14 家客户，其销售和基本情况如下表：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立时间	注册资 本	股东	法定 代表 人	是否具 有关联 关系	区域	合作开 始时间	销售额变动大 的原因
	销售金 额(万元)	排 名	客户期末存 货金额(万 元)	销售金 额(万元)	排 名	客户期末存 货金额(万 元)								
陕西凯尔海斯贸易有 限责任公司	966.24	1	59.23	776.11	1	109.03	2007/9/25	100 万	王娟利、田建锋、刘 保茹	田建锋	否	西北	2012 年	-
宁波市鄞州若谷商贸 有限公司	665.31	2	47.78	358.70	10	13.65	2007/5/28	50 万	吴娜、汤和平	汤和平	否	华东	2007 年	促销活动增加，品 牌力提升
重庆乐雅保健食品有 限公司	622.74	3	37.65	493.01	5	9.51	2011/10/13	10 万	江武胜、李静	江武胜	否	西南	2011 年	渠道网点拓展
安徽林瑞保健食品营 销服务有限公司	620.39	4	53.02	674.92	2	63.33	2012/9/19	100 万	周子云、邹兴丽、刘 克	邹兴丽	否	华东	2010 年	-
乌鲁木齐福瑞康商贸 有限公司	611.28	5	55.87	378.31	7	23.69	2003/4/23	50 万	马代乾、马付谦	马付谦	否	西北	2010 年	促销活动增加，渠 道网点拓展
保定联存商贸有限公司	531.01	6	30.23	182.12	26	17.12	2014/3/17	201 万	孙延红、潘万仁	孙延红	否	华北	2014 年	促销活动增加，品 牌力提升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山 东有限公司	528.70	7	73.82	197.78	24	38.57	2001/1/3	2900 万	临沂医药集团有限公 司、国药控股国大药 房有限公司	曲文浩	否	华东	2010 年	促销活动增加，品 牌力提升
西宁创智商贸有限公	399.24	8	26.08	13.32	177	10.44	2009/7/2	50 万	张鑫、梁长寿、梁建	梁长寿	否	西北	2014 年	2014 年新开客户，

客户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东	法定代表人	是否具有 关联关系	区域	合作开始 时间	销售额变动大 的原因
	销售金 额(万元)	排 名	客户期末存 货金额(万 元)	销售金 额(万元)	排 名	客户期末存 货金额(万 元)								
司									设、李彦君、李纪民					更换经销商
成都圣祥和贸易有限 公司	383.32	9	25.04	223.47	21	14.6	2002/12/17	50万	罗昕竹、范昆红	范昆红	否	西南	2013年	渠道网点拓展
辽宁成大方圆医药有 限公司	357.62	10	-	370.20	9	-	2002/6/20	5000万	辽宁成大方圆医药连 锁有限公司	王玉辉	否	东北	2008年	-
云南新生命药业有限 公司	282.42	15	34.86	625.73	4	34.90	2001/8/7	1600万	郑旗、刘英	郑旗	否	西南	2011年	2015年年中终止 合作, 更换经销商
山东漱玉平民药业有 限公司	164.55	36	174.50	373.76	8	163.93	2007/12/25	3500万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 股份有限公司	秦光霞	否	华东	2014年	品牌转让影响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 份有限公司	164.24	37	-	406.12	6	-	2005/1/4	8700万	湖南老百姓医药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等	谢子龙	否	华东	2013年	减少渠道投入
哈尔滨瑞昊商贸有限 公司	-5.86	350	-	641.78	3	58.01	2012/7/30	15万	徐玉林、杨金凤	杨金凤	否	东北	2012年	2015年终止合作, 更换经销商
合计	6,291.20			5,715.33										
自有品牌收入总额	19,904.51			18,330.37										
占自有品牌收入比例	31.61%			31.18%										

注：①上表中销售金额是指发行人销售予客户的金额；②客户期末存货金额是指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截止各期报告期末尚未销售的存货金额。

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度的前十大自有品牌客户基本稳定，发行人与主要自有品牌客户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2014、2015 年前十大自有品牌客户共 14 家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5,715.33 万元、6,291.20 万元，占自有品牌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18%、31.63%，前十大自有品牌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两年变动较小，前十大客户主要分布的区域为华东、西北、西南、华北。

发行人自有品牌客户的收入占比及其地域分布与公司销售收入分布相匹配。

#### (4) 结算方式

发行人根据与自有品牌客户之间的货款结算条件方式将自有品牌销售分为买断销售和委托代销。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佣金销售方式，采用买断销售方式的结算条件一般为款到发货，部分客户给予固定信用额度；采用委托代销的结算条件为实销月结。

发行人报告期内自有品牌业务的买断销售方式、委托代销销售方式下的销售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买断销售	216.23	18,699.56	16,677.04
委托代销	9.70	1,204.95	1,653.33
合计	225.93	19,904.51	18,330.37

注：发行人自有品牌业务主要为原子公司广东千林的业务，2016 年 1 月 13 日广东千林已出售。

## 5、境外销售收入的具体情况

### (1) 境外销售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2016 年度	1	HTC Group Ltd	5,666.90	24.40%
	2	Now Health Group, Inc.	2,585.80	11.13%
	3	Biodroga Inc.	1,403.38	6.04%

	4	NATURAL LIFE NUTRITION INC.	1,298.53	5.59%
	5	Dr. Max Pharma Limited	640.75	2.76%
	6	GRN GROUP CORPORATION	612.31	2.64%
	7	SHERFARMA S.A.C.	577.08	2.48%
	8	Pharmacenter	486.22	2.09%
	9	K-Best Nutraceutical Inc	476.78	2.05%
	10	Imres BV	459.07	1.98%
		合计	14,206.82	61.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2015 年度	1	HTC Group Ltd	5,866.52	24.66%
	2	NATURAL LIFE NUTRITION INC.	2,170.23	9.12%
	3	Dr. Max Pharma Limited	1,105.54	4.65%
	4	Biodroga Inc.	981.15	4.12%
	5	PT. UNILEVER INDONESIA TBK <sup>1</sup>	834.34	3.51%
	6	K-Best Nutraceutical Inc	669.93	2.82%
	7	Markovit Inc	613.57	2.58%
	8	RV Pharma LLC	610.25	2.56%
	9	Pharmacenter	607.7	2.55%
	10	OLIMP LABORATORIES	574.6	2.41%
			合计	14,033.8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2014 年度	1	HTC Group Ltd	5,575.26	23.15%
	2	NATURAL LIFE NUTRITION INC.	2,288.46	9.50%
	3	Dr. Max Pharma Limited	1,263.53	5.25%
	4	PT. UNILEVER INDONESIA TBK	1,139.84	4.73%
	5	GRN GROUP CORPORATION	1,131.22	4.70%
	6	CRYSTAL GALAXY INC.,	668.21	2.78%
	7	Biodroga Inc.	665.46	2.76%
	8	Viva Pharmaceutical Inc.	661.74	2.75%
	9	Imres BV	603.48	2.51%
	10	RV Pharma LLC	583.01	2.42%
			合计	14,580.22

注 1: PT. UNILEVER INDONESIA TBK 的销售收入包含 Unilever Thai Services Limited, UNILEVER PHILIPPINES INC 等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销售规模较为稳定，2014年至2016年度，发行人前十境外客户销售额占当期境外销售规模的比重分别为60.55%、58.98%以及61.17%。

## (2) 发行人境外客户开发方式

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收入来源主要为合同生产模式，境外客户均为营养保健食品行业下游相关企业。发行人境外客户开发方式主要通过行业展会、行业会议、新品发布会、客户研讨会、专业杂志、互联网等渠道进行全方位宣传，发行人业务团队在获取到目标客户信息后，通过实地拜访，了解客户的经营情况、产品需求以及发展方向，提供合适的产品和合理的价格，建立并发展双方的业务关系。并且在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后确定合作关系，达到开发客户的目的。

## (3) 境外客户合作交易背景

境外营养保健食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发展到较为成熟的阶段，欧美国家在上世纪70年代已经进入以膳食营养补充剂为代表的第三代营养保健食品消费阶段，境外膳食营养补充剂行业目前已经处于稳定增长的成熟期。另一方面，境外营养保健食品市场发展成熟，相比中国市场，欧美的营养保健食品市场上下游行业分工更为明确，并且境外客户为提高其市场竞争能力，在符合所在市场质量标准条件下，存在通过合同生产模式采购一定规模营养保健食品的需求。

发行人自2002年开始从事营养保健食品出口业务，具备多年的行业经验。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生产能力，严格按照国际标准进行质量控制，同时产品价格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符合境外客户多方面的要求，境外客户经过考察及谈判后与发行人建立起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能够为境外客户提供更多的产品设计、产品开发等服务，针对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技术团队，并构建了从客户需求到技术开发到订单生产的业务流程，在开发时间、开发成本方面，让境外客户能够获得更好的体验和服务。发行人多年来致力于与客户建立可持续发展的业务关系，往往从一开始的简单产品建立业务关系，随着关系的深入，合作产品不断增多，从一个产品到整条产品线，业务规模稳定发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境外认证情况如下所示：

认证名称	认证机构	认证时间
BRC 认证	SGS	2007 年至今
ISO9001:2015	SGS	2016 年至今
TGA's GMP	Australian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Aging Therapeutic Goods Administration	2012 年至今
欧盟水产品认证	欧盟健康和消费者保护总司	2010 年至今
NPA-UL GMP 认证	UL Registrar LLC	2016 年至今

#### (4) 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以实时销售订单及双方签订的销售确认书作为依据。

发行人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客户开发，在对客户的品牌影响力、信用状况、经营能力、终端网络资源等进行综合评估后确定合作关系，后续客户根据其实际需求提供产品订单，并与发行人签订销售确认书，按照销售确认书约定的支付方式、供货时间以及运输方式等条款，进行生产、报关及结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客户销售订单特点为金额相对较小、频次较高，单笔订单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没有达到大额合同订单标准。

#### (5) 境内外销售方式、定价策略对比

##### 1) 销售模式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外客户均为合同生产模式客户，采取买断式销售的方式，发行人根据境外客户订单，为境外客户提供产品的研发、生产服务后，销售给境外客户。

发行人对境内客户合同生产模式销售与境外客户销售模式一致，同样为买断式销售方式。发行人根据境内客户下达的订单，为境内客户提供产品的研发、生产服务后，由境内品牌客户销售给最终消费者。

##### 2) 定价策略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定价策略主要为结合自身生产及开发成本加上合理的毛利率进行报价，同时参考当地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并与客户进行谈判后，确定订单产品价格。

对于合同生产模式下境内销售，一方面，发行人产品定价策略同样为结合自身生产及开发成本加上合理毛利率进行报价，同时参考当地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并与客户进行谈判后，确定订单产品价格；另一方面，由于境内政策法规等因素，营养保健食品需要投入大量的研发技术力量、资金及时间取得相应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拥有批文方具备较强的产品议价能力，经过多年的研发，发行人拥有境内批文优势，因此境内合同生产产品价格相比境外销售产品价格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平均单价与境内合同生产平均单价情况如下所示：

2016 年度			
剂型	境外平均单价	境内平均单价	差异率
软胶囊	87.57	118.78	-26.28%
片剂	79.65	130.13	-38.79%
软糖	173.31	166.89	3.85%
2015 年度			
剂型	境外平均单价	境内平均单价	差异率
软胶囊	87.34	114.95	-24.02%
片剂	66.53	141.57	-53.01%
软糖	178.23	140.31	27.03%
2014 年度			
剂型	境外平均单价	境内平均单价	差异率
软胶囊	88.13	109.45	-19.48%
片剂	70.75	133.03	-46.82%
软糖	174.91	135.87	28.73%

注：差异率=（境外平均单价-境内平均单价）/境内平均单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为软胶囊、片剂以及软糖剂型。发行人境内外销售产品品类差异较大，导致分剂型产品境内外销售平均单价有所差异。另外，由于政策法规原因，境内销售发行人拥有部分产品批文，有较强议价能力，销售

价格较高；发行人软糖境外平均价格较境内价格高，主要系境内外销售软糖产品品类不同。

## (二) 营业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3,039.96	99.48%	46,139.68	98.11%	45,777.63	98.63%
其他业务成本	275.69	0.52%	888.29	1.89%	637.44	1.37%
<b>营业成本</b>	<b>53,315.66</b>	<b>100.00%</b>	<b>47,029.97</b>	<b>100.00%</b>	<b>46,415.0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各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5,777.63 万元、46,139.68 万元和 53,039.96 万元。

###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 (1)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按照产品类别分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养保健食品	52,201.47	98.42%	44,591.97	96.65%	44,292.04	96.75%
其他产品	838.49	1.58%	1,547.71	3.35%	1,485.60	3.25%
<b>主营业务成本</b>	<b>53,039.96</b>	<b>100.00%</b>	<b>46,139.68</b>	<b>100%</b>	<b>45,777.63</b>	<b>100.00%</b>

按照产品形态分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剂型	2016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软胶囊	32,225.88	60.76%	31,163.35	67.54%	33,029.99	72.15%
片剂	9,525.97	17.96%	9,260.50	20.07%	7,335.72	16.02%
粉剂	5,926.37	11.17%	2,252.94	4.88%	2,697.57	5.89%
软糖	3,246.59	6.12%	2,476.07	5.37%	2,268.21	4.95%
其他	2,115.15	3.99%	986.81	2.14%	446.15	0.97%
<b>主营业务成本</b>	<b>53,039.96</b>	<b>100.00%</b>	<b>46,139.68</b>	<b>100.00%</b>	<b>45,777.6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软胶囊及片剂的成本构成，合计占主营业



务成本分别达到 88.18%、87.61%以及 78.72%。

## (2) 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3,039.96	99.48%	46,139.68	98.11%	45,777.63	98.63%
其他业务成本	275.70	0.52%	888.29	1.89%	637.44	1.37%
<b>合计</b>	<b>53,315.66</b>	<b>100.00%</b>	<b>47,027.97</b>	<b>100.00%</b>	<b>46,415.07</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98%，主营业务成本与其他业务成本结构变动不大。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成本中料、工、费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1,487.44	78.22%	35,520.35	76.99%	36,241.52	79.17%
直接人工	3,263.03	6.15%	2,964.04	6.42%	2,528.22	5.52%
制造费用	8,289.49	15.63%	7,655.29	16.59%	7,007.89	15.31%
<b>合 计</b>	<b>53,039.96</b>	<b>100.00%</b>	<b>46,139.68</b>	<b>100.00%</b>	<b>45,777.63</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例为 76.99%至 79.17%、直接人工占成本的比例为 5.52%至 6.42%、制造费用占成本的比例为 15.31%至 16.59%；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比例保持相对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动和异常。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种销售模式下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匹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合同生产模式	77,748.63	52,924.09	31.93%	61,205.17	41,716.35	31.84%	58,537.78	41,969.17	28.30%
自有品牌销售	225.93	115.87	48.71%	19,904.51	4,423.33	77.78%	18,330.37	3,808.47	79.22%
合计	77,974.56	53,039.96	31.98%	81,109.68	46,139.68	43.11%	76,868.15	45,777.63	40.4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生产模式的毛利率分别为 28.30%、31.84%、31.93%，变动较小。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系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升值及原材料明胶及鱼油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品牌销售方式的毛利率分别为 79.22%、77.78%、48.71%。2014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变动较小，2016 年度收入和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受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售子公司广东千林的影响，2016 年度收入非常小，不具有可比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成本构成中的料、工、费变动是合理的，与发行人报告期的收入变动情况相匹配。

### （三）利润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数据及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利润	96,125.29	6,927.14	7,403.70
营业利润增长率	1287.66%	-6.44%	-
利润总额	96,545.69	7,062.75	7,421.08
利润总额增长率	1266.97%	-4.83%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477.21	5,626.68	6,144.90
净利润增长率	1188.10%	-8.43%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07.08	7,199.55	6,075.9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	18.16%	18.49%	-

相关分析请参见本节“（一）营业收入分析”和“（三）毛利率分析”部分。

#### (四) 毛利率分析

##### 1、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综合毛利	25,384.98	35,416.02	31,445.29
综合毛利率	32.26%	42.96%	40.39%
主营业务毛利	24,934.60	34,970.00	31,090.51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98%	43.11%	40.45%

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 31,445.29 万元、35,416.02 万元和 25,384.98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0.39%、42.96%和 32.26%。2016 年度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售其自有品牌子公司广东千林经营的自有品牌业务，自有品牌业务收入由 2015 年度的 19,904.51 万元，下降至 2016 年度的 225.93 万元，自有品牌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2015 年度的 24.54%下降至 2016 年度的 0.29%，而自有品牌毛利率在 70%至 80%之间。剔除自有品牌业务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合同生产模式毛利率波动不大。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 97%以上，综合毛利率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影响。

##### 2、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45%、43.11%和 31.98%，剔除广东千林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30%、31.85%、31.93%，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

按照产品类别分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营养保健食品	31.86%	-11.49%	43.35%	2.65%	40.70%
其他产品	38.70%	3.19%	35.51%	3.75%	31.76%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98%	-11.13%	43.11%	2.66%	40.45%

按照产品形态分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剂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软胶囊	30.98%	-5.35%	36.33%	2.47%	33.86%
片剂	36.59%	-22.05%	58.64%	-2.25%	60.89%
粉剂	30.61%	-16.46%	47.07%	8.95%	38.12%
软糖	32.09%	-5.76%	37.85%	8.62%	29.23%
其他	27.97%	-7.58%	35.55%	8.42%	27.13%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98%	-11.13%	43.11%	2.66%	40.45%

按照销售区域分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境外销售毛利率	26.03%	2.31%	23.72%	4.68%	19.04%
境内销售毛利率	34.67%	-17.00%	51.67%	0.69%	50.98%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98%	-11.13%	43.11%	2.66%	40.45%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0.98%、51.67%以及 34.67%。国内对保健食品实行批文制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拥有保健食品批文数量位居行业前列，公司在国内同行业内竞争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9.04%、23.72%以及 26.03%，境外销售毛利率持续增长，主要系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升值及明胶、鱼油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共同影响所致。国外营养保健食品市场规模巨大，发展潜力较好，未来公司在发展新客户的同时，将不断进行客户和产品结构的优化，增强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 3、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按销售模式分类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表：

销售模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同生产模式	31.93%	31.84%	28.30%
自有品牌销售	48.71%	77.78%	79.22%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98%	43.11%	40.45%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差异较小，略有上升；2016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大幅下降了 11.13%，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主要系因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售了其自有品牌子公司广东千林经营的自有品牌业务，自有品牌业务收入由 2015 年度的 19,904.51 万元，下降

至 2016 年度的 225.93 万元，自有品牌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2015 度的 24.54%，下降至 2016 年度的 0.29%，而自有品牌毛利率在 70%至 80%之间，除自有品牌业务的影响外，报告期内其他销售模式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不大。

剔除报告期内千林自营品牌因素后,发行人合同生产模式下主要产品平均售价、单位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如下:

(1) 2016 年度与 2015 年度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产品类别	单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与 2015 年度对比		
		销售单价 (元)	成本单价 (元)	毛利率	销售单价 (元)	成本单价 (元)	毛利率	销售单价变 动影响	成本单价变 动影响	毛利率变 动
a	b	c	d	e	f	g	h	$i=(c-g)/c-h$	$j=(c-d)/c-(i+h)$	$k=i+j$
粉剂	千克	96.57	66.88	30.74%	81.65	53.01	35.08%	10.03%	-14.36%	-4.33%
片剂	千片	127.09	80.64	36.55%	133.34	82.10	38.43%	-3.03%	1.15%	-1.88%
软胶囊	千粒	101.72	70.30	30.89%	98.36	69.83	29.01%	2.35%	-0.46%	1.88%
软糖	千粒	169.06	114.59	32.22%	159.59	99.10	37.90%	3.48%	-9.16%	-5.68%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93%			31.85%			0.08%

(2) 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产品类别	单位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对比		
		销售单价 (元)	成本单价 (元)	毛利率	销售单价 (元)	成本单价 (元)	毛利率	销售单价变 动影响	成本单价变 动影响	毛利率变 动
a	b	c	d	e	f	g	h	$i=(c-g)/c-h$	$j=(c-d)/c-(i+h)$	$k=i+j$
粉剂	千克	81.65	53.01	35.08%	104.45	75.19	28.01%	-20.10%	27.16%	7.06%

产品类别	单位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对比		
		销售单价 (元)	成本单价 (元)	毛利率	销售单价 (元)	成本单价 (元)	毛利率	销售单价变 动影响	成本单价变 动影响	毛利率变 动
a	b	c	d	e	f	g	h	$i=(c-g)/c-h$	$j=(c-d)/c-(i+h)$	$k=i+j$
片剂	千片	133.34	82.10	38.43%	128.31	75.90	40.85%	2.23%	-4.65%	-2.42%
软胶囊	千粒	98.36	69.83	29.01%	96.45	72.11	25.24%	1.45%	2.32%	3.77%
软糖	千粒	159.59	99.10	37.90%	153.68	108.39	29.47%	2.61%	5.82%	8.43%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85%			28.30%			3.5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剔除千林后发行人粉剂、片剂、软胶囊、及软糖的毛利率变动不大。粉剂各年度销售单价、成本单价变动较大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粉剂销售单价、成本单价波动较大主要系因为产品结构的不同。

#### 4、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汤臣倍健		64.76%	66.74%	66.42%
GNC		33.86%	36.70%	36.92%
可比企业平均数		49.31%	51.72%	51.67%
发行人	合同生产	31.93%	31.84%	28.30%
发行人	自有品牌	48.71%	77.78%	79.22%
仙乐健康主营业务毛利率		31.98%	43.11%	40.45%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原因主要是由于运营模式及所处细分领域的不同所致。根据汤臣倍健披露的历年年报，汤臣倍健定位为生产及销售自有品牌膳食营养补充剂。根据 GNC 披露的历年年报，GNC 销售收入主要包括通过自有门店及加盟店等方式销售自有品牌产品并对加盟店收取加盟费、对外提供合同生产服务收入，其中 2014-2016 年通过自有门店及加盟店等方式销售自有品牌产品并对加盟店收取加盟费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90%，为 GNC 主要盈利模式。而报告期内，发行人则专注于营养保健食品合同生产领域，报告期内对外提供合同生产服务产生的销售收入占比均超过 75%。

发行人自有品牌销售业务主要系原子公司广东千林销售的自有品牌“千林”牌营养保健食品，由广东千林进行推广销售，该销售模式具有高毛利率、高费用率的特点。发行人自有品牌业务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毛利率高于汤臣倍健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定位细分市场，平均销售单价高于汤臣倍健，由于产品定位细分市场，发行人需要进行更多的推广宣传，虽然售价高于汤臣倍健，但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高于汤臣倍健，发行人自有品牌销售净利率低于汤臣倍健。发行人 2016 年度自有品牌业务毛利率仅为 48.71%，主要系因 2016 年 1 月 13 日将广东千林出售后 2016 年度自有品牌业务收入仅为 225.9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29%，不具有可比性。

#### (五)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比率	增减	金额/比率	增减	金额/比率
销售费用	5,822.37	-49.33%	11,490.35	-2.67%	11,805.29
销售费用率	7.40%	-6.54%	13.94%	-1.22%	15.16%
管理费用	10,624.56	-26.24%	14,404.32	38.91%	10,369.25
管理费用率	13.50%	-3.97%	17.47%	4.15%	13.32%
财务费用	-3,113.33	-398.59%	1,042.69	-1.25%	1,055.86
财务费用率	-3.96%	-5.22%	1.26%	-0.10%	1.36%
期间费用合计	13,333.61	-50.50%	26,937.36	15.96%	23,230.40
期间费用率	16.94%	-15.73%	32.67%	2.83%	29.8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23,230.40 万元、26,937.36 万元和 13,333.61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9.84%、32.67%和 16.94%。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变动率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占比	金额	占比
a	b	c=(b-e)/e	d	e	f=(e-h)/h	g	h	i
市场宣传费	822.36	-78.08%	14.12%	3,751.05	-13.41%	32.65%	4,331.78	36.69%
工资薪酬	2,125.15	-40.78%	36.50%	3,588.64	33.18%	31.23%	2,694.67	22.83%
广告投放费	685.60	-46.74%	11.78%	1,287.37	-44.32%	11.20%	2,311.89	19.58%
物流费	1,300.48	3.95%	22.34%	1,251.07	18.56%	10.89%	1,055.18	8.94%
其他	888.78	-44.87%	15.26%	1,612.22	14.20%	14.03%	1,411.77	11.96%
合计	5,822.37	-49.33%	100.00%	11,490.35	-2.67%	100.00%	11,805.29	100.00%

发行人 2015 年较 2014 年销售费用变动不大，2016 年度销售费用 5,822.37 万元较 2015 年 11,490.35 万元减少 5,667.98 万元，降幅为 49.33%。主要系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售广东千林子公司影响净减少 6,872.53 万元所致，自有品牌“千林”牌营养保健食品由广东千林进行推广销售，该销售模式具有高毛利率、高费用率的特点，出售广东千林后市场宣传费、工资薪酬、广告投放费等相应减少。

剔除广东千林后，发行人销售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占比	金额	占比
a	b	c=(b-e)/e	d	e	f=(e-h)/h	g	h	i
市场宣传费	822.17	2.98%	14.25%	798.35	-7.16%	17.49%	859.95	22.05%
工资薪酬	2,125.15	23.65%	36.83%	1,718.67	43.13%	37.65%	1,200.77	30.79%
广告投放费	685.60	61.24%	11.88%	425.20	-4.81%	9.31%	446.69	11.45%
物流费	1,258.53	43.57%	21.81%	876.61	14.41%	19.20%	766.18	19.64%
其他	878.54	35.32%	15.23%	746.60	33.41%	16.35%	626.89	16.07%
合 计	5,769.99	26.38%	100.00%	4,565.43	17.05%	100.00%	3,900.48	100.0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剔除千林影响后的销售费用呈逐步上升的趋势，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金额分别为 3,900.48 万元、4,565.43 万元、5,769.99 万元。其中各变动较大的项目及变动原因如下：

(1) 随着发行人营业收入增加，相应销售人员工资薪酬有所增加；

(2) 发行人广告投放费 2014 年度、2015 年度分别为 446.69 万元、425.20 万元波动不大，2016 年度为 685.60 万元较 2015 年度 425.20 万元增长 61.24%，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为拓展境外业务加大境外的会展广告投入所致。

(3) 发行人物流费 2015 年度的 876.61 万元较 2014 年度的 766.18 万元增长 14.41%，2016 年度的 1,258.53 万元较 2015 年度 876.61 万元增长 43.57%，主要系按合同生产境内业务增长而增加的运费以及 2016 年度美国当地交货的境外客户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占比	金额	占比
a	b	c=(b-e)/e	d	e	f=(e-h)/h	g	h	i
工资薪酬	2,658.01	-26.22%	25.02%	3,602.73	15.85%	25.01%	3,109.85	29.99%
研究及开发费	3,890.62	16.36%	36.62%	3,343.48	27.00%	23.21%	2,632.61	25.39%
办公费	746.55	-38.71%	7.03%	1,218.02	21.89%	8.46%	999.27	9.64%
中介服务费	923.43	-20.26%	8.69%	1,158.11	141.35%	8.04%	479.84	4.63%
折旧摊销	937.81	37.54%	8.83%	681.85	37.79%	4.73%	494.86	4.77%
资产损失	102.40	-82.27%	0.96%	577.41	-23.28%	4.01%	752.59	7.26%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占比	金额	占比
a	b	c=(b-e)/e	d	e	f=(e-h)/h	g	h	i
股权激励费用	-	-	-	1,721.61	-	11.95%	-	-
其他	1,365.74	-35.00%	12.85%	2,101.11	10.57%	16.57%	1,900.23	18.33%
合计	10,624.56	-16.23%	100.00%	14,404.32	38.91%	100.00%	10,369.25	100.00%

发行人 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4,035.07 万元,增幅为 38.91%。主要原因系:(1)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增长,管理费用的工资薪酬、办公费、房租水电费等费用相应增长;(2)公司加大对营养保健食品的研发和投入,研究及开发费用相应增加;(3)2015 年 IPO 首次申报及处置广东千林等原因致使中介服务费大幅增加;(4)股权激励费用增加。公司对 2015 年正诺投资增资入股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股权激励费用。发行人 2016 年度管理费用为 10,624.56 万元较 2015 年度的 14,404.32 万元减少 3,779.76 万元,降幅为 26.24%,主要系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售广东千林子公司影响所致。

剔除广东千林的影响后,发行人管理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占比	金额	占比
a	b	c=(b-e)/e	d	e	f=(e-h)/h	g	h	i
工资薪酬	2,425.74	17.05%	23.49%	2,072.31	0.33%	19.57%	2,065.56	27.50%
研究及开发费	3,881.14	21.31%	37.58%	3,199.46	30.13%	30.22%	2,458.74	32.74%
办公费	742.50	15.32%	7.19%	643.84	-32.66%	6.08%	956.09	12.73%
中介服务费	923.43	4.39%	8.94%	884.56	165.60%	8.35%	333.04	4.43%
折旧摊销	934.40	34.12%	9.05%	696.69	58.97%	6.58%	438.26	5.84%
资产损失	87.91	384.87%	0.85%	18.13	-82.20%	0.17%	101.87	1.36%
股权激励费用	-	-	-	1,721.61	-	16.26%	-	-
其他	1,332.33	-1.44%	12.90%	1,351.75	16.90%	12.77%	1,156.36	15.40%
合 计	10,327.45	1-2.46%	100.00%	10,588.35	40.99%	100.00%	7,509.92	100.0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剔除千林影响后的管理费用呈逐步上升的趋势,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金额分别为 7,509.92 万元、10,588.35 万元、10,327.45 万元。2015 年管理费用同比增长较多,主要系由于研究及开发费、中介服务费、股权激励费用增加。其中研究及开发费用、中介服务费的成长原因主要系由于公司加大对研发的投入以及首次 IPO 申报所致,公司对 2015 年

正诺投资增资入股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占比	金额	占比
a	b	c=(b-e)/e	d	e	f=(e-h)/h	g	h	i
利息支出	1,171.15	1.54%	-37.62%	1,153.34	25.46%	110.61%	919.28	87.06%
减:利息收入	335.17	1311.84%	-10.77%	23.74	111.02%	2.28%	11.25	1.07%
汇兑损益	-4,015.35	1579.22%	128.97%	-239.12	-878.81%	-22.93%	30.70	2.91%
手续费及其他	66.05	-56.61%	-2.12%	152.21	29.95%	14.60%	117.13	11.09%
合 计	-3,113.33	-398.59%	100.00%	1,042.69	-1.25%	100.00%	1,055.86	100.00%

发行人2015年度、2014年度财务费用变动不大，2016年度财务费用较2015年度降低4,156.02万元，降幅为398.59%，主要原因系2016年度出售广东千林收到1.10亿美元后存入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汇兑收益影响所致。

### (六) 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282.15	230.80	46.71
存货跌价损失	195.38	654.63	249.98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10.81	-
合计	477.53	896.24	296.69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

### (七) 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5,363.9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4.31	96.67	23.69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	32.65	1.19

合计	<b>85,309.67</b>	<b>129.32</b>	<b>24.88</b>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为公司于当期结清的美元远期合约产生的投资收益。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系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所取得的收益。各报告期投资收益合计分别为 24.88 万元、129.32 万元和 85,309.67 万元，2014-2015 年的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2016 年度，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出售子公司广东千林 100%股权确认的投资收益。

## (八) 营业外收支分析

###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0.38	64.15	0.0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38	64.15	0.03
政府补助	120.87	185.07	69.68
其他	388.32	12.88	6.22
合计	<b>509.56</b>	<b>262.09</b>	<b>75.92</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各报告期营业外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75.92 万元、262.09 万元和 509.56 万元。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其他主要系收取利洁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合同未完全执行的补偿金 93.48 万元以及转让药品生产技术收入 204 万元。

#### (1) 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	7,117.50	-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120.87	185.07	69.68
合计	120.87	7,302.57	69.68

上表中递延收益不包含2016年12月收购Ayanda转入的递延收益余额286.04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马鞍山生产基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	7,117.50	-	与资产相关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款	-	7.02	45.08	与收益相关
扶持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及信息专业（电子商务）专项资金	-	-	15.00	与收益相关
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42.50	6.60	与收益相关
扶持企业科技创新资金	-	-	3.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51	12.55	-	与收益相关
稳增长调结构专项资金	-	8.00	-	与收益相关
植物胶软件囊的研究与产业化	-	80.00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兴贸与品牌建设款	-	35.00	-	与收益相关
对台海上货运财政补贴款	0.11	-	-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款	13.77	-	-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款	54.47	-	-	与收益相关
企业转型升级实际机器人应用和智能制造示范企业专项资金款	5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0.87	7,302.57	69.6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取得主要政府补助为2015年度马鞍山生产基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该笔补助为固定资产投资一次性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除该笔政府补助外，报告期内取得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69.68万元、185.07万元和120.87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94%、2.62%和0.12%，对年度财务报告和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2）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取得政府补助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	---------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	7,117.50	-	7,117.50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120.87	185.07	69.68	375.62
仙乐健康-政府补助	120.87	7,302.57	69.68	7,493.12
汤臣倍健-政府补助	2,664.88	2,948.60	3,838.50	9,451.98

注：汤臣倍健-政府补助取自年度报告的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明细项目金额。

可比上市公司汤臣倍健2014年度至2016年度共取得政府补助9,451.98万元，高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政府补助，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汤臣倍健相比，未获取更多政府补助或其他支持。

### (3) 递延收益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发行人2015年度取得马鞍山生产基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因马鞍山生产基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还处于投资建设期，还未实际开展经营，取得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科目，对2015年度及2016年度净利润不会产生影响。马鞍山生产基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递延收益，将随对应的固定资产完工计提折旧时进行递延收益摊销，转入当期的营业外收入。预计马鞍山生产基地在2018年开始生产经营，递延收益--政府补助将进行摊销，每年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将不会超过711.75万元，不会对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0.55	22.26	5.2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55	22.26	5.27
对外捐赠	50.50	56.76	46.78
其他	18.11	47.46	6.50
<b>合计</b>	<b>89.17</b>	<b>126.49</b>	<b>58.54</b>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由对外捐赠构成。总体上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

### (九)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及对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5,343.80	41.88	-5.24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87	185.07	69.68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4	25.75	50.44
5、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9.70	-91.35	-47.06
6、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688.96	1.19
小计	85,774.24	-1,527.61	69.01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21,804.11	45.26	0.0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3,970.13	-1,572.87	69.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477.21	5,626.68	6,144.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07.08	7,199.55	6,075.91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88.26%	-27.95%	1.1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2015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负数，且金额较大，主要系由于 2015 年确认了 1,721.61 万元股权激励费用。2016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出售子公司广东千林 100%股份所致。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0.63	10,671.39	9,093.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72.96	-8,666.01	-7,720.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33.94	-1,340.45	-2,000.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75.98	791.49	-612.52

####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093.60 万元、10,671.39 万元和-7,430.63 万元，与同期公司净利润的比值分别为 1.48、1.90 和 -0.10。报告期各期总体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公司的净利润的比值维持在较高水平。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由于公司出售子公司广东千林确认大额投资收益，从而公司支付较多企业所得税所致。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0.63	10,671.39	9,093.60
净利润	72,477.21	5,626.68	6,14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值	-0.10	1.90	1.48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值较低，主要系由于公司出售子公司广东千林确认大额投资收益，公司支付较多企业所得税，从而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和净利润的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和净利润的差异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72,477.21	5,626.68	6,144.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477.53	896.24	296.69
固定资产折旧	2,664.54	2,516.26	2,390.05
无形资产摊销	554.64	380.91	268.22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30.07	68.37	50.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0.18	-41.88	5.2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70.92	-26.75
财务费用	-2,890.31	1,281.77	1,034.59
投资损失(减收益)	-85,309.67	-129.32	-24.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89.94	-178.85	-101.7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4.01	4.01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509.75	-1,327.07	2,070.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755.88	-458.63	1,446.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3,344.90	248.40	-4,465.04
其他	-	1,721.6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0.63	10,671.39	9,093.60

2014年-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大于当期净利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基本匹配,差异部分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所致。2015年其他金额1,721.61万元系公司对2015年正诺投资增资入股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股权激励费用。2016年公司投资收益金额较大,系公司转让广东千林100%股权所致。

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主要系本期支付1.47亿元的所得税,该支付的税金主要系因本期处置广东千林股权而产生投资收益而产生的。

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主要系本期净利润主要来自处置广东千林股权的投资收益,而该部分的现金收入在编制现金流表时放在投资活动的“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项目,而支付的相关所得税放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项目所致,除上述影响外,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不大,且与当期净利润是相匹配的,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及净利润如下表: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增减比率	金额(万元)	增减比率	金额(万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605.05	-5.12%	88,114.15	3.94%	84,771.95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增减比率	金额(万元)	增减比率	金额(万元)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3.75	223.21%	87.79	-69.10%	284.0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9.25	206.40%	221.69	154.48%	87.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568.05	-4.36%	88,423.63	3.85%	85,143.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937.46	10.37%	50,680.07	0.65%	50,350.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72.56	-11.55%	12,518.60	24.78%	10,032.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93.75	274.07%	4,435.96	20.27%	3,688.2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94.92	-17.03%	10,117.62	-15.53%	11,97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998.69	18.32%	77,752.24	2.24%	76,04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0.63	-169.63%	10,671.39	17.35%	9,093.60
当期净利润	72,477.21	1188.10%	5,626.68	-8.43%	6,14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率	-10.25%	-105.40%	189.66%	28.16%	147.99%

发行人2014 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47.99%、189.66%、-10.25%；2016年度比例较低主要系2016年度处置广东千林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及净利润的影响，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0.63
2	加：处置广东千林交纳企业所得税的现金	12,545.33
3=1+2	调整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4.70
4	净利润	72,477.21
5	减：处置广东千林投资收益影响净利润	63,663.03
6	汇兑收益（主要系处置广乐千林增加美元资产所致）	4,015.35
7=4-5-6	调减处置广东千林影响后的净利润	4,798.83
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率	106.58%

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率低于2014年度、2015年度，受2016年1月13日出售广东千林影响，应收账款净增加1,170.8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1,170.80万元，应收账款增加的原因系原子公司广

东千林对其客户的结算条件一般为款到发货，而发行人对广东千林的信用期为2个月。如果考虑此因素影响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率为130.9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与2014年度、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率较为接近。

同行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汤臣倍健（300146）	134.86%	102.35%	111.55%
GNC	-72.73%	161.67%	118.73%
可比公司均值	31.07%	132.01%	115.14%
仙乐健康	-10.25%	189.66%	147.99%

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原因主要系出售子公司广东千林非经常性的偶发交易影响所致，扣除该事项影响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2016年度发行人销售政策、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影响持续经营。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构成、大额变动及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相匹配，无显著异常。具体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构成、大额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增减比率	金额（万元）	增减比率	金额（万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605.05	-5.12%	88,114.15	3.94%	84,771.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3.75	223.21%	87.79	-69.10%	284.0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9.25	206.40%	221.69	154.48%	87.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568.05	-4.36%	88,423.63	3.85%	85,143.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937.46	10.37%	50,680.07	0.65%	50,350.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72.56	-11.55%	12,518.60	24.78%	10,032.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93.75	274.07%	4,435.96	20.27%	3,688.27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增减比率	金额 (万元)	增减比率	金额 (万元)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94.92	-17.03%	10,117.62	-15.53%	11,97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998.68	18.32%	77,752.24	2.24%	76,04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0.63	-169.63%	10,671.39	17.35%	9,093.60

如上表，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额变动主要有：（1）“支付的各项税费”由2015年度的4,435.96万元，增加到2016年度的16,593.75万元，增幅为274.07%，主要系2016年度处置广东千林产生8.54亿元投资收益，而增加缴纳的所得税影响所致；（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由2015年度的10,117.62万元，降低到2016年度的8,394.92万元，降幅为17.03%，主要系因2016年1月13日处置广东千林，合并范围减少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相应减少所致。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勾稽情况

项目	序号	2016 年度 (万元)	2015 年度 (万元)	2014 年度 (万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	a	83,605.05	88,114.15	84,771.95
营业收入	b	78,700.64	82,443.99	77,860.37
销项税额	c	9,503.62	9,837.84	9,225.28
应收账款净减少额	d	-6,062.82	-2,467.24	-507.1
预收账款净增加额	e	601.85	-2,098.29	-880.43
应收票据减少额	f	416.96	848.69	-864.48
其他应收款保证金的变动	g	12.00	-166.00	-120.41
未收现部分等其他因素影响	h	-423.26	-284.82	58.72
出售千林的影响资产负债科目变动	i	-2,168.17	-	-
Ayanda 合并影响资产负债科目变动	j	3,024.23	-	-
差额	k=a-b-c-d-e -f-g-h-i-j	-	-	-

####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勾稽情况

项目	序号	2016 年度 (万元)	2015 年度 (万元)	2014 年度 (万元)
----	----	--------------	--------------	--------------

项目	序号	2016年度(万元)	2015年度(万元)	2014年度(万元)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a	55,937.46	50,680.07	50,350.77
营业成本	b	53,315.66	47,027.97	46,415.07
进项税额影响	c	8,122.27	8,067.67	7,233.09
与存货相关的应付账款的减少额	d	-2,836.07	-1,879.79	616.17
与存货相关的预付账款的增加额	e	-724.06	-563.38	109.17
应付票据净减少额	f	-	-	1,056.30
存货净增加额	g	3,386.61	1,179.02	-2,354.22
存货转销	h	572.32	228.60	283.77
费用领料	i	1,309.93	2,504.55	2,275.46
其他应收款保证金变动额	j	-	94.64	-467.94
扣减的工资折旧金额	k	-6,174.02	-5,781.46	-4,886.36
未付现等其他因素影响	l	-467.26	-197.75	70.26
出售千林的影响资产负债科目变动	m	331.34	-	-
Ayanda 合并影响资产负债科目变动	n	-899.26	-	-
差额	$o=a-b-c-d-e-f-g-h-i-j-k-l-m-n$	-	-	-

## (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勾稽情况

项目	序号	2016年度(万元)	2015年度(万元)	2014年度(万元)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a	11,072.56	12,518.60	10,032.35
直接人工	b	3,263.03	2,964.04	2,528.22
制造费用-职工薪酬	c	951.15	940.41	584.74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d	2,125.15	3,588.64	2,694.67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e	2,658.01	3,602.73	3,109.85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f	1,857.57	1,500.53	1,255.91
应付职工薪酬净增加额	g	-217.65	77.75	141.04
差额	$i=a-(b+c+d+e+f-g)-h$	-	-	-

## (5) 支付的各项税费勾稽情况

项目	序号	2016年度(万元)	2015年度(万元)	2014年度(万元)
支付的各项税费现金	a	16,593.75	4,435.96	3,688.27
已交增值税	b	913.49	2,150.56	1,775.56
已交企业所得税	c	14,700.34	1,360.75	1,067.95
税金及附加	d	802.39	713.68	566.14
管理费用-税费	e	264.69	454.76	257.02
应付-其他税费净增加额	f	87.16	243.79	-21.60
差额	g=a-b-c-d-e+f	-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项目主要构成、大额变动是合理的,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是相匹配的。

##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间公司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7,720.94万元、-8,666.01万元和38,672.96万元。一方面,2016年度公司完成转让广东千林100%股权,收到1.1亿美元股权转让款项,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大幅增加;另一方面,2016年公司完成收购Ayanda,支付3,143.75万欧元,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增加。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对在建工程的投入,购置生产及检验检测设备,购入汕头市厂房所在土地以及安徽马鞍山生产基地的建设用地,不断加强公司作为营养保健食品领域集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服务提供商的综合实力。

###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构成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减比率	金额	增减比率	金额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100.00%	1.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4.27	-56.56%	55.86	12938.22%	0.4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减比率	金额	增减比率	金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2,463.16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0.58	-91.78%	34,669.62	146247.08%	1,123.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338.00	116.95%	34,725.49	137090.53%	1,125.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696.51	-58.26%	16,041.49	133.04%	6,883.6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100.00%	710.7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495.22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73.31	-72.68%	27,350.00	17910.95%	1,251.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65.04	-15.50%	43,391.49	460.16%	8,846.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72.96	-546.26%	-8,666.01	12.24%	-7,720.9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由以下项目构成：“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大额构成变动原因及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情况

(1) 2016年度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系处置原子公司广东千林收到的现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72,825.82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62.66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72,463.16

###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勾稽情况

发行人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2,850.58万元、34,669.62万元、1,123.69万元，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理财产品	-	27,350.00	1,100.00
马鞍山生产基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款	-	7,117.50	-
马鞍山生产基地政府补助保证金	358.00	-	-
远期合约投资收益	-	96.67	23.69
远期合约保证金	79.05	72.80	-
Ayadna 投资保证金	2,413.53	-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32.65	-
合计	2,850.58	34,669.62	1,123.69

## (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勾稽情况

发行人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6,696.51万元、16,041.49万元、6,883.64万元，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净增加额	22,942.53	3,129.73	6,721.80
加：固定资产减少原值	254.01	331.26	38.50
加：出售千林减少固定资产原值	851.58	-	-
减：企业合并增加固定资产	17,242.54	-	-
无形资产原值增加额	1,582.69	10,278.31	1,156.43
加：无形资产净减少原值	19.07	2.56	-
加：出售千林减少无形资产原值	580.56	-	-
减：企业合并增加无形资产	1,508.26	-	-
在建工程原值净增加额	-2,532.44	-512.20	-2,402.05
开发支出原值净增加额	648.48	1,919.40	740.85
加：开发支出减少原值	220.98	-	-
加：出售千林减少开发支出	399.29	-	-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原值增加额	-	6.93	203.85
其他涉及长期资产的科目增加额	480.55	885.50	424.26
合计	6,696.51	16,041.49	6,883.64

(4) 2016年度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勾稽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Sirio Overseas Verwaltungs GmbH	Sirio Overseas GmbH & Co.KG	Ayanda Verwaltungs GmbH 和 Ayanda GmbH & Co.KG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0.72	2.00	22,899.69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427.19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72	2.00	22,472.50

(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勾稽情况

发行人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7,473.31万元、27,350.00万元、1,251.85万元, 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	-	27,350.00	1,100.00
远期合约投资收益	54.31	-	-
远期合约保证金	-	-	151.85
Ayadna 投资保证金	2,345.28	-	-
处置广东千林支付中介费	5,073.72	-	-
合计	7,473.31	27,350.00	1,251.85

由上表可知,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构成、大额变动是合理的, 与相关会计科目相匹配。

###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00.28 万元、-1,340.45 万元和-27,733.94 万元。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流入主要包括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流出主要包括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以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构成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减比率	金额	增减比率	金额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00.00%	2,896.25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7,942.72	24.27%	38,578.11	70.10%	22,679.5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93.59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36.31	36.32%	41,474.36	82.87%	22,679.5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3,428.55	16.26%	28,754.10	52.95%	18,799.53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634.92	92.84%	13,811.58	140.21%	5,749.8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06.79	-	249.14	-	130.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270.26	96.83%	42,814.81	73.48%	24,679.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33.94	1969.00%	-1,340.45	-32.99%	-2,000.2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由以下项目构成：“借款所收到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大额构成变动原因及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情况

(1)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与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的净额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a	47,942.72	38,578.11	22,679.5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b	33,428.55	28,754.10	18,799.53
借款-还款现金流量净额	c=a-b	14,514.17	9,824.01	3,880.00
短期借款净增加额	e	1860.83	11,984.01	4,760.01
一年内到期借款净增加额	f	-920.00	-466.00	1,560.00
长期借款净增加额	g	13,582.22	-1,694.00	-2,440.00
汇率变动影响金额	j	-8.88	-	-
差额	j=c-e-f-g-h+i-j	-	-	-

注：上述的“短期借款净增加额”已扣除出售千林的影响（-1,200 万元）和收购 Ayanda 的影响（145.43 万元）。

### （2）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勾稽情况

发行人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8,593.59万元、0.00万元、0.00万元，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借款保证金	8,593.59	-	-
合计	8,593.59	-	-

### （3）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勾稽情况

发行人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6,634.92万元、13,811.58万元、5,749.87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股利	25,406.96	12,614.06	4,980.86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1,171.13	1,153.34	919.28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付利息净减少额	56.83	44.18	-150.27
合计	26,634.92	13,811.58	5,749.87

####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勾稽情况

发行人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24,206.79元、249.14万元、130.42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借款保证金	24,136.79	-	-
信用证保证金	70.00	-	-
银行融资费用	-	249.14	130.42
合计	24,206.79	249.14	130.42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构成、大额变动是合理的，与相关会计科目相匹配。

## 四、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 (一)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6,883.64万元、16,041.49万元和6,696.51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分析”之“（3）固定资产、（4）在建工程、（5）无形资产”。

###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支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假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的分析如下:

### (一) 公司财务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1、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尤其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大幅提升,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将有所增加。

2、随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3、由于公司收到 Pfizer Consumer Healthcare Limited 支付的广东千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金 1.44 亿美元,短期内公司的偿债指标,包括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等都将得到改善。

4、由于收购 Ayanda,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尤其是欧洲地区销售规模将大幅上升。

### (二) 公司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1、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口生产线的引进,公司自动化程度将进一步提升,产品线将进一步丰富,进而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的生产规模将随之大幅增长。

2、随着发行上市后公司收到募集资金,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所下降。

3、报告期各期,公司软糖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随着安徽马鞍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软糖生产及销售规模有望提高。

4、由于广东千林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短期内公司销售及利润规模将有所减少,毛利率将有所下降,同时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将有所下降。公司出售广东千林,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一步。根据公司与广东千林签订的《生产及供应主协议》和《供销协议》的约定,辉瑞制药收购广东千林后十年内,广东千林将向公司独家采购上述协议项下的产品。在辉瑞制药的运营下,广东千林业务规模有望不断壮大,其向公司的采购量有望随之增加,为公司未来的盈利提供保

障。因此，出售广东千林在短期内可能对公司收入、利润以及毛利率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但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拓展、软糖业务的实施与推广以及与辉瑞制药的深度合作，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得到持续提升，为未来的盈利提供充分的保障。

5、收购 Ayanda 之后，公司致力于实现 Ayanda 和仙乐健康之间的协同效应，进一步促进欧洲业务的增长，取得更大的协同效益。

## 六、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 （一）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以下简称“《规划》”）。公司利润分配将立足于公司股东权益的保障，尊重公司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综合权衡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予股东的长期回报以及利润分配对股东短期收益的贡献。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以及具体分红回报规划将充分考虑以下因素：资本支出规划、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需求、当年盈利实现情况及未来年份盈利预估、现金流状况、外部融资环境等。

#### 1、制定《规划》的原则

董事会制定《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2、制定《规划》时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银行信贷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3、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内容

公司董事会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一方面坚持保证给予股东稳定的投资回报；另一方面，结合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和现金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等自有资金，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给股东带来长

期的投资回报。公司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1) 当公司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45%。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同时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4、《规划》适用周期**

公司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规划》，确定对应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具体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每年结合公司当期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 **5、《规划》关于未来三年具体的分红计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借助募集资金和留存未分配利润，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增强技术实力，提高核心竞争力。

为此，公司未来三年计划将为股东提供以下投资回报：

(1) 2015-2017 年，公司将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



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45%;

(2)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 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 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 **(二)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偿债能力较为稳定; 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维持在较高水平, 偿债风险较小。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成长期, 需要不断补充流动资金来满足业务扩张的需要, 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 因此未来三年现金分红回报规划是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发展目标合理确定的。

公司上述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实际情况, 既注重股东投资回报的稳定性, 又保证了公司可持续发展。

## **(三) 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的上述分红回报规划分别经 201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5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七、本次发行股份对基本每股收益的影响**

## **(一)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安徽马鞍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仙乐健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仙乐健康 B2B 营销项目、包装车间技术改造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 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能够增加公司经营周转资金, 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减少财务费用外, 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公司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利润实现, 公司现有业务预计经营稳定, 未有重大变化。按照本次发行 2,000 万股,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6,614.96 万元计算, 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 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 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稀释后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 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

## (二) 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 1、本次融资的必要性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安徽马鞍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仙乐健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仙乐健康 B2B 营销项目、包装车间技术改造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增强技术能力，加大新客户拓展力度，扩张及完善营销网络，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营养保健食品领域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占有率。营养软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B2B 营销项目和包装车间技改项目能够从研发、生产、营销一体化方面提升公司整体的实力，进一步夯实目前的行业地位。

结合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营养软糖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增强产品供应能力，募集资金有利于优化供应链管理和降低物流成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是深化现有研发优势、增强客户粘性、开发新客户的需求，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拓宽产品种类的重要举措；B2B 营销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加大新客户拓展力度，扩大营销网络，分散市场风险，提升公司市场影响力；包装车间技术改造项目有利于降低人力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缩短交货期限，改进生产工艺，提升产品品质。

### 2、本次融资的可行性

在国外，营养软糖作为普通食品已为大众所接受，需求量每年稳定增长。在国内，营养软糖处于起步阶段，需求量处于高速增长的前期。通过二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在营养软糖配方、生产工艺、运输存储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巨大的市场容量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证。

同时，公司拥有较雄厚的营销和技术人才储备。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建设了一支成熟稳定的市场营销人员、技术研发人员、生产人员及质量管理人员团队，积累了先进的产品开发技术和丰富的行业经验。

作为营养保健食品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仙乐健康的优质产品和服务积累了广泛的市场口碑，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主要客户涵盖了国内外知名医药及营养保健食品企业。在国内市场，公司与辉瑞制药、葆婴、益丰药房、康恩贝、安琪酵母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国际市场，公司与 HTC、Now Foods、

Natural life、Dr. Max、联合利华等境外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客户遍及美国、加拿大、英国、捷克等国家。

###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立足于公司现有产能结构状况，并对软糖产品市场前景进行预判的基础上，对软糖生产产能的扩大进行提前布局，满足未来的市场需求。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的投入，完善产品结构，在继续巩固并深化现有生产工艺技术的基础上，开拓新的研发领域，增加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在市场方面，公司逐年加大参加国内外知名营养保健食品展会、协会及客户活动的投入，并通过相关的营销活动进行市场推广，实现品牌形象的良好传播。作为营养保健食品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仙乐健康的优质产品和服务积累了广泛的市场口碑，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主要客户涵盖了国内外知名医药与营养保健食品企业。在国内市场，公司与辉瑞制药、葆婴、益丰药房、康恩贝、安琪酵母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国际市场，公司与 HTC、Now Foods、Natural life、Dr. Max、联合利华等境外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客户遍及美国、加拿大、英国、捷克等国家。

在研发技术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产品的各项研究开发，目前已构建一套完善的营养保健食品研究开发体系和有效的成果产业化系统，开展新型动植物资源的生物活性研究，提升动植物资源的利用率和功能性研究。

在人才储备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建设了一支由技术研发人员、生产人员及质量管理人员、营销人员、运营管理人员组成的成熟稳定的团队。由技术骨干组成的专业技术团队，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且核心人员大多具有多年的药企从业经历，在产品研发、工艺设计及检测方法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 (四) 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具体措施

#####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报告期内专注于营养保健食品行业，具备多年的经营经验，了解营养保健食品行业发展趋势，在人员、技术、市场方面均进行了一定的储备，能够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开展。

###### (1)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公司是营养保健食品领域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具备多年的研发、质量管理和生产经验，了解国内外营养保健食品行业的发展趋势。

公司在软胶囊、片剂、粉剂、软糖等剂型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为客户提供完整的市场解决方案。公司产品涵盖鱼油系列、 $\Omega 369$  系列、氨糖系列、钙产品系列、维生素和矿物质系列、辅酶 Q10 系列、葡萄籽等植物提取物系列等。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了 13 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发明专利技术，96 个保健食品批文。

###### (2) 面临的风险及改进措施

###### ①市场竞争风险分析

近年来，随着国内保健食品市场的迅速发展，众多企业纷纷加入保健食品行业，且行业内存在着数量较多的中小企业，未来竞争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市场变化，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可能面临失去订单或客户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市场风险，公司将在产品设计、生产加工和营销计划、技术服务等方面更加贴近客户及消费者需求，提高各个环节的市场响应能力，提高产品的附加值，提高客户的粘性。此外，公司将借助现有的客户资源优势，保证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及销售三大环节的贯通，增强在国内外市场的渗透力，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 ②劳动力成本及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我国劳动力成本的逐年攀升，保健食品制造企业面临越来越高的成本压

力, 劳动力成本的提升对产品销售毛利率呈现一定的影响。同时, 行业内高级管理人才、研发人才、高级营销人才相对紧缺,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 公司可能出现人才流失、人才储备不足等风险, 从而对公司核心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成本风险, 公司拟投产的安徽马鞍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采用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 大大减少人工操作环节, 提升产品生产工艺, 提高生产效率, 优化质量控制水平。人工操作环节的减少有利于抵抗我国劳动力成本逐年攀升带来影响。

另外,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经过多年的发展, 已经建设了一支由技术研发人员、生产人员及质量管理人员、营销人员、运营管理人员组成的成熟稳定的团队。由技术骨干组成的专业技术团队, 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 且核心人员大多具有多年的药企从业经历, 在产品研发、工艺设计及检测方法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完善分红政策等措施, 提高投资者回报。具体如下:

### **(1) 巩固并拓展公司主营业务, 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发挥自身在营养保健食品研发与制造综合服务的优势, 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线, 提升研发技术水平, 优化营销服务体系, 持续拓展国内和海外市场, 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 **(2) 加强研发投入, 满足未来市场需求**

研发是营养保健食品行业的核心支柱, 公司将通过不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 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高附加值产品, 为客户提供生产制造和技术服务全方位的服务。公司计划建立行业先进的多剂型独立研发试验中心, 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 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 **(3) 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积极加强成本管理, 严控成本费用, 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根据公司整

体经营目标,按各运营中心、各部门分担成本优化任务,明确成本管理的地位和作用,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 (4)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 (5) 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公司业务覆盖能力、项目管理效率、信息化水平等将有较大提升,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 (6) 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现金分红政策,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制度性安排。同时,公司制订了《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

上述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措施并不等同于对未来利润情况作出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将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④由董事会或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

况相挂钩。⑤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⑥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公开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其他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依据其职责权限切实推动公司有效实施有关填补回报的措施，切实履行其作出的前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成为健康科技领导者，让人类更健康”是公司运营的初衷。

公司继续坚持将技术创新作为核心经营理念，拟通过发行上市迅速提高公司研发和生产能力，以抓住全球营养保健食品行业高速发展的良好机遇，进一步延伸公司在营养保健食品行业的产业链深度，同时拓宽公司产品解决方案服务范围和市场区域，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逐步实现成为全球领先的营养保健食品综合服务提供商。

#### (二) 经营目标及拟采取的措施

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全球逐渐步入老龄化社会，营养保健食品需求呈现稳步增长态势，但如今全球化使得消费者需求个性化，注重产品食品态、强调口感美味化、需要服用方法生活化。

##### 1、整体经营目标

根据发展规划，公司在未来三年将继续发挥公司在技术、生产管控和客户资源方面的优势，通过资金、技术、设备、人才的持续投入和运营模式持续改进，不断优化公司产品解决方案，从而实现在营养保健食品产品解决方案领域，进一步强化在中国区域领导者地位，并成为全球关键参与者。

##### 2、业务经营目标

**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打造出一支专业性强、人员稳定的研发团队，成立服务全球的技术研发中心，加大自主知识产权开发力度，在新原料应用、产品配方、生产工艺、产品包装等方面实现突破性进展。

**提高综合服务能力：**优化供应链，提供全剂型、多种包装形式产品解决方案，加强销售支持力度，提高销售支持团队的技术水平，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



## 二、公司发展具体计划与措施

### (一) 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计划

公司将坚持“创新驱动企业发展”的理念，未来三年从以下几方面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新建研发技术中心，提高研发硬件水平；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尤其是具有国际化视野的人才，搭建并形成人才梯队；扩大产学研合作，加大前瞻性技术研究；加大各大剂型应用技术与工艺优化，培育出新剂型；将研究延伸至产业链上端的新原料以及下端的包装技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优化配方，满足客户需求，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

### (二) 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将在加强与国内知名营养保健食品企业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欧洲、美国市场，完善海外营销网络布局，确保公司尽快实现成为海外营养保健食品市场的主要参与者的战略目标。

在营销团队建设方面，公司将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培养和引进具有丰富的产品专业知识和优秀的市场开拓能力的复合型人才，组建一支高素质的骨干营销团队，提升销售支持团队的技术服务能力，提高公司在中国、美国和欧洲主要市场的高端营销能力。

在宣传公司方面，通过提升公司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树立品质高、服务好的公司形象。通过提升公司知名度和美誉度达到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市场覆盖率目的。

### (三) 扩产计划

受益于公司产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软糖产能已饱和，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产能不足一定程度阻碍公司发展。针对这一现状，公司希望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安徽马鞍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利用更先进、高效及环保节能的生产线，使公司取得更强的竞争优势。软糖也满足如今营养保健食品生活化、食品态、口感好的需求方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 (四) 人力资源及团队建设计划

公司在现有完善的人才梯队建设，继续实行开放式的人才政策，唯才是举的

用人机制；同时引入了极具竞争力的绩效奖励制度，让员工分享公司经营利润，共享成长业绩，从而真正实现员工与公司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共同体。

公司关注人才成长，以企业文化和理念、发展与成就构筑平台，继续完善人力资源发展体系。公司将加强员工培训计划，包括新进员工培训、在职员工培训等在内的各种知识与技能的培训，为每一位员工提供完善的个人成长规划。此外，公司还将不断完善人才考核体系来更有效地帮助员工改进工作，并定期修订培训计划，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公司环境。

### **（五）信息系统建设计划**

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全方位的信息系统将成为企业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所在，因此公司在原有运营平台的基础之上，搭建更为完善和强大的信息系统管理平台，实现从采购、研发、生产、销售、财务等数据全面整合汇总，进一步提高数据分析、决策支持和执行控制能力，同时为公司市场分析和市场营销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从而有效提升公司各个经营环节的协同度和对市场变化的反应速度。

### **（六）资本运作及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将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充分依托资本市场的平台优势，通过再融资和收购兼并等方式达到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的目标。

## **三、拟定上述计划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在拟定业务发展目标时，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1、本公司所处行业及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市场突变情形；

2、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行业准入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3、国家现行税收、利率政策无重大变化；

4、此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且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5、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对

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产生。

####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以及实现上述计划拟采取的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如顺利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增长较快，在资产规模扩大和业务急速拓展的背景下，对公司的资源配置和运营管理，特别是内部控制管理带来了新的挑战。

公司发展计划的实施涉及大规模资金投入，公司业务将快速发展，对公司管理层的经营、管理、以及战略规划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需要不断引进具有国际化视野和现代管理理念的高级管理人才、具有较强市场开拓能力的营销人才、具有技术创新能力的研发人才。同时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工厂操作员工人数将快速增加，势必对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水平构成挑战。

公司为应对面临的人力资源管理瓶颈，计划投产的募投项目包括引进自动化生产线，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减少人工操作环节，提高生产效率。

#### **五、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前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目标要求制定的，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延伸和拓展，两者相辅相成。

上述发展规划以现有技术为依托，旨在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解决产品供需矛盾，并调整现有产品结构、增加高附加值、更具竞争力的产品比重。发展规划也都围绕着公司现有业务进行，拓展了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深度和广度。同时，充分利用公司的管理经验、客户基础以及营销网络，与现有业务具有紧密的一致性和延续性。

##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用途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 (一) 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投资项目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决议，本公司计划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000 万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46,614.96 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已获得的备案，并已取得环境保护局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核准备案编号	环保批复
1	安徽马鞍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362.72	19,362.72	2015-340504-14-03-009605	马环审【2015】82 号
2	仙乐健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973.56	8,973.56	2015-440507-14-03-010549	汕市环建【2016】2 号
3	仙乐健康 B2B 营销项目	6,003.23	6,003.23	2015-440507-14-03-010895	-
4	仙乐健康包装车间技改项目	4,275.45	4,275.45	150507149130001	汕市环建【2016】3 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	-
	合计	<b>46,614.96</b>	<b>46,614.96</b>	-	-

#### (二) 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如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大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

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监督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 **(四)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安徽马鞍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仙乐健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仙乐健康 B2B 营销项目、仙乐健康包装车间技改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相关政府部门备案;安徽马鞍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仙乐健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仙乐健康包装车间技改项目已取得相关环境保护部门同意建设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公司保荐机构在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中对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文件、募投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意见、发行人的说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的意见。

公司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在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中国法律的规定。

### **(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独立性影响**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 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基本相适应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核准备案编号	环保批复
1	安徽马鞍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362.72	19,362.72	2015-340504-14-03-009605	马环审【2015】82号
2	仙乐健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973.56	8,973.56	2015-440507-14-03-010549	汕头市环建【2016】2号
3	仙乐健康 B2B 营销项目	6,003.23	6,003.23	2015-440507-14-03-010895	-
4	仙乐健康包装车间技改项目	4,275.45	4,275.45	150507149130001	汕头市环建【2016】3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	-
	合计	46,614.96	46,614.96	-	-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有关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 并对项目可行性发表意见。

#### 2、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可行性分析, 认为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及管理水平与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和投资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在生产经营规模方面, 公司是营养保健食品领域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服务提供商, 公司在软胶囊、片剂、粉剂、软糖、硬胶囊、口服液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2015 年公司各剂型产量分别为软胶囊 45.87 亿粒、片剂 12.85 亿片、软糖 749.21 吨, 具备较大的生产规模。

在财务状况方面,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经营业绩能够保持稳定。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额达 69,488.05 万元, 净资产规模为 24,134.79 万元。2015 年收入达 82,443.99 万元。

在技术水平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新产品的各项研究开发,建立了完善的新产品开发体系,不断开发出市场前沿产品。公司设有市场部及研发部负责研究国内外市场的产品发展趋势、新保健食品原料的研发进展以及新的技术工艺的应用。依托公司多年研发积累的产品数据库,凭借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系统性地进行产品开发,药政注册部定期搜索、分析国内外行业法规与技术标准,确保新产品配方开发的合规性。公司研发中心设置不同剂型的研发实验室及质量标准研究室,配置先进的研究设施,可开展软胶囊、片剂、粉剂、硬胶囊、软糖、口服液、益生菌、泡腾片等产品的配方与工艺研究、质量标准研究、稳定性研究。公司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同时,还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与科研院所、高校开展产学研联合研究。公司取得 13 项发明专利,公司取得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84 个,食品备案标准 107 个,并有 3,000 多个产品配方、工艺数据库。

在管理水平方面,公司实施了全面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包括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仓储管理系统(WMS)、业务流程管理系统(BPM),可保障各个业务环节管理规范化和信息畅通,能够及时准确地掌握和追溯包括预测、采购、仓储、生产、质量保证、运输、销售等供应链各个环节的数据信息,对供应链各环节能进行动态地管理,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使公司各部门运作协调有序、合理有效地计划和组织生产活动。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一) 安徽马鞍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安徽马鞍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红旗南路与长山路交叉口东北角

建设单位:仙乐健康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项目概述:项目投资总额 19,362.72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投入 16,780.96 万元,占比 86.67%;基本预备费 839.05 万元,占比 4.33%;铺底流动资金 1,742.71 万元,占比 9.00%。新增建筑面积 2.056 万平方米。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 建设新型营养软糖(包括果胶软糖、明胶软糖)的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

(2) 添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建设先进、高效及环保节能的流水线。

(3) 引入一批高素质的生产技术工人,并配套技术和管理人员,促进公司人才梯队升级。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有利于突破产能瓶颈,增强产品供应能力

在国外,营养软糖作为普通食品已为大众所接受,需求量每年稳定增长。在国内,营养软糖处于起步阶段,未来成长空间较大,可观的市场容量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证。在国外,营养软糖作为普通食品已为大众所接受,需求量每年稳定增长。本公司近三年发展迅速,产品销售额逐年增加。但随着市场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现有产能增速无法与未来市场需求保持同步,造成了公司部分订单流失,影响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由于营养保健食品生产对生产环境要求高,并需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验收和GMP认证后方可投产,营养保健食品生产场地的建设周期一般较长。如不提前进行产能规划,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将处于被动的地位。

(2) 有利于优化供应链管理和降低物流成本

在气温较高的夏秋季节,营养软糖需要进行冷链运输,而长时间的运输会延长交货时间,增加物流成本,不利于公司开拓市场及与合作。马鞍山地处长江三角洲地区,长江三角洲经济发达,营养保健食品需求量大。利用马鞍山优越的地理位置,公司能够向长三角及长江以北客户及时发货,同时减少冷链运输时间,节约运营成本,提高服务质量。

(3) 采用国内外先进生产线,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水平

项目拟采用国内外技术工艺水平领先的营养软糖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建设不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生产效率,增强对产品的质量控制能力,而且能



起到良好的行业示范作用。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 政策可行性

2011年12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共同发布了《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首次将“营养与保健食品制造业”列入国家发展规划。根据规划,国家将采取强化食品质量安全,提高重点行业准入门槛,健全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健全食品召回及退市制度的措施,保证保健食品市场的规范运行。由于公司在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拥有量及申报量、产品质量管理、生产工艺、产品溯源上达到行业内先进水平,公司的扩产项目具备政策可行性。

#### (2) 公司在项目产品方面拥有自主核心技术

通过二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在营养软糖配方、生产工艺、运输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因此,新项目投产后能顺利生产。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技术团队,与国内多所重点院校和研究机构在前沿探索、产品研究、车间试验和应用示范等方面开展了广泛的产学研合作,建立了良好的互信机制和长期的合作关系。通过长期以来建立的技术和研发体系,以及相应的人力、体制、文化等资源的积累,公司能站在市场前沿,不断研发和生产出符合市场需求的营养软糖产品。

### 4、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19,362.72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16,780.96万元,基本预备费839.0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742.71万元。

项目投资	金额(万元)	备注
建设投资	8,709.50	2.056 万平方米
设备购置费	7,913.20	——
公用工程设备	876.00	——
水处理设备	300.00	——
软糖生产车间设备	6,114.80	——
实验室设备	622.40	——
安装工程费	158.26	——

项目投资	金额(万元)	备注
基本预备费	839.05	—
铺底流动资金	1,742.71	
合计	19,362.72	—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结合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规划建设期2年。本项目建设完成并达产后新增年营业收入34,125.03万元,年产营养软糖24亿粒,年新增利润总额4,668.75万元,年新增净利润3,501.56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17.23%,静态投资回收期6.7年(含建设期)。

### 5、实施计划安排

本项目实际过程中将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分步实施,各部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将利用各种有利条件,力争在资金到位后2年内建成投产,以尽快形成生产能力,提高投资效益。本项目为便于测算统一按建设期2年进行财务计算。

### 6、财务评价和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各项评价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项目投资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21.31%	17.23%
动态投资回收期(年)(含建设期)	7.55	9.31
投资财务净现值(万元,12%)	9,717.04	5,184.50

以上结果表明:财务内部收益率大于基准内部收益率10%,说明盈利能力满足了基准要求;财务净现值(ic=12%)大于零,该项目在财务上可以考虑接受;投资回收期小于基准投资回收期10年,表明项目投资能按时收回。

### 7、募投用地落实情况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安徽仙乐取得“马土让 2015-39 号”地块以及“马土让 2015-73 号”地块,合计土地面积为 201,394 平方米,能够完成该募投项目实际用地需求。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安徽仙乐取得马鞍山市城乡规划局就马鞍山生产基地项目核发“建字第 34050420160000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取得马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核发的编号为“3405001610120101-SX-0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许可车间建筑面积 21,523.3 平方米。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

用地。

(1) 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

1) “马土让 2015-39 号”地块

2015 年 5 月 12 日, 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及马鞍山市国土资源局在《马鞍山日报》刊登《马鞍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马国土出让告字[2015]第 33 号), 公告“马土让 2015-39 号”宗地使用权挂牌出让事宜。

2015 年 6 月 16 日, 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安徽仙乐签署《成交确认书》, 载明在 2015 年 6 月 16 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 安徽仙乐竞得编号“马土让 2015-39 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总价为 44,000,000 元, 出让金单价为 355.09 元每平方米。

2015 年 6 月 25 日, 安徽仙乐与马鞍山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马土让 2015-39 号), 约定出让位于市开发区南区, 红旗南路与长山路交叉口东北角的编号为“马土让 2015-39 号”宗地, 该宗地面积为 123,912.17 平方米, 用途为工业用地, 出让期限为 50 年, 出让价款为 44,000,000 元。

2) “马土让 2015-73 号”地块

2015 年 8 月 14 日, 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及马鞍山市国土资源局在《马鞍山日报》刊登《马鞍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马国土出让告字[2015]第 59 号), 公告“马土让 2015-73 号”宗地使用权挂牌出让事宜。

2015 年 9 月 17 日, 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安徽仙乐签署《成交确认书》, 载明在 2015 年 9 月 17 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 安徽仙乐竞得编号“马土让 2015-73 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总价为 27,510,000 元, 出让金单价为 355.05 元每平方米。

2015 年 9 月 25 日, 安徽仙乐与马鞍山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马土让 2015-73 号), 约定出让位于市开发区南区湖西南路与长山路交叉口西北角的编号为“马土让 2015-73 号”宗地, 该宗地面积为 77,481.83 平方米, 用途为工业用地, 出让期限为 50 年, 出让价款为 27,510,000

元。

## (2) 相关土地出让金的支付情况

安徽仙乐已足额支付了前述两宗土地的出让价款,双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二) 仙乐健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仙乐健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泰山路 83 号

建设单位: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概述: 项目总投资 8,973.56 万元,其中场地投入 1,280.00 万元,占比 14.26%;设备投入 1384.97 万元,占比 15.43%;研发费用 5,881.28 万元,占比 65.54%,包括人员工资 167.28 万元,项目实施费 5,714.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427.31 万元,占比 4.76%。

本项目拟将仙乐健康现有行政楼四楼、五楼改造成为研发中心,总面积为 2,000 平方米,建设期为 12 个月。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建立实验室、质量研究室以及研发中心办公室,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测试设备,加强技术研发团队建设,引进行内各专业领域高端人才,完善企业技术研发体系,提高公司研发能力以及产品检测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 项目的实施是深化现有领域研发、充分利用公司产能的需要

公司现迫切需要建立一个属于研发中心的中试车间。目前研发中心还未配备中试车间,试验批产品的生产需借用商业批产品的生产车间,借用现有生产线的设备生产试验产品具有一定的劣势:试验批生产前需和具体的生产部门预约占用设备的时间,双方协商一致再安排班次生产,有可能打乱双方原本的工作计划,影响工作效率;生产新产品需要对正在工作的设备进行换线、清洗,

步骤繁琐，所耗时间较长；占用出借设备方整个车间的生产资源。此外，研发部门中的许多测试需由质量管理部协助完成，也同样会对双方部门造成不利的影 响。

因此，增加研发人员、扩大办公面积、新建中试车间、购进相关研发设备已经成为公司发展的必然选择。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在新建的研发中心设立专门的中试车间以及购置相关专业研发设备。为研发人员提供良好的硬件条件，有助于大幅提高研发部门的工作效率。

### （2）项目的实施是增强客户粘性、开发新客户的需要

公司一直致力于营养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的产品品质优良，其中更有约三分之一产品出口境外，创下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并获得了海内外客户的一致认可。

仙乐健康现有大客户对产品的生产要求非常严格，需要合作方拥有良好的生产工艺和检测方法等技术优势，如辉瑞制药的营养保健食品订单要求按照药品的标准来生产。与此同时，公司的合作开发经营模式要求研发部门具有强大的研发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独特的产品研发和检测方法服务，以及为产品的顺利生产提供技术支持。因此，建设研发中心、提升研发部门的研发能力是十分必要的。

项目的顺利实施，一方面，有利于促进公司与高端客户的合作，一是可以在和高端客户的合作过程中学到许多先进的经验、制度，为己所用；二是在客户的严格标准的要求下，开发、生产出高质量产品，从而提升企业的形象，产生集群效应；另一方面，有助于提升为客户提供研发产品、检测方法服务的能力，且产品研制成功后根据合同规定会在本公司进行生产，同时也有利于增强客户的粘性。

### （3）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改善产品结构、拓宽产品种类的重要举措

市场产品的多样化要求公司创造出更多品类的产品。想要在现有公司生产的基础上提高产品的毛利率，必须改善公司产品结构、拓宽产品种类。

本项目的实施将大幅提升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拓宽产品种类，促进公司产品结构的进一步优化升级，以满足市场需求变化。此外，本项目的实施还有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拓展产品种类，降低公司经营性风险，提升高端产品

比重，提高产品的毛利率，实现公司多元化发展。

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在继续巩固深化现有生产工艺技术的基础上，开拓新的研发领域，成立新的研发课题组，引进相关领域的高端人才，并配备相应的研发设备。公司能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更快更好地响应市场需求，以更多元化、更符合发展趋势的产品满足市场的需求。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 公司拥有较雄厚的技术人才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储备了大批成熟的技术研发人员、生产人员及质量管理人员。建立了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的专业技术团队，且团队核心成员大多具有多年的药企从业经历，在产品研发、工艺设计及检测方法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 (2) 公司积累了产品开发技术和丰富的行业经验

公司与广东药学院等高校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形成“产、学、研”相结合的企业技术创新平台，并面向市场加强技术创新、工艺创新、产品创新，掌握行业领先技术，在营养保健食品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研发经验，为更进一步的研发应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4、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投资概算预估为 8,973.56 万元，投资构成简要情况如下：

项目投资	金额(万元)	备注
场地投入	1,280.00	2,000 平方米
设备投入	1,384.97	——
研发费用	5,881.28	——
研发人员工资费用	167.28	——
项目实施费用	5,714.00	——
基本预备费	427.31	——
合计	<b>8,973.56</b>	——

### 5、项目实施计划安排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周期规划为以下几个阶段：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房屋

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和试运转等 6 个阶段。

## 6、项目选址及场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为广东省汕头市泰山路 83 号。项目用地为公司整体规划区域，在现有的行政楼主楼的四楼、五楼建立研发中心。

### (三) 仙乐健康 B2B 营销网络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 6,003.23 万元，主要用于办事机构的建设，公司将在北京、上海建立办事处，并聘用营销人员，进行国内市场推广活动以及参加美洲、欧亚地区的展会和协会等一系列活动来进行海外市场推广。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经营规模将得到提升，其在国际市场的品牌知名度也将大为增强。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分散其市场风险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产品将借助公司在北京、上海的办事机构及美洲和欧亚的推广活动销往更多的地区，并持续跟踪市场实际情况，收集更多的行业信息，使公司早作布局，保持市场竞争力。受益于国内外市场较为良好的市场秩序和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积极开展营销网络布局，能够有效分散市场风险。

##### (2)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升市场影响力

项目实施后，公司在北京和上海设立办事机构，在国内的重点城市重点布局，推动公司国内品牌建设；在海外，公司在美国建立了办事机构，并且随着公司不断参与海外展会、协会及客户活动，公司品牌的国际知名度也将逐步提升，并可为公司跟踪当地市场情况、进行有效的市场推广提供便利；同时有利于公司收集行业最新消息，使公司能早做布局，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 项目具备管理可行性

公司已经在国内外建立分支机构，并在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公司不断完善和

提升管理水平，并在实践中形成了一整套适应项目实施的管理制度。

项目管理团队已精心做好了本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项目初期对于完成项目目标而进行相应的调研活动，并根据目标和调研分析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和评估。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具备一定的项目计划、组织、协调、执行及控制能力，对项目管理团队的建设、项目计划的执行、项目成本的控制、项目质量的管理以及项目进度的把控都具备丰富的经验，为项目的成功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2) 项目具备客户可行性

作为营养保健食品行业的领军企业，仙乐健康的优质产品和服务积累了广泛的市场口碑，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主要客户涵盖了国内外知名医药与营养保健食品企业，如惠氏、益丰药房、养生堂、康恩贝、安琪酵母、葆婴、默克等企业，与知名企业的合作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的知名度。

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广泛的知名度，是企业发展最为宝贵的财富，也是公司区别于竞争对手的核心竞争要素之一。良好的市场形象和知名度有利于公司国内外市场的开拓以及保证客户的忠诚度，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基础条件，能够迅速将市场口碑优势转化为销售业绩。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市场口碑宣传力度，提高核心竞争力。

## 4、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投资概算预估为 6,003.23 万元，投资构成简要情况如下：

项目投资	金额（万元）
<b>建设投资</b>	<b>478.37</b>
其中：办事处租赁	459.00
硬件设备投入	19.37
<b>实施费用</b>	<b>5,239.00</b>
其中：人员投入	1,441.00
品牌推广	3,798.00
<b>基本预备费</b>	<b>285.87</b>
合计	<b>6,003.23</b>

## 5、项目实施计划安排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周期规划为以下几个阶段：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场地租赁、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和试运营等 6 个阶段。

## 6、项目实施效果

本项目的建设将大幅提升公司的市场营销实力。本项目顺应公司战略发展要求，提升公司的国内外市场的品牌知名度，提高公司的营利能力，巩固公司的竞争力。

### （四）包装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4,275.45 万元人民币，对仙乐健康现有包装车间进行技术改造、升级，建设面积为 7,500.00 平方米，建设期为 24 个月。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对现有的包装车间进行技术改造、升级，购买先进的生产、办公设备，对瓶装生产线中的低速线、合并低速线、高速线，泡罩包装生产线以及综合包装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提高公司产品包装质量和生产效率，使公司的产品包装达到一个新的水平。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有利于降低人力成本，增加一线员工的稳定性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社会福利待遇的提高，以及人口增长速度的减缓，传统的人口红利逐渐消失，低端劳动力市场供不应求。一方面，目前我国大规模的工资提升增加了制造业企业的人工成本，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企业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制造业一线生产员工流失严重，尤其是沿海地区的企业的一线员工流动频繁，稳定性差，为企业的正常生产带来了一定的隐患。

面对不断上升的人力成本以及生产一线员工流动频繁的问题，本项目通过实施包装车间的技改方案，在原来需要较多人工的工艺线上导入自动化设备，提高整个流水线的自动化率，旨在降低公司生产一线的人力成本，同时降低因一线员工的不稳定性给企业带来的开工风险。

（2）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缩短交货期限

仙乐健康一直致力于营养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生产的产品品质优

良,其中有约三分之一的产品出口境外,并获得了海内外客户的一致认可。但是由于产能未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公司发展遇到了产能瓶颈:一是不利于与知名大客户的合作;二是生产方面订单累积、排期延后,影响交货期;三是在市场上投放的产品供不应求,会出现销售点断货的被动局面。这些都严重限制了公司市场的开拓和经济效益的提高。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更好的为客户服务,为公司的长远发展考虑,决定对公司包装车间的原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高度的自动化水平,更优的产品线设计,不仅可以大大的提高产品的包装效率,在此基础上还可以加快订单的生产,缩短交货期。项目实施后,必将更好地发挥公司的规模效应,有力的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在巩固原有客户的同时,吸引更多新客户。

### (3) 项目建设有利于改进生产工艺,提升产品品质

近年来,随着市场对保健产品需求的不断增长,公司对规模化经营和技术创新的要求越来越高。同时,市场产品的多样化要求以及想要在现有公司生产的基础上提高产品的毛利率,必须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增加高技术含量和高利润率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为提高公司整体经营业务,保持强劲的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奠定坚实基础。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 符合工业发展战略规划

工业革命 4.0,是将全流程成本降到更低,实现制造业竞争力的较大化的一项伟大革命,这有利于降低制造业对劳动力的依赖度,帮助企业生产成本的优化带到一个全新的高度。

中国制造工业 4.0 以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制造业深度融合为主线,是夯实国内制造业基础,对提升我国产业竞争力具有重大的推动力,目前,已经上升为国家战略。我国政府将紧密围绕重点制造领域关键环节,在企业中分类实施流程制造、离散制造、智能装备和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智能化管理、智能化服务等试点示范及应用推广。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以及信息化普及水平的提高,数字技术、网络技术和智能技术日益渗透融入到产品研发、设计、制造的全过程,推动了产品生产模式的重大变革。公司进行技术改造项目符合战略规划要求。

## (2) 公司先进的生产管理技术是项目成功实施的基础

公司现有生产线已展开软胶囊、硬胶囊、片剂、粉剂、软糖等多种剂型保健食品的生产，在产品研发、加工生产、包装以及运输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管理经验。项目管理团队已精心做好了本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项目初期针对项目目标进行相应的调研活动，并根据调研结果进行了项目可行性分析。公司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已具备项目计划、组织、协调、执行及控制能力，对项目管理团队的建设、项目计划的执行、项目成本的控制、项目质量的管理以及项目进度的把控都具备丰富的经验，为项目的成功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4、投资概算

### (1) 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投资概算预估为 4,275.45 万元，投资构成简要情况如下：

项目投资	金额（万元）	备注
场地投入	1,233.40	7,500.00 平方米
设备投入	2,838.46	——
基本预备费	203.59	——
合计	4,275.45	——

### (2) 设备投入明细

序号	投资内容	总金额 (万元)
一	瓶装生产线	1,704.70
(一)	低速线技改	574.00
(二)	合并低速线并技改	401.00
(三)	高速生产线	729.70
二	泡罩包装生产线	355.00
三	综合包装	216.00
四	其它辅助设备	177.96
五	EHS 配套	10.00
六	公用工程配套	374.80
	合计	2,838.46

## 5、项目实施计划安排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周期规划为以下几个阶段：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建安工程、设备采购、生产工艺/设备验证、试运营，建设周期总计为 24 个月。

## 6、项目实施效果

本项目的建设将大幅提升公司的生产制造实力。本项目顺应时代潮流，对公司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完善产品线的建设，改进生产工艺，进而提升产品质量，提高公司的营利能力，巩固公司的竞争力。

## 7、项目选址及场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为广东省汕头市泰山路 83 号。项目用地为公司整体规划区域，在现有生产车间生产线的基础上进行技术升级、改造。

### (五)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拟募集 8,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 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及其公司自身业务情况决定公司对营运资金的充裕性有较高的要求

从公司所处的行业看，营养保健食品行业在一定程度上是一个周期性较长的行业，具有研发期长，批准证书申请期长等特点，且部分订单需要先行采购和生产，后期付款，这就要求企业拥有强大的营运资金来支撑业务的运转。第一，营养保健食品研发的实验设备、测试设备、研发费用以及研发人员的薪水支出较高，且研发周期和批准证书审批期限较长，这就要求公司要有足够的资金支持研发中心的前期费用；第二，公司针对大客户的产品，一般是先行生产，交货后付款，针对需要迅速供货的电商客户，公司会提前生产产品作为库存，这些都导致了公司需要在一定的时期内进行生产费用的垫付；第三，营养保健食品市场在未来几年有望获得迅速发展。凭借良好的市场占有率以及优秀的品牌和服务优势，再加之马鞍山扩产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营销业绩预计将出现较快增长，届时公司需要进行较大规模的原材料采购。因此公司需要补充大量的流动资金以满足原材料采购的需求。

综上所述，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及公司自身业务经营情况来看，公司应具备更为充裕的流动资金以应付主营业务扩展的需求。

(2) 公司属于高科技企业，高研发投入决定公司需要大量发展资金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与创新,领先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强劲的研发实力是公司业务拓展的重要源泉。随着公司工艺技术的不断改进及在营养保健食品前沿领域研发的加强,公司还需要持续追加研发投入,不断引进高水平的优秀技术人才,不断开发新的产品配方和监测方法,不断加强前沿工艺技术的研究开发,以增强公司的核心技术积累,增加公司的批准证书及批准证书储备量。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每年承担的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项目越来越多,相应的研发费用支出也持续增加。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成果转化。

### (3) 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的需求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更为充裕的流动资金适应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求。根据公司的资本性支出计划,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投资建设马鞍山扩产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配备更为充裕的流动资金也是为了灵活应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出现的资金不足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实现了较大增长,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增长明显,但公司资金发展瓶颈一定程度制约了公司的业务发展。配备更为充裕的流动资金在另一方面是为了满足公司的其他资本性支出需求。根据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未来 2-3 年仍需一定的资本性支出。补充流动资金是保障公司的资本性支出需求能及时得到满足的必然要求。

### (4) 补充流动资金是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的需求

伴随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以及产品线优化升级的同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也较高,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达到了 61.02%、74.52%和 60.98%。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将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融资成本,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助于公司控制债务比例,减少财务费用,优化财务结构。

## 2、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步增加。充足的营运资金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同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另外还可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因此,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是合理的。

### 3、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营运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资金使用制度和实际需求使用该流动资金,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对于该项目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该项资金。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具体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保障和不断提高股东收益。公司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资金使用。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 (一)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后,将从整体上提升公司产品生产能力,丰富公司产品线,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满足市场对营养保健产品的巨大需求。同时随着募投项目的开展实施,公司对项目管理水平得以进一步提高,促使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实现较大跨越,进而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但公司经营规模、研发能力、营销实力和资金实力将显著提高。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和巩固在营养保健食品领域中的先进地位。

### (二)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短期内资产负债率水平将进一步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大大提高,公司的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防范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将大幅提高。

2、募集资金到位期初,公司净资产和总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投资项目处

于建设期,不能马上产生效益,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有较大幅度的降低。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将大大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逐步提高。

3、公司募集的营运资金投入使用后,一方面可以减少公司财务费用,优化财务结构,另一方面增强核心竞争力,为未来多渠道融资创造有利条件。

4、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可能导致的利润下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徽马鞍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期为两年,项目完成后,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751.75 万元;“仙乐健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为一年,项目完成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263.14 万元;“仙乐健康 B2B 营销项目”建设期为一年,项目完成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3.68 万元;“仙乐健康包装车间技改项目”建设期为两年,项目完成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328.74 万元。上述四个项目完成后,公司每年合计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1,347.31 万元。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本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的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 (一) 最近三年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利分配将遵循“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以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现金股利以人民币派付。本公司在向个人股东分配股利时，按国家有关个人所得税的法律、法规代扣代缴个人股利收入的应交税金。

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载明的股利分配原则进行股利的分配。每年度的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经营计划提出，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股利的派发以年终财务决算并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依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派发。

按照《公司章程》所载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 (二) 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和《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情况，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1、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后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45%。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①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将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

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4、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20日，仙乐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将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可分配利润中的12,614.06万元分配给股东。

2016年9月20日，仙乐健康做出股东会决议，将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可分配利润中的50,040.00万元分配给股东。

###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公司 2015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公司发行上市日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责任机构和相关人员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董事会秘书负责本公司信息披露和协调投资者关系。

(一) 主管负责人: 郑丽群

(二) 电话: 0754-89983800

(三) 传真: 0754-88810300

(四) 电子邮箱: sirio1@sirio.cn

### 二、重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已签署、尚未执行完毕、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 (一) 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合作协议,对采购内容、采购方式、付款方式、货品运输等进行约定。在实际交易中,公司通过订单或购销合同向供应商采购物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合同相对人	合同内容	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1	仙乐健康	福建高龙海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鱼油、精制鱼油	见采购订单	2016.12.23-2017.12.31
2	仙乐健康	嘉兴恒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硫酸软骨素	1,265	2016.12.19-2017.12.31
3	仙乐健康	江苏奥奇海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精制鱼油	-	2016. 12. 6-2017.12.31
4	仙乐健康	厦门鑫达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辅酶 Q10	792	2016.12.19-2017.12.30

5	仙乐健康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明胶	780	2017.1.1-2017.12.31
6	仙乐健康	罗赛洛(广东)明胶有限公司	鱼胶原蛋白	1,800	2017.1.1-2017.12.31
7	仙乐健康	罗赛洛(广东)明胶有限公司	明胶	1,843.98	2017.1.1-2017.12.31
8	仙乐健康	罗赛洛(温州)明胶有限公司	明胶	1,729.96	2017.1.1-2017.12.31
10	仙乐健康	Hansel Processing GmbH	软糖生产设备	305 万欧元	2016.12.20-
11	仙乐健康	Winkler und Dünnebier Süßwarenmaschinen GmbH	软糖生产设备	182.5 万欧元	2016.12.16-
12	仙乐健康	中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中宏牌中宏蜂胶片	见采购订单	2017.5.10-2018.5.9

## (二)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对销售区域、销售产品、结算方式、供货方式、合作期限等内容进行约定。在协议期限内，公司根据客户合同约定或下发的订单安排生产发货，并进行货款结算。具体合同金额以销售订单为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情况如下：

维乐维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与美国胜天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美国 KR（克尔）品牌系列产品经销协议》，约定美国胜天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于排他性原则授予维乐维就美国 KR（克尔）品牌及任何子品牌（具体见该协议附件）在中国范围内的所有销售渠道独家进行进口、经营、销售、经销、推广宣传的权利；协议有效期为 5 年；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维乐维每一年度内应向美国胜天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产品的货值不低于如下金额：2017 年度 150 万美元、2018 年度 400 万美元、2019 年度 600 万美元、2020 年度 800 万美元、2021 年度 1,000 万美元，若维乐维连续两年的实际采购金额未达到当年的年度最低采购金额，则美国胜天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

## (三) 借款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在履行中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及银行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担保方式	期限	合同编号
1	仙乐健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3,000 万	抵押	2015.10.30-2018.10.28	GDK47645012015 0924
2	仙乐健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13,000 万	质押	2016.4.16-2017.4.11	GDK47645012016 0251
3	仙乐健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1,000 万	抵押	2016.8.24-2018.10.24	GDK47645012015 0924-01
4	仙乐国际	中国银行法兰克福分行	1,650 万 欧元	抵押	2016.12.8-2021.11.26	FFM167L065
5	仙乐健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2,500 万	抵押	2016.12.19-2019.12.18	GDK47645012016 1033
6	仙乐健康	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1,000 万	抵押	2016.9.21-2017.9.21	2016 年建汕外借 字第 11 号
7	仙乐健康	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1,000 万	质押	2016.11.28-2017.11.27	2016 年建汕外借 字第 13 号
8	仙乐健康	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2,000 万	质押	2016.12.13-2017.4.12	2016 年订单第 14 号
9	仙乐健康	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500 万	抵押	2016. 12.13-2017.6.8	2016 年出商字第 91 号
10	仙乐健康	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2,880 万	质押	2016.12.19-2017.12.18	2016 年建汕外借 字第 15 号
11	仙乐健康	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安平 支行	2,160 万	质押	2016. 12.16-2017.12.14	2016 年(安平)字 00053 号

#### (四) 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用途	贷款金额	担保方式	期限	合同编号
1	仙乐健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用于担保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一系列单笔借款合同, 包括: 人民币短期贷款、外币短期贷款、贸易融资、包含、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	4,096.8 万	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	2012.9.1- 2022.9.1	GDY476450 120140237
2	仙乐健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用于担保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一系列单笔借款合同, 包括: 人民币短期贷款、外币短期贷款、贸易融资、包含、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	9,181 万	汕头市龙湖区泰山路 83 号办公楼全座、综合制剂厂房, 汕头市龙湖区泰山路 83 号整宗土地(粤(2015)汕头市不动产权第 0000248 号)	2012.9.1- 2022.9.1	GDY476450 120130064、 补充协议 GDY476450 120130064-1
3	仙乐健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用于担保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一系列单笔借款合同, 包括: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等	3,405.02 万元	房地产权证(粤房地产权证第 1000215751、1000215752、1000215753、1000215754、	2015.7.10- 2020.7.10	汕头行外最高抵字 2015 年 4 号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用途	贷款金额	担保方式	期限	合同编号
					1000215755、 1000215756、 1000215757)		
4	仙乐健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用于质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15,680 万元	中国银行单位定期存款（质押贷款专用）存单	2016.4.11- 2018.4.11	GZY476450 120160013
5	仙乐健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用于担保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一系列单笔借款合同，包括：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等	2,861.09 万元	不动产权证书： 粤（2016）汕头市不动产权第 0025095号	2016.9.9-2 021.12.31	汕头行外最高抵字 2016 年 9 号

### （五）其他重要合同

截至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尚在履行中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其他重要合同情况如下：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徽仙乐（发包人）与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签署了《安徽马鞍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总承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约定承包人承包范围包括生产车间、动力中心一期、污水处理池、消防水池等施工内容，合同总价为 7,118 万人民币。

2017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发包人）与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签署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承包人承包范围包括研发楼等施工内容，合同总价为 544.51 万人民币。

## 三、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本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二）本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1、美好图片诉康恩贝健康、天猫、发行人

##### （1）诉讼事由以及诉讼标的



康恩贝健康在天猫所管理的天猫商城网站上开设店铺销售发行人的产品时使用了图号分别为 cpmh-79126f07z、cpmh-85945f30z、cpmh-79463f07z 的摄影作品。美好图像据此就前述每一摄影作品单独起诉康恩贝健康、天猫及发行人，认为上述使用行为未获得其授权及向其支付著作权使用费，侵犯了其著作权，要求康恩贝健康、天猫及发行人立即停止使用前述每一副摄影作品，向其公开赔礼道歉，就每一幅作品共同向其赔偿著作权侵权赔偿金 8,000 元以及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支出 2,000 元。

## (2) 目前进展情况

2016 年 10 月 28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 (2016)京 0105 民初 33942 号、34110 号、34079 号《民事判决书》，分别就原告美好图片与被告康恩贝健康、发行人、天猫关于前述每一幅摄影作品的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作出判决，判决康恩贝健康分别就每一幅图片赔偿美好图片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2,100 元，驳回美好图片其他诉讼请求。根据《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理由为：在发行人生产的涉案产品上并无涉案作品，美好图片也无证据证明康恩贝健康使用的涉案作品是由发行人提供的，故美好图片要求发行人承担法律责任的诉讼请求无法律和事实依据，法院不予支持。同时，根据《民事判决书》，天猫在接到前述案件的诉讼材料后，已经及时删除了涉案摄影作品。

康恩贝健康不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 (2016)京 0105 民初 33942 号、34110 号、34079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就前述判决分别向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前述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诉讼费用由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承担。

2017 年 5 月 5 日，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就前述案件分别作出《民事调解书》((2016)京 73 民终 1131 号)、《民事调解书》((2016)京 73 民终 1132 号)、《民事调解书》((2016)京 73 民终 1135 号)，根据前述调解书，就每一幅图片，康恩贝健康于调解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美好图片支付 2,125 元。

## (3) 相关诉讼事项及诉讼结果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康恩贝健康使用前述侵权图片系康恩贝健康的疏忽，事

先未核查该等图片的著作权人并取得其同意而导致侵权,且前述图片使用为康恩贝健康的独立意思表示,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未向康恩贝健康提供该等图片。一审判决已判定美好图片要求发行人承担法律责任的诉讼请求无法律和事实依据,法院不予支持,二审中,康恩贝健康已与美好图片达成调解,并由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于2017年5月5日作出《民事调解书》((2016)京73民终1135号)、《民事调解书》((2016)京73民终1132号)、《民事调解书》((2016)京73民终1135号),根据前述调解书,康恩贝健康于调解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美好图片支付2125元,发行人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科劳弗股份有限公司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将发行人列为第三人

#### (1) 诉讼事由及诉讼标的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于2014年4月15日作出的商评字[2014]第051804号关于第8750223号“NuMega及图”商标异议复审裁定,准予发行人拥有的第8750223号“NuMega及图”商标注册。科劳弗股份有限公司不服前述裁定,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提起行政诉讼,并将发行人列为第三人,请求撤销前述裁定。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3日作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14)一中行(知)初字第10279号),判决维持前述裁定。2015年5月14日,科劳弗股份有限公司就前述案件提起上诉,发行人作为案件第三人参加诉讼。

#### (2) 目前进展情况

2017年4月17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就前述案件作出《行政裁定书》((2015)高行(知)终字第1919号),裁定准许科劳弗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

#### (3) 相关诉讼事项及诉讼结果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的具体影响

由于一审判决维持前述案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于2014年4月15日作出的商评字[2014]第051804号关于第8750223号“NuMega及图”商标异议复审裁定,且科劳弗股份有限公司已撤回对前述商标的上诉,因此,发行人合法拥有第8750223号“NuMega及图”商标,该诉讼事项及诉讼结果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高家贤诉浙江康恩贝集团医疗保健品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案件

#### (1) 诉讼事由以及诉讼标的

2016年12月,高家贤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起诉浙江康恩贝集团医疗保健品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主要系高家贤2016年于天猫商城康恩贝旗舰店购买由发行人生产的氨糖软骨素加钙片产品,高家贤认为该产品违法添加食品添加剂。要求发行人及浙江康恩贝集团医疗保健品有限公司退还货款7,960元,并支付赔偿金79,600元,承担全部诉讼费以及因本案实际支出的交通费及工本费。

#### (2) 目前进展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尚未就该案件作出判决。

#### (3) 相关诉讼事项及诉讼结果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的具体影响

该案件涉及的诉讼金额较小且发行人有有力的证据驳斥高家贤的主张,即使浙江康恩贝集团医疗保健品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败诉,该等金额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发行人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案件

#### (1) 诉讼事由及诉讼标的

发行人系第10728057号“仙乐”商标的注册人,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仙琚”)以10728057号“仙乐”商标与其在先注册的第211135号“仙乐及图”商标及第251416号“仙乐牌及图”商标构成类似商标为由,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提起第10728057号“仙乐”商标无效宣告程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之后做出了相关无效的裁定书。发行人对前述裁定不服,于是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对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行政诉讼并将浙江仙琚列为第三人,要求撤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关于该商标无效的裁定书,并判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重新作出裁定。

发行人不服前述裁定的主要理由如下:①第10728057号“仙乐”商标与第251416号“仙乐牌及图”从整体构成、显著识别部分等方面比较均存在显著差异,

容易区分，不会造成混淆误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对前述商标显著识别部分作出了错误认定，违反了商标近似性比对的一般原则和标准，属于认定事实错误，应当予以纠正；②第 10728057 号“仙乐”商标与第 251416 号“仙乐牌及图”商标核定使用的食品在生产部门、销售渠道、消费对象等方面完全不同，不构成类似商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认为前述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在用途、销售渠道、销售对象等方面具有较强关联性的认定，属于事实认定错误和法律适用错误。

## （2）目前的进展情况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受理了前述案件，并出具了《行政案件受理通知书》（（2016）京 73 行初 6836 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关于该案件的判决书。

## （3）相关诉讼事项及诉讼结果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的具体影响

若发行人败诉，则发行人不能再使用第 10728057 号“仙乐”商标。该商标的国际分类为 5，用于“药制糖果；医用糖果；医用口香糖；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品；矿物质食品补充剂；营养补充剂；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兽医用药；兽医用制剂；医用保健袋”；公司销售的商品中并未使用前述商标。因此，该项诉讼事项及诉讼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5、王新海与贵州一树连锁药业有限公司白云中路三分店、贵州一树连锁药业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的纠纷

### （1）诉讼事由及诉讼标的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收到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应诉通知书。该案件主要系王新海于 2017 年 3 月在贵州一树连锁药业有限公司白云中路三分店购买了由发行人生产的保健食品名称为“怡康之宝维 D 钙软胶囊”500 瓶，共计 44,000 元，生产批号：BBJ70100802；购买后发现“怡康之宝维 D 钙软胶囊”存在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蜂蜡”的违法问题，认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1）明确规定“蜂蜡作为食品添加剂，只允许作为糖果、糖果和巧克力制品包衣的被膜剂使用，不得超范围在其他食品添加剂中使用”，

即涉案产品属于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的食品，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问题，因此王新海要求贵州一树连锁药业有限公司白云中路三分店、贵州一树连锁药业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返还购物款 44,000 元并赔偿十倍价款 440,000 元，以及贵州一树连锁药业有限公司白云中路三分店、贵州一树连锁药业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 (2) 目前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尚未就前述案件作出裁判。

## (3) 相关诉讼事项及诉讼结果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的具体影响

该案件涉及的诉讼金额较小且发行人有有力的证据驳斥王新海的主张，即使贵州一树连锁药业有限公司白云中路三分店、贵州一树连锁药业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败诉，该等金额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四)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刑事讼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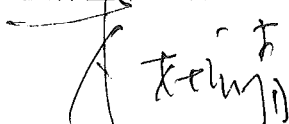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刑事讼事项。

##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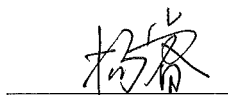
林培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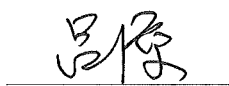
陈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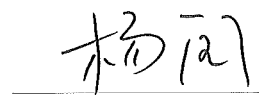
姚壮民



杨睿



吕源



杨闰



吴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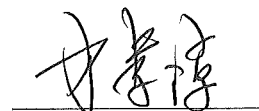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谢盈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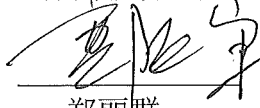


戴仰文



方素琼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郑丽群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赖昞希

赖昞希

保荐代表人签名： 朱权炼

朱权炼

刘丽华

刘丽华

法定代表人签名： 霍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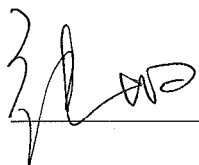


霍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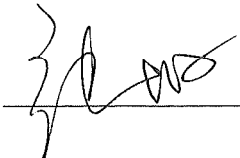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张炯:  李璨蛟:  赫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炯: 



2017年7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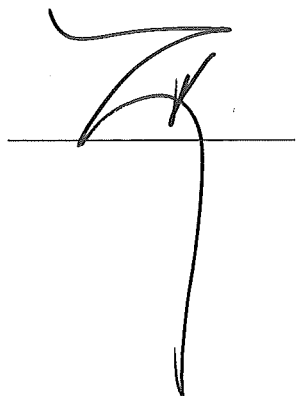
####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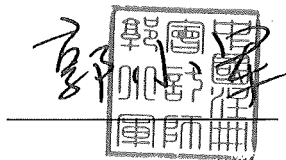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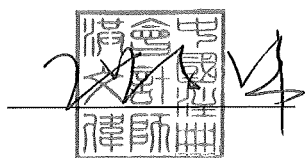


2017年7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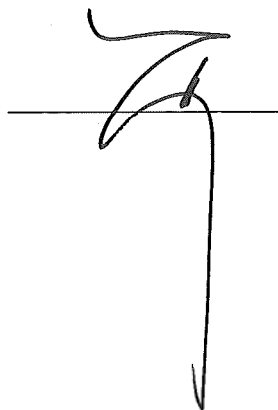
##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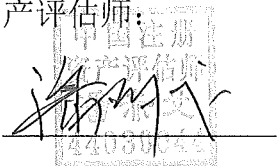

2017年7月17日

## 六、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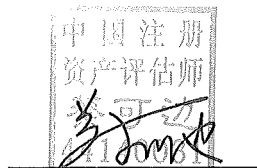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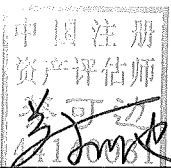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潘赤戈】

【蔡可边】

负责人:

【陈喜佟】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7日

##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8: 30~11: 30; 下午 14: 00~17: 00。

招股说明书查阅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文件查阅地点:

发行人: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泰山路 83 号

电话: +86-0754-8998 3800

联系人: 郑丽群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电话: 0755-82943666